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81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10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

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收支部分；三、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收支部分；四、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五、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六、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收支部分；七、審查 110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書案；八、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九、審查內政部「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4 案；十、審查內政部「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109 年 11 月 2 日、109 年 11 月 4 日為一次會）…（ 1 ～520 ）

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

一、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原住民族自治法及部落公法人設置辦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之立法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收支部分；四、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收支部分；五、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六、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七、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收支部分；八、審查 110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書案；九、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十、審查內政部「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4 案；十一、審查內政部「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109 年 11 月 2 日、109 年 11 月 4 日為

一次會）……（ 521 ～53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31 ～532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6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主席：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2 時 46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葉毓蘭　黃世杰　羅美玲　沈發惠　張宏陸　管碧玲
鄭天財 Sra Kacaw　吳琪銘　王美惠　陳玉珍　湯蕙禎　林思銘　張其祿
林文瑞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陳歐珀　鍾佳濱　洪孟楷　陳椒華　李昆澤　林德福　陳柏惟
孔文吉　吳斯懷　李貴敏　呂玉玲　何欣純　陳明文　廖婉汝　劉世芳
莊競程　楊瓊瓔　謝衣鳳　張育美　高嘉瑜　陳以信　陳雪生　陳亭妃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5 人

列席官員：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仲威
政務副主任兼海巡署長	莊慶達
政務副主委委員	蔡清標
海洋保育署署長	黃向文
國家海洋研究院院長	邱永芳
綜合規劃處處長	沈建中
海域安全處處長	許啟業
科技文教處處長	黃世偉
國際發展處處長	謝亞杰
海洋資源處處長	王茂城

秘書室主任	王益群
資訊室主任	邱裕順
人事處處長	陳詩鍾
主計處處長	徐守國
政風處處長	陳明進
海巡署北部分署分署長	扶大桂
中部分署分署長	張忠龍
南部分署分署長	許靜芝
東部分署分署長	陳學良
金馬澎分署分署長	廖德成
東南沙分署分署長	李　皓
艦隊分署分署長	謝慶欽
偵防分署分署長	黃民芳
教育訓練測考中心主任	石大誠
內政部常務次長	邱昌嶽
人事處科長	李振豐
警政署副署長	蔡蒼柏
銓敘部人事管理司專門委員	黃炳煌
特審司簡任視察	林岑玫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專門委員	劉麗貞
法務部參事	張春暉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科長	袁芳駿

主　　席：沈召集委員發惠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辦 事 員　鄧瑋宜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綜合詢答，經委員沈發惠說明提案要旨；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李仲威業務報告及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專門委員劉麗貞就討論事項報告；

委員賴惠員、葉毓蘭、黃世杰、羅美玲、沈發惠、張宏陸、管碧玲、鄭天財 Sra Kacaw、吳琪銘、王美惠、陳玉珍、湯蕙禎、林思銘、張其祿、林文瑞、陳椒華、鍾佳濱、洪孟楷、陳雪生、陳柏惟、陳以信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李仲威、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法務部參事張春暉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

一、報告及綜合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翁重鈞等 17 人及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分別擬具「警察獎章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名稱：警察獎章條例

二、各條文，照委員沈發惠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條，均照委員沈發惠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第二條，修正如下：

第　二　條　　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內政部頒給警察獎章：

一、辦理警察行政，於警察之建置、制度改進及教育，有特殊成績。

二、研究警察學術，有特殊貢獻。

三、防範制止暴動或其他重大事變。

四、舉發或緝獲內亂、外患或其他重大危害國家安全之犯罪。

五、緝獲所犯為最輕本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影響治安重大或特殊之案犯，保全人民生命財產。

六、緝獲脫逃人犯或在逃刑事被告，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七、查獲攜帶或藏匿之軍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情節重大。

八、查禁違禁品，有重大成績。

九、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著有功績。

十、盡瘁職務，足資矜式。

十一、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第七條，修正如下：

第　七　條　　警察獎章因犯罪褫奪公權，經判決確定者，應繳還獎章及證書。

(四)第八條，修正如下：

第　八　條　　警察獎章及證書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五)第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六)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有鑑於獎章條例部獎章之請頒條件，與警察獎章條例頒發要件應進行區分，以避免同一事蹟可重複請頒不同獎章之情事。綜上，內政部及警政署應於警察獎章條例公布施行前，提出請頒要件區分及避免重複請頒作法之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七)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沈召集委員發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臨時提案

海洋委員會規劃未來籌建 600 噸級以上艦艇裝載鎮海火箭砲系統，對射距內之目標具有威嚇及攻擊能力，可全天候擔任艦艇警戒任務，降低人員臨戰風險，節省人力操作。惟為避免發生重大意外事件、相關操作人員之教育訓練、後勤維護保養及裝備之妥善率等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請海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決議：刪除句中「可全天候擔任艦艇警戒任務，降低人員臨戰風險，節省人力操作。惟」等文字，餘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上次會議議事錄議有關臨時提案「海洋委員會規劃未來籌建 600 噸級以上艦艇裝載……」一案的決議，句中多了一個逗點，係誤列，予以刪除。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收支部分。

三、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收支部分。

四、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五、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六、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收支部分。

七、審查 110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書案。

八、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九、審查內政部「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4 案。

(一)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2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3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三)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4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四)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9 年度第 1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十、審查內政部「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

(一)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三)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四)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9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主席：本次預算的提案，截止收案的時間比照往例，就是到 10 時。

現在請內政部徐部長就法案部分及預算部分一併報告。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大院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提案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 12 條條文，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並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相關議題表示敬佩與感謝。

基於對亡者的尊重，並使殯葬設施能提供喪家良好的硬體環境與優質服務，故殯葬管理條例

第 12 條至第 16 條規定各類殯葬設施的應有設施，至於本條例第 12 條為考量山地鄉山區地理環境特殊，多數位於集水區或山坡地無寬敞的基地可供建設，空間有限，無法設置相關設施，故授權山地鄉所在的縣政府得審酌各該山地鄉實際情況對於應有設施是否設置可因地制宜。

委員建議將適用範圍擴及到「原住民族地區」，其中包括「平地原住民地區」在內，因平地原住民地區的地理環境與一般平地並無顯著差異，基於提供民眾優質殯葬服務，公墓設置應有設施仍有其必要性，爰本案建請再行審慎考量，不過，在此也特別跟委員們建議，因為本條例當時並未考慮到直轄市後來擴大以後的問題，譬如高雄就有山地區，這部分我們在討論時，大家再來審慎考慮。以上謹就法案部分，簡略向委員報告。

另外，針對預算案部分，報告如下：

今天大院審議 110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1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配合施政計畫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向委員說明報告，敬請指教！

壹、單位預算

一、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預算 8 億 9,022 萬 9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5 億 3,293 萬 6 千元，累計收入數 11 億 5,573 萬 6 千元，超收 6 億 2,280 萬元，主要係地方政府繳回保管逾 15 年之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及營建署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營建建設經費賸餘繳庫數較預計增加。（請參閱附表 1）

(二)歲出部分：

預算 294 億 7,385 萬 7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27 億 9,967 萬 8 千元，累計執行數 215 億 9,847 萬 8 千元，執行進度 94.73%。（請參閱附表 2）

二、11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永續國土發展，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落實國土計畫法，督導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健全國土管理；精進土地開發審議程序，促進國家重大建設及經濟發展；維護國家公園及濕地生態，確保環境永續發展；建構人本無障礙空間，完善生活圈道路系統；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落實都市總合治水，促進水資源循環再利用；嚴謹審議土地徵收案件，完備土地利用機制；精進土地登記及地籍管理制度，落實人民財產權益保障。

(二)營造安居家園，加速都市更新

積極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提升社會住宅興辦能量；持續提

供多元居住協助措施，擴大相關補貼對象及戶數；健全住宅租賃制度，促進租賃市場健全發展；落實不動產交易申報新制，確保相關交易資訊公開透明；推展不動產估價技術，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應用；加速推動都市更新，督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協助提升都市更新推動量能；精進建築科技技術研發，建構永續智慧生活環境。

(三)強化公民參與，落實民主精神

輔導政黨正常運作，促進政黨政治健全發展；健全地方制度，提升地方治理效能；研修人民團體相關法規，促進公民社會蓬勃發展；扶植合作事業，營造有利發展環境；完備宗教法制，落實宗教信仰自由保障；輔導宗教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健全宗教財團法人組織運作。

(四)精進便民服務，加強人權維護

健全戶籍管理制度，完備戶籍法規；推動創新戶（地）政服務，提升簡政便民效益；推動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作業，打造數位服務網。

三、配合施政計畫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110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20 億 4,415 萬 4 千元，主要係廠商違約逾期罰款及賠償收入 6,152 萬 8 千元，營造業登記證冊、國家公園門票等規費收入 2 億 3,405 萬 2 千元，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案之土地處分、國家公園管理處停車場、遊憩區等委外經營權利金及租金、工程剩餘土石方刨除料等財產收入 11 億 2,392 萬 7 千元，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繳庫數等其他收入 6 億 2,464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8 億 9,022 萬 9 千元，增列 11 億 5,392 萬 5 千元。（請參閱附表 3）

(二)歲出部分：

110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36 億 7,207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93 億 6,951 萬 8 千元，增列 43 億 0,255 萬 3 千元（請參閱附表 4），謹就預算編列情形分別摘要報告如下：

1. 內政部編列 47 億 0,267 萬 8 千元：

(1)民政業務：辦理政黨補助金補助、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等經費 9 億 7,033 萬 7 千元。

(2)戶政業務：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等經費 10 億 0,287 萬 1 千元。

(3)地政業務：辦理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自駕車用高精地圖關鍵技術研發計畫、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等經費 4 億 8,555 萬元。

(4)土地測量：辦理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等經費 4 億 9,393 萬 6 千元。

(5)土地開發：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之規劃設計監工督導考核業務等經費 750 萬元。

(6)內政資訊業務：辦理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

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等經費 2 億 7,405 萬 4 千元。

⑺社會行政業務：辦理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強化合作事業輔導等經費 3,262 萬 1 千元。

⑻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14 億 3,580 萬 9 千元。

2. 營建署及所屬編列 286 億 7,961 萬 3 千元：

⑴公園規劃業務及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辦理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台江國家公園與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等經費 16 億 0,154 萬 1 千元。

⑵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經費 9,154 萬 9 千元。

⑶營建業務：辦理國土與海岸地區及土資場計畫之規劃管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政策等經費 52 億 2,517 萬 6 千元。

⑷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辦理國家重要濕地復育等經費 9,632 萬 6 千元。

⑸道路建設及養護：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等經費 60 億 2,547 萬 6 千元。

⑹下水道管理業務：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及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等經費 140 億 1,699 萬 8 千元。

⑺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16 億 2,254 萬 7 千元。

3. 建築研究所編列 2 億 8,978 萬元：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人工智慧科技發展推廣計畫、建築工程技術發展與整合應用計畫、前瞻建築防火避難與結構防火科技研發整合應用計畫及一般行政等經費。

貳、附屬單位預算（請參閱附表 5）

一、　營建建設基金

⑴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短絀 84 億 7,981 萬 8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實際短絀 31 億 9,167 萬元，主要係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執行進度落後，撥款進度不如預期，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處理國有土地之處分價款入帳及桃園市政府繳回社會住宅用地有償撥用補助款等所致。

⑵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主要業務計畫：住宅貸款利息差額、租金補貼等 57 億 5,945 萬 9 千元，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34 億 3,719 萬 4 千元，辦理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計畫 18 億 4,787 萬 5 千元，辦理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4 億 0,910 萬元。

2. 收入編列 52 億 7,349 萬 5 千元，支出編列 108 億 8,630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56 億 1,281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預計減少短絀 28 億 6,700 萬 6 千元。主要係公庫撥補收入增加所致。

二、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⑴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短絀 4,546 萬 2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實際賸餘 4,992 萬 3 千元，主要係因部分委辦案尚在

辦理中，未達撥款條件，及部分補助縣市政府經費，因地方政府發包作業延遲，尚未請領補助經費所致。

(二)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主要業務計畫：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 億 0,354 萬 7 千元。

2. 基金來源編列 9,154 萬 9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2 億 0,364 萬 7 千元，預計短絀 1 億 1,209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預計增加短絀 6,663 萬 6 千元。主要係新增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等委託案所致。

參、信託基金（請參閱附表 6）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110 年度收入編列 7 千元，支出編列 6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1 千元，較 109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2 千元，主要係預計發放獎學金人數減少所致。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110 年度收入編列 7 千元，支出編列 8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1 千元，與 109 年度相同。

肆、財團法人

一、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一)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無餘絀，截至 9 月底止短絀 79 萬 3 千元，主要係銀行利率調降，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6,429 萬元，支出總額 6,429 萬元，收支相抵無餘絀，與 109 年度相同。

二、台灣建築中心

(一)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207 萬 4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賸餘 483 萬 7 千元，主要係評定案量增加及部分費用尚未核銷所致。

(二)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2 億 2,380 萬元，支出總額 2 億 2,200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賸餘 179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預計減少賸餘 28 萬 1 千元，主要係購建林口實驗室貸款增加，致財務費用增加所致。

三、臺灣營建研究院

(一)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9 萬 5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短絀 97 萬 9 千元，主要係委託研究及技術收入減少所致。

(二)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1 億 4,972 萬 7 千元，支出總額 1 億 4,962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賸餘 9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4 千元，主要係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勞務收入增加所致。

四、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一)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63 萬 4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短絀 741 萬 2 千元，主要係投資收益尚未認列所致。

(二)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761 萬元，支出總額 687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賸餘 73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10 萬 3 千元，主要係人事費用減少所致。

伍、行政法人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一、109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1 億 3,289 萬 9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短絀 1 億 3,286 萬 3 千元，主要係都市更新案件執行進度未達預期，權利金收入減少所致。

二、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12 億 4,443 萬 7 千元，支出總額 11 億 0,035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稅前賸餘 1 億 4,408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1,118 萬 5 千元，主要係新增社會住宅興建計畫融資利息與先期規劃作業費等補助收入及執行引導多元都市更新計畫，預計收取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陸、本部主管 108 年度至 109 年第 1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請參閱附表 7）：

本部主管獎補助經費主要係辦理營建署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等，執行情形如下：

一、單位預算部分：374 億 2,682 萬 8 千元。

二、附屬單位預算部分：139 億 6,901 萬 3 千元。

柒、本部主管 108 年度至 109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請參閱附表 8）：

本部主管政策宣導，主要係辦理營建署國家公園、下水道業務及包租代管試辦等宣導計畫、移民署新住民業務等宣導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一、單位預算部分：1,489 萬 2 千元。

二、附屬單位預算部分：3,387 萬 4 千元。

三、財團法人部分：2 萬 8 千元。

捌、結語

本次審議機關職掌全國民政、戶政、地政、合作及人民團體、營建及建築研究等業務，關係人民權益及國家建設，本部及所屬全體同仁將持續秉持主動積極的態度，戮力推展各項政策措施，從「維護社會安定」、「建構安居家園」、「確保民眾福祉」等 3 大面向，營造安定、安居、安心的生活環境，務實回應民眾需求，以落實「安居樂業」的施政願景。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案，配合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除已撙節支出外，新增計畫部分業經嚴謹妥善規劃，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附表1

內政部主管
109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09年9月底止				說　明
		累計分配數(A)	累計收入數(B)	執行率(B占A)%	超短(-)收數	
內政部主管	890,229	532,936	1,155,736	216.86	622,800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	30,244	21,694	117,821	543.10	96,127	
1.罰金罰鍰及怠金	6,133	4,531	3,757	82.92	-774	主要係違反營造業法及國家公園法罰鍰收入較原估列數減少所致。
2.賠償收入	24,111	17,163	114,064	664.59	96,901	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賠償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規費收入	214,288	153,636	217,180	141.36	63,544	
1.行政規費收入	105,670	76,323	134,874	176.71	58,551	主要係審查費之營造業登記證冊之規費收入及綜合、專業營造業申請複查之收入較原預計增加所致。
2.使用規費收入	108,618	77,313	82,306	106.46	4,993	主要係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及電子航行圖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財產收入	117,838	78,171	172,096	220.15	93,925	
1.財產孳息	84,907	63,733	60,518	94.96	-3,215	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依「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國家公園事業紓困辦法」及依財政部109年4月27日台財產公字第10935003220號函同意延後廠商繳納權利金及租金，致收入較預計減少。
2.廢舊物資售價	32,931	14,438	111,578	772.81	97,140	主要係變賣工程土石方刨除料、有償料價購款及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其他收入	527,859	279,435	648,639	232.13	369,204	
雜項收入	527,859	279,435	648,639	232.13	369,204	主要係地方政府繳回保管逾15年之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及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程等營建建設經費之賸餘繳庫數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附表1-1

內　政　部　主　管

109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科目 / 機關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09年9月底止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09年9月底止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09年9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A)	累計收入數(B)	執行率(B占A)%		累計分配數(A)	累計收入數(B)	執行率(B占A)%		累計分配數(A)	累計收入數(B)	執行率(B占A)%
內政部主管	**30,244**	**21,694**	**117,821**	**543.10**	**214,288**	**153,636**	**217,180**	**141.36**	**117,838**	**78,171**	**172,096**	**220.15**
內政部	1,306	320	2,188	683.75	50,439	34,409	51,369	149.29	1,000	20	1,134	5670.00
營建署及所屬	28,938	21,374	115,633	541.00	137,971	100,892	141,988	140.73	116,703	78,151	170,959	218.75
建築研究所	0	0	0		25,878	18,335	23,823	129.93	135	0	3	

來源別科目 / 機關別	其他收入				合　計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09年9月底止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09年9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A)	累計收入數(B)	執行率(B占A)%		累計分配數(A)	累計收入數(B)	執行率(B占A)%
內政部主管	**527,859**	**279,435**	**648,639**	**232.13**	**890,229**	**532,936**	**1,155,736**	**216.86**
內政部	81,237	80,996	331,638	409.45	133,982	115,745	386,329	333.78
營建署及所屬	446,479	198,366	316,882	159.75	730,091	398,783	745,462	186.93
建築研究所	143	73	119	163.01	26,156	18,408	23,945	130.08

附表2

內　政　部　主　管
109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09年9月底止				說　明
		累計分配數(A)	累計支付數(B)	執行率(B占A)%	未支用分配數	
內政部主管	29,473,857	22,799,678	21,598,478	94.73	1,201,200	表列109年度預算數含動支第二預備金104,339千元，另辦理紓緩濟急34,949千元，調整後如表列預算數。
一.內政部	4,207,506	3,097,620	2,730,117	88.14	367,503	
1.一般行政	1,414,424	1,160,735	1,097,401	94.54	63,334	
2.民政業務	955,572	839,483	819,111	97.57	20,372	
3.戶政業務	575,145	314,286	130,986	41.68	183,300	主要係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系統建置及維護案，因系統建置複雜度高，規格需求訂定及採購評選程序等費時，且歷經4次流廢標，致執行進度落後，刻正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相關事宜。
4.地政業務	390,594	267,593	240,803	89.99	26,790	主要係無人載具實證運用高精地圖測製工作案，因經濟部審查各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案通過時程較晚，致配合施測相關作業時程延後，加上受天候因素影響原訂外業測製工作，致第2期成果迄未完成，已要求廠商積極辦理後續工作。
5.土地測量	466,395	347,102	318,033	91.63	29,069	
6.土地開發	12,078	10,562	10,355	98.04	207	
7.內政資訊業務	339,876	131,486	104,228	79.27	27,258	主要係： 1.「自然人憑證系統虛擬化建置案」因系統繁複，對系統功能耗費多時檢測，預計於11月辦理驗收後付款。 2.「進階持續性威脅偵測軟體採購案」，因配合東七機房架構變更及共同供應契約硬體規格標公告時程而造成延遲情況，已於109年9月18日下單，預計於12月辦理驗收後付款。
8.第一預備金	13,781	0	0		0	該科目法定預算數25,000千元，已核定動支11,219千元(戶政業務11,219千元)。

附表2

內　政　部　主　管
109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09年9月底止				說　明
		累計分配數(A)	累計支付數(B)	執行率(B占A)%	未支用分配數	
9.社會行政業務	39,641	26,373	9,200	34.88	17,173	主要係部分核定團體補助經費，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暫緩辦理活動，致尚未撥款，已督請受補助團體於活動結束後，儘速辦理結報核銷。
二、營建署及所屬	**24,868,483**	**19,398,943**	**18,577,106**	**95.76**	**821,837**	
1.公園規劃業務	176,804	100,477	98,382	97.91	2,095	
2.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502,845	897,573	759,998	84.67	137,575	
(1)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32,785	151,999	114,449	75.30	37,550	主要係路面改善工程調整施工範圍及工程發包結餘再規劃園區步道整修，於6月底開工，預計109年12月中旬完成驗收付款。
(2)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28,314	74,582	68,602	91.98	5,980	
(3)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16,214	141,024	103,362	73.29	37,662	1.「菁山遊憩區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案」因審查資料尚未通過致落後，業已督促廠商加緊趕辦修正作業。 2.「陽明書屋各館舍整修工程」等4案因近期山區天候不佳影響工程進度，業已督促廠商依約趕辦。
(4)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96,723	108,385	101,564	93.71	6,821	
(5)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66,795	94,856	85,823	90.48	9,033	
(6)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60,089	185,863	170,793	91.89	15,070	
(7)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52,831	66,479	56,207	84.55	10,272	1.因海巡署緩辦東沙機場跑道整建工程，致機場關閉停飛，原編列辦理租用民航機往返東沙所需經費，調整辦理「振興經濟與辦理東嶼坪千作步道」及「海洋國家公園全球資訊網改版服務案」，業已督促廠商加緊趕辦。 2.「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新建工程」設計服務案，因細部設計成果經審查多次仍未能通過，致工程期程已嚴重延宕5個餘月，刻依約與廠商研議契約解除等相關事宜。 3.「東嶼坪嶼入口意象整體規劃改善工程」案，因廟前階梯廣場原設計不符合民情，辦理變更設計致進度落後，刻正加緊趕辦。

附表2

內　政　部　主　管
109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09年9月底止				說　明
		累計分配數(A)	累計支付數(B)	執行率(B占A)%	未支用分配數	
(8)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49,094	74,385	59,198	79.58	15,187	1.「109年度台江國家公園青草崙綠道周緣區域環境改善工程」因取得用地延誤致工程發包落後，業已督促廠商加緊趕辦。 2.「109年度台江學園周緣地區環境改善工程」因期末報告尚未通過致落後，業已督促廠商加緊趕辦修正作業。
3.非營業特種基金	91,549	91,549	91,549	100.00	0	
4.一般行政	1,605,156	1,341,790	1,277,689	95.22	64,101	
5.營建業務	196,328	106,421	86,457	81.24	19,964	1.「109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因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擴增工作計畫內容，進度延後，業已督促廠商積極趕辦。 2.「委託辦理建築使用管理相關專業機構案」已驗收完竣並於10月28日完成付款，另「廠商與人員等資料轉換建置及上網公告暨證書製作案」，因廠商提送之工作報告不符契約需求，致預算執行落後，業已督促廠商加緊趕辦修正作業。
6.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118,745	75,328	74,951	99.50	377	
7.一般建築及設備	1,100	1,100	1,066	96.91	34	
8.第一預備金	3,017	0	0		0	
9.道路建設及養護	5,657,301	3,633,247	3,277,741	90.22	355,506	
10.下水道管理業務	15,515,638	13,151,458	12,909,273	98.16	242,185	
八、建築研究所	**397,868**	**303,115**	**291,255**	**96.09**	**11,860**	
1.一般行政	90,625	74,489	70,689	94.90	3,800	
2.建築研究業務	307,063	228,626	220,566	96.47	8,060	
3.第一預備金	180	0	0		0	

附表3

內政部主管
110年度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	說　　明
內政部主管	2,044,154	890,229	1,153,925	129.62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	61,528	30,244	31,284	103.44	
1.罰金罰鍰及怠金	6,209	6,133	76	1.24	主要係增列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行政罰鍰收入。
2.賠償收入	55,319	24,111	31,208	129.43	主要係增列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規費收入	234,052	214,288	19,764	9.22	
1.行政規費收入	122,102	105,670	16,432	15.55	主要係增列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費收入及新增新一代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規費收入。
2.使用規費收入	111,950	108,618	3,332	3.07	主要係 1.增列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費收入、新增申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收入。 2.增列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排雲山莊環境清潔維護費收入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錐麓古道遊憩據點門票收入。
三.財產收入	1,123,927	117,838	1,006,089	853.79	
1.財產孳息	86,496	84,907	1,589	1.87	主要係增列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傳統建築民宿經營與標租租金收入。
2.財產售價	1,000,000	0	1,000,000		主要係新增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案之土地處分收入。
3.廢舊物資售價	37,431	32,931	4,500	13.66	主要係增列工程剩餘土石方刨除料收入。
四.其他收入	624,647	527,859	96,788	18.34	
雜項收入	624,647	527,859	96,788	18.34	主要係增列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節餘繳庫數。

附表3-1

內　政　部　主　管

110與109年度歲入來源別比較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 年度 / 機關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10年度預算案數	109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110年度預算案數	109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110年度預算案數	109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內政部主管	**61,528**	**30,244**	**31,284**	**234,052**	**214,288**	**19,764**	**1,123,927**	**117,838**	**1,006,089**
內政部	1,306	1,306	0	68,233	50,439	17,794	1,001,000	1,000	1,000,000
營建署及所屬	60,222	28,938	31,284	139,941	137,971	1,970	122,778	116,703	6,075
建築研究所	0	0	0	25,878	25,878	0	149	135	14

來源別 / 年度 / 機關別	其他收入			合　計		
	110年度預算案數	109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110年度預算案數	109年度預算數	增減數
內政部主管	**624,647**	**527,859**	**96,788**	**2,044,154**	**890,229**	**1,153,925**
內政部	80,941	81,237	-296	1,151,480	133,982	1,017,498
營建署及所屬	543,582	446,479	97,103	866,523	730,091	136,432
建築研究所	124	143	-19	26,151	26,156	-5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0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	說　　明
內政部主管	33,672,071	29,369,518	4,302,553	14.65	
一.內政部	4,702,678	4,136,362	566,316	13.69	
1.一般行政	1,410,809	1,414,424	-3,615	-0.26	主要係： 1.減列南棟大樓管理委員會汰換電梯分攤款等經費7,940千元。 2.減列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動員會報、國會及新聞聯繫等經費402千元。 3.核實增列人事費4,797千元。
2.民政業務	970,337	884,428	85,909	9.71	主要係： 1.增列政黨補助金71,144千元。 2.增列補助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8,126千元。
3.戶政業務	1,002,871	563,926	438,945	77.84	主要係： 1.減列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費30,000千元。 2.增列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455,455千元。 3.增列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例行性補換發製證及運送費6,111千元。
4.地政業務	485,550	390,594	94,956	24.31	主要係： 1.新增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140,300千元。 2.新增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126,160千元。 3.新增水災智慧防災計畫56,400千元。 4.新增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20,707千元。 5.上年度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7,523千元如數減列。 6.上年度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2,536千元如數減列。 7.上年度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9,915千元如數減列。
5.土地測量	493,936	466,395	27,541	5.91	主要係： 1.減列辦理無人飛行載具測繪系統技術作業等經費1,114千元。 2.減列辦理水準儀、潮位站潮位儀及周邊設備維護等經費734千元。 3.增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測工作經費16,018千元。 4.增列國土測繪中心桃園辦公室改善工程等經費6,937千元。 5.新增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233,131千元。 6.上年度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土地測量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21,147千元如數減列。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0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	說　　明
6.土地開發	7,500	12,078	-4,578	-37.90	主要係： 1.減列土地重劃工程處中區第二開發隊辦公廳舍耐震補強等經費4,979千元。 2.增列租賃公務車輛等經費401千元。
7.內政資訊業務	274,054	339,876	-65,822	-19.37	主要係: 1.減列資訊安全維護等3,508千元 2.減列共用型行政資訊系統維護等2,024千元。 3.新增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93,805千元。 4.新增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57,200千元。 5.新增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55,780千元。 6.上年度內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1,105千元如數減列。 7.上年度內政部多元憑證創新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1,970千元如數減列。 8.上年度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4,000千元如數減列。
8.第一預備金	25,000	25,000	0	0.00	
9.社會行政業務	32,621	39,641	-7,020	-17.71	主要係： 1.減列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業務活動等經費7,800千元。 2.增列辦理合作事業發展之政策規劃等經費460千元。 3.增列辦理合作教育及籌組講習業務等經費320千元。
二、營建署及所屬	28,679,613	24,835,288	3,844,325	15.48	
1.公園規劃業務	35,719	46,614	-10,895	-23.37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76,729千元，配合業務調整，移出130,115千元列入「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主要係： 1.減列出版環境教育繪本等經費7,069千元。 2.增列智慧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擴充暨維運計畫等資訊開發及維運經費3,174千元。 3.上年度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智慧國家公園資料庫及系統規劃建置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000千元如數減列。
2.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565,822	1,587,826	-22,004	-1.39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0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	說　　明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18,587	219,799	-1,212	-0.55	主要係： 1. 減列公共設施維護、里德服務站新建工程等經費24,188千元。 2. 減列製作生態影片及棲地維護等經費4,035千元。 3. 減列土地購置經費2,117千元。 4. 增列辦理海岸清潔維護工作等經費5,772千元。 5. 新增辦理鵝鑾鼻公園停車場及賣店區改善工程基地考古遺址搶救發掘等經費23,011千元。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25,830	127,040	-1,210	-0.95	主要係： 1. 減列園區周邊環境景觀改善、遊憩設施步道、建物設施與排水維護改善及災害搶修工程等經費6,714千元。 2. 減列園區原住民族祭儀狩獵調查計畫、黑熊生態監測計畫及熊鷹生態與部落關聯計畫等委託研究經費2,730千元。 3. 增列園區內建物設施整修工程及汰購投影機、複合機、多功能生物多樣性錄音設備等經費6,193元。 4. 增列生態保育研究成果推廣、交流、訓練及科普書籍出版等經費2,650千元。 5. 上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購置四輪傳動小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20千元如數減列。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13,204	214,549	-1,345	-0.63	主要係： 1. 減列辦理小油坑及大屯遊客服務站室內展示規劃設計等經費2,110千元。 2. 減列汰購個人電腦等經費1,185千元。 3. 減列土地購置計畫566千元。 4. 減列委託調查園區資源等經費346千元。 5. 增列辦理陽明書屋智仁勇館區使用評估案等經費5,547千元。 6. 上年度辦理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購置四輪傳動小客車及重型電動機車各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640千元如數減列。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84,324	193,723	-9,399	-4.85	主要係： 1. 減列中橫公路沿線天祥至合歡山遊憩帶等服務中心設施維修與環境美化工程等經費32,832千元。 2. 增列高低中海拔步道、吊橋、高山避難山屋整建維修及節能減碳改善工程等經費11,500千元。 3. 增列園區災害搶修及預防工程經費9,900千元。 4. 新增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汰換資源回收車1輛經費2,700千元。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65,492	166,795	-1,303	-0.78	主要係： 1. 減列油料費及志工進階訓練等經費2,886千元。 2. 減列登山步道及避難設施改善工程等經費2,003千元。 3. 增列印製解說出版品及委託調查大雪山地區植群演替等經費2,131千元。 4. 增列購置無線電系統等經費1,455千元。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0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	說　　明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50,665	251,828	-1,163	-0.46	主要係： 1. 減列傳統建築修復及展館整修工程等經費3,546千元。 2. 增列辦理金門遊憩亮點暨環境教育宣導影片拍攝案等2,924千元。 3. 增列購置投影機、無線網路基地台等經費2,422千元。 4. 增列陳展武器維護保養等經費1,707千元。 5. 增列園區污水廠委外維護與流水水質檢測等經費1,553千元 6. 新增購置網路IP存取控管系統、帳號存取安控系統等經費1,450千元。 7. 上年度辦理土地購置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505千元如數減列。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44,199	145,343	-1,144	-0.79	主要係： 1. 減列遊客中心及相關設施新建工程等經費15,373千元。 2. 增列委託研究東沙環礁環境變遷等經費7,400千元。 3. 增列東吉管理站經營管理等經費7,055千元。 4. 增列購置發電機等經費1,270千元。 5. 本年度汰換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1輛經費120千元。 6. 上年度購置電動搬運車1輛、重型電動機車2輛及小客貨兩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58千元如數減列。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37,547	138,634	-1,087	-0.78	主要係： 1. 增列委託辦理台江國家公園解說專車規劃暨營運計畫、高畫質鳥類影片製作拍攝案、台江國家公園國際級、國家級濕地水質監測等經費2,546千元。 2. 新增辦理台江國家公園七股觀海樓及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經費27,091千元。 3. 上年度辦理台江國家公園水岸及周緣區域環境改善工程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1,500千元如數減列。
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125,974	130,115	-4,141	-3.18	本科目係本年度新增，上年度法定預算數係配合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成立，由「公園規劃業務」科目移入130,115千元，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主要係： 1. 減列半屏山道路救援服務設施改善等經費7,580千元。 2. 減列都會公園志工服務、勞務人力派遣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3,141千元。 3. 減列導覽解說系統優化計畫等經費2,796千元。 4. 增列公文收發、歸檔及重複性行政服務工作委外作業等經費5,751千元。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0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	說　　明
					5.增列因應成立所需都會公園巡查保全服務工作委外及植栽撫育等經費3,246千元。 6.新增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汰換小客車1輛經費635千元。
3.非營業特種基金	91,549	91,549	0	0.00	
4.一般行政	1,618,680	1,605,156	13,524	0.84	主要係： 1.減列辦理中區工程處聯合辦公大樓外牆修繕工程等經費10,189千元。 2.增列汰換中央空調冰水主機等修繕經費12,934千元。 3.增列人事費6,043千元。 4.增列辦公大樓環境清潔費、保全費、消防建物安檢及員工健康檢查補助、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業務所需經費4,736千元。
5.營建業務	5,225,176	186,656	5,038,520	2,699.36	主要係： 1.增列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等經費5,000,000千元。 2.增列建築物能源效率提升之綠建築相關業務經費17,691千元。 3.新增邁向3D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89,000千元。 4.新增邁向3D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推動建置數值式(BIM)3D建物圖資計畫23,600千元。 5.新增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7,400千元。 6.上年度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6,698千元如數減列。 7.上年度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數位建築創新應用服務建置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496千元如數減列。 8.上年度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033千元如數減列。
6.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96,326	118,745	-22,419	-18.88	主要係： 1.減列辦理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之整體開發範圍可行性評估及處理方案委辦費1,500千元。 2.增列委託辦理濕地諮詢輔導等經費1,503千元。 3.增列辦理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旅館區、台2線寬度及土管要點檢討案委辦費1,300千元。 4.上年度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700千元如數減列。 5.上年度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國土規劃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擴充維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350千元如數減列。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0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	說　　明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	1,100	-250	-22.73	主要係： 1. 本年度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經費85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小客貨兩用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00千元如數減列。
8. 第一預備金	3,017	3,017	0	0.00	
9. 道路建設及養護	6,025,476	5,657,301	368,175	6.51	主要係： 1. 減列委託修正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經費825千元。 2. 新增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計畫369,000千元。
10. 下水道管理業務	14,016,998	15,537,324	-1,520,326	-9.78	主要係： 1. 減列中興新村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等經費5,668千元。 2. 新增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2,300,000千元。 3. 新增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700,000千元。 4. 上年度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514,658千元如數減列。
八、建築研究所	289,780	397,868	-108,088	-27.17	
1. 一般行政	90,175	90,625	-450	-0.50	1. 減列人事費106千元。 2. 減列通訊費及水電費等344千元。
2. 建築研究業務	199,425	307,063	-107,638	-35.05	1. 減列防火實驗中心修繕等經費6,123千元。 2. 減列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人工智慧科技發展推廣計畫等經費4,063千元。 3. 減列辦理建築工程技術發展與整合應用計畫等經費2,303千元。 4. 新增辦理智慧綠建築法規研究與人員培訓等經費46,139千元。 5. 新增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經費9,334千元。 6. 上年度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0,518千元如數減列。 7. 上年度高齡者安全安心生活環境科技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075千元如數減列。
3. 第一預備金	180	180	0	0.00	

附表 5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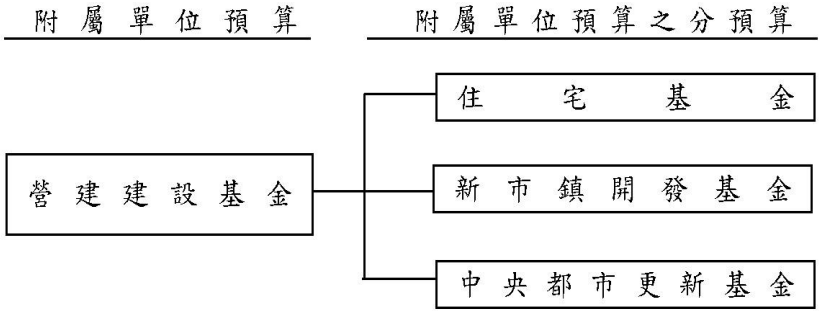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加強公共建設，特於 87 年度依預算法等規定設立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本基金項下原分別設有中央國民住宅基金（於 90 年度納併臺灣省國民住宅基金）、共同管道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國家公園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新生地開發基金、公共工程作業基金（以上 3 基金為原臺灣省政府設立，87 年 12 月改隸中央政府之基金），並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中，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新生地開發基金、公共工程作業基金，因業務性質單純，已於 94 年度裁撤，國家公園基金及共同管道建設基金亦因業務性質單純及執行績效不佳，於 97 年度裁撤。

97 年度將同一政事性質之中央國民住宅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等 3 基金整併為住宅基金，並納入勞工及原住民建購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業務，以有效整合住宅資源，提高人民福利。

鑑於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與本基金性質相似，爰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自 105 年度起併入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本基金主要任務為辦理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推動社會住宅、開發新市鎮及推動都市更新等工作。本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附表 5

二、最近 5 年主要營運項目

項　　目	單　位	106年度決算數	107年度決算數	108年度決算數	109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預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新臺幣千元	4,052,560	3,752,762	3,702,846	4,862,072	5,759,459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新臺幣千元	996,001	923,350	1,386,520	2,670,324	3,437,194
土地開發	新臺幣千元	3,472,271	1,965,154	1,017,071	1,189,508	1,847,875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新臺幣千元	171,249	105,891	211,489	678,665	409,100

三、本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

(一)營運計畫主要內容

本（110）年度主要營運項目分述如下：

1.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辦理住宅貸款、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青年安心成家專案及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等貸款之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57 億 5,945 萬 9,000 元。

2.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建社會住宅融資利息、非自償性經費及推動包租代管計畫等 34 億 3,719 萬 4,000 元。

3.土地開發：辦理淡海、高雄及機場捷運沿線 A7 站區三處新市鎮開發 18 億 4,787 萬 5,000 元。

4.都市更新推動工作：辦理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與規劃等 4 億 910 萬元。

(二)預算內容

1.業務收支之預計

(1)業務收入 52 億 2,305 萬 9,000 元，主要係貸款利息收入、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政府補助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2,277 萬 2,000 元，計增加 47 億 28 萬 7,000 元，約 899.11％。

(2)業務成本與費用 108 億 8,468 萬 1,000 元，主要係融資業務成

附表 5

本、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補貼及補助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90 億 9,192 萬 7,000 元，計增加 17 億 9,275 萬 4,000 元，約 19.72%。

(3)業務外收入 5,043 萬 6,000 元，主要係存款利息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440 萬 3,000 元，計減少 5,396 萬 7,000 元，約 51.69%。

(4)業務外費用 162 萬 6,000 元，主要係利息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1,506 萬 6,000 元，計減少 1,344 萬元，約 89.21%。

(5)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56 億 1,281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4 億 7,981 萬 8,000 元，計減少 28 億 6,700 萬 6,000 元，約 33.81%。

2.餘絀撥補之預計

(1)賸餘之部：本年度預算賸餘 852 萬 5,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5 億 3,622 萬 9,000 元，共有賸餘 15 億 4,475 萬 4,000 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2)短絀之部：本年度預算短絀 56 億 2,133 萬 7,000 元（係住宅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分預算短絀之數），連同以前年度待填補之短絀 9 億 4,274 萬 2,000 元，共有短絀 65 億 6,407 萬 9,000 元，除折減基金 52 億 5,242 萬 5,000 元填補外，尚有短絀 13 億 1,165 萬 4,000 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3.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 億 4,579 萬 7,000 元。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 億 2,475 萬 7,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54 億 2,207 萬 2,000 元，包括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28 億 7,313 萬 9,000 元，減少投資 1 億 5,300 萬元，減少長期貸款 21 億 1,670 萬 7,000 元，減少長期墊款 4,823 萬 8,000 元，減少其他資產 1 億 2,682 萬 2,000 元，收取利息 1 億

附表 5

416 萬 6,000 元；現金流出 1 億 9,731 萬 5,000 元，包括增加投資 1 億 6,610 萬元，增加長期貸款 69 萬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 萬元，增加無形資產 2,975 萬 5,000 元。

②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數，係上述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 萬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且悉數為機械及設備。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億 70 萬 1,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2 億 167 萬 7,000 元，包括增加長期負債 1 億 9,967 萬 7,000 元，增加基金 200 萬元；現金流出 97 萬 6,000 元，係支付利息之數。

(4)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22 億 2,033 萬 9,000 元，係期末現金 7 億 4,896 萬元，較期初現金 29 億 6,929 萬 9,000 元減少之數。

附表5

營建建設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223,059**	**100.00**	**522,772**	**100.00**	**2,604,933**	**100.00**	**4,700,287**	**899.11**	
勞務收入	-	-	-	-	-	-	-	-	
銷貨收入	33,740	0.65	293,140	56.07	304,748	11.70	-259,400	88.49	
教學收入	-	-	-	-	-	-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	-	-	-	-	-	-	
投融資業務收入	170,669	3.27	218,622	41.82	253,346	9.73	-47,953	21.93	
醫療收入	-	-	-	-	-	-	-	-	
徵收收入	-	-	-	-	-	-	-	-	
保險收入	-	-	-	-	-	-	-	-	
其他業務收入	5,018,650	96.09	11,010	2.11	2,046,839	78.58	5,007,640	45,482.6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884,681**	**208.40**	**9,091,927**	**1,739.18**	**9,411,155**	**361.28**	**1,792,754**	**19.72**	
勞務成本	112,263	2.15	92,325	17.66	34,940	1.34	19,938	21.60	
銷貨成本	53,666	1.03	242,649	46.42	1,261,232	48.42	-188,983	77.88	
教學成本	-	-	-	-	-	-	-	-	
出租資產成本	-	-	-	-	-	-	-	-	
投融資業務成本	252,989	4.84	266,012	50.88	217,100	8.33	-13,023	4.90	
醫療成本	-	-	-	-	-	-	-	-	
保險成本	-	-	-	-	-	-	-	-	
其他業務成本	3	-	3	-	-	-	-	-	
行銷及業務費用	99,778	1.91	78,235	14.97	38,626	1.48	21,543	27.54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194	0.81	37,264	7.13	23,777	0.91	4,930	13.23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	-	-	-	-	-	-	-	
其他業務費用	10,323,788	197.66	8,375,439	1,602.12	7,835,480	300.79	1,948,349	23.26	
業務賸餘(短絀)	**-5,661,622**	**-108.40**	**-8,569,155**	**-1,639.18**	**- 6,806,223**	**-261.28**	**2,907,533**	**33.93**	
業務外收入	**50,436**	**0.97**	**104,403**	**19.97**	**369,080**	**14.17**	**-53,967**	**51.69**	
財務收入	39,405	0.75	88,372	16.90	114,311	4.39	-48,967	55.41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031	0.21	16,031	3.07	254,769	9.78	-5,000	31.19	
業務外費用	**1,626**	**0.03**	**15,066**	**2.88**	**9,341**	**0.36**	**-13,440**	**89.21**	
財務費用	976	0.02	14,416	2.76	-	-	-13,440	93.23	
其他業務外費用	650	0.01	650	0.12	9,341	0.36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48,810**	**0.93**	**89,337**	**17.09**	**359,739**	**13.81**	**-40,527**	**45.36**	
本期賸餘(短絀)	**-5,612,812**	**-107.46**	**-8,479,818**	**-1,622.09**	**-6,446,484**	**-247.47**	**2,867,006**	**33.81**	

附表5

營建建設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賸餘之部	**1,544,754**	**100.00**	**1,518,516**	**100.00**	**26,238**	**1.73**
本期賸餘	8,525	0.55	118,721	7.82	-110,196	92.82
前期未分配賸餘	1,536,229	99.45	1,399,795	92.18	136,434	9.7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公積轉列數	-	-	-	-	-	-
其他轉入數	-	-	-	-	-	-
分配之部	-	-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
提存公積	-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
未分配賸餘	**1,544,754**	**100.00**	**1,518,516**	**100.00**	**26,238**	**1.73**
短絀之部	**6,564,079**	**100.00**	**9,406,365**	**100.00**	**-2,842,286**	**30.22**
本期短絀	5,621,337	85.64	8,598,539	91.41	-2,977,202	34.62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942,742	14.36	807,826	8.59	134,916	16.7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其他轉入數	-	-	-	-	-	-
填補之部	**5,252,425**	**80.02**	**7,943,890**	**84.45**	**-2,691,465**	**33.88**
撥用賸餘	-	-	-	-	-	-
撥用公積	-	-	-	-	-	-
折減基金	5,252,425	80.02	7,943,890	84.45	-2,691,465	33.88
公庫撥款	-	-	-	-	-	-
待填補之短絀	**1,311,654**	**19.98**	**1,462,475**	**15.55**	**-150,821**	**10.31**

附表5

營建建設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5,612,812	
利息股利之調整	-142,595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5,755,407	
調整項目	-1,930,62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7,686,027	
收取利息	40,230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45,7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2,873,139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317,945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	
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26,822	
收取利息	104,166	
收取股利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66,79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770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	-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9,755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24,7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增加長期負債	199,677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000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減少長期負債	-	
減少基金及公積	-	
支付利息	-976	
賸餘分配款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701**
匯率影響數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220,3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969,2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48,960**

註：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附表 5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制定國土計畫法，依該法第 44 條規定，於 106 年度設置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本基金之來源，係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及其他收入等；本基金之用途，係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及其他國土保育支出等。

本基金係以收取國土保育費、政府撥款等款項為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二、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

項　　目	單　　位	106年度決算數	107年度決算數	108年度決算數	109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預算數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新臺幣千　元	31,785	60,526	55,280	136,911	203,547

三、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主要業務計畫

本（110）年度主要業務計畫為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 億 354 萬 7,000 元。

(二)預算內容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1)本年度基金來源 9,154 萬 9,000 元，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附表 5

(2)本年度基金用途 2 億 364 萬 7,000 元，主要係辦理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推動計畫及研訂相關子法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3,701 萬 1,000 元，計增加 6,663 萬 6,000 元，約 48.64%。

(3)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 億 1,209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546 萬 2,000 元，計增加 6,663 萬 6,000 元，約 146.58%。

(4)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 億 5,178 萬 6,000 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1 億 1,209 萬 8,000 元後，尚餘 3,968 萬 8,000 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2.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1,209 萬 8,000 元。

(2)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 億 1,209 萬 8,000 元，係期末現金 3,968 萬 8,000 元，較期初現金 1 億 5,178 萬 6,000 元減少之數。

附表5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91,549**	**100.00**	**91,549**	**100.00**	**97,397**	**100.00**	-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	-	4	-	-	-	
債務收入	-	-	-	-	-	-	-	-	
勞務收入	-	-	-	-	-	-	-	-	
農政收入	-	-	-	-	-	-	-	-	
財產收入	-	-	-	-	-	-	-	-	
政府撥入收入	91,549	100.00	91,549	100.00	97,393	100.00	-	-	
其他收入	-	-	-	-	-	-	-	-	
基金用途	**203,647**	**222.45**	**137,011**	**149.66**	**55,316**	**56.79**	**66,636**	**48.64**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03,547	222.34	136,911	149.55	55,280	56.76	66,636	48.6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0.11	100	0.11	36	0.04	-	-	
本期賸餘(短絀)	**-112,098**	**-122.45**	**-45,462**	**-49.66**	**42,081**	**43.21**	**-66,636**	**146.58**	
期初基金餘額	**151,786**		**155,168**		**155,167**				
解繳公庫	-		-		-		-	-	
期末基金餘額	**39,688**		**109,706**		**197,248**				

附表5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12,098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09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2,0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1,7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9,688**

註：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附表6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7**	**100.00**	**11**	**100.00**	**-4**	**36.36**
利息收入	7	100.00	11	100.00	-4	36.36
總支出	**6**	**85.71**	**12**	**109.09**	**-6**	**50.00**
獎學金支出	6	85.71	12	109.09	-6	50.00
本期賸餘（短絀）	**1**	**14.29**	**-1**	**-9.09**	-	-

附表6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賸餘之部	**1**	**100.00**	**2**	**100.00**	**-1**	**50.00**
本期賸餘	1	100.00	-	-	1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2	100.00	-2	100.00
分配之部	-	-	**1**	**50.00**	**-1**	**100.00**
填補累積短絀	-	-	1	50.00	-1	100.00
未分配賸餘	**1**	**100.00**	**1**	**50.00**	-	-
短絀之部	-	-	**1**	**100.00**	**-1**	**100.00**
本期短絀	-	-	1	100.00	-1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填補之部	-	-	**1**	**100.00**	**-1**	**100.00**
撥用賸餘	-	-	1	100.00	-1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附表6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	
利息股利之調整	-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6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6	
收取利息	7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1**

附表6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7**	**100.00**	**11**	**100.00**	**-4**	**36.36**
利息收入	7	100.00	11	100.00	-4	36.36
總支出	**8**	**114.29**	**12**	**109.09**	**-4**	**33.33**
獎學金支出	8	114.29	12	109.09	-4	33.33
本期賸餘（短絀）	**-1**	**-14.29**	**-1**	**-9.09**	-	-

附表6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賸餘之部	**3**	**100.00**	**4**	**100.00**	**-1**	**25.00**
本期賸餘	-	-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3	100.00	4	100.00	-1	25.00
分配之部	**1**	**33.33**	**1**	**25.00**	-	-
填補累積短絀	1	33.33	1	25.00	-	-
未分配賸餘	**2**	**66.67**	**3**	**75.00**	**-1**	**33.33**
短絀之部	**1**	**100.00**	**1**	**100.00**	-	-
本期短絀	1	100.00	1	100.00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填補之部	**1**	**100.00**	**1**	**100.00**	-	-
撥用賸餘	1	100.00	1	100.00	-	-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附表6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	
利息股利之調整	-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8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8	
收取利息	7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2**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單位預算合計	17,365,136	2,675,875	20,041,011	17,208,802	2,609,193	19,817,995
內政部	409,313	627,611	1,036,924	364,573	623,404	987,977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409,113	-	409,113	364,553	-	364,553
1.辦理公共造產工作競賽獎勵金與利息補助計畫	7,904		7,904	7,691		7,691
2.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	171,423		171,423	129,749		129,749
3.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	19,525		19,525	19,488		19,488
4.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	1,995		1,995	1,995		1,995
5.強化合作事業輔導計畫	227		227	202		202
6.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181,757		181,757	179,146		179,146
7.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26,282		26,282	26,282		26,282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	-	200	20	-	20
1.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計畫	50		50	20		20
2.辦理選舉、遊說、政治獻金、政黨、公民投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計畫	50		50	-		-
3.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100		100	-		-
三.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07,471	607,471	-	604,632	604,632
1.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計畫		100	100		100	100
2.辦理選舉、政黨、公民投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計畫		40	40		40	40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3.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	150	150	-	150	150
4.捐助國內各宗教團體計畫		1,048	1,048		1,048	1,048
5.108年度政黨補助金		535,056	535,056		535,056	535,056
6.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計畫		37,391	37,391		36,425	36,425
7.自駕車用高精度地圖整備計畫		400	400		-	-
8.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計畫		31,000	31,000		29,570	29,570
9.健全合作社場組織計畫		600	600		597	597
10.強化合作事業輔導計畫		1,545	1,545		1,506	1,506
11.捐助測量學術團體		141	141		140	140
四.獎助	-	20,140	20,140	-	18,772	18,772
1.推動殯葬政策及提升殯葬文化補助計畫計畫		30	30		-	-
2.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計畫		50	50		-	-
3.辦理選舉、政黨、公民投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計畫		50	50		-	-
4.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4,670	14,670		13,700	13,700
5.孝行獎得主獎勵金		1,920	1,920		1,920	1,920
6.獎助私校測繪業務計畫		10	10		-	-
7.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920	1,920		1,678	1,678
8.績優社會團體獎勵金		800	800		784	784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9.績優職業團體獎勵金		690	690		690	690
營建署及所屬	15,917,807	46,746	15,964,553	15,860,782	42,752	15,903,534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5,917,807	-	15,917,807	15,860,782	-	15,860,782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土資場規劃設置	3,000		3,000	2,383		2,383
2.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海岸基本資料調查與建置工作	5,820		5,820	5,368		5,368
3.撥補住宅基金辦理社會住宅政策	2,028,439		2,028,439	2,028,439		2,028,439
4.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	22,627		22,627	22,281		22,281
5.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	72,750		72,750	72,493		72,493
6.花東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7,140		7,140	7,065		7,065
7.國家濕地保育計畫	12,921		12,921	12,517		12,517
8.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2,414,870		12,414,870	12,362,249		12,362,249
9.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1,350,240		1,350,240	1,347,987		1,347,987
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2,916	12,916	-	10,420	10,420
1.辦理國家公園伙伴關係、資源保育監測推動計畫		1,840	1,840		1,830	1,830
2.捐助辦理住宅政策及社會住宅宣導相關活動		219	219		218	218
3.辦理環境生態教育補助經費		25	25		25	25
4.捐助辦理環境生態教育文化活動經費		80	80		80	80
5.捐助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及專案變更等研討會		20	20		20	20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6.捐助國內營造業赴海外拓點業務		2,425	2,425		2,095	2,095
7.捐助綠建築法規宣導及建築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		636	636		370	370
8.捐助辦理APEC建築師計畫		1,450	1,450		1,370	1,370
9.捐助辦理公寓大廈法令宣導相關活動		50	50		27	27
10.辦理各項環境教育、生態研習經費(墾管處)		960	960		200	200
11.辦理環境生態教育補助經費(玉管處)		260	260		260	260
12.辦理環境生態教育文化活動補助經費(太管處)		815	815		815	815
13.辦理原住民文化、環保及環教(雪管處)		1,000	1,000		584	584
14.捐助園區內聚落社區辦理活動經費(金管處)		352	352		220	220
15.捐助辦理環境生態教育文化活動補助經費(海管處)		480	480		388	388
16.捐助台江家園守護圈辦理國家公園相關活動計畫		1,920	1,920		1,564	1,564
17.捐助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及專案變更等研討會		100	100		90	90
18.辦理濕地保育復育及教育推廣		284	284		264	264
三.其他補助及捐助	-	22,850	22,850	-	22,279	22,279
1.墾丁國家公園區內梅花鹿或其他野生動物致農業損失補助		1,750	1,750		84	84
2.辦理環境生態教育文化補助經費(太管處)		100	100		20	20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3.金門地區各鄉鎮傳統聚落再生與整建工程補助經費		18,000	18,000		21,592	21,592
4.捐助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傳統建築保存活化經費		3,000	3,000		583	583
四.獎助	-	10,980	10,980	-	10,053	10,053
1.對學生之獎助		3,255	3,255		2,582	2,582
2.損失及賠償—支應代辦和平鐘及鐘塔藝術品設置工程訴訟及賠償經費		5,008	5,008		5,008	5,008
3.獎勵及慰問-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1,296	1,296		1,208	1,208
4.差額補貼—921利息補貼原購屋貸款借款人負擔之利息差額		11	11		11	11
5.差額補貼—林肯大郡受災戶購宅貸款專案利息補貼		337	337		337	337
6.差額補貼—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		1,073	1,073		907	907
警政署及所屬	-	1,550,002	1,550,002	-	1,524,885	1,524,885
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6,319	36,319	-	36,093	36,093
1.捐助「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照護輔助退休員警工作經費		3,613	3,613		3,613	3,613
2.辦理「推動社區治安計畫」補助社區經費		32,706	32,706		32,480	32,480
二.其他補助及捐助	-	30,487	30,487	-	27,780	27,780
1.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殉職子女教養金		6,397	6,397		4,510	4,510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2.警察人員因公傷殘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金		3,824	3,824		3,004	3,004
3.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		20,266	20,266		20,266	20,266
三.獎助	-	1,483,196	1,483,196	-	1,461,012	1,461,012
1.圖書工讀計畫		814	814		752	752
2.學生主副食費計畫		203,844	203,844		197,878	197,878
3.學生生活津貼計畫		1,226,607	1,226,607		1,213,743	1,213,743
4.未經銓敘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38,714	38,714		35,760	35,760
5.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7,442	7,442		7,294	7,294
6.因公殉職、死亡及殘廢員警遺族慰問金		1,450	1,450		1,272	1,272
7.辦理「推動社區治安計畫」補助績優治安社區獎勵金		1,878	1,878		1,866	1,866
8.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獎勵金		2,447	2,447		2,447	2,447
中央警察大學	-	330,943	330,943	-	316,510	316,510
一、其他補助及捐助	-	70	70	-	70	70
警察人員醫療照護補助	-	70	70		70	70
二.獎助	-	330,873	330,873	-	316,440	316,440
1.學生生活津貼及主副食費	-	257,605	257,605	-	248,405	248,405
2.學生工讀費	-	1,010	1,010	-	979	979
3.司法院釋字第760號班期主副食費	-	25,784	25,784	-	21,634	21,634
4.特考班學生生活津貼及主副食費	-	39,680	39,680	-	39,256	39,256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5.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6,464	6,464	-	5,836	5,836
6.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330	330	-	330	330
消防署及所屬	331,722	25,796	357,518	329,166	24,680	353,846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331,722	-	331,722	329,166	-	329,166
1.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103,938		103,938	103,304		103,304
2.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	2,350		2,350	2,350		2,350
3.居家燃氣熱水器具一氧化碳發生潛勢遷移更換經費	2,241		2,241	2,241		2,241
4.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計畫	71,044		71,044	71,044		71,044
5.補助臺東縣離島緊急救護專業訓練提升救護技能計畫	60		60	56		56
6.補助臺東縣提升救護專業及高級救護品質計畫	390		390	356		356
7.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	80,509		80,509	78,904		78,904
8.補助連江縣偏鄉地區應變中心緊急災害通報無線電通訊系統建置	298		298	298		298
9.補助地方政府災害防救團體裝備器材等經費	1,170		1,170	1,170		1,170
10.補助澎湖縣提升緊急救災救護通訊設備計畫	600		600	600		600
11.補助花蓮縣防救災專用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	640		640	640		640
12.提升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2年中程計畫	67,763		67,763	67,763		67,763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13.補助澎湖縣充實離島消防救災能力計畫	440		440	440		440
14.補助澎湖縣充實災害應變中心設備計畫	279		279	-		-
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300	3,300	-	3,300	3,300
1.捐助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3,204	3,204		3,204	3,204
2.照護及輔助退休消防人員工作經費		96	96		96	96
三.其他補助及捐助	-	6,734	6,734	-	6,311	6,311
1.捐助消防及義勇消防楷模辦理考察		799	799		376	376
2.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之子女教養經費		2,800	2,800		2,800	2,800
3.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		3,135	3,135		3,135	3,135
四.獎助	-	15,762	15,762	-	15,069	15,069
1.獎勵其他機關團體災害防救有功人員獎勵金		225	225		216	216
2.委待退休人員利息差額補貼		599	599		360	360
3.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及撫卹等經費		14,359	14,359		14,359	14,359
4.義勇消防人員等慰問金		425	425		20	20
5.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34	134		114	114
6.違規爆竹煙火業檢舉獎勵金		10	10		-	-
7.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費		10	10		-	-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計
役政署	382,788	69,397	452,185	339,761	50,578	390,339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382,788	-	382,788	339,761	-	339,761
1.役男體檢補助經費	267,914		267,914	245,580		245,580
2.軍人公墓管理維護及整修建工程	34,920		34,920	34,859		34,859
3.在營軍人權益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	56,942		56,942	38,896		38,896
4.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作業費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	23,012		23,012	20,426		20,426
二.獎助	-	69,397	69,397	-	50,578	50,578
1.傷病殘退伍軍人傷殘用具補助		217	217		222	222
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66	166		154	154
3.在營軍人死亡暨傷病殘一次慰問金及傷病殘退伍軍人三節慰問金		55,335	55,335		48,195	48,195
4.替代役役男死亡暨傷病殘一次慰問金、傷病殘退伍替代役役男三節慰問金及兵役慰勞慰問金		13,679	13,679		2,007	2,007
移民署	2,242	684	2,926	2,242	684	2,926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2,242	-	2,242	2,242	-	2,242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2,242	-	2,242	2,242		2,242
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2	162	-	162	162
補助非政府組織等單位辦理人口販運執行業務宣導交流活動		162	162		162	162
三.獎助	-	522	522	-	522	522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510	510		510	510
2.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獎勵金		12	12		12	12
建築研究所	321,264	22,840	344,104	312,278	23,845	336,123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321,264	-	321,264	312,278	-	312,278
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	321,264	-	321,264	312,278	-	312,278
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2,662	22,662	-	23,805	23,805
1.高齡者安全安心生活環境科技計畫	-	582	582	-	422	422
2.前瞻建築防火避難及結構防火科技研發整合應用計畫	-	2,500	2,500	-	1,727	1,727
3.建築與城鄉安全防災韌性科技發展計畫	-	1,600	1,600	-	1,599	1,599
4.建築工程技術發展與整合應用計畫	-	180	180	-	60	60
5.建築資訊整合應用躍升計畫	-	2,600	2,600	-	2,305	2,305
6.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人工智慧科技發展推廣計畫	-	200	200	-	50	50
7.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	-	15,000	15,000	-	17,642	17,642
三.獎助	-	178	178	-	40	40
1.建築與城鄉安全防災韌性科技發展計畫	-	20	20	-	-	-
2.建築工程技術發展與整合應用計畫	-	40	40	-	-	-
3.創新循環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	-	100	100	-	20	20
4.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18	18	-	20	20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計
空中勤務總隊	-	1,856	1,856	-	1,855	1,855
一.其他補助及捐助	-	1,730	1,730	-	1,747	1,747
1.因公傷殘殉職人員子女教養金	-	1,709	1,709	-	1,726	1,726
2.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人員遺眷家戶代表)	-	21	21	-	21	21
二.獎助	-	126	126	-	108	108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126	126	-	108	108
附屬單位預算合計	5,096,787	6,953,953	12,050,740	2,955,431	6,210,689	9,166,120
營建建設基金	4,777,377	6,900,118	11,677,495	2,637,244	6,165,401	8,802,645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4,777,377	-	4,777,377	2,637,244	-	2,637,244
1.國宅銷售業務費	449		449	-		-
2.五甲國宅社區都市計畫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戲場及綠帶串聯改造工程規劃設計費	48,980		48,980	-		-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行銷宣導	3,900		3,900	2,768		2,768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業務推動費	58,019		58,019	57,723		57,723
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202,315		202,315	514,538		514,538
6.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	2,441,200		2,441,200	854,234		854,234
7.興辦社會住宅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325,032		325,032	12,270		12,270
8.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	11,883		11,883	1,038		1,038
9.單棟大樓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經費	14,784		14,784	-		-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10.臺南安平二期國宅重建道義補助	119,815		119,815	9,560		9,560
11.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	-		-	4,501		4,501
12.單身青年鼓勵婚育租金補貼業務推動費	-		-	4,212		4,212
13.教育部學生校外租金補貼			-	32,753		32,753
14.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	1,025,000		1,025,000	1,025,000		1,025,000
15.先期整合、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	42,000		42,000	7,512		7,512
16.私有公寓大廈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	58,000		58,000	31,486		31,486
17.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更業務	15,000		15,000	6,418		6,418
18.先期規劃、計畫擬訂及關聯性工程	286,000		286,000	28,747		28,747
19.都市再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	55,000		55,000	30,647		30,647
20.補助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事務	40,000		40,000	9,549		9,549
21.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	30,000		30,000	3,045		3,045
22.辦理新北市板橋浮洲榮工修配廠房歷史建築A、C（C1、C2）、D棟桁架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小等3單位	-		-	1,243		1,243
二.捐助國內團體	-	2,462,554	2,462,554	-	2,462,555	2,462,555
1.成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1,500,000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2.捐贈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土地(新北市板橋區力行408.408-23地號)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招商開發作業	-	962,554	962,554	-	962,554	962,554
3.辦理新北市板橋浮洲榮工修配廠房歷史建築B棟桁架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	-	-	-	1	1
三.獎助	-	4,437,564	4,437,564	-	3,702,846	3,702,846
1.差額補貼	-	4,437,564	4,437,564	-	3,702,846	3,702,846
(1)補貼人民貸款自購國宅房貸利息	-	33,451	33,451	-	24,907	24,907
(2)輔助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234,017	234,017	-	167,856	167,856
(3)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11,937	11,937	-	9,225	9,225
(4)農村改建方案之住宅修繕及興建補貼	-	291	291	-	249	249
(5)貼補公教同仁貸款利息支出	-	7,017	7,017	-	6,092	6,092
(6)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利息補貼	-	762,466	762,466	-	621,614	621,614
(7)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利息補貼	-	463,862	463,862	-	380,691	380,691
(8)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	-	2,162,748	2,162,748	-	1,981,601	1,981,601
(9)青年安心成家-利息補貼	-	243,881	243,881	-	209,233	209,233
(10)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利息補貼	-	356,564	356,564	-	220,153	220,153
(11)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利息補貼	-	14,875	14,875	-	1,107	1,107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計
(12)0206臺南震災利息補貼	-	4,587	4,587	-	4,196	4,196
(13)0206花蓮震災利息補貼	-	16,480	16,480	-	692	692
(14)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	-	125,388	125,388	-	-	-
(15)單身婚育租金補貼	-	-	-	-	75,230	75,230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47,500	-	47,500	32,749	-	32,749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47,500	-	47,500	32,749	-	32,749
1.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	-	20,400	-	20,400
2.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作業	6,460	-	6,460	99	-	99
3.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	41,040	-	41,040	12,250	-	12,250
新住民發展基金	270,190	37,450	307,640	284,455	16,744	301,199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270,190	-	270,190	284,455	-	284,455
1.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29,290		29,290	25,490		25,490
2.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92,500		92,500	94,269		94,269
3.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80,000		80,000	60,421		60,421
4.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68,400		68,400	104,275		104,275
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7,450	37,450	-	16,744	16,744
1.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200	200		100	100
2.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27,700	27,700		11,058	11,058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3.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9,550	9,550		5,586	5,586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720	-	1,720	983	-	983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720	-	1,720	983	-	983
1.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	840		840	323		323
2.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費、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計畫	880		880	660		660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	16,385	16,385	-	28,544	28,544
一.獎助(慰問、照護與救濟)		16,385	16,385		28,544	28,544
1.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13,000	13,000		27,000	27,000
2.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3,385	3,385		1,544	1,544

註：109年度「社會保險業務」改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本表108年度預決算數不含「農民保險業務計畫」204億2,412萬8千元。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第1季 核定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單位預算合計	17,122,346	2,063,862	19,186,208	16,402,870	1,205,963	17,608,833
內政部	395,764	746,548	1,142,312	207,252	681,388	888,640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395,514	-	395,514	207,252	-	207,252
1.辦理公共造產工作競賽獎勵金與利息補助計畫	6,568		6,568			-
2.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	181,274		181,274			-
3.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	1,890		1,890	1,890		1,890
4.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177,096		177,096	177,096		177,096
5.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28,266		28,266	28,266		28,266
6.強化合作事業輔導計畫	420		420	-		-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0	-	250	-	-	-
1.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計畫	50		50			-
2.辦理選舉、遊說、政治獻金、政黨、公民投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計畫	50		50			-
3.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100		100			-
4.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50		50			-
三.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26,304	726,304	-	666,134	666,134
1.推動殯葬政策及提升殯葬文化補助計畫計畫		30	30		15	15
2.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計畫		50	50			-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第1季 核定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3.辦理選舉、政黨、公民投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計畫		40	40			-
4.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100	100		50	50
5.捐助國內各宗教團體計畫		850	850		120	120
6.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計畫		37,500	37,500		-	-
7.109年度政黨補助金		659,393	659,393		659,393	659,393
8.捐助測量學術團體	-	91	91		20	20
9.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計畫		27,000	27,000		6,076	6,076
10.健全合作社場組織計畫		400	400		80	80
11.強化合作事業輔導計畫		850	850		380	380
四.獎助	-	20,244	20,244	-	15,254	15,254
1.推動殯葬政策及提升殯葬文化補助計畫計畫		30	30			-
2.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計畫		50	50		20	20
3.辦理選舉、政黨、公民投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計畫		50	50			-
4.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4,670	14,670		14,670	14,670
5.孝行獎得主獎勵金		2,000	2,000			-
6.獎助私校測繪業務計畫	-	10	10		-	-
7.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1,944	1,944		564	564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第1季 核定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8.績優社會團體獎勵金		800	800			-
9.績優職業團體獎勵金		690	690			-
營建署及所屬	15,625,514	40,104	15,665,618	15,608,655	14,485	15,623,140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5,625,514	-	15,625,514	15,608,655	-	15,608,655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土資場規劃設置	3,000		3,000			-
2.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海岸基本資料調查與建置工作	5,730		5,730	4,380		4,380
3.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	1,165		1,165	1,200		1,200
4.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	76,145		76,145	76,145		76,145
5.國家濕地保育計畫	10,185		10,185	9,641		9,641
6.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5,129,289		15,129,289	15,117,289		15,117,289
7.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2,765	12,765	-	2,400	2,400
1.捐助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業務		300	300			-
2.捐助國內營造業赴海外拓點業務		2,425	2,425			-
3.捐助辦理住宅政策及社會住宅宣導相關活動		164	164			-
4.捐助綠建築法規宣導及建築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		959	959		100	100
5.捐助辦理APEC建築師計畫		1,450	1,450			-
6.捐助辦理公寓大廈法令宣導相關活動		50	50			-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第1季 核定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7.辦理國家公園伙伴關係、資源保育監測推動計畫		1,559	1,559		1,096	1,096
8.捐助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及專案變更等研討會		100	100		20	20
9.辦理濕地保育復育及教育推廣		476	476		186	186
10.辦理各項環境教育、生態研習等(墾管處)		480	480			-
11.辦理環境生態教育補助經費(玉管處)		240	240		55	55
12.辦理環境生態教育文化活動補助經費(太管處)		672	672		145	145
13.辦理原住民文化、環保及環教(雪管處)		672	672		226	226
14.捐助園區內聚落社區辦理活動經費(金管處)		338	338		70	70
15.捐助辦理環境生態教育文化活動經費(海管處)		480	480			-
16.捐助台江家園守護圈辦理國家公園相關活動計畫(台管處)		1,440	1,440		502	502
17.補助非屬商業組織之國內民間社團及財團法人之捐助		960	960			-
三.其他補助及捐助	-	21,700	21,700	-	10,506	10,506
1.墾丁國家公園區內梅花鹿或其他野生動物致農業損失補助(墾管處)		300	300			-
2.玉山國家公園園區建物美化補助(玉管處)		200	200			-
3.捐助園區內居民建築物美化(陽管處)		100	100			-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第1季 核定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4.辦理環境生態教育文化活動補助經費(太管處)		100	100			-
5.金門地區各鄉鎮傳統聚落再生與整建工程補助經費(金管處)		18,000	18,000		10,506	10,506
5.捐助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傳統建築保存活化經費(海管處)		3,000	3,000			-
四.獎助	-	5,639	5,639	-	1,579	1,579
1.對學生之獎助		3,000	3,000		1,175	1,175
2.獎勵及慰問-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1,308	1,308		404	404
3.差額補貼—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購宅貸款專案利息補貼		382	382			-
4.差額補貼—921利息補貼原購屋貸款借款人負擔之利息差額		36	36			-
5.差額補貼—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		913	913			-
警政署及所屬	-	853,228	853,228	-	380,770	380,770
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1,052	31,052	-	29,386	29,386
1.捐助「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照護輔助退休員警工作經費		3,252	3,252		1,626	1,626
2.辦理「推動社區治安計畫」補助社區經費		27,800	27,800		27,760	27,760
二.其他補助及捐助	-	51,356	51,356	-	23,414	23,414
1.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殉職子女教養金		5,623	5,623		1,830	1,830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第1季 核定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2.警察人員因公傷殘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金		3,840	3,840		637	637
3.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		41,893	41,893		20,947	20,947
三.獎助	-	770,820	770,820	-	327,970	327,970
1.圖書工讀計畫		814	814		107	107
2.學生主副食費計畫		106,435	106,435		15,624	15,624
3.學生生活津貼計畫		618,434	618,434		298,839	298,839
4.未經銓敘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33,246	33,246		9,925	9,925
5.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7,029	7,029		2,406	2,406
6.因公殉職、死亡及殘廢員警遺族慰問金		1,450	1,450		1,044	1,044
7.辦理「推動社區治安計畫」補助績優治安社區獎勵金		1,596	1,596		-	-
8.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獎勵金		1,816	1,816		25	25
中央警察大學	3,547	315,796	319,343	3,547	84,876	88,423
一.其他補助及捐助	-	280	280	-	51	51
警察人員醫療照護補助	-	280	280	-	51	51
二.獎助	3,547	315,516	319,063	3,547	84,825	88,372
1.學生生活津貼及主副食費	-	247,466	247,466	-	72,099	72,099
2.學生工讀費	-	1,028	1,028	-	95	95
3.司法院釋字第760號班期主副食費	-	25,920	25,920	-	1,726	1,726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第1季 核定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4.特考班學生生活津貼及主副食費	-	39,004	39,004	-	9,350	9,350
5.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3,547	1,758	5,305	3,547	1,439	4,986
6.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340	340	-	116	116
消防署及所屬	208,937	32,518	241,455	201,591	22,685	224,276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208,937	-	208,937	201,591	-	201,591
1.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110,730		110,730	110,730		110,730
2.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	1,733		1,733			-
3.居家燃氣熱水器具一氧化碳發生潛勢遷移更換經費	1,821		1,821	1,821		1,821
4.補助臺東縣離島緊急救護專業訓練提升救護技能計畫	120		120	120		120
5.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	60,431		60,431	56,018		56,018
6.補助連江縣偏鄉地區應變中心緊急災害通報無線電通訊系統建置	158		158	158		158
7.補助地方政府災害防救團體裝備器材等經費	1,200		1,200			-
8.補助澎湖縣提升緊急救災救護通訊設備計畫	1,044		1,044	1,044		1,044
9.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31,700		31,700	31,700		31,700
二.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300	300	-	-	-
消防人員因公傷殘就養及醫療		300	300		-	-
三.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400	2,400	-	2,400	2,400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第1季 核定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1.捐助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2,300	2,300		2,300	2,300
2.照護及輔助退休消防人員工作經費		100	100		100	100
四.其他補助及捐助	-	11,289	11,289	-	4,199	4,199
1.捐助消防及義勇消防楷模辦理考察		799	799		799	799
2.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之子女教養經費		2,760	2,760		3,400	3,400
3.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		7,730	7,730			-
五.獎助	-	18,529	18,529	-	16,086	16,086
1.獎勵其他機關團體災害防救有功人員獎勵金		204	204			-
2.委待退休人員利息差額補貼		428	428		152	152
3.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及撫卹等經費		17,397	17,397		15,896	15,896
4.義勇消防人員等慰問金		361	361		-	-
5.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22	122		38	38
6.違規爆竹煙火業檢舉獎勵金		7	7		-	-
7.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費		10	10		-	-
役政署	303,310	59,478	362,788	93,638	10,972	104,610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303,310	-	303,310	93,638	-	93,638
1.役男體檢補助經費	190,172		190,172	57,037		57,037
2.軍人公墓管理維護及整修建工程	34,920		34,920	12,303		12,303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第1季 核定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3.在營軍人權益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	56,293		56,293	16,813		16,813
4.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作業費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	21,925		21,925	7,485		7,485
二.獎助	-	59,478	59,478	-	10,972	10,972
1.傷病身心障礙退伍軍人輔具補助		217	217		88	88
2.替代役傷病身心障礙退役人員輔具補助		100	100		-	-
3.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70	170		52	52
4.在營軍人死亡暨傷病身心障礙一次慰問金及退伍軍人三節慰問金		46,045	46,045		10,530	10,530
5.替代役役男死亡暨傷病身心障礙一次慰問金、傷病身心障礙退伍替代役役男三節慰問金及兵役慰勞慰問金		12,946	12,946		302	302
移民署	501,849	716	502,565	201,817	170	201,987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849	-	1,849	1,817	-	1,817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1,849		1,849	1,817	-	1,817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0,000	-	500,000	200,000	-	200,000
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	500,000		500,000	200,000	-	200,000
三.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1	151	-	-	-
補助非政府組織等單位辦理人口販運執行業務宣導交流活動		151	151	-	-	-
四.獎助	-	565	565	-	170	170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540	540		170	170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第1季 核定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2.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獎勵金		25	25	-	-	-
建築研究所	83,425	14,002	97,427	86,370	10,207	96,577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83,425	-	83,425	86,370	-	86,370
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	83,425	-	83,425	86,370	-	86,370
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824	13,824	-	10,199	10,199
1.高齡者安全安心生活環境科技計畫	-	432	432	-	364	364
2.前瞻建築防火避難及結構防火科技研發整合應用計畫	-	2,305	2,305	-	1,696	1,696
3.建築與城鄉安全防災韌性科技發展計畫	-	1,535	1,535	-	1,691	1,691
4.建築工程技術發展與整合應用計畫	-	150	150	-	-	-
5.建築資訊整合應用躍升計畫	-	2,682	2,682	-	-	-
6.創新循環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	-	1,300	1,300	-	1,203	1,203
7.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人工智慧科技發展推廣計畫	-	200	200	-	50	50
8.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	-	5,220	5,220	-	5,195	5,195
三.獎助	-	178	178	-	8	8
1.建築與城鄉安全防災韌性科技發展計畫	-	20	20	-	-	-
2.建築工程技術發展與整合應用計畫	-	40	40	-	-	-
3.創新循環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	-	100	100	-	-	-
4.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18	18	-	8	8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第1季 核定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空中勤務總隊	-	1,472	1,472	-	410	410
一.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58	1,358	-	372	372
1.因公傷殘殉職人員子女教養金	-	1,307	1,307	-	346	346
2.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人員遺眷家戶代表)	-	51	51	-	26	26
二.獎助	-	114	114	-	38	38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114	114	-	38	38
附屬單位預算合計	3,832,946	4,916,599	8,749,545	4,388,746	414,147	4,802,893
營建建設基金	3,476,072	4,862,072	8,338,144	4,169,156	396,952	4,566,108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3,476,072	-	3,476,072	4,169,156	-	4,169,156
1.國宅銷售業務費	449		449	-		-
2.五甲國宅社區都市計畫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戲場及綠帶串聯改造工程規劃設計費	48,980		48,980			-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先期規劃	15,000		15,000	-		-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行銷宣導	3,900		3,900	-		-
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業務推動費	66,112		66,112			-
6.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110,839		110,839	-		-
7.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	2,272,680		2,272,680	123,277		123,277
8.興辦社會住宅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261,805		261,805	4,025,730		4,025,730
9.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	16,510		16,510			-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第1季 核定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10.單棟大樓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經費	14,784		14,784	-		-
11.補助地方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	5,000		5,000	-		-
12.臺南安平二期國宅重建道義補助	113,463		113,463			-
1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業務推動費	1,750		1,750	-		-
14.住宅補貼定期查核作業費	-		-	-		-
15.單身青年鼓勵婚育租金補貼業務推動費	16,800		16,800	-		-
16.先期整合、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	42,000		42,000	1,695		1,695
17.私有公寓大廈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	58,000		58,000	18,454		18,454
18.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更業務	15,000		15,000			-
19.先期規劃、計畫擬訂及關聯性工程	288,000		288,000			-
20.都市再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	55,000		55,000			-
21.補助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事務	40,000		40,000			-
22.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	30,000		30,000			-
二.獎助	-	4,862,072	4,862,072	-	396,952	396,952
1.差額補貼	-	4,862,072	4,862,072	-	396,952	396,952
(1)補貼人民貸款自購國宅房貸利息		20,157	20,157		3,656	3,656
(2)輔助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51,227	151,227		23,912	23,912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第1季 核定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3)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8,016	8,016		1,317	1,317
(4)農村改建方案之住宅修繕及興建補貼		235	235		38	38
(5)貼補公教同仁貸款利息支出		4,731	4,731		780	780
(6)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利息補貼		553,674	553,674		45,471	45,471
(7)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利息補貼		495,569	495,569		46,171	46,171
(8)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		2,162,748	2,162,748		150,906	150,906
(9)青年安心成家-利息補貼		189,858	189,858		25,505	25,505
(10)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利息補貼		174,595	174,595		13,350	13,350
(11)0206臺南震災利息補貼		4,806	4,806		-	-
(12)0206花蓮震災利息補貼		1,373	1,373		-	-
(13)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		115,813	115,813		-	-
(14)單身婚育租金補貼		979,270	979,270		85,846	85,846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54,156	-	54,156	-	-	-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54,156	-	54,156	-	-	-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54,156		54,156			-
新住民發展基金	301,130	36,250	337,380	218,850	15,864	234,714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301,130	-	301,130	218,850	-	218,850
1.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34,530		34,530	35,534		35,534

附表7

內政部主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第1季 核定數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對政府機關及基金之補助	對團體、個人之捐助及獎助（含社會保險負擔、公費就養及醫療）	合　計
2.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89,500		89,500	19,398		19,398
3.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9,000		79,000	70,239		70,239
4.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98,100		98,100	93,679		93,679
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6,250	36,250	-	15,864	15,864
1.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200	200		92	92
2.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26,700	26,700		10,930	10,930
3.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9,350	9,350		4,842	4,842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588	-	1,588	740	-	740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588	-	1,588	740	-	740
1.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	740		740	740		740
2.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費、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計畫	848		848	-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	18,277	18,277	-	1,331	1,331
一.獎助(慰問、照護與救濟)	-	18,277	18,277	-	1,331	1,331
1.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14,000	14,000		1,000	1,000
2.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4,277	4,277		331	331

附表8

內政部主管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基金/財團法人名稱/計畫名稱	執行數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合計
單位預算 合計	**6,138**	**476**	**1,201**	**6,174**	**13,989**
內政部	-	146	338	469	953
1.辦理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業務宣導			10		10
	公益託播		公益託播		
2.環保自然葬及合宜殯葬觀念宣導		公益託播	公益託播	195	195
3.政治獻金法宣導		105	284	19	408
			公益託播	公益託播	
4.108年全國孝行獎宣導	公益託播		公益託播、廠商回饋		
5.言論自由日宣導	廠商回饋				
6.戶政法令宣導		公益託播	公益託播		
7.人口政策宣導		公益託播			
8.政風法令宣導		41	44	5	90
9.自然人憑證推廣宣導				250	250
營建署及所屬	5,412	78	35	4,774	10,299
1.公園規劃業務宣導計畫	9			4,630	4,639
2.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宣導計畫		60		56	116
3.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宣導計畫	50				50
4.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宣導計畫	51				51
5.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70	70
6.下水道管理業務	5,226				5,226
7.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宣導計畫	76	18	35	18	147
警政署及所屬	726	243	342	464	1,775
1.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宣導	476				476

附表8

內政部主管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基金/財團法人名稱/計畫名稱	執行數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合計
2.交通安全執法宣導			191	96	287
	公益託播	公益託播	公益託播	公益託播	
3.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宣導	152				152
	公益託播、投稿刊登				
4.犯罪預防宣導	98	243	151	368	860
	公益託播	公益託播	公益託播	公益託播	
中央警察大學	-	-	-	-	-
消防署及所屬	-	-	295	230	525
1.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73	73
	公益託播			公益託播、加值回饋	
2.防颱宣導			12		12
		公益託播	公益託播、加值回饋		
3.防震宣導		公益託播	公益託播		
4.清明防火宣導	公益託播	公益託播			
5.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宣導	公益託播				
6.防範電氣火災宣導				44	44
7.全國志工表揚活動報導				39	39
				加值回饋	
8.防護日活動宣導			39		39
9.防災知識模擬考宣導			67	11	78
			加值回饋		
10.居家環境安全檢查宣導			39		39

附表8

內政部主管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基金/財團法人名稱/計畫名稱	執行數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合計
11.緊急避難包準備宣導			62	17	79
12.3日防災食物準備宣導			38		38
13.國家防災日活動宣導			38		38
14.救護專業裝備開箱				18	18
15.不濫用救護資源宣導				28	28
役政署	-	-	-	30	30
開放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30	30
移民署	-	9	6	-	15
1.跨國境婚姻媒合公益化服務公益化宣導			公益託播	公益託播	
2.防制人口販運宣導		9	6		15
3.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		廠商回饋	廠商回饋	廠商回饋	
建築研究所	-	-	185	207	392
1.辦理綠建築業務相關宣導			185		185
2.辦理「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相關業務宣導				207	207
空中勤務總隊	-	-	-	-	-
UH-60M型直升機塗裝過程介紹、執行「八八風災」救援工作與回顧等採訪報導	公益託播		公益託播		
附屬單位預算 合計	**2,326**	**4,465**	**4,734**	**12,503**	**24,028**
營建建設基金	358	1,260	3,955	10,202	15,775
1.整合住宅資源實施方案			3,755		3,755
2.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1,101	17	1,526	2,644
3.包租代管試辦計畫				5,370	5,370
4.私有建築物階段性補強政策				2,948	2,948

附表8

內政部主管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基金/財團法人名稱/計畫名稱	執行數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合計
5.協助單身青年及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				199	199
6.宣導高雄新市鎮產業專用區土地標租公告事項內容			24		24
7.危老屋及都更重建政策媒體通路委託案	358	159	159	159	835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	-	-	-
新住民發展基金	1,968	3,205	779	2,211	8,163
1.新移民資訊宣導電視媒體製播案媒體宣導	970	2,199	720	1,406	5,295
2.新移民專屬新聞影音網站建置案媒體宣導	847	855		781	2,483
3.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	廠商回饋		37	24	61
4.新住民子女新職人啟航培育營			22		22
5.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	151	151			302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	-	-	90	90
1.開放83年次以後役男申請服研發替代役行銷宣導				90	90
2.108年研發替代役制度宣導-研發 Gap Years 役期無可替代		刊登於役政署網頁及臉書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	-	-	-	-
財團法人 合計	-	**3**	**2**	**21**	**26**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3	2	2	7
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教育推廣活動之宣傳廣告託播		3	2	2	7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	-	-	19	19
基隆市八斗子漁港智慧漁業創新場域營造計畫				19	19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	-	-	-	-

附表8

內政部主管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基金/財團法人名稱/計畫名稱	執行數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合計
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	-	-	-	-	-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	-	-	-	-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	-	-	-	-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	-	-	-	-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	-	-	-	-

註：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已於108年7月12日解散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與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進行合併，合併後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為消滅法人，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為存續法人，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附表8

內政部主管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基金/財團法人名稱/ 計畫名稱	第1季 執行數
單位預算 合計	**903**
內政部	98
1.辦理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業務宣導	38
	公益託播
2.109年全國孝行獎宣導	公益託播
3.戶政法令宣導	公益託播
4.內政整體宣導	60
營建署及所屬	129
1.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宣導計畫	8
2.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宣導計畫	28
3.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宣導計畫	31
4.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宣導計畫	62
警政署及所屬	616
1.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宣導	381
2.交通安全執法宣導	公益託播
3.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宣導	137
	公益託播、投稿刊登
4.犯罪預防宣導	98
	公益託播
中央警察大學	-
消防署及所屬	-
1.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公益託播
2.清明防火宣導	公益託播

附表8

內政部主管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基金/財團法人名稱/ 計畫名稱	第1季 執行數
役政署	60
1.優質替代役，服務袍澤最給力	30
2.83服役新選擇，歡迎加入替代役訓練班	30
移民署	-
防制人口販運宣導	公益託播
建築研究所	-
空中勤務總隊	-
黑鷹直升機飛行前檢查、森林滅火等採訪報導	公益託播
附屬單位預算 合計	**9,846**
營建建設基金	7,672
1.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9
2.包租代管試辦計畫	7,663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新住民發展基金	2,174
1.新移民資訊宣導電視媒體製播案媒體宣導	1,124
2.新移民專屬新聞影音網站建置案媒體宣導	777
3.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	73
4.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	200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
財團法人 合計	**2**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2
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教育推廣活動之宣傳廣告託播	2

附表8

內政部主管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基金/財團法人名稱/ 計畫名稱	第1季 執行數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
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	-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發言截止登記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第一位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南長榮大學發生女學生命案，馬來西亞女大學生慘遭性侵的傷害，舉國上下為之震驚與哀傷，可是過去臺灣治安在國際上，都是維持一個非常良好的形象，現在遭受到這麼大的衝擊，還有被害女學生父母親的憤怒，我們可想而知，因為今天警政署長沒有來，所以我要跟部長說的是，這個事件是 10 月 28 日發生的，上週六你跟教育部長、警政署長一起南下到臺南，面對這個重大的案子，從發生、報案到偵破，即 24 小時內就破案，黃偉哲市長也說了話，你認為在整個破案的過程中，這樣的破案速度是快還是慢？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單純就後半部來講的話，要跟委員報告的是，警察同仁也相當的辛苦，包括看了各個監視器到立即報請檢察官發搜索票等，也就是做了相關的動作，就這一部分來說是滿辛苦的，但是如果再來看前面這一部分的話，的確在報案這一部分沒有按照規定予以立案等等，就這一部分，當然可能會引發一些民眾的質疑，即這一部分就會產生一些爭議，所以我們昨天也就相關人士進行了相關的調動。

賴委員惠員：分局長做了調動，局長也自請處分，基本上，警察如果沒有一定的警覺性，請問如何快速破案？顯然是不可能這麼快，如果就一般刑案來看，這個案子算不算是快速破案？

徐部長國勇：如果以一般來比較的話，這個刑案的破案速度算是快的，如果我們以所有的命案整個來做比較的話，這個命案的破案速度是較快的。

賴委員惠員：之所以比較快，是因為前面的時候，在這個轄區有做了一個可能犯案的資料庫，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的確是有做，現在就是這一部分，可能後來沒有再更進一步、更細膩去處理，當然以事後來看，當時如果能夠做得更完美一點、更完全一點、更圓滿一點的話，應該是會更好。

賴委員惠員：針對刑事偵辦的部分，在很多案子裡頭，我們常常會講到監視器不夠的問題，在此跟部長做一個資料上的分析，從六都監視器補助比較表來看，有地方政府自籌、中央補助的比較，還有以六都人口數來做比較，而臺南市就土地面積來看，我們相對分配到的監視器非常、非常的少，也非常、非常的不足。在這裡還要再跟部長做一個探討，包括這些有招收外籍生的學校，如果學校有一個安全網的話，就是學生上下課路上的部分，包括路燈的增加、巡查系統的增加，提高相對安全的保護措施，如此是否可以防範未來不會再有這樣的悲劇發生？

徐部長國勇：委員提的的確沒有錯，我們如果能夠加強巡邏的強度，即所謂的見警率，畢竟見警率提高對於犯人要犯案等等，也會有相當的嚇阻作用，所以在這部分，我們會請警政署要求各個單位，通案性加強有關學校附近的熱點跟學校本身學校安全維護等等，針對這些來加強巡邏，總之，我們會請警政署來加強。

賴委員惠員：我們再回到六都監視器補助的比較上，針對這個刑案的發生，請問明年六都的部分有沒有辦法再增加監視器的補助款？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們會來做相關的研議，事實上我也當過臺北市議員，臺北市的經費的確比較不同，加上當時建置得比較早，所以他們在這一方面……

賴委員惠員：就是因為部長曾當過議員，而我也是來自基層的議員，所以我們都面臨到一個困境，當初我們在申請監視器的時候，都是用人口數為基礎，就是人口數多的時候，監視器相對來說會被分配到比較多，以這個案子來講，長榮大學其實位在南臺南最邊陲，跟原本的高雄縣根本就是整個接在一起了，這個地方的人口數非常少，相對來說監視器也會不足，至於地方的基層警察，我們是不是應該讓他們有所提升？像三聯單現在已經都 e 化了，都是電子化報案了，可是基層警察人力仍是不足，還有這麼多繁重的工作要做，這也就是造成此一刑案有瑕疵的地方，所以可不可以考慮在土地面積比較大的直轄市，讓我們分配到比較多的警力？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其實也可以從學校角度來看，比如說學校是一個安全比較需要特別注意的地方等等，應該從地理環境、位置、面積跟人口做一個相關的平衡，我們會就這一部分看看能不能爭取相關的經費，委員也知道，內政部包括警政署這些相關的經費，有時候就是這麼多錢，中央能夠補助到各個地方去的就是如此，所以可能地方政府也要加強這部分，我想委員也有看到，像桃園市這兩、三年就增加非常多，事實上我們給它的補助，跟其他的都會區比較下來其實並沒有差很多，可是他們建置的數目就特別多，所以這部分我也要拜託地方政府，如果可能的

話，大家就一起努力來加強。

賴委員惠員：把地方自籌款增加……

徐部長國勇：對，比如說臺北市的財務狀況比較好，我在當臺北市議員的時候，就是因為它的財務狀況比較好，所以臺北市自己就建置得非常多，甚至臺北市的區跟里都建置得相當完整。

賴委員惠員：人多稅收就多，反觀我們人少稅收就少，我們好不容易來了一個台積電，可以讓我們臺南再復甦起來，可是就這個刑案發生的地點來看，其實我覺得這個問題實在是一個很大的困境，警力的部分也是一個很大的困境，誠如部長講的，這是跨教育部、跨警政署，然後就是希望可以做好一個比較安全的社會治安防護網。

徐部長國勇：社會安全網就這部分應該再加強，委員提到的這部分，我們會就有關補助監視器的設置等等，進行一些相關的檢討。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

再來本席就這次戶政系統當機的問題來跟部長做一個討論，據了解，戶政系統的設計師是上海人，這是上次劉委員世芳提到的，這到底是不是真的？

徐部長國勇：我們初步查證是沒有這回事，我記得這應該是 103 年、104 年的時候，當時的行政院副院長張善政等等，也都有去查了，當時的查證也是沒有，我們現在初步查也是沒有，但是我們為了慎重起見，仍然把這些資料等等，請國安局、調查局來幫忙，包括我們的政風處……

賴委員惠員：將其提高到國安的層級，然後我們要非常謹慎地去看待這件事情。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也都發文給他們，請其幫忙調查這件事情。

賴委員惠員：我們的戶政系統一年當機了五次，我們要如何看待這件事情呢？像有人想離婚也離不成。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因為以前的戶政系統是在各個戶政事務所，現在則是向上集中，所以產生軟體跟硬體有一些部分在配合上的問題。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都克服了？

徐部長國勇：我認為這是不對的，所以我有要求現在每天早上上班前一定先做整個系統的檢查，做了這樣的處理，也可以就相關的問題找出其原因。

賴委員惠員：部長現在已經看到這個問題、缺失是在什麼地方，你也一直在精進，所以非常謝謝部長。

最後關於數位身分證的更換，還有相關的經費、預算，希望你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參考，因為數位身分證是我們臺灣邁向數位化政府重要的一環，然而外界針對資訊安全一直有所疑慮的狀況之下，流了四次標，所以這不是只有內政部的問題而已，你還要跟行政院主計總處去做一個通盤的檢討，人口普查是每十年一次，數位身分證的換發是每十五年一次，一個是 10 年，一個是 15 年，兩者就是有點搭不上，中間還有 5 年的差距，且這個五年當中人口變化非常的大，因此你們應該就是 10 年加 10 年，兩套加在一塊，15 年顯然就是太久了。

徐部長國勇：是，從上次的紙本到現在是 15 年，所以我們有換發身分證的必要。

賴委員惠員：是。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週六總統府臨時召開了一個國安高層會議，部長也是參與的一員，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是，因為我是國安會議的成員之一。

陳委員玉珍：這個會議開完以後，我們看到有幾點宣示，包括請警政署通令全國各分局，在各個分局成立一個指揮中心，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對，這是有關黑幫、保護傘餐廳等等的部分，還有一些假訊息的問題，事實上他們在全面查緝黑槍的時候也會有……

陳委員玉珍：平常本來就要做治安維護，這個是沒問題的，但為什麼要突然要成立這個聯合指揮中心？

徐部長國勇：因為我們對於保護傘餐廳這一部分，發現有一些黑幫在介入了，甚至比如說……

陳委員玉珍：開設時間點是從美國大選投票日，就是 11 月 3 日到 24 日，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是，我想這段時間，我們對於這種……

陳委員玉珍：是否高層有評估美國大選之後局勢不一定很穩定？

徐部長國勇：其實這只是我們對國安會的一個報告，事實上我們本來就有規劃一些掃黑……

陳委員玉珍：我的意思是說，這個緊急應變中心的開設，再加上昨天我看到一些相關的警察單位有發布一些訊息，告訴民眾萬一空襲的時候如何去因應，這是我看到的新聞，告訴民眾空襲的時候要到哪個地方去做防空避難，萬一有敵機來襲的時候。

徐部長國勇：我們這個是三級開設，三級其實就是很普遍的。

陳委員玉珍：請警政署回答一下，讓我瞭解是什麼情形。

徐部長國勇：這是一個很普遍的開設。

陳委員玉珍：所以這個是普遍的情形？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如果碰到一些有大的情形，譬如說保護傘餐廳，其實我們當時都有在規劃。

陳委員玉珍：所以這個跟美國大選之後，中共有沒有可能……

徐部長國勇：沒有什麼直接關係。

陳委員玉珍：沒有直接關係？

徐部長國勇：沒有直接關係。

陳委員玉珍：我看到大陸地區現在有在各個城市，例如深圳、北京、海南等很多地方都有發布訊息，這是大陸地區那邊的作法，就是請當地的民眾要做好準備，你們知道這個訊息嗎？請當地民眾要準備緊急救難時相關物資的儲備，你們有得到這個訊息嗎？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想媒體是有……

陳委員玉珍：你知道這個訊息嗎？

徐部長國勇：媒體是有登出來啦！但是我想這部分也有一些故意的恐嚇用意，就像他們的飛機來侵

擾臺灣、侵擾臺灣相關的海域一樣。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覺得大陸現在呼籲他們自己的國民、自己的民眾，去準備這些緊急救難包，準備儲糧、儲水這一類的作法……

徐部長國勇：這個其實有心理戰的恐嚇作用啦！事實上是這個樣子。

陳委員玉珍：所以我們國人可以安心，我們國人不必做這樣的準備，是嗎？

徐部長國勇：不是這樣說，任何事我們都要做好準備，像我們對於地震也要準備啊！因為地震什麼時候會來不知道，所以我們對於地震也有很多的準備，也有颱風的準備，這些平常統統都要做。

陳委員玉珍：如果有什麼比較緊急的情況，我希望不要等到最後一分鐘才讓國民知道，這是本席的希望及呼籲啦！因為現在的情勢的確令人擔心。

再來我們來講一下這位馬來西亞女大學生不幸的案例，結果令人很遺憾、很哀傷，對父母來說，一個好好的女孩子送到我們這裡念書，人卻死在這裡。

徐部長國勇：我們也滿悲痛的。

陳委員玉珍：竟然是這樣的情形，而且這件事非常有損臺灣的形象，第一個，以國際來講，非常有損我們中華民國的形象，第二個，以國內來講，我想天下父母心，我們的父母看到小孩子在外地念書，心裡都會產生擔憂啦！

我們來檢討一下這裡面到底發生了什麼問題，我看到我們的蔡總統、蘇院長都道歉了，我們的社會安全網到底發生什麼問題？其實媒體也有報導，9 月底就有同校的女孩子在那邊差點被綁架，有沒有報案？有沒有吃案？還有路燈的問題，路燈常常被偷剪、什麼的，造成路燈時好時壞，請問警政署，當然部長如果可以回答的話就請部長回答，那個過程到底是怎麼樣？是有報案，但警察不讓他報案、不開三聯單，到底是什麼情形？因為其實我也常接到……

徐部長國勇：我有下去瞭解。

陳委員玉珍：我也常常接到陳情，民眾常跟我說當他報案時警察不願意開三聯單給他，我常常接到這種陳情。

徐部長國勇：在這個案子裡面，9 月 30 日這個學生有跟房東的女兒到派出所去，在我一個讀法律的認知，我認為這就是報案。所以我認為在……

陳委員玉珍：可是並沒有開三聯單給他，是嗎？

徐部長國勇：我認為在這部分警察沒有開三聯單，這在程序上是有瑕疵的，不過也要跟委員們做個報告，雖然他沒有開三聯單，但是他對於去調監視器、去找人這些動作……

陳委員玉珍：後面的動作還是有？

徐部長國勇：都有做，他都有做，但是……

陳委員玉珍：有啟動調查就對了？

徐部長國勇：他有啟動調查，都有做，但是三聯單這部分沒有處理。

陳委員玉珍：那為什麼不開呢？

徐部長國勇：然後沒有處理以後，當時分局長又提到說他沒有報案，他認為是這樣子，所以在這裡

的確是程序有瑕疵啦！

陳委員玉珍：我覺得這部分要檢討的可能不只是程序問題，會不會是因為我們整個系統是有問題的、整個制度是有問題的？為什麼不開？我自己來試想一個情況，是不是在警察這個系統中如果有報案的情形，民眾報了案，你給了三聯單，但後來有時候可能會真的查不到嘛！就是你找不到人，這時候就會造成你的破案率下降，因為掛在上面沒有破案嘛！

徐部長國勇：很可能會有這種心理，但其實查不到……

陳委員玉珍：然後警察當然是不希望，因為你的破案率不好，就會造成你的績效不好，然後可能就會造成相關的警政分數不好。所以造成警察在這方面，第一線的員警在這方面就會儘量說，我會幫忙調查，但是我不願意開三聯單給你，這是不是可能的情形？是不是可能有這種情形？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這一種績效，我們並沒有列入考核，所以……

陳委員玉珍：沒有列入考核？

徐部長國勇：所以警察不必因為開了三聯單以後沒有破案，然後產生績效不好、什麼的，這部分並沒有列入。

陳委員玉珍：我是說當他開三聯單以後，如果沒有破案，造成破案率下降，因為牽涉到比例嘛！但你說破案率下降，沒有列入一般……

徐部長國勇：一般對於警察的這些績效，並沒有列入考核。

陳委員玉珍：沒有列入對基層員警或是警員的升遷……

徐部長國勇：跟升遷也沒有關係。

陳委員玉珍：跟升遷也沒有關係？

徐部長國勇：沒有關係。

陳委員玉珍：跟分局長、所長都沒有關係，是嗎？

徐部長國勇：對，這個跟升遷都沒有關係。

陳委員玉珍：如果這個一點關係都沒有，為什麼常常會有民眾反映警察不願意開三聯單？所以這就是你們的教育有問題嘛！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在訓練上跟要求上，我們是要求該開單就要開單，所以……

陳委員玉珍：如果這個跟這些都沒關係的話，因為我本來想說是不是因為這樣子而影響到警察不願意開三聯單。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關於升遷，委員可以去看最近這些升遷是沒有把這個績效列進去的。

陳委員玉珍：是啦！因為我看到前一陣子臺南市警局局長的調動，就是因為治安不好，現在又發生一樣的情形，我們也沒有看到蘇院長有說什麼話啊！除了對這件事情道歉以外，關於這個部分，警政署或者管警政署的內政部，對於再往上的究責是要到什麼階段？

徐部長國勇：關於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在這個案子整個告一段落以後，我再跟市長等等來做相關的研議。

陳委員玉珍：還會再繼續討論這個問題？所以警政教育的部分，如果警察開三聯單之後沒有破案，不會影響到相關的……

徐部長國勇：不會影響啦！

陳委員玉珍：相關的考績或是其他的升遷。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幾年都沒有列入他們升遷時的考量，這個都沒有列入。

陳委員玉珍：沒有列入？如果沒有列入話就應該好好教育一下，不要讓民眾常常覺得說好像……

徐部長國勇：他有查啊！這個案子都有查，他也繼續在偵查，只是沒有開單。

陳委員玉珍：開個單子也是應該的。

徐部長國勇：只是沒有開單這個動作。

陳委員玉珍：因為民眾常常覺得如果你不開單子給我……

徐部長國勇：民眾沒有拿到單子會不安心嘛！

陳委員玉珍：對，不安心，而且會覺得好像你就是要吃案。

徐部長國勇：所以這部分該開單就要開單。

陳委員玉珍：這會影響警察的形象。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認為這一部分很重要，為什麼我把他調職……

陳委員玉珍：你確定這個沒有列入考績或考核？

徐部長國勇：沒有。

陳委員玉珍：確定沒有？

徐部長國勇：關於他們的升遷，今天相關的首長都在這裡，他們都很清楚。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高層的升遷可能沒有啦！因為這部分現在都比較要去看最高層的好惡，所以這些比較沒有什麼影響。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還是要看他本身的能力、操守等等，這個才是重點。

陳委員玉珍：接下來，本席要問營建署幾個問題，金門最近發生一件比較重大的事情，那是有關戰地史蹟保存的問題，金門縣政府有一個產博園區的規劃案，裡面有一些碉堡—親愛堡跟決心堡，在開工前有跟廠商說，依約必須要保存這些戰地文化史蹟，但是開工後並沒有做到，就把這些很多軍人的回憶給毀掉了。這個很重要，因為前幾個月我們有跟張景森政委，也就是我們的省主席討論，在金門地區的首長聯繫會報中有做了一個決議，就是金門軍事主題園區的整合性計畫是由國家公園來規劃，有這個決議，當時處長也有去參加嘛！整個金門戰地史蹟的保存相當重要，因為那是我們相當珍貴的觀光資源，但是現在面臨很多問題，因為有的是在民地上面，當然有的是在公地上面，這個很複雜，關於橫向聯繫方面，我們有一個……

徐部長國勇：委員，您剛剛提的這個好像不是在國家公園內。

陳委員玉珍：不是，它不是在國家公園內，但是今年我們在……

徐部長國勇：它不是國家公園所掌管的，都是縣政府的嘛！

陳委員玉珍：對，是我們縣政府，但兩個月前我們有開一個金門軍事園區的規劃會報，關於這個規劃，張景森政委在會中有提到這個部分要由國家公園來牽頭，就是國家公園要來負責整體的規劃啦。至於內政部的部分，因為這個地方也是歸內政部營建署主管，很多金門相關的，比如說民地上面有很多戰地的史蹟，內政部這邊是不是可以幫我們想出相關的法令，比如說鼓勵民眾

可以保留這些東西，透過一些方式，例如容積移轉，或是跟政府換土地，必須制定相關比較完善的法令，才能讓民間比較有意願來協助保存，不然我們的戰地史蹟不停的在流失啊！

徐部長國勇：我想橫向聯繫的部分，我們儘量來做啦！但是內政部在金門最主要就是國家公園的範圍內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其實不光是國家公園，因為都市計畫也都是全部歸他們啊！

徐部長國勇：當然，都市計畫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相關的……

陳委員玉珍：國家公園占很大的範圍，占四分之一。

徐部長國勇：裡面可能也會牽涉到文化的資產、文化的保存，這些可能還涉及到其他的單位，事實上，委員剛剛提到的決心堡、親愛堡，那個都是縣政府在處理的。

陳委員玉珍：對，那個不是在國家公園範圍，我知道。

徐部長國勇：所以不是內政部可以處理的。

陳委員玉珍：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在要負責金門軍事園區整體的規劃，如果在民眾的土地上有相關的戰地史蹟，因為早期很多防空洞、堡壘都蓋在金門人的土地上面，對於防空洞、堡壘，如果我們不提供一些相關的獎勵、優惠、容積移轉，那民眾願意保存的意願會比較低啦。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跟縣政府聯繫，看怎麼樣來處理這些……

陳委員玉珍：透過相關的法律讓它……

徐部長國勇：因為金門也會通盤檢討，也是會處理嘛！對不對？

陳委員玉珍：在這個部分，比如說怎麼樣可以讓民眾比較……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去和縣政府商量，看看如何處理啦！

陳委員玉珍：對，中央單位也要積極一點，不然像這樣的事情一直發生，會讓我們的觀光資源一直減少。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也請縣政府在通盤檢討的時候，來跟我們做相關的聯繫等等，這些我們都一起來通盤考慮。

陳委員玉珍：中央單位要主動積極啦！

徐部長國勇：委員指教的部分雖然不是內政部的業務，例如您提到的那兩個碉堡，但我們會盡量去協商啦。

陳委員玉珍：也算是內政部的事情啦！我知道這個案子不是內政部的，但我說的是整體來講，因為不是只有這個地方會有這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都市計畫的部分我們會和縣政府討論，等他們提出通盤檢討時，我們再來跟他們一起商量、處理。

陳委員玉珍：主動、積極，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當然，金門我是去最多次的。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你對金門非常熟悉。

徐部長國勇：這個禮拜六我還要去喔！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次長，今天是審查內政部的預算，本席有一個問題想跟你們研討一下，關於我們的社會住宅，裡面包含兩個部分，一個是政府來興建社會住宅，另外一個就是用包租代管的方式來推動，這對於我們人民居住的權益，我想是一個很重要的政策方向。我們知道在 2017 年的時候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目標是 8 年 20 萬戶，至於我們的包租代管 2.0，在 2017 年的時候，第一期的計畫是 1 萬戶來執行 3 年，但這個算試辦的性質，是在六都來辦。在 2019 年的時候，就核定了包租代管的 2.0 計畫，但是這個 2.0 的計畫，也只有 1 萬 5,000 戶，另外還有一個 333 方案，就是要吸引房東把房子提供出來給我們的包租代管業者，內容是減稅，3 稅減免，3 費補助，包含修繕費、公證費及保險費，以及 3 年的租屋管理服務。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對，3 年的管理。

黃委員世杰：看起來第一期加第二期的推動，現在你們核定的數目總共加起來是 2 萬 5,000 戶，請問你們在全國執行的效率如何？

徐部長國勇：我必須跟委員坦承，我們在自行興建部分的進度是超前的，但是在包租代管部分，跟委員報告，我們真的是落後，這個我們也不能去卸責，我們要去檢討，的確這部分是有落後的。關於這一部分，因為涉及到住都中心及花次長業管的部分，我請花次長來跟委員做更詳細的報告。

黃委員世杰：請說明一下現狀。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包租代管第一期做了一年半，大概執行了五千多戶，第二期從今年的 1 月到現在為止，做了六千多戶，所以現階段合計大概 1 萬 1,500 戶左右，這是到目前為止。

黃委員世杰：所以兩期的執行率到目前看起來都是一半嘛！

花次長敬群：今年因為還沒有結束，我們預計會把它延長到明年 3 月。

黃委員世杰：這裡面其實有各縣市不同的問題，據我的瞭解是這個樣子，如果是新興人口成長移入區，這方面的需求量非常大，但是在其他的區域，以臺灣目前的租屋市場，就算政府有這些補助，它的需求面跟房東的意願還是偏低的，所以這個是相當的不均。你們自己核定的數額，其實你們自己就已經有做調整了，但是以我們桃園的情形來講，光是今年，我們移入人口就有八萬多人，所以你們核定的戶數比例，其實我們已經都快要達標了。

花次長敬群：沒錯。

黃委員世杰：我們這麼快就達標，之後還要等你兩年。

花次長敬群：不用、不用，報告委員，其實我們最近已經重新調整，我也已經跟桃園這邊的業者都講好了，大家做多少，我們就足額的提供他們做的戶數。

黃委員世杰：所以你們已經有承諾會足額來提供？

花次長敬群：是。

黃委員世杰：你們本來計畫的戶數是可以互相流用嗎？

花次長敬群：對，沒錯。

黃委員世杰：可以互相流用。

花次長敬群：而且第二期做的速率，如果跟第一期比，大概是 double 的速率啦！預計到明年 3 月，第二期我們預計的 1 萬 5,000 戶應該可以做到 1 萬 2,000 戶到 1 萬 3,000 戶以上，應該沒有問題。

黃委員世杰：你說全國嗎？

花次長敬群：對。

黃委員世杰：全國來講？

花次長敬群：對。

黃委員世杰：這樣其實還是滿慢的，我跟你分享一個概念，其實我們推包租代管，我認為不是只限於所謂社會住宅達標的概念，其實它應該是要把我們國家的租賃市場健全化，就像我們在 2018 年的時候不是通過租賃方面的條例嗎？

花次長敬群：租賃三法。

黃委員世杰：通過租賃的專法嘛！現在的問題是，臺灣現在的租賃市場其實缺乏有效率的業者，這部分政府必須出手協助啊！因為我們最大的困難是什麼？房東的問題，還有房客信任度的問題，關於這些問題，我的意思是說你們現在這樣切成一段、一段，雖然你們說在各縣市不均的情況底下已經有了，但我是覺得我們現在執行這麼多年了，如果從 2017 年到現在，已經執行四、五年了，對不對？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已經知道哪些區域是真正有需求的熱點，我們必須要把我們的資源投入、輔導這些有可能的市場上。

徐部長國勇：是，委員的講法是正確的，譬如說，我們在租賃市場裡面，最熱絡的當然就是在都會區嘛！尤其越是都會區、越是商業區的話，它的租賃需求就會提高嘛！一般來講都是這個樣子，所以我們應該是要加強這個部分。另外，委員剛剛有點到一個重點，因為委員是法律專家，所以你很瞭解，當時我們這些仲介就是一個小眾市場，後來要變成大眾市場，這整個過程要經過很多年的陣痛，包括這些業者隨便向人家收取費用，或是揩傭金、揩房價的差價，像這些現象在我們由小眾市場進入大眾市場，公開透明以後就可以達到一些……

黃委員世杰：對，所以我們制定專法就是要法制化、透明化。

徐部長國勇：對，這部分也是一樣，所以委員講到了重點，就是我們如何把這個小眾市場變成公開透明的大眾市場，這樣以後包括稅的問題就可以解決，其實委員應該很瞭解，我也不諱言啦！因為媒體也有報導，很多房東擔心參加之後會不會被追稅，像這個也是個問題，但這部分就不是內政部可以處理的，我們也不能說這些人不需要繳稅，我們不能這樣說，畢竟繳稅是義務嘛！是法律的義務，不繳稅是違法的。

黃委員世杰：所以政府才會給予補助嘛！

徐部長國勇：他們很擔心這一點，所以在這裡就產生了一些抗拒，跟當時這些仲介業要從小眾市場

進入大眾市場一樣，本來仲介房屋的租金根本沒人知道是多少，所以不用繳稅，但現在統統都要繳稅了，所以這個陣痛期要讓它經過啦！我們會儘量處理這個部分。

黃委員世杰：部長，我跟你報告一下，像這種情形，其實我剛剛要講的第二個重點就是我們剛剛談的區域問題。此外，第二個問題，你的計畫目前看起來都是短期的，你們有沒有去檢討剛剛部長提到這些結構面的問題？包含房東的誘因也好，或是房客的信賴度也好。這些問題可能不一定是內政部單獨的權責，但是我們的計畫如果都是這樣切、切、切，切成 1 年，然後給人家的期待是 3 年，我為什麼要講這個？我們的租賃市場為什麼要把它拉起來？臺灣的房屋自有率為什麼這麼高？就是因為欠缺一個租賃市場，所以大家都喜歡買房子。為什麼要有自己的房子？第一個是安定，第二個，你自己的東西，你要做怎麼樣的裝潢、要做怎麼樣的投資、要幹嘛都可以。但我們的租屋市場如果健全化的話，其實才能夠提供一個 alternative 替代選項，這樣才能夠去處理，像最近房市是不是又過熱啊？

徐部長國勇：對，委員又說到重點了，因為租賃市場健全後，租屋市場也會跟著健全啦！租售是互為因果，所以租賃市場如果能夠很健全的話，也可以抑制房價等等的問題，都會有幫助。

黃委員世杰：因為我們也要處理空屋率太高的問題，對不對？所以這個事情是要有一個比較長期的、確定的規劃啦！所以對於我們剛剛提到的這些結構性問題，政府要主動去研議、主動跨部會去研商，看看是不是有一個比較全面性的政策，可以把這個產業做起來。

徐部長國勇：花次長是這方面的教授，我請他簡單跟委員報告一下。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其實到了第三期，明年 4 月要開始啟動的第三期已經報行政院了，原則上就會把它變成 2 年的期限，而不是 1 年為一個階段，是以 2 年為一個階段，讓好的廠商可以自動的續約往下走。透過這樣的滾動方式，廠商就會比較篤定，就會更積極的、好好的操作。後續我們也會再把相關的例如領取租金補貼這個系統中的房東、房客，也引導進入包租代管的系統裡面來，所以說未來這個量的擴充是可預見的，大概從明年開始，以 1 年 2 萬戶的目標是有機會達成。

黃委員世杰：1 年 2 萬戶？

花次長敬群：是。

黃委員世杰：但是我們剛剛講的問題還是存在，就是導入業者之後，可以比較長期穩定，不用擔心常常被房東趕來趕去。

花次長敬群：對，讓他們一次約就可以做 2 年，而不是現在的 1 年。

黃委員世杰：其實 2 年還是很短，這個 2 年是指媒合補助的期間？

花次長敬群：媒合期間 2 年，後續還有 3 年，甚至 5 年。

黃委員世杰：但是我要講的事情是，要改變市場的條件，讓我租了這個房子之後可以預期中期、長期住很久，這樣的東西要去達成。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社會住宅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有編列預算的節奏，所以當然會受制於預算的編列，但是業者可以做非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這部分的量，現階段實質上已經超過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的量，那個本來就可以長期經營。所以我們希望透過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給他們更大的

經濟規模，實質上現階段已經在運作的、有效率的廠商們都已經很清楚知道，這個工作可以做很久沒有問題。

黃委員世杰：好，剛剛我們講的是結構性問題，還有就是在補助政策上，要讓這些廠商感受到政府長期的支持，這樣他們才會願意投入資本去把它做得更好。

花次長敬群：瞭解。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安，本席今天是懷著很沉重的心情站在這個質詢台上，我想這幾天部長、警政署以及國人的心情都不好過。一位滿懷著夢想從馬來西亞遠渡重洋到臺灣來的一個女大生，因為一連串的疏忽、失誤、怠惰，讓這個年輕的生命在臺灣戛然而止。本席來自馬來西亞，我跟這個女孩子一樣，我們當初懷著夢想到臺灣來，這件事情讓本席難過了很多、很多天，一直在想，這件事情不單對國人、對我們臺灣國際形象、對臺馬兩邊關係，可能都會造成一些衝擊。今天早上有很多委員提到，為什麼會有這麼多失誤？就像為什麼沒有開三聯單？為什麼警方——歸仁分局如此漫不經心？還有長榮大學，為什麼校安通報做一半，只做了校方紀錄，可是沒有校安通報？還有，為什麼校方沒有警告學校的孩子 9 月 30 日就已經發生這件事情，讓這些孩子沒有一點警惕心？讓我覺得警方跟校方是兩條平行線。我不曉得警方跟校方平常在做學校安全的時候，之間的聯繫是什麼？有沒有橫向聯繫？本席從這件事情發現，警方跟校方根本就是兩條平行線，一直到案發之後突然間好像有了交集，可是案發之前，本席沒有看到校方跟警方有任何聯繫，這部分我想請警政署或是請部長做個解釋。我們的校方跟警方、跟警察局這邊的連線狀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那一天房東的女兒跟女學生有來報案，我認為這就是報案，學校跟警政署、警政單位的橫向聯繫的確在這裡產生一些斷層，所以……

羅委員美玲：所以 9 月 30 日那次的報案，其實警方跟校方之間完全沒有橫向聯繫，對不對？部長。

徐部長國勇：關於這部分，我所瞭解的是應該是沒有……

羅委員美玲：所以就是漫不經心造成這件遺憾的事情的發生，本席覺得該檢討的要檢討，該懲處的要懲處。還有，我想請教一下，外籍生、僑生、外籍人士在臺遇到狀況的時候，到底緊急聯絡的程序是怎麼樣？在這方面，我們有沒有讓外籍生、僑生、外籍人士瞭解如果在臺灣遇到狀況的時候要如何處理？

徐部長國勇：我想學校……

羅委員美玲：在入境的時候有沒有對他們宣導？

徐部長國勇：學校在這部分是有相關的程序。我在這裡也特別跟警政署、跟移民署說，因為是外籍……

羅委員美玲：之前有沒有這樣子做？還是之後才提醒？

徐部長國勇：針對警政署跟移民署，不管是從哪個單位報案，就直接轉過去，不可以跟他們說這個是移民署的事或是警政署的事。

羅委員美玲：所以之前都有踢皮球的狀態嗎？

徐部長國勇：其實他們不會踢皮球。我跟委員報告，因為移民署署長以前也是警政署副署長，他是一輩子當警察，已經當了 40 年警察，也是相當幹練的一個刑事幹才，所以他們的聯繫非常好，不會有這種狀況。我會再次跟他們強調，在這部分跟基層的通報及聯繫要更加密切，才能夠把社會安全網聯繫得更完整，我會再要求警政署、移民署等相關單位再加強這部分的聯繫。

羅委員美玲：部長，要如何補強校園的安全？還有社會安全網這個破網要如何補強、補滿、補好？這部分應該要緊急來……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跟婦幼隊、少年隊、少輔會相關，我也已經跟他們提到，要全面跟學校建立橫向聯繫，學校如果有請求或者同意的話，警察就可以進入校園做校園維護安全的相關工作，我們也會做。在學校外面的熱點，就像長榮大學旁邊，因為學生走那裡回宿舍比較方便，但那裡是比較偏僻的地方，我們要求有類似這樣子學生走的地方都要加強巡邏密度，尤其在上下學時間等等，我們都要更加強它的密度……

羅委員美玲：校園安全不單單只是校園之內。

徐部長國勇：對。

羅委員美玲：校園之外週遭的環境，尤其針對僑生、外籍生，我們更要讓這些孩子知道來到臺灣求學是安全的，當然我們都說臺灣很安全，甚至在前幾個月還被評比為全世界排名第二最安全的國家，這件事情會讓我們覺得是一個諷刺，當然我們可以說這是單一事件，普遍上來講，臺灣還是安全的。

徐部長國勇：任何一個單一事件我們都要很注重，都要用很嚴肅的心情……

羅委員美玲：當然，這是一定要。在校園安全方面，我們尤其要讓外籍生和僑生充分瞭解學校週遭的環境，不單單針對長榮大學，所有學校都要盤點，各級學校都要盤點。

徐部長國勇：我已經通令警政署在這部分要做相關盤點，尤其有些學校的確是在比較偏僻的地方，因為校園後來成立的時候可能就是在比較偏僻的地方，所以在這方面，我也請相關的分局、派出所要加強見警率、巡邏等等。

羅委員美玲：還有監視器的問題，我想請教部長，這次在 24 小時之內就破案了，這次破案最大的輔助工具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監視器跟前科累犯建置系統的確都發揮了功能，因為這個嫌犯有竊盜前科，而且是偷很多女性內衣褲等等，心理上稍微有一些問題，因為他以前就有相關前科紀錄，所以一查馬上就出來了。

羅委員美玲：是的，我有看過你們的報導以及回覆的資料，你們說是因為我們有車牌辨識功能的監視器，這是最大的破案功臣。

徐部長國勇：9 月 30 日那一次就是因為監視器統統有了，所以我們馬上就找到這個人，的確是監視器發揮很大功能。

羅委員美玲：其實在那條路上是沒有監視器的，你們是在其他路口……

徐部長國勇：對，在其他路口。

羅委員美玲：是在其他路口跟蹤這個車子的車牌，才追蹤到這個人嘛！

徐部長國勇：我們是從車號的可疑性……

羅委員美玲：你們是以車追人的方式才追到這個人。

徐部長國勇：是。

羅委員美玲：本席調閱了路口監視器車牌辨識功能相關資料，就全臺灣來講，其實普及率是不足的。本席看到全臺 19 個直轄縣市，到 4 月 28 日為止，我們的路口監視器總共有十八萬三千多個，十八萬三千多個裡面全景式鏡頭有六萬多，十一萬五千多支監視器只有三成有增設車牌監視器，還有八萬多是沒有車牌辨識功能的。縣市裡面有 11 個縣市的建置比例不到一成，像宜蘭、嘉義、屏東、花蓮這 4 個縣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建置車牌辨識系統，如果這件事發生在宜蘭、發生在嘉義、發生在屏東、發生在花蓮，會不會因為沒有監視器車牌辨識功能造成這個案子是懸案？有沒有可能？

徐部長國勇：不會，因為他們會用人工去辨識，所以為什麼警察在每一次案件發生……

羅委員美玲：人工辨識？這次如果不是因為車牌辨識的關係，你覺得這個車子追得出來嗎？

徐部長國勇：人工還是辨識得出來。

羅委員美玲：人工如何辨識？尤其在如此偏遠的地方。說實在的，這次發生命案的地方是在非常黑暗的巷口，沒有監視器，路燈沒幾個。

徐部長國勇：因為車子總要經過嘛！所以人工還是會辨識。

羅委員美玲：是嗎？你們是靠路口監視器才追出這個人，如果其他縣市沒有的話，你們如何追出這個人呢？

徐部長國勇：人工辨識是花時間，比較累啦！

羅委員美玲：部長，本席要求在車牌辨識功能這個部分，是不是全臺的路口監視器都要做？部長，有沒有辦法做到？

徐部長國勇：這就牽涉到預算的問題，還有更新的問題，我們就全力努力，希望有這個預算可以……

羅委員美玲：在更新的時候……

徐部長國勇：更新的時候就要進去。

羅委員美玲：在監視器損壞需要更新的時候，就要求把這部分納入。

徐部長國勇：對，委員講得對。

羅委員美玲：所以我們要協助嘛！

徐部長國勇：應該這樣！

羅委員美玲：所以我們要協助嘛！有些縣市做不到的，我們是不是就來協助？

徐部長國勇：是。

羅委員美玲：讓整個治安的破網補起來。

徐部長國勇：更新的時候就應該要趕快把這些補進去，委員講這個是對的，所以現在新的才會有，不然警察再用人工辨識很浪費時間，講實在話一直看螢幕辨識也相當累，如果能夠有機器、AI 的話當然是更好。

羅委員美玲：部長，針對這個事件，我覺得……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的支持，我們會儘量處理。

羅委員美玲：我覺得在各方面有很多需要檢討的地方。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會儘量處理。

羅委員美玲：尤其是這次事件造成臺灣國際形象很大的破壞，連我在國外的家人都來電告訴我，叫我最近不要出門，因為臺灣非常危險，臺灣現在給國際的印象是臺灣非常危險，我覺得這是非常遺憾，但我也覺得不公平。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覺得相當遺憾。事實上，從武漢肺炎等等看來，我們臺灣是一個非常安全的地方，當然發生了這個案子，對於每一個單一個案，我們都要用最嚴肅的心情、要做通盤的檢討，我們不會因為單一個案就認為這是小事情，絕對不會這樣。

羅委員美玲：好，部長，請把治安做好吧！謝謝。

徐部長國勇：是，一定，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部長答復陳玉珍委員質詢時說，因為臺南女大生命案，警方沒有開三聯單，你說刑案破獲與否沒有列入升遷考核，那我請教你，警察的升遷考量哪些因素？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就是相關的行政能力，當然破案也跟能力有關，但我們不會因為他沒有破案，就認為他的能力不好，因為破案有很多因素，只要這些因素統統存在，應該破案而沒有破案，那就是能力的問題，所以我們從能力、操守、行政管理等等，還有資歷……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一定的標準？還是要看後面推薦的有力人士，尤其是高階警官的升遷？

徐部長國勇：其實不會這樣子。

曾委員銘宗：還是看顏色？

徐部長國勇：不會這樣，如果看顏色的話，最近我們升了一個，他當時在馬政府時代是罵民進黨罵最多的，譬如方仰寧、譬如現在的保三總隊長李漢卿，當時民進黨是最怕他的，所以不會這樣子。

曾委員銘宗：部長，希望警察升遷要有一套客觀的標準，如同你講的操守、能力等等，有沒有客觀標準？

徐部長國勇：關於客觀標準，我想警政署他們會做相關評量到我這裡來，所以我才會說……

曾委員銘宗：希望要有客觀標準，才有辦法提升警察士氣。

接著請教你，現在國內的房市情況怎麼樣？現在上漲是只有區域性，還是全面性上漲？

徐部長國勇：我們昨天有去做相關稽查，我請……

曾委員銘宗：請教，到底現在上漲的情況是區域性，還會全面性？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從上半年年初角度來看的話，南部確實比較明顯，但是到了第二季，甚至第三季，陸續看到六都大概都已經全面出現上漲。

曾委員銘宗：所以現在已經是全面性的問題？

花次長敬群：北部是有上漲，但是還沒有到非常高的漲幅。

曾委員銘宗：央行楊總裁認為目前不是打房時機，但是財政部長蘇建榮認為目前是打房的時機，請問部長或次長，目前是不是打房的時機？

徐部長國勇：我想委員是專家，房市維持一個穩定，到了跟著國民所得有一定的緩緩上漲，那就是最完美的，但是要這麼完美，的確在整個過程裡面會有一些波動。昨天我跟次長要求大家結合其他單位一起下去處理，包括稽查，原因就是希望能夠讓房市歸於正常，不要因為熱錢的進入而發生像臺南地區漲得比較多的狀況。

曾委員銘宗：目前政府已經開始打房了，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應該不能用「打房」這 2 個字，我們是說穩定房價啦！應該是這樣講。

曾委員銘宗：好，所以目前已經開始出手穩定房價，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相當程度上確實有這樣一個現象。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請教部長或次長，內政部有什麼政策工具可以打房或者穩定房價？

花次長敬群：誠如方才部長所說，我們不用「打房」這樣的字眼，因為這是一個模糊的概念，抑制炒作或者是穩定房市、健全房市這樣的角度會是比較理想，對於交易行為、不當炒作行為的抑制或查緝，當然我們會積極地做。

曾委員銘宗：好，內政部會實施限購令嗎？會不會？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我在上禮拜提到中國大陸的限購令這樣的說法，並沒有表示內政部或臺灣一定要實施限購令，我強調的是各國政府都可以依照選擇性信用管制、租稅的調控，或者是限購令這樣子的方式提出政策，並不表示我們也要提限購令。

曾委員銘宗：部長或者您剛剛也提到，現在已進行部分的全面清查，我的問題是清查哪些項目？

徐部長國勇：昨天有清查了一些。

曾委員銘宗：哪些項目？

徐部長國勇：包括紅單，還有契約有沒有合乎我們的規定等等，細節就請司長跟委員做一個簡單的說明，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成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昨天清查有六大重點，第一部分是預售屋的建照是否已經取得。第二部分是預購單（就是紅單）的使用情形怎麼樣。第三是廣告刊登是不是事實。第四是預售屋的定型化契約有沒有符合內政部所訂的定型化契約。第五是代銷人員的執業情形有沒有符合內政部的規定。第六就是接待中心到底有沒有取得臨時執照。就是以上六大查核重點。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您提到清查有六大重點。請教部長或次長，現在只是部分縣市清查，到時候會不會全面進行清查？

徐部長國勇：昨天的清查效果應該會產生震撼作用，我們會再看這幾天的狀況，因為我們還是有一些人力的問題，我們會再做熱點的清查，至於會不會全面清查，我們看這些熱點的狀況再來做相關的考量。

曾委員銘宗：另外，次長剛才提到要讓整個市場的房價穩健發展，你提到政府的工具有信用管制、租稅的調整及限購令，部長或次長，你認為這幾個工具中哪一個比較有效？

花次長敬群：第一個，有不有效要看市場問題的狀況。第二個，我們希望達到什麼樣的效果，當然因地制宜會有不同狀態的排列組合。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效果最大的，現階段很清楚的是經濟部會進行全面查核，未來最嚴重的時候不排除拿出限購令，你認為這個時候央行或財政部要不要祭出動作？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各部會合作本來就是大家的共識，從央行楊總裁、龔明鑫主委，其實大家都是用這個角度在論述。現階段中央各部會確實是通力合作，依照各地區或不同狀態，其實院裡面現在正在討論方向或分寸的拿捏，大家都很仔細的在做規劃當中。

曾委員銘宗：最後，有關實價登錄的部分，現在只是區段公布，什麼時候可以做到真正連門牌都公布，但是要去識別化，什麼時候可以做到？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把實價登錄，也就是所謂的地政三法列為優先法案，也很早就送到行政院，行政院正在審核中，審核過了以後，院長也在院會質詢時回答委員，我們會列入優先法案，只要法案一通過，大概就能讓這個部分更公開透明。

曾委員銘宗：快的話年底，慢的話明年上半年就可以完全做到，是不是這樣的時程？

徐部長國勇：這個法案送到大院以後，就看委員們審議的速度。

曾委員銘宗：所以部長也希望越快越好？

徐部長國勇：對，我已經列為優先法案了。

曾委員銘宗：OK！謝謝部長、次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補充宣告，今天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到上午 11 時。

沈委員發惠：（10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上午我們有非常多的委員針對長榮外籍女大生命案提出質詢，我在這邊也不再重複，不過我要提醒部長，這件事情絕對不能等閒視之，因為每年發生很多刑案，但是有一些案件就會引起社會的共感，就是大家感同身受的案件。這個案子一方面牽涉到讓臺灣整個國家蒙羞的國家形象，另外一個重要的面向就是，對於女性夜行的權利及安全，我想這兩個面向也引起許多同胞的共鳴。因此，這個階段是全民感同身受、全民同悲的階段，如果我們處理不好，這樣全民共感的重大案件就有可能形成全民共憤，我們政府尤其是治安單位的主管機關內政部有這個責任。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是，內政部責無旁貸，所以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發生的第一時間

，我立即指示政務次長陳宗彥到臺南坐鎮，一直到昨天。

沈委員發惠：部長早上做了很多說明，不過我希望部長對這個事情絕對不能等閒視之。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委員提醒。

沈委員發惠：接下來，我們來談議程中可能會面對的居住正義部分，今天早上也有幾位委員，包括曾銘宗委員、黃世杰委員都有提到這個議題，關於落實居住正義、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我今天要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來跟部長請教幾個問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在兩年前掛牌，重要的任務之一就是興辦社會住宅，包括社會住宅的興建與包租代管兩個部分，另外，公辦都更也是它的重要業務。早上其他委員質詢時提到目前社會住宅興建的速度，和我們所提出的 8 年 8 萬戶目標，目前在社會住宅部分有達標，甚至小有超前，但是包租代管的部分確實必須要再努力，剛剛花次長的答詢，我都有認真聽，你表示未來你有信心可以達到一年兩萬戶的目標，我希望真的要加把勁，這確實牽涉到年輕人的居住正義，尤其包租代管的部分一定是一大重點。

徐部長國勇：是，委員說的方向我們會全力努力，的確，我們也承認在包租代管的部分真的是慢了。

沈委員發惠：我們來檢討住都中心這個新的單位，根據 107 年住都中心董、監事之職能，按照相關辦法，目前我們的董事有 12 席、監事有 3 席，董、監事負責議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都更等重大政策，預算控管以及相關計畫的執行，都是由董事會掌握，我想瞭解目前這 12 位董事裡面，專職有幾位、兼職有幾位？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專職的董事。

沈委員發惠：沒有專職的董事？掌握我們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的 12 席董事全部都是兼職？

花次長敬群：因為民間董事一定要低於政府官派董事的規定。

沈委員發惠：這個我都同意，但是你連 1 席專職董事都沒有，我覺得……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確實可以檢討，但是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的董事參與住都中心業務，甚至很多案子的事先討論或給予意見的密度是非常高的。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我沒有否定現在的董事會，但是我認為在結構上面，這麼重要的機構，你們卻連 1 個專職董事都沒有，12 席全部都是兼職，我認為不妥。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來檢討，看有沒有機會或有沒有專家願意來擔任專職，專職的規定以及薪水要如何訂定。

沈委員發惠：這些都有規定。

徐部長國勇：我們就這一部分來做相關的檢討。

沈委員發惠：我希望要做調整，這麼重要的機構，你沒有半個專職董事，全部都是兼職的。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研議。

沈委員發惠：一年董事會開幾次？去年開幾次？

花次長敬群：我們大概每兩個月就會開一次。

沈委員發惠：我有去查，但是你們的董事會會議紀錄等等都沒有公告。

花次長敬群：對不起！這個我們再補。

沈委員發惠：這樣算起來，一年差不多開 6 次，對不對？我的估計大概也是這樣。

花次長敬群：6 次至 7 次。

沈委員發惠：但是我看你們的預算，董監事一年開 6 次會，而且都是兼職，董監事總共 15 個人，一年開 6 次會的餐費要花 45 萬元。

花次長敬群：應該沒有。

沈委員發惠：這個是你們編列的預算，董事會議及專案會議等餐點費編列 45 萬元，什麼應該沒有？

花次長敬群：其實應該包含各項專案會議，不會只是董事會。

沈委員發惠：這是董事會議，其他會議工作人員的餐點費用編在另外一條，才 29 萬 7,000 元。

花次長敬群：我們有很多董事小組的會議，不管是都更、公辦都更、社會住宅或危老協參。

沈委員發惠：開過幾次？

花次長敬群：那個密度非常、非常高。

沈委員發惠：多高？

花次長敬群：每個月至少兩場以上，但是我們不會這樣花錢……

沈委員發惠：每個月至少兩場，一年是 24 場，再加上我剛剛講的 6 場，才 30 場。

花次長敬群：我沒有注意到這個數字，可能有點高編，如果有需要我們願意調整，但是實務上我們不會有這麼誇張的餐費支出。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就覺得你們不會有這麼誇張的餐費支出，為什麼預算要這樣編列？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沒有注意到，我們會再做調整。

沈委員發惠：接下來，跟去年度相比，你們的用人費用也增加，你們人數的成長並沒有那麼高，但是預算卻成長七成。

花次長敬群：其實我們的人數幾乎是倍增。

沈委員發惠：沒有，我這邊計算的結果，正式員額 109 年度是 118 名、110 年度才 173 名，並沒有倍增喔！

花次長敬群：因為 109 年度的 118 名裡面有多數是半年，因為他新進來沒多久，還沒有滿整年，但是 110 年度會是滿整年的。

沈委員發惠：我跟你講，我不是要砍你們的預算，我是要讓你們知道，你們這種預算的編列方式，在我看來，因為是外面的單位，所以你們審得並不確實。

徐部長國勇：可能後面的說明不夠清楚，讓委員不瞭解，像剛剛有提到，有的是半年，但現在是整年，所以預算編列方式不同，可能在說明上我們要再加強。

沈委員發惠：接下來，關於向山致敬的山屋現狀問題，國家公園也是營建署管轄？

徐部長國勇：對。

沈委員發惠：因為一方面蘇院長有宣示，他在去年 10 月 21 日召開一場「向山致敬」記者會，另一

方面因為疫情的關係，今年度我國登山人數大幅成長。對我們來講，理論上是「向山致敬」政策的成功，但是也有許多山友反映，政府說要向山致敬，號稱 4 年要編列 7 億元的經費，但很多山友看到的是，因為登山人口短期內大幅成長的關係，導致環境設施負荷增加，還有一些違規的脫序行為增加，這部分看起來是因應不足，尤其是這些山屋的設備，我不曉得為什麼行政院會把「向山致敬」的主管機關指定為教育部體育署，而教育部體育署規劃之後，事實上牽涉最大的單位可能是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及農委會林務局……

徐部長國勇：其實農委會林務局可能比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更多一點。

沈委員發惠：對，結果卻是由教育部主管。

針對山屋，本席也列出一些問題，但因為時間的關係，無法一一跟你討論，這部分當然要慢慢改善，我們要善待這些山友。

徐部長國勇：是，應該的。

沈委員發惠：我們說要向山致敬，鼓勵登山人口，但是這些山屋的設施都沒有改善，包括廁所及戶外遮雨棚等等……

徐部長國勇：現在已增設很多簡易廁所。

沈委員發惠：有增設很多？

徐部長國勇：對，像那種生態式的簡易廁所已增設許多處。

沈委員發惠：就是生態式的，我們也要避免破壞……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不能破壞生態。

委員，我再請營建署負責的同仁到研究室向您說明，您就會更瞭解。

沈委員發惠：不是我要瞭解，這是全國山友想要瞭解。

徐部長國勇：是。

沈委員發惠：很多山友跟我反映，不是一個、兩個，只要是從事登山活動的朋友，我相信部長也會遇到，他們也會向你抱怨這些事都沒做。

徐部長國勇：我們為了整建山屋，現在連空勤總隊都要出動了，因為要吊掛東西上去才會蓋得快，不然只靠山青幫忙搬運，恐怕要花費很多時間，所以我們連空勤總隊都出動來幫忙。

沈委員發惠：部長，會後再請相關單位向我報告。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關於房價的問題，我想這也是部長非常頭痛的問題，是吧？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的確是個問題，我想委員最近也看到，金融管制的相關部會，包括財政部、中央銀行、金管會等等，其實這要跨部會來處理，內政部真正要做的，就是公開透明，讓大家能夠更瞭解。像昨天我們就稽查 23 處，包括紅單、契約以及人員有沒有執照等相關問題，還有售屋中心是否有雜項執照或臨時執照等，就這部分去做稽查，讓整個市場

能夠更加穩健、平穩。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剛剛部長講到一個重點，其實房價是由很多原因所造成的，然後各部會的權責也不一樣，但內政部最主要就是讓資訊透明。

徐部長國勇：對，公開透明是滿重要的。

張委員宏陸：就是內政部可以處理的。剛剛部長也說，包括預售屋是否合法，我倒覺得那些都不是重點，但你們昨天有去稽查，我記得有二十幾處的紅單，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我們查了 23 處，其中 14 處有紅單，不是 23 處都有。

張委員宏陸：部長，你有沒有想過一件事情，為什麼會有紅單？現行法令究竟可不可以？

徐部長國勇：現在就是查緝違規的，因為一定要有建照……

張委員宏陸：部長，你可以請花次長回答。

次長，可以有這種情況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當然法律上對於紅單的界定沒那麼明確，所以紅單發生的背後有建商、有代銷公司，在整個個案銷售底下的策略，或者是一些比較投機取巧的作法，但是現階段法制面到底要把它視為交易或不是交易，確實還有論述上的空間，所以過去長期以來，我們也必須承認，現在法律的內涵還沒有那麼完整的系統，可以來限制或管制紅單的發生。

徐部長國勇：因為紅單在民法的概念類似預約。

張委員宏陸：沒錯。

徐部長國勇：如果用民法的概念來看，私法自治、契約自由似乎都沒有問題，但是我們會從其他的，譬如要有建照，如果沒有建照就來賣房子，就違反相關規定，所以只能用相關規定去管制。

張委員宏陸：現行法令規定就是要有建照，要拿到建照之後才可以賣吧？

花次長敬群：是，但現在的問題就在於預購跟銷售，這兩者之間是不是等號。

張委員宏陸：不是，就一個重點，現在應該是拿到建照之後才可以賣、才可以銷售吧？

花次長敬群：是，沒錯。

張委員宏陸：現行制度、現行法律是明文規定，對不對？所以你剛剛說的紅單，其實是一個模糊點，就像剛剛部長講的，如果跟你交情好一點，我要先預訂一戶，這樣有沒有違反相關法律？

徐部長國勇：其實這就是法律的模糊地帶……

張委員宏陸：部長，現在就是因為有模糊地帶，但法令規定就是一定要有建照，為什麼一定要有建照？你東西都沒有出來，你要賣給人家什麼？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會從這裡去管制，我剛剛有提到建照的查緝，他到底有沒有取得建照後才開始賣，這部分也是我們昨天聯合稽查的重點，原因也是如此。

張委員宏陸：對於偷賣、偷跑的這些建商，法律就明文規定一定要有建照才可以販售，但他們在還沒有拿到建照的情況下，依現行法令根本就不可以販售，所以你們查了之後，我認為還要重罰。

徐部長國勇：我們昨天查的結果會分給包括公平會、消保處等等，根據相關法令來研議以後，該罰的我們一定會處罰。

張委員宏陸：部長說到一個重點了，要移給公平會移給誰，然後要依據相關法令，其實我們現在……

徐部長國勇：有一些不是我們的權責，有一些是公平會的權責，我們一定要移送給他們。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所以現在像這一種所謂的紅單，我們講紅單，其實紅單這種東西就是預約了，這只是大家一個概括性的說法。對於這種偷跑的，連建照都沒有的，因為建照沒有拿到，可能這個房子連蓋都不能蓋，對不對？建照不過有可能連蓋都不能蓋，沒有的東西不能賣嘛！所以對於這種特別不肖的建商，我們要不要修法來處罰？

徐部長國勇：所以要去看期貨的買賣，包括這一部分，因為東西都還沒有存在……

張委員宏陸：部長，這不是期貨喔！

徐部長國勇：對，我是用這個概念來跟委員講……

張委員宏陸：期貨是未來會有東西，而這個不是！

徐部長國勇：他沒有建照，但他未來要蓋，是類似說他以後要這樣，所以我用這個概念來講在這種狀況之下要怎麼去規範等等，我們現在當然是用建照來當作一個最好的關鍵點，這個部分我們會跟相關機關再做研議。

張委員宏陸：最重要的一點，建照不是去申請就一定能申請得下來，有可能建照是申請不過的……

徐部長國勇：有可能。

張委員宏陸：有很多原因會導致建照申請不過。

徐部長國勇：是有可能，因為建照有問題，所以……

張委員宏陸：如果建照有問題，永遠都不可能啊！種稻子是豐收跟歉收，而這個建照能不能拿到則是零和遊戲，有可能這塊地他這一輩子都拿不到建照，所以我認為……

徐部長國勇：有的是容積沒有辦法拿那麼多，是可以拿得到，但是在吵容積吵半天的，也有這種情形。

張委員宏陸：不是，有很多可能的原因，以最嚴格的情況來講，有可能這塊地是不一定拿得到的，所以我覺得要站在保護消費者的權益來講，要用最嚴苛來看喔！

徐部長國勇：委員，有時候這個牽涉到有可能……

張委員宏陸：很多原因啦！

徐部長國勇：法律上要更加明確一點，可能就牽涉到修法等等這些問題。

張委員宏陸：反正我認為拿到建照可以賣，我覺得是對的，但是拿不到建照可以賣，現在你的處罰還有什麼的，其實沒有很明確，問題點在這裡，我覺得這個要明確，這個是保障消費者，也保障合法的建商，亂搞的這種我覺得都不好。

徐部長國勇：當然，亂搞的有時候還會去製造出很熱絡的假象，那個可能就會有顯失公平的狀況，會造成消費者被這個假象所欺瞞，會產生這個狀況。

張委員宏陸：對！

我們現在要實價登錄 2.0，我覺得這個也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這個又回到剛剛那個問題，就是資訊要公開透明，其實買賣雙方都需要資訊公開透明，我不知道現在的實價登錄大概做到哪個程度了？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知道您最關心，有關實價登錄的部分，上次我也感謝你至少通過了一部分，……

張委員宏陸：我們從之前就說要分階段去完成，所以這個最後一哩路，我也很關心，所以我想問一下進度。

徐部長國勇：現在已經送去行政院在審核了，行政院審核完畢院會通過後會送到大院，應該是滿快的，因為院長也承諾這是優先法案會來處理。

張委員宏陸：當然嘛！其實我相信可能不止我，其他委員也有自己的版本，我也有我的版本……

徐部長國勇：是啦！等行政院送過來之後，大家再來共同討論。

張委員宏陸：為了速度能加快，其實我認為你們現在就應該去跟有提出版本的委員溝通，不是到時候在這裡爭執……

徐部長國勇：當然，委員說的有道理……

張委員宏陸：因為我很關心這個議題，我希望用最快的速度能夠通過，你們的責任不是行政院送來立法院後再來溝通，有可能在院會所有的委員都有意見，搞不好又要拖好幾個月，我們當然希望用最快的速度……

徐部長國勇：對，委員說的有道理。

張委員宏陸：我是建議你們要提早去溝通啊！很多委員都有提出各自的版本，我也有我的版本！

徐部長國勇：是，瞭解，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做。

張委員宏陸：至於詳細的內容，我相信要討論的時候我們還可以來質詢，現在我就不用在這邊質詢了。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委員。

主席（張委員其祿代）：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今天提出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的修正條文，主要是把山地鄉改為原住民族地區，事實上，原住民族基本法沒有所謂的山地鄉。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公墓應有下列設施」的規定有 11 個相關設施，但是原鄉部落，因為在山區的關係，事實上很難達到，所以本席才會提出這樣一個修正條文。

請部長看一下螢幕上豐濱鄉的地圖，它是一個平地原住民鄉，但是它全部都是在山上，你會發現都是在山上，瑞穗鄉也都是山區，除了台九線的部分是平地之外，往海邊的海岸山脈也都有我們的部落，像富里鄉的豐南村，這張地圖最右邊下面就是豐南村的位置，那個就是海岸山脈。另外，東河村、尚德村也都在山上，最右邊的東河包子大家比較清楚，但東河包子之後的路，這都是我們原鄉的地方，還有北源村，在最上面，從地圖中可以看到北源村是東河包子再往上，都是在山上啊！

因為你們對原鄉部落不瞭解，也沒有問我為什麼會提出這樣的修正案，直接就說山地鄉不宜擴及到平地原住民地區，你們考量到的是吉安鄉、花蓮市、臺東市，不是這樣的！像太麻里鄉也是一樣，多良部落火車站上面才是我們的部落，在上面的山上，很有名的多良火車站的上面才是我們的部落，而最典型的大武鄉也都是山區，都是平地原住民的地區。現行條文規定「位於山地鄉之公墓，得由縣主管機關斟酌實際狀況定其應有設施」，所以這個部分有授權，而且不是改為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地區才是原基法的用詞，沒有山地鄉的用詞，好不好？部長！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先就這個部分也把我的想法跟委員們來溝通一下，這個法條的立法目的其實不是完全針對人，其實是針對地理環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是針對地理環境。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如果要修改這個的話，我們是不是應該從地理環境來處理？這個條文規定的是「縣主管機關」，當時為什麼用山地鄉？其實就是山上的意思，比較山區的地方，所以用這種狀況來講，今天有一些山地鄉都已經進入到直轄市裡面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也要改嘛！文字可以再修改。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把那個加個「區」或者「由直轄市」，這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我們審查條文的時候再來……

徐部長國勇：還是要限定在山上的這些區域，平地還是有一點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到時再來討論文字，看看文字要怎麼改。

徐部長國勇：我們要看環境的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非都市土地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於離島、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住宅興建計畫」符合法定的條件時，可以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對於這一條條文的建議，本席已經質詢好幾次，在 108 年 3 月 25 日、108 年 10 月 21 日、108 年 11 月 26 日、109 年 4 月 8 日分別質詢跟提出預算提案。如同剛才我給部長看的那些地圖都跟這個有關係，都是在山上，而且是山坡地，只不過它的名稱叫原住民地區，然後它不是原住民保留地，所以針對這樣的案子，內政部的答復，尤其是最近的一個答復，還要請原民會儘速提供上開資料或再議。這個其實可以跟我溝通，我是 30 年的老公務員，對此非常瞭解，看文字怎麼改都可以。

從法律上來看，比如原住民族基本法可改為「部落」，「原住民保留地地區」可以改為「部落」，變成「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因為「部落」很清楚，它有一定的區域。按照原民會根據原基法授權訂定的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核定作業要點第二點，「部落」是經過原民會核定的，然後它的公告內須具有一定的區域範圍，這是它的定義，具有一定的區域範圍，然後第四點也規定其公告必須載明部落範圍之相關圖文、說明、照片或其他足資證明部落範圍之相關資料，都要經過鄉鎮市公所跟部落討論之後去公告，都是經過一個法定的程序去公告，它才是一個很完整而合法的部落。所以針對這部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的「原住民保留地

地區」應該修正為「原住民部落範圍土地」，因為它在我們的部落裡面，就在我們的部落裡面。部長，請部長看一下這張圖，這裡可能是保留地，這裡不是保留地，所以就產生了很多問題。

徐部長國勇：這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是不是有什麼好的建議？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基本上因為保留地是一個明確的範圍，而部落的範圍基本上比較沒有那麼清晰的界定，當然這裡面會涉及到跟國土計畫法的銜接，因為國土計畫法已經是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的這個原則在執行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國土計畫法不是針對保留地喔！次長，你這樣講不對喔！

徐部長國勇：委員，是這樣的，「部落」比較屬於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因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完全錯誤，你這個說法我反對，我反對。

徐部長國勇：因為我們在都市地區也有譬如三鶯部落這些部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不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所以會不會產生不確定性，因為三鶯部落也稱為部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這個會產生一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它不是。部長，我先告訴你，原住民族基本法對於「部落」有定義，都會區的不叫部落，那是聚落。根據原基法的規定，所謂的「部落」，第一個它要位在原住民族地區；第二個，它是依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它有一定的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原民會依相關的程序所核定的，所以這個部分不是問題。而且部長、署長、次長，我們要解決的是居住的環境而不是解決這個，是居住，當然是在原鄉而不是在都會區，原鄉部落的居住問題，我們是要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了解。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當然在國土計畫裡面是針對鄉村地區還有原住民族特定地區，這兩個部分都有授權給地方去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絕對不是寫原住民保留地。

吳署長欣修：對，不是，但是也包含他們的居住地區還有活動的領域，就是他們的耕作可能會跟宜農宜林的部分重疊，或是未來他們甚至需要更大的活動範圍，這個部分都涵蓋在這兩個規劃裡面，所以這部分跟現行的第四十五條可能還有一些再解釋的空間。換言之，我們的範圍比較大，現在委員要求的這部分範圍比較小，所以關於這部分的解釋，現在地政司有發文請示我們，跟我們一起會商看看，就第四十五條的部分怎麼樣來做解釋，這個部分我們會優先來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四十五條這個部分要先處理，因為國土計畫那個部分……

吳署長欣修：是。時間還會拖久一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還遙遙無期，現在花東都在辦說明會，我都了解，但是那個說明會有

沒有落實，其實我自己親自去聽過，這個部分因為有很多的專有名詞，很多專有名詞沒有辦法用族語……

吳署長欣修：有些族人可能還沒有辦法了解這個東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是需要花時間的。

吳署長欣修：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後，租屋的租金補貼沒有隨著物價指數調整，我們知道歷年來的租屋補貼，租屋補貼是我在原民會當副主委的時候開始的，從原民會開始實施，後來內政部營建署也接手實施。就以 104 年為例，從 104 年到現在這麼多年了，相關租屋補貼的經費，真的若是明年度也來不及，後年度總是要調高了，因為要隨著物價指數調整，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有針對他的家庭人數跟所得的高低去調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我知道，你們都修了，我都看了，我都很清楚。

花次長敬群：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租屋補貼這個政策、制度是從原住民委員會開始的，是我當副主委的時候開始推動的，後來內政部營建署才將其擴大在全臺灣實施。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0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非常關切的還是臺南女大生的命案，今天也有很多委員垂詢此事，本席也不再多說，其實應該這樣講，這個悲劇發生了，我覺得再多的道歉也沒有用，對家屬而言，但凡有子女者都知道，一個寶貝女兒養這麼大，發生這種不幸，我覺得這個幾乎是無法彌補了，但是在政府這一端，坦白說還是只能針對體制去做改變。現在分局長先下台，其實這還是一個老問題，等一下我可能分三個層次來談這件事，一個是警政方面，再一個就是市政府方面，最後一個就是學校那一端，我覺得這是整個體系上的問題。

現在已經做了初步的懲處，但是臺南市的問題就是 146 間警所中，有 71 間派出所的警力都是個位數。我不知道從警政署的角度來看，這怎麼弄呢？而且以這次發生命案的長榮大學為例，其轄區為大潭派出所，2018 年因人力因素與依仁派出所合署辦公。我們不知道是否真的因為基層警力太吃緊了還是怎麼樣，此事是這個因素造成的嗎？整個基層警力已經真的沒辦法了，這是警察勤務包山包海的結果？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以我們現有的警力來講，委員提到的臺南的警民比的確是比較高的。

張委員其祿：是。

徐部長國勇：臺南事實上在去年請增了一百多位的員警，他們就多編了預算，我們也立即核准，人就撥過去，所以他們去年有增加了一百多位。但是跟委員報告，如果以六都來講，現在的確臺南的警民比是最高的，警力是最低的。

張委員其祿：對。所以這個就變成我們在看內部的一些問題，我們直接看你們所謂的警政績效，像

這一次當然我們都知道，這個過程真的是個大問題，簡單說是吃案也不為過，因為女學生一開始是有去報案的，過程已經不用再說，因為很多人都講了，就是那個第一次，就是前一個，你們最後判斷他算是惡作劇或什麼，我們要請問，是誰來判斷？

徐部長國勇：所以為什麼分局長會被調職？就是在這一部分不應該沒有開立三聯單，就像委員您現在寫出來的擄人未遂，如果是摀著嘴巴，那我們就要判定有沒有可能是性侵，如果有可能，那就已經著手了，著手就是未遂，那就應該是一個非告訴乃論的刑案。我想委員的論述大概是這個。

張委員其祿：現在坊間傳出的是你們覺得這可能是同學惡作劇，但是這就是你用同學惡作劇打掉了……

徐部長國勇：我們應該用嚴肅的態度來面對，我想委員的意思應該就是這樣，那我們也要讓員警們知道，這件事情要引以為戒。如果能夠從 9 月 30 日這邊……

張委員其祿：其實就不會有這種事了。

徐部長國勇：其實 9 月 30 日他們還是有查，他們還去調監視器，有查到人，但可惜就是沒有再進一步。

張委員其祿：所以這件事追根究柢還是跟警政署這邊訂的績效有關，因為警察機關收進來一個，又覺得破不了案，到時候就變成績效不好，其實是這個問題。所以在績效的制度上要認真想一下。

徐部長國勇：我們也要在員警的訓練方面再注意，一個派出所要辦這樣的一個案子，事實上能力是不足的，至少要到分局，才會有偵查隊相關的人員加入，甚至還要再報到刑事警察局，由他們來支援。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對，這真的需要整個大系統支援。

徐部長國勇：問題就是在訓練方面，他們沒有往上報，大概是個問題。

張委員其祿：也要讓他們知道，當問題癥結出來了，如果不去解決，到最後就變成大問題。其次，我還會關切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有治安會報，理論上應該兩個月召開一次，但我們不知道現況如何，因為我們現在能查到的資訊，好像從 108 年 10 月以後就沒有召開過，是因為我們過去治安太好所以不需要，還是怎樣？治安會報是例行、常態的會報嗎？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治安會報都有在進行，而且各個單位都有參加，像在毒品在會議裡，檢警憲調、海關、海巡、教育部都要參加。

張委員其祿：現在從 108 年 10 月之後看不到資料，是因為是你們沒有上網還是怎麼樣？

徐部長國勇：治安會報一定有。

張委員其祿：都是兩個月開一次？

徐部長國勇：然後我們警政署每個月都一定有一個署務會報。

張委員其祿：問題是現在國人沒有辦法看得到這些資訊。

徐部長國勇：有一些資訊我們該提供的，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來瞭解。

張委員其祿：現在大家都在關切這件事，是不是迅速的提供這個資訊？因為從 108 年 10 月到現在

，109 年都快結束了。

徐部長國勇：我回去就請警政署來做相關的處理，謝謝委員提醒。

張委員其祿：當然我知道其實這件事也不是只有警察而已，還包括市政府也有責任，我不知道部長知不知道路燈為什麼不亮？合併為六都，很多地方的路燈都很麻煩。

徐部長國勇：據我所瞭解，他們有提到可能是光度感應器壞掉了。

張委員其祿：那是技術面，都不說，以前縣市沒有合併之前，因為他們是鄉鎮，也有鄉鎮的代表，如果路燈不亮的話，很快就可以修復，可是合併之後，地方還要報到工務局或路燈管理處等等，反而拉長了流程，造成地方很難把事情做好，也就是縣市合併之後也衍生了一些城鄉不均的問題，以前就常常講「高高平」，就是高雄縣、高雄市要平等的那個概念，今天發生這件事情，還是有臺南市政府難辭其咎的部分。另外，我們還是要提醒一下，學校那一端也並沒有做好，因為學生很早就反映這件事了，沒有發生這件事之前，他們就已經反映給學校，可是學校的學務單位沒有有效的反映這件事情。

徐部長國勇：校安的通報當然通報到教育部，在這一部分，我已經通令警政署加強與學校的橫向聯繫。

張委員其祿：這個週末我接觸了長榮大學的學生，他們說他們真的早就向學校反映了，學校覺得沒事，反正他也叫不動市政府，所以真的沒辦法，這一點是大問題。

最後，今天還有個重點是預算面，按照今天部長的報告，內政部的大方向包括四大塊，其實這些工作都不好做，都是嚴峻的，譬如國土的部分，我們要問國土功能區分，國土計畫法在上個會期已經鬧得沸沸揚揚，後續有沒有辦法好好監督？另外，就是住居正義的部分，住居正義真的是國人關切的大議題，包括貧富差距、少子化都跟它有牽連，現在坊間對花次長的期待很高，很簡單，大家就問虛坪制怎麼解決？居住 2.0 到底什麼時候到位？這些社宅什麼時候蓋成？這些問題會是執政黨最大的包袱，如果這些事做不好，我認為民進黨未來有沒有辦法繼續執政都會出大問題。連部長自己也被問實坪、虛坪這個事情，這個問題超難解的，全世界只有臺灣這樣惡搞。還有關於公民參與的部分，涉及宗教法，就是我們以後能不能管這些 NGO、NPO，因為其中也有很多不透明的部分，這些事情能不能做好？另外就是 eID 那些事情。內政部說實話真是任重道遠，這些大法案都是國人最關切的重點，我有時候覺得談那些高端政治都沒有那麼了不起啦！民眾最關切的就在這張圖裡面。所以這些事情，我真的算道德呼籲了，次長以前就是這一個領域出來的專家，你也談居住正義，我們希望次長真正落實你當時的理念，如果你不完成，以後回到學界也會碰到很大的問題，大家也會質疑，你今天有這麼好的機會擔任次長，但是不要跟居住正義越離越遠，現在民眾罵得實在太兇了，我是真的在反映民情。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指導，我想我們把這一些工作量化以後就變成預算，預算就是政策的量化，我們一定會往這個方向走，每一個步驟我們都要很穩健的來處理，我們一定會盡全力處理。謝謝委員指導。

張委員其祿：部長，你們辛苦了，但是我們真的會好好監督。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上很多委員都關注臺南長榮大學女大學生遭擄性侵、棄屍的案件，引起社會大眾的怒吼，本席也很驚訝，尤其 9 月 30 日同一個地點就發生擄人事件，後來被害人到派出所報案，竟然被說是惡作劇，這個時間點我們來推算的話，有 1 個月的時間，就不會造成今天這個悲劇。在國際上臺灣的治安排名第二，包括民主及醫療方面也堪稱是非常好的一個國家，現在遇到這種事，社會上都在討論，針對這個事情部長的看法如何、未來要怎麼樣防範？不只針對大學，我看你早上所回答的都是關於大學，但在各個學校，包括中小學以上，每所學校都要有橫向聯繫的動作，並要求各地派出所，這才是根本解決的方法。

徐部長國勇：委員講的是最正確的，所以我當時對於警政署整個下去要求他們做相關的橫向聯繫，以及加強校園維安等等，並不只是針對大學，我們都是像委員所講的，就各級學校統統要去做。這一次發生之後，包括我們以後對校園安全的橫向聯繫、跟學校的聯繫，我們會就婦幼少年隊、少輔會等等，跟他們做相關聯繫。另外，學校週遭的一些治安熱點等，或者是可能比較會有維安顧慮的部分，未來我們也會加強巡邏密度、加強聯繫。在社會安全方面警察要做的部分，我們除了自己要做以外，跟其他單位也會做相關聯繫，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教育部系統，就各級學校我們都會去處理，包括以後如果碰到新住民這些，我們也會跟移民署做相關的聯繫，這部分會處理。

吳委員琪銘：因為有很多國外的學生到臺灣，也不要造成他們對臺灣有不好的印象或對臺灣的治安感到恐懼，畢竟臺灣的治安還是很好，這一點內政部應要求警政署，各分局、派出所一定要跟所有的學校做橫向聯繫，這是未來的重點。此外，還包括校園周邊的監視器以及加強巡邏，才能夠澈底解決問題，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是，感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往這個方向處理。

吳委員琪銘：好的。現在針對我們今天的主題，就是內政部所編列的的預算，本席比較關心的是社會住宅目前的推動情形，我知道 101 年編列了 108 億元，辦理社會住宅的部分也編了 34 億元，過去這 4 年都沒辦法達到成效，因為 8 年要達 20 萬戶，以目前的資料來看還是落後。這一點請次長說明好了。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社會住宅直接興建的部分基本上有超前，而包租代管確實在前面這 4 年是有落後，我們預計大概自明年開始會逐步追趕回來，到現在為止包租代管大概有 1 萬 1,500 戶左右，到明年 3 月的進度，我們預計達一萬六千、七千戶是沒問題的，後續 4 年大概以每年 2 萬戶左右的速度來完成。

吳委員琪銘：目前以我這邊的資料，第一階段的目標是 4 萬戶，但完工的只有一萬六千七百多戶……

花次長敬群：不是，直接興建的部分到今年 10 月為止，開工的已經是 4 萬 168 戶，完工的當然是一萬多戶，但我們是以開工當作進度計算的基礎。

吳委員琪銘：還是要再加強。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包租代管的成效也不高，針對本席這邊的資料來看的話，還是明顯落後。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琪銘：這一點還是要再加強。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琪銘：營建署署長，針對污水下水道，本席選區內的土城有很多污水下水道以及管線還是沒辦法做，我聽到營建署的同仁說發包了但都流標，到底情形是怎麼樣，你來做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確實在相關的工程上，因為最近有一些營建物價上漲的壓力，國內也有營建業缺工的問題，其實污水下水道的流標率已經算低了，像大型公共建築的流標率還比較高，當然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檢討相關的預算，如果的確是在設計上有所不足，我們會來努力。但以目前來講，流標的情形應該還算是比較輕微一點，這個我們會再檢討。

吳委員琪銘：土城有三個區塊，包括清水區、土城區、頂埔區，清水區有一部分還是流標，中區、頂埔區以及很多地方也還是沒辦法推動，問題是出在哪裡？

吳署長欣修：有關所提到預算的部分，第一個，預算的部分我們一定會重新檢討，我也會要求同仁儘快把檢討後的預算送上來，我們可以做調整的就儘量調整，因為就土城來講，的確，能夠加速家戶接管，對土城的下水道改善一定會有很大的幫助。以目前來看，如果涉及到預算不足的部分，這個我一定會努力先做，不會偏廢那三個區，我們現在都是用全面開展的方式去做，這部分我們會來……

吳委員琪銘：土城是一個都會區，人口的結構都很緊密，你們只做了一部分，但很多部分都沒做，反彈的聲音、力道很強。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分很多標同步來開展，不會偏重在某個區塊，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吳委員琪銘：這部分拜託一定要儘快。

吳署長欣修：好。

吳委員琪銘：三峽的部分呢？你簡單說明一下。

吳署長欣修：三峽的部分，現在我們有幾個標案也都同步在做了，大概都有標案在執行，這些標案當中少部分還有流標的現象，我們必須要重新檢討。因為有時候施作的位置或許不是那麼理想，也就是「跤路」比較不好，所以對廠商來講是希望能夠調高預算，這部分我們會重新做預算的調整。三峽部分比較沒有這個疑慮，我們還是會照正常程序發包，如果遇到預算的問題我們也會重新調整，務求在期限內一定要完成。

吳委員琪銘：我請署長簡單回答，針對土城什麼時候可以全部完工？三峽部分是什麼時候動工、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吳署長欣修：土城之前流標的部分，我們今年一定會重新上網後標出去，重新修正的預算水工處已經送上來，我會加速核定，讓它在今年就可以發包。

吳委員琪銘：今年是全部都可以發包嗎？

吳署長欣修：就是土城的部分。

吳委員琪銘：好的。那三峽呢？

吳署長欣修：三峽的部分因為都在執行中，我們會依照原定的工程期限完工，發包以後大概就比較沒有問題，現在的問題都出在前面的發包作業。

吳委員琪銘：好，署長，那就拜託了。

吳署長欣修：好。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1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上很多同仁都提到臺南長榮大學女學生的事情，這名學生不幸過世，對我們臺灣治安是很大的打擊，我看到臺南市警察局分局長調職，部長，這位分局長為什麼調職？是因為有人看他不順眼，利用這個機會把他調職？還是因為 9 月 30 日事情發生時他沒有積極監督同事？身為分局長，如果還要監督同事開三聯單，我覺得這很掉漆。請部長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不是只有開三聯單的事情，而是進一步的偵查作為有問題，9 月 30 日有女孩子險些被人擄走，有可能演變成性侵案，而性侵案是非告訴乃論，就是俗話說的公訴罪，在這方面警方應該要有積極偵查的作為，他們有沒有做？有，也去調取資料，進而找到當事人，卻沒有進一步去……

王委員美惠：沒有繼續追嘛！

徐部長國勇：對。

王委員美惠：如果有繼續追，今天就不會發生這件事。

徐部長國勇：雖然不敢說因果關係絕對是這樣，但是沒有繼續追，在程序裡……

王委員美惠：如果有繼續追這個人，就知道可能會發生事情，就會去監督他，就會去注意，他就不敢做了。

徐部長國勇：對，這個可能性有存在。

王委員美惠：你看他多惡質！第一次沒成功，他就想原因是什麼，第二次他就想說工具要準備好，第三次他就拿著繩子來拉那個大學生，那天他就成功了。如果第一次你們有好好處理，他還會再去想做這種事情嗎？

徐部長國勇：這就是偵查作為沒有進一步，不夠細緻，這也是他被調職的原因之一。

王委員美惠：部長，事發之後再來探討時，本席希望未來在教育和處理事情時，要強調尚未發生前就是須先來預防。說實在的，對家屬來說，不管是總統還是誰來道歉，對他們的傷害都沒有辦法補救了，一輩子都很痛苦，你看被害女學生的父母，臺灣是一個讓人非常喜愛的民主自由國家，現在卻讓他們說這是最後一次來，讓人聽到以後多麼心酸。

部長，我們真的要有作為，有的警察人員也很辛苦，不過話說回來，有的也是快快活活在領薪水的，所以針對這些問題，不能只看表面，你們身為主管單位，也可以臨時去探訪，瞭解他們的狀況。

徐部長國勇：在教育訓練方面，警政署確實要再加強，因為有些警察本身不是刑事專業背景，而是交通專業，所以面對刑事案件時，他們就必須跟專門負責刑事的刑事警察局進行聯繫。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針對這次事件有刑事專業底子的人可能敏感度比較高，這次發生這件事，實在讓人料想不到。

徐部長國勇：所以在教育方面要告訴他們，當他們沒有某方面的專業底子時，要去請教有專業底子的人，交通方面要請教有交通專業的人，在刑事方面要請教有刑事專業的人，偵查作為才不會有缺失。這方面的訓練確實要再加強。

王委員美惠：部長，不管是外國人還是臺灣人，發生這種事，我們心裡都很難過。

徐部長國勇：這真的是很嚴肅的事情。

王委員美惠：說實在的，不管是地方還是中央，大家講到這件事情，都非常憤慨。

部長，前幾天戶政系統說要換發數位身分證，你們也曾澄清沒有阿共那邊的人員介入，裡面並沒有他們的員工，你也回答得很清楚。

徐部長國勇：這不是被攻擊，而是在軟體和硬體之間系統有衝突。

王委員美惠：部長，如果你們查核時有查到，你們有辦法把所有查的結果公開嗎？

徐部長國勇：包括有人說有中共的設計在裡面，那是 103 年、104 年……

王委員美惠：對，我現在是問你們有辦法把查到的公開嗎？

徐部長國勇：查好以後，我們會就相關的部分向社會說明。

王委員美惠：社會大眾很煩惱，就算你說沒有，百姓也很質疑怎麼可能，系統常常當機，我們單純的百姓就會想說又是中共在動手腳了。剛才本席聽你說，未來要用系統時，早上要先開機，讓系統跑一遍，如果別人有心搞破壞，事情就會再發生，不是不會發生。還有，身分證發第一次不用錢，第二次要 900 元，在我的認知裡，900 元太多了。

徐部長國勇：總共罰三百多萬了，這次會再罰。

王委員美惠：我說的是換發數位身分證。

徐部長國勇：你是說補發身分證的部分？

王委員美惠：對，這實在是很多錢，900 元對有錢人來說就像 9 元，但是對一般百姓來說，900 元有點多。大家也都不願意遺失身分證，也不是故意遺失的，就是不小心才會遺失，所以這筆錢可以再調整一點。

再說到租金的問題，租金每年都會調漲，不是現在而已，明年會漲更高，所以這部分也要趕快去處理。

接下來我要請教民政司司長，從本席當民意代表、議員開始，就非常關心殯葬所的問題，但是我覺得在殯葬所方面，民政司沒有作為，每次地方要請你們來看，請你們補助，你們就回文說時間不夠，不然就是不能補助，說一些有的沒的，你們是「擺爛」！我王美惠很少說國語，

「擺爛」你聽得懂嗎？司長，我請教你，到目前為止，你知道嘉義市殯葬所面臨什麼問題嗎？請簡單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嘉義縣不同意他們的火化場啟用，問題在這裡。

王委員美惠：司長，難怪我會生氣，說你們是「擺爛」！這個問題已經解決了。

林司長清淇：我知道，我是說去年還是前年才解決，設施……

王委員美惠：我現在是問你，嘉義市的殯葬所遇到什麼困難？

來，我講給你聽：一、你在一個月內把嘉義市殯葬所需要改善的東西作成書面報告給我。二、關於警察公墓，我提了一個案，你們也要詳細看好，我覺得你們領了薪水，沒有做到 10 分，也要做到 8 分，現在連 8 分都沒有！部長，那時候那名鐵路警察往生，你也有到嘉義殯葬所致哀，你看嘉義的殯葬所，不管是告別廳還是其他設施，真的有需要去改善。部長，拜託，給一下關愛的眼神。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王美惠委員提的問題，俗話說「老有所終」，殯葬設施是人生最後一站，殯葬設施不足這種困擾，各縣市多多少少都有，在 102 年到 105 年有補助全國各縣市兩億多元，以後就不再辦了，到 110 年，只剩下原住民地區、花東、離島地區有相關計畫，內政部是不是有重新啟動補助殯葬設施的中長程計畫？目前辦理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也願意補助各縣市，包括剛剛王委員提到的嘉義市，我們希望都能夠補助，但這個預算在行政院沒有通過，所以現在內政部沒有這部分的預算可以補助地方政府，我們的預算裡面就沒有這一筆。我們希望經過王委員及湯委員的質詢，我們再來跟行政院爭取。像王委員提到的殯葬設施老舊不堪，需要整建，希望中央能夠同意我們內政部編一些預算來給各地方政府，給他們一些整建的經費，我們要跟行政院爭取，現階段內政部就是沒有這筆補助的經費，我知道有困難，每個委員都在反映地方的困難，我們也瞭解。

湯委員蕙禎：在前瞻計畫第一階段時就沒有提了，所以第二階段就不讓你們提了。

徐部長國勇：我們提上去，被認為這個應該由地方政府自己處理。

湯委員蕙禎：對，我覺得第一階段就有點怠忽職守，因為沒有提。

徐部長國勇：因為中央認為這不屬於我們的職權範圍，在前瞻計畫裡也沒有列在裡面。

湯委員蕙禎：有列在裡頭。

徐部長國勇：現在在離島建設基金裡，有對原住民地區、離島、花東在這方面的補助。

湯委員蕙禎：我想請司長盤點全國殯葬設施不足的、簡陋的、陰暗的、落後的、方便性不足的部分，好不好？可不可以？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其實有調查過，我們也希望因應人口高齡化的社會需要，去擬一個提升這類設施量能的計畫，但是各縣市提報計畫很多都是沒辦法執行的，有辦法執行的，我們才能給經費。

湯委員蕙禎：沒有關係，要輔導，還是要輔導。

另外，宗教寺廟辦理社會教化、安定人心的工作，宣揚慈悲、公益、濟世渡人的精神，民政業務中的宗教事務推動和發展，也是要鼓勵輔導國內的宗教事務，希望內政部能夠研究宗教事務的相關法規，鼓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事業，這是我們的目標。我有幾個案子，一些有心辦理立案登記的寺廟，有時候因為使用農地必須回饋 50%，經費太龐大，或是建廟經費籌措還有不足，諸多原因造成廟方沒有辦法在期限內申請到建築執照，內政部就取消立案申請，為什麼不能貫徹輔導合法化的政策，讓他們繼續完成立案？有沒有限期的必要？

徐部長國勇：其實寺廟立案以前有連續辦過 4 次，辦過 4 次以後，我們就是要輔導正式立案，成為正式團體，有一些寺廟不願意來辦，所以現在成效只達到 2%。現在我們針對宗教不動產部分草擬以自然人名義登記的宗教不動產暫行處理條例，希望基本上能夠初步解決他們傳道、修行等方面的問題，不要讓他們再去煩惱不動產這方面的問題，我們正在處理中。

湯委員蕙禎：部長，我還是希望民政司積極去討論，為什麼各縣市輔導合法化後立案申請補正的案件會很少？新北市一枝獨秀，其他縣市補辦的案件還是特別多，希望你們能調查一下有什麼困難，從這些困難處來解決不動產暫行處理條例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不動產才是真正最大的問題，能夠解決這個問題，若以 100 分來講，差不多就可以拿到 60 分了，接下來再進一步從財務、申報等問題，一步、一步來處理，最後才能完成我們對宗教的整個服務範圍。

湯委員蕙禎：我曾經請教過司長，佛寺建築物樓層的需求不同，比如說，樓下是祭拜的場所，二樓以上可能是僧尼的住宿空間，我們要考量一下，為什麼要整幢？因為要考慮安全或消防，是建管單位的事情、是消防單位的事情，根本不是民政司的事情，為什麼你們要求整幢？搞到有些人本來就是補正的，正式立案另外找地、另外蓋了，結果你們還說是要整幢哦、為了安全，為什麼你們自己越界去管這個安全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最主要是它整個建築執照的使用目的就是這樣子，就是宗教用途。

湯委員蕙禎：我們也請教過建管單位，沒有問題的、它整個是安全的。

徐部長國勇：對，如果安全沒有問題當然可以蓋，這個也沒有問題。

湯委員蕙禎：但是你們要求整幢都是寺廟，樓上根本不是寺廟，樓上是住宿的環境。

徐部長國勇：因為大樓有住宅區、商業區，還有宗教用途的話，這部分在建管單位和使用分區方面有一定的規定。

湯委員蕙禎：建管單位說沒有問題的，你們自己一直都管過頭了。

徐部長國勇：我們也常常遇到供公眾使用的，它那整個也不一樣。

湯委員蕙禎：它只有一層樓是公眾出入的地方，2 樓是個人的住宿環境，怎麼會要求整棟都要是寺廟？

林司長清淇：我先簡單的說明，剛剛委員提到的，下面是供祭拜、上面是當寮房，基本上整棟都是宗教建築使用是沒有問題，現在有的是有住宅，那就會產生問題，我們之所以要規範是整幢，是基於整幢的建照係供公眾使用這樣的一個概念。

湯委員蕙禎：沒錯，我是說每個建築物的需求不同，在公眾得出入的場所是需要寺廟的登記，但它樓上是供住宿，別人不能進出啊！對不對？你們為什麼要求是整幢？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我來說明一下，就建築物來講，只要有供宗教使用的那一個樓層的建築，它就必須登記是供公眾使用。若是既有建築物要去改，事實上就會很困難，如果原來是供住宿使用的要改成供公眾使用，困難度就很高，但如果以前是……

湯委員蕙禎：它是新蓋的。

吳署長欣修：新蓋的也必須有所區分，第一個是用途別，是不是一開始就有做這樣的登記使用？第二個是土地使用分區的相容性，因為現在就宗教的使用上來講，如果都市計畫中未載明可兼供住宿使用的話，那也沒有辦法。所以各縣市自己必須要清楚定義這個部分，才有辦法做後續的建管審查。

湯委員蕙禎：中央給地方是這樣的規範，地方沒有辦法違抗你們的意見，所以我想也要看情形，也不是你們這一個整幢的要求就完全抹煞人家合法立案的申請，一定要考慮到他們的需求而不是全面要求，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們再來看看，事實上我們在當民意代表時也常常碰到，樓下是宗教用途，初一、十五鏘鏘作響，上面反映的問題就很多了，譬如還有的學校旁邊就有神壇，初一、十五一大早念經，學生上課的話也產生問題，之所以會有這些規定，就是由於這樣子，每個樓層如果這樣子混居的話也會產生一些問題。

湯委員蕙禎：它就很單純、是一大棟。

徐部長國勇：如果單純一整幢、一整棟都是的話，上面有的是他們修行的師父在住的，這個本來它就沒有問題啊！所以委員講的這個，跟那個應該是要區分。

湯委員蕙禎：我覺得至少要正視這個問題，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這個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因為很多寺廟師父本來就住在裡面，所以那個也沒有問題啊！

湯委員蕙禎：本來就沒問題，為什麼要求全棟都要是寺廟？樓上是寮房、香房而已。

吳署長欣修：我再補充說明，十幾年前營建署跟民政司就討論過，因為過去有所謂寮房和香客大樓，這類其實在……

湯委員蕙禎：等一下我質詢完畢後再跟你慢慢聊。

另外還有一個案子，對於管理組織，管理人任期沒有限制，也沒有監督機制，有違反者，我覺得主管機關可以定期告知要求改善，趕快改選，如果經過 1 次、2 次他們都不從，我們完全沒有法可以管理。

下一個案例，集義祠的地是民間捐贈，是公所管理的第一公墓，結果要收租金，地主收不到

租金，他放水泥柱、水桶或者油漆桶，影響家屬祭祀，現在已經被起訴了，我們竟然沒有法可管，我覺得滿辛苦的，宗教團體法被杯葛也沒辦法訂下去，或者是宗教財團法人，這都有點困難，不曉得有沒有進度？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在訂的就是以自然人名義登記的「宗教團體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先來處理這個，至於宗教團體法，我們現在正在做相關的研議，但是會擺在比較後面。委員現在看到的目前被堆水泥柱、鐵桶等等情事，那就是用民法、刑法去處理，現階段也不是沒有法律可以處理，但就是要訴訟。

湯委員蕙禎：對於管理人是完全莫可奈何，我們也已經跟民政司訴求很多年了，一直都無法可管。

徐部長國勇：這個就要進入民、刑事的訴訟。

湯委員蕙禎：針對我剛剛第一個講的，管理人沒有任期，當時是給予補正，為什麼……

徐部長國勇：委員指的是祭祀工業的嗎？

湯委員蕙禎：不是，那是宗教團體的補正，我們給予補正，他過戶了這些土地就坐收租金，跟周邊住戶打官司、要租金。

徐部長國勇：這個就是要透過民、刑訴訟去處理。現階段這一部分沒有宗教……

湯委員蕙禎：他在做物業管理，不是宗教管理。

徐部長國勇：宗教團體法也不會管到，墳墓這些也不會處理到啊！

湯委員蕙禎：本來還有一個法令，監督寺廟條例還可以管，現在完全無法可管，那現在怎麼辦？完全沒辦法？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就是要回歸民、刑法處理。

湯委員蕙禎：你們沒有立？我只能這麼說。

徐部長國勇：讓法官那邊，他們去勘驗現場，看看怎樣來處理。

湯委員蕙禎：還是希望民政司多多幫忙。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林委員文瑞發言完畢後，休息 1 小時，之後繼續開會，大概是 13 時 30 分，預算處理完畢之後再處理臨時提案。

林委員思銘：（11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委員今天都關心馬來西亞這個女學生的案子，針對這個案子，確實警政署就警察同仁的教育訓練，針對刑事案件偵辦的部分真的要加以改善。其實這件事情原本是不會發生的，也就是說如果在 1 個月前，臺南警方在民眾報案的時候就能夠積極去布置一個安全網的話，我想這個案子就不會發生，所以發生這樣的憾事我們真的覺得很痛心，當然事情也已經發生了，但是我個人真的希望內政部還有警政署，以這個案子做為一個借鏡，黃偉哲市長也講「希望這是最後一個案件」，他講「希望」，其實我覺得不只是「希望」，而是警方接受報案時，整個 SOP 的流程一定要非常的完備。我們希望不要再發生，警方在接受報案時，偵辦的機制要非常的完備和完善。如果有很完善的去做，憾事不會發生。如果真的有那一個環節出錯而發生，但警方有積極辦理，這個就不是警方的錯誤了。這次事件整個報案的流程可以作為非常重要的借鏡。針對這件事情，內政部或者警政署未來要如何規劃警察人員偵辦刑事案件的教育訓練，讓它更完善？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每一個警察因為讀的系別不同，如有的是交通、刑事、國安，所以會有不一樣的專業。但遇到涉及刑事專業的案件一定要往上報，因為不往上報，以一個派出所警員的專業，可能沒有辦法處理。還有人力問題，所以一定要讓偵查隊介入；如果偵查隊覺得量能不足時，就要送刑事警察局處理。以後會加強訓練，不要以為自己每樣都會，你沒有那麼厲害，每個人都有不同的專業，訓練他們不要耻於求救，這是第一個，我們一定要這樣的。第二個，對於各級學校的橫向聯繫，包括學校校安通報，將更加強橫向聯繫；另外警察在校園以外的熱點會加強見警率，尤其在上下學或是 9 點、10 點，夜間部的學生剛好要回去的時段，稍微做相關的調挪。基本上以不要增加警察很多負擔的情形下處理。另外對校園橫向聯繫，學校如果有需求才協助。基本上我們絕對不會進入學校，因為我們是自由民主國家，警察不會進入校園。

林委員思銘：警察不要進入校園。

徐部長國勇：但若是學校請求或者需要幫忙加強維安時，警察機關也會協助一起維安。

林委員思銘：必要的時候一定要啊！

徐部長國勇：對，他們一請求。有同意，我們就立即處理。

林委員思銘：他們沒辦法處理，我們要一起幫忙處理。

徐部長國勇：一定會協助幫忙，這一定要做到。這次我們看到遇害的是僑生嘛！馬來西亞僑生來到臺灣是相當於新住民，所以移民署及警察局以後會更加強聯繫。

林委員思銘：對僑生的保護。

徐部長國勇：相關機關全部 review、再做一次，將相關的訓練做好，我們會處理好。

林委員思銘：部長，剛剛給你很多時間來解釋及未來要如何做規劃。總而言之，言而總之，希望警政署針對這件事情做很深刻的檢討，務必要把社會的安全網做好。除了這件事情涉及到國際事件，有馬來西亞的僑生外，不管是國內外的人只要到臺灣來，要讓他們留下好印象啊！不要讓人家覺得我們的治安竟然出現這麼大的漏洞。

徐部長國勇：的確如此。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部分要求警政署、內政部一定要針對這次的事件全面的檢討，看未來整個 SOP 流程要怎麼做，才能防止類似的事件再發生啦！

徐部長國勇：是，這個案子一發生，我立即指示政務次長，陳宗彥就馬上到臺南……

林委員思銘：我都有看到啦！

徐部長國勇：另外，警政署今天下午會依照我剛剛報告的內容，召開會議做聯繫方法相關的檢討。

林委員思銘：部長有相關的作為我都了解。剛才部長跟我提綱挈領，但是我希望警政署提供整個詳細規劃的書面資料讓我了解。

徐部長國勇：好的，沒問題。

林委員思銘：最近在媒體上、網路上，我們看到有很多民眾針對這個事件表示警察會吃案，你們同意這種看法嗎？

徐部長國勇：其實是這樣子，這個案子雖然沒有開立三聯單，但是他們仍然有做後續的偵查作為，前面那一段都有做，譬如調監視器、找到車子，已經查出那個人，但是沒有再進一步處理。如果能夠馬上到高雄訪查，或許他就知道警察在查，以後就不敢等等。他們有做但做得不夠完整，這也是我們未來教育訓練的重點。

林委員思銘：這會讓人家感覺是吃案，因為沒有給報案三聯單嘛！民眾在網路上說警察辦案流程有三大 SOP，這是反諷。第一個，這又不是多大的事，你確定要報案嗎？第二個，那邊好像沒有監視器，你可能自己要找附近有誰錄到。第三個，我們很難判定，你們自己先私下和解看看。為什麼民眾會有這樣說？這是很多民眾對第一線警察接受報案時的心聲。針對反諷的說法、民眾這樣的說法，你們覺得正確嗎？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們要讓警察同仁了解，人民的保姆是能夠不厭其煩的。不能說民眾來報案可能會麻煩，就要他不要啦！將他拒絕。不可以這樣的。

林委員思銘：這部分真的要認真思考。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會做相關……

林委員思銘：認真檢討啦！剛剛部長也講了警察是什麼？警察是人民的保姆，也是人民的警察，要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徐部長國勇：要不厭其煩，不能覺得可能很煩，做了就會多做工，寧願多做也不能不做。

林委員思銘：這樣做才是正確的啦！這件事情真的要深刻檢討。另外，警政署或是內政部針對這次事件的人事處分，除了分局長調職外，請問局長作如何的處理？

徐部長國勇：等案子告一個段落，因為會有很多的階段，包括起訴等等，至少前面這個段落結束後，我們會再研議。

林委員思銘：當然，局長已自請處分啦！但是民間的看法，只有一個分局長調職處分，但是臺南市警察局長前次是為什麼會被拔掉？是因為有槍擊事件。但這個是國際事件，涉及到命案、人的死亡啊！結果，警政署或是內政部好像對於局長的處分，沒有任何的處理。

徐部長國勇：我們在一個階段會處理。

林委員思銘：好，就人事部分應該要依比例原則，讓基層員警信服啦！

另外，針對戶政當機問題，上一次才和部長講，又發生當機的事情。當時戶政司長還說這是技術性問題，已經處理好了！沒想到今天又發生這樣的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開會的時候，劉世芳委員質疑是不是戶政系統的技術人員為上海人，又是因為中方的關係造成戶政系統當機，是不是這樣？

徐部長國勇：這個系統是在 103 年、104 年，當時也有委員提出相關質疑，那時候的資安長——行政院副院長張善政就已經有做相關的檢查，結果是沒有。現在我初步查證及審查，初步確認是沒有，不過為了慎重起見，我們還是會交給國安局、調查局及政風處機構去查證及查核。現在我是初步去做這一些查證跟審查，初步是沒有，不過為了慎重起見，我們還是會交給國安局跟調查局等等，還有政風處去做相關的一些查證跟查核，這個當然那一天我們立即初步把當時的案子跟人找出來，因為它的人員系統名冊裡面都有我們國家的身分證，所以這些應該都是我們

國人沒有錯。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們依照你現階段查證，也就是說，根本這個沒有所謂上海工程師介入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以初步查證是這樣子，我們當然還會再請國安單位做相關查核……

林委員思銘：對，我跟部長講，其實我們廠商當初參與投標的時候，他完全依規定，他需不需要提供參與人員的背景資料來供內政部審核，內政部也審核通過這個案子，我想這個毋庸置疑的，我們一定都有審核這些人的背景資料嘛！我們查核的結果就是認為沒有。那時候的政務次長也就是我們的資訊長，他去回答劉世芳委員說，這部分可能我們要再查，就是我們的邱昌嶽次長說，如果原設計工程師是中國人的話，「代誌就大條啊」！絕對要從源頭處理。這樣子的一個說法，是不是把戶政系統大當機這件事情又去跟中國做連結？又說是中國造成的？我覺得這樣子的講法……

徐部長國勇：我一開始在……

林委員思銘：就好像是去甩鍋啊！

徐部長國勇：沒有，我那一天在接受媒體訪問就有提到，在那一天答詢的前一天我就跟媒體回答說，事實上我們這些包括資安人員的檢查，基本上現在是認為沒有遭受到這些攻擊，應該是軟體跟硬體的 NFS，NFS 就是網路服務檔案、服務元件那裡產生一些衝突的問題。

林委員思銘：是，這是技術面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這是廠商的問題，所以我那天也跟媒體講，我們已經罰它總共累計三百多萬元了，大概 309 萬元，我們在這一部分還是會繼續對廠商處罰，如果說它沒有辦法，因為我們現在是把各個戶政事務所的資料網上集中上來，如果它不能做到，最後我們再看也不排除可以解約。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部長！這家廠商中華電信是它最大的股東……

徐部長國勇：中華電信的子公司。

林委員思銘：去抹紅它，是不是間接就抹紅了中華電信公司，所以這樣子的一個說法實在不是很恰當……

徐部長國勇：我們也要跟這個……

林委員思銘：請內政部還是要澄清。

徐部長國勇：他們一定要好好地，因為有一些東西是不應該發生的，是因為那個廠商的問題，所以我們才罰它錢。

林委員思銘：好，這就是我上次特別提醒部長說，其實我們要由中央統一來做資安的一個……

徐部長國勇：向上集中在……

林委員思銘：一定要有向上整合，否則像這種事情永遠解決不了。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

林委員思銘：所以還是希望要確實改善，謝謝！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2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我想今天鍾筱玲同學的不幸在這裡引起所有委員的關注，本席知道你們會有所作為、會痛加檢討，但是本席在這裡提供的是委員們可能還沒有談到的幾個思考，第一個，我們在媒體報導上面看到有警察被媒體寫說，他對這件事情的第一時間回應叫做 9 月份的時候那個事件，也就是沒有開三聯單的這一次擄人未遂，有警察說，我們以為是開玩笑；我們也看到媒體有報導，長榮大學的校長、校方曾經對於為什麼路燈這麼暗，第一時間被媒體寫說，校方有人回應說，那個是區公所管理的範圍。我想臺灣長期被認為是治安良好的國家，我們除了有幾次精神罪犯他們所犯下的罪行，讓我們整個社會為之震驚以外，整體而言，我們在全世界被認為旅遊友善評比非常優良的國家，也是其中很重要的一部分是我們國家的治安是非常好的一個表現。

在這件事情上面，為什麼第一次的擄人未遂會被這麼輕忽沒有開三聯單？我不太瞭解沒有開三聯單卻有去偵查，那個偵查是怎麼的偵查？本席注意到一點，就是我們的刑法體系，我們有擄人勒贖罪，我擄人是為了勒索，那麼它是七年以上的重罪，一定得關，而且七年以上，未遂犯罰之，這個是在罰擄人勒贖；另外我擄人以後性侵，只要是性侵罪，一定也是七年以上的罪，然後未遂犯罰之；如果他是性侵，或者他是擄人性侵或擄人勒贖，都是七年以上的重罪，我相信沒有人敢不開三聯單。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那個都是非告訴乃論的罪。

管委員碧玲：但是今天單純的擄人未遂，他是什麼罪？沒有，頂多就是妨害自由這一章……

徐部長國勇：妨害自由，對。

管委員碧玲：他是妨害自由罪的時候，你知道妨害自由罪雖然是公訴罪，可是它的 range 非常的大，第一個，它沒有一定要關的本刑，它是三年以下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的罰金；另外一個是五年以下，拘役或九百元以下的罰金。當妨害自由是 range 這麼大的一種罪的時候、擄人未遂被當作妨害自由的時候，難怪警察會認為說不一定要開三聯單，回去好好地瞭解，我們刑法體系裡面單純的擄人未遂是不是要被當作一般化的妨害自由，然後被輕忽，我希望你們從這個角度去看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其實每一個刑案都不應該輕忽啦！

管委員碧玲：但是這個案真的被輕忽了，如果它是有三聯單，如果它被當作是一個重罪，一定是三聯單之外就是檢察官指揮辦案偵查，檢察官指揮辦案偵查就絕對不會發生我人找到了，可是沒有行動啊！如果今天是檢察官指揮辦案，會是這種 SOP 嗎？不可能，所以基本上這樣的行為在整個警界、整個司法行政體系如何被認知？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有出問題，你們朝向這裡要去瞭解。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在教育訓練這部分……

管委員碧玲：然後看法制體系，除了教育訓練，法制體系應該如何完備也要去查好不好？另外一個法制體系，如果今天這個嫌犯，他又被當作是精神病患者，因為他好像有偷竊癖、他好像有性

幻想，如果他要被當作精神犯罪怎麼辦？或者他真的就是精神犯罪的時候，怎麼辦？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法案是精神衛生法，大家要知道，我們的精神衛生法的立法是建立在對精神患者的人權保障的角度下去修法、立法的，但是當精神罪犯存在的時候，如何防範精神疾病者犯罪的一個預防體系，其實在精神衛生法裡面是不完備的，這當中如何的競合，而不互相矛盾，而不互相排斥，我們如何既充分的保障免於歧視，但是又如何的可以把未爆彈來做一個程序上面的完備、來預防？我相信在精神衛生法的修法當中，也值得你們下去研議。

所以今天我們討論這件事情，除了我的社區安全網在臺灣是付諸闕如的，本席曾經考察過加州的青年、青少年社區安全網，他們認為孩子在危機之中，他們有霸凌的問題，他們有毒品的問題，他們有治安的威脅，孩子就是在威脅之中的時候，他們成立一個安全聯防的機制，企業家出錢，然後公益團體出觀念跟管理，然後他們有志工，偕同警察是三方的力量，共同來建立的社區安全網。本席知道我們的警界有非常多的民間志工體系，我們有義交，我們有義刑，我們有義消，我們有民防，我們有非常多的志工體系，但是志工體系被引用到有效的變成是社區治安聯防體系，這一點還沒有做到，我們未來如何讓社區的安全變成是一個聯防的社區安全網？這個部分我也希望你們去討論好不好？好，那本席對於這個事件，我要提醒的是這些部分，是值得你們從長遠、更深更廣的角度去思考。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委員指導，謝謝！

管委員碧玲：好，接下來我要請教花次長，部長請回座。本席肯定內政部這幾天對於我們的建築，也就是房地產業界所做的這個稽查，但是在這之前，我們先來談建物安全的部分，本席曾經提案通過一個臨時提案，那是有關消防安全，我們很希望在消防受訓總機跟一切的設備能夠去達到新的資訊時代的一個標準，我曾經關心過這個議題，所以希望 CNS8877 的標準能夠導引到消防設備；現在本席要看的是昇降機的設備，這個也是住宅安全或者是建築物安全裡面很重要的一環。

來，你們看看我們的危老與都更案大增，增加的幅度非常地快，然後我們從 2015 年對於昇降設備的設置跟檢查管理辦法做了一個修改，把昇降設備拿來分類，然後安全檢查的頻率做了修改以後，你看看修改的負擔非常的重。這個是分類，分類的結果我們看到，就是每一年有竣工安全檢查跟年度安全檢查的數量，每一年增加非常的大，這個還不是累積的數量，這是每年增加的數量，但是安全技術人員跟檢查員的成長的數量跟不上昇降機成長的數量，那差多少倍呢？我們以專門技術人員也就是竣工跟完工時候的安全檢查，每年的成長是 1.97 倍，累積的成長是 23.67 倍；每年的年度安全檢查，每年成長是 1.97 倍，但是累積的成長是 2.47 倍；可是我們來看每一個人力，每一個人力負擔從 92 年的 11 座，一年 11 座要變成 167 座，從 1 座要變成 14 座。好，每一個人平均每月他所要關照到的管理數量，也是高度高度的倍增，但是這個倍增的結果光靠人力是夠的嗎？

本席在這裡還是要引進，希望你們能夠引進新的技術，然後及早去研議是不是把它納入作為生產規格？也就是智慧型的昇降設備遠端檢查的部分，那麼這個部分在美國在歐洲，當然業者

已經開始生產製造這樣的昇降設備，但是在日本已經納入了他們的指引、已經納入了他們的昇降設備維護指引；那麼在中國也已經納入了他們的技術規範。以日本來講，他們是因應高齡化社會的需要，數位型的昇降機它可以透過大數據，它可以透過種種的分析，甚至讓你去預測昇降設備什麼時候需要防範，它的效能出了問題，對不對？這種設備在日本是為了因應老年社會、高齡的社會，他們納入了技術指引；在中國是為了要布局全球，我為了這個產業去布局全球，它也已經納入了生產規範；但是臺灣呢？本席希望臺灣你們開始研議好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那麼接下來我們談居住正義的部分，我的時間還有 2 分鐘對不對？

主席：沒有了。

管委員碧玲：連 2 分鐘也沒有了，天啊！為什麼我的時間感覺比別人的時間短，我自己講太多喔！居住正義的問題，我們來開政策研討會好了，好，謝謝！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2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部長跟警政署副署長，部長請問一下，我們這些分局長的撤換，應該說直轄市警察局長的撤換是你的權責還是誰的權責？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都要內政部來核定，當然按照相關規定是授權內政部核定，但是行政院也有權力，另外就是二線星以下的，我們是授權……

江委員啟臣：部長，7 月份不是換了臺南市跟高雄市警局的局長？這個是你換的嗎？

徐部長國勇：一定要經過我。

江委員啟臣：是不是你主張要換？

徐部長國勇：因為院長那天早上……

江委員啟臣：還是院長震怒換的？

徐部長國勇：那一天早上有提到，所以我們在做……

江委員啟臣：早上提到你馬上就換？

徐部長國勇：要做相關調整。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人事權，我沒有意見，但是換了之後，到底治安有沒有比較好？當然局長絕對是有關係，一定是有關係的，你換了之後，桃園跟高雄在 7 月份以後，它的槍擊案件分別是 14 件跟 13 件，其實相較於 7 月來講又增加了；然後鬥毆的案件也不斷的發生，所以治安的狀況顯然沒有明顯的改善。這並不是你換了一位局長、換了一個人治安就一定會改善，這不必然，它有關係，但是不必然的，所以我要講的是說，7 月份蘇院長震怒換了局長以後，治安並沒有改善，數字很清楚。

再來這一次的這個事件，你看連總統都出來道歉，可見影響很大。

徐部長國勇：的確是影響滿大的。

江委員啟臣：我要講的是說，治安絕對不是只有警察的事，也不是只有你內政部的事。

徐部長國勇：當然，因為包括法務部，還有社會防護網……

江委員啟臣：當然它跨了太多部會了，對不對？包括地方政府都有關係。

徐部長國勇：是的。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剛剛聽張委員質詢你的時候，你說你們的治安會報都有開，是真的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的治安會報在去年開，因為這幾次有……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剛剛講說應該都有開，我聽得很清楚，我只是要再確認一次。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上一次開的時間是什麼時候？上一次開治安會報的時候是什麼時候？

徐部長國勇：縣市如果……

江委員啟臣：上一次行政院召開治安會報的時間？

徐部長國勇：我不太記得，我這邊手頭沒有資料。

江委員啟臣：你怎麼不太記得？部長，你擔任部長不是一天、兩天喔！

徐部長國勇：因為每一個縣市一個月都會開，警政署每一個月都會開 1 次。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不是跟你扯縣市，部長，我們不要亂扯，行政院治安會報的實施要點裡面寫得很清楚，本會報每二個月要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該是由召集人召開，召集人是誰，你知道嗎？

徐部長國勇：治安會報基本上由法務部跟秘書長這邊來負責，我們都是小咖的單位。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確定你講的？我來跟你講一下，行政院治安會報的召集人叫院長，副召集人叫副院長，執行長是誰？

徐部長國勇：執行長是誰？

江委員啟臣：執行長就是你，治安會報的執行長就是你——內政部長、徐部長，你們已經 1 年沒有開了，你們上次的會議紀錄是什麼時候，你知道嗎？10 月 29 日，去年的 10 月 29 日，不是今年的 10 月 29 日。部長，每二個月要召開一次的會，你當執行長的都可以不知道，還推到法務部去，我們這個政府到底在幹什麼？所以我剛剛就講，你有沒有在尊重我的質詢？

徐部長國勇：我是問一下狀況。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針對沒有召開這件事情要不要道歉？還有你剛剛的回答，你說應該都有開，其實都沒有開，1 年了，你知道嗎？我把林全院長跟賴清德院長的紀錄調出來，人家都有開，1、2、3、4、5、6，一年開 6 次。我也幹過行政院的新聞局局長，我都有參加，我很清楚，以前開會我都有參加，所以我就很質疑，到底跨部會做了什麼事情？而且部長你剛剛提到各縣市，治安會報包括各縣市的直轄市市長都在參與之列，教育部長也在參與之列，這是為什麼治安要跨部會，你剛剛也講了，結果你們上樑不正下樑歪啦！

我老實講，1 個月前我質詢蘇院長，食安會報也沒有開，到現在還不開，2 個會報都超過一年

沒有開，這是什麼行政院？然後你們是幕僚單位，不管是衛福部，還是內政部，你們都是幕僚單位，警政署你們有沒有提醒部長？部長你還搞不清楚你是執行長，然後衛福部部長也搞不清楚，你們到底在幹什麼？你們都接任部長超過一年耶！這些法定的會議都可以不要開的話，哇！天啊！大家都不要照規定來啊！你叫我們那些小警察們，看到你們上面這樣子，上面的都這樣了，那我們幹嘛啊！然後現在治安不好，你震怒，你就來換人，你該做的事都沒有做，只會換人，這個叫打擊士氣，你知道嗎？那兩個局長你說他不好嗎？我們先不要去扯個人的問題，但是平白無故，院長不高興，你就換局長，你該開的會你也不開，跨部會的協調你也不協調，自己違法還有臉去懲罰下屬，這就是現在的行政院院長！部長，我剛剛講的，我完全沒有誣賴你，我的質詢我絕對查清楚，我剛剛打電話去警政署問有沒有開，沒有開。去年 10 月 29 日最後一次你們的會議紀錄上稿到現在，一年都不開，兩個月開一次的會都不開，你知道這個會報的責任是什麼嗎？這個會報的核心要務之一叫做社會治安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事項，督導啊！要督導啊！跨部會之後要督導啊！所以你如果橫向協調，去告訴大家治安事件現在的重點是什麼，我想今天搞不好這個憾事不會發生，因為教育部就知道他的校安問題要注意什麼問題。

部長，你聽到我剛剛跟你這樣的質詢，你回去要不要馬上叫蘇院長召開？你們真的違法失職到這種地步，然後我們的監察院也不查，這真的違法失職耶！你把行政院的這些要點放在哪裡？你們愛怎麼做就怎麼做，然後做錯了、有問題都怪給下屬，我們這些可憐的小公務人員、可憐的警察，然後你們要負責決策的，該做的事自己都不做，那難怪上樑不正下樑歪嘛！做為國家的領導者，政務官耶！部長，在政務官裡面，我覺得你算優秀的啦！但是我今天看到這個事情非常難過，尤其遇到這樣子的事件，我本來是告訴助理說，我認為治安會報應該不敢像食安會報那樣不開，結果一查沒有開，你剛剛的質詢，我更失望，你說應該都有開，然後我說我有沒有聽錯，打電話去警政署問，警政署說沒有開。

我澈底的不是失望而已，不是痛心而已，是憤怒！為什麼行政院可以違法失職到這種地步？食安會報不開就算了，治安會報也不開，所以食安不顧、治安不顧嗎？那你還要顧什麼？政府要顧什麼？老百姓要的就這兩項而已，給我安全的生活環境、讓我吃得很安心、讓我生活得很安全、讓我的學生、學子在學校、在校外，不要每天忐忑不安。部長，針對剛剛這個沒有開會的事情，你真的要道歉。

徐部長國勇：我回去會馬上向行政院建議，另外就是要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不是建議，這已經違法了，你知道嗎？

徐部長國勇：我再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在這個過程、在這段時間裡面，包括警政署，包括我們各個部會的反毒會議等等，其實每一個會議都開得滿多的。

江委員啟臣：部長，如果照你這樣講，都可以不用開，你就把它廢掉就好了，好不好？你們可以決定啊！行政院可以決定啊！今天院長如果大筆一揮說以後不要開了啦！反正對院長來講，這也不重要啊！那就不用開了啦！食安會報不要開嘛！治安會報也不要開嘛！因為不重要，你都可以擺在那邊一年不要開，那都不要開，你們就去開其他會就好了，部長你認同嗎？如果你認同治安會報沒有開的必要性，你可以回去建議，為什麼？因為你是執行長。

徐部長國勇：該開還是要開。

江委員啟臣：該開就要開嘛！所以一年沒有開了，你怎麼補？這些遺憾是不是因為這樣造成，很難講，每一個環節環環相扣，行政就是這樣子，魔鬼藏在細節裡，如果這些細則不注意，你要告訴我說你會注意到學校的校安嗎？我不相信。你一個部長沒那麼厲害啦！這些會報就是要把大家找來螺絲拴緊，今天如果院長在意這些會議機制的話，下面的螺絲就會拴緊，就不會隨便唬弄你，這我相信你比我還懂，但是我很遺憾的是這樣的會從院長開始不負責任，然後這個院長囂張到極點，現在我們要求食安會報要開，還是不開，那我就問你，你的治安會報開不開？你有種都不要開！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2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管會的金融研訓院最近公布臺灣金融生活的調查，不知道部長有看過這份報告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沒看過。

林委員文瑞：沒關係，我看過報告以後嚇了一跳，因為根據金融研訓院所公布的調查資料，我們有兩成的國人沒辦法在一個禮拜內跟所有的親朋好友借到 10 萬元，有三成民眾的銀行帳戶沒有存半毛錢，有一成半的民眾賺得錢不夠花，甚至不夠維持基本生活。這份調查數據也指出臺灣有 47%的家庭年收入是低於 80 萬元的，就是沒有超過 80 萬元，這跟主計的家庭收支調查的平均支出水準來對照，就變成是入不敷出，就是賺的永遠沒辦法達到他的生活標準，這些是屬於財務非常脆弱的潛在族群。因此，我想請教部長的是，食衣住行是我們所有的人民百姓最基本的生活需求，當然作為政府，一定要照顧好國人的所有需要，但是這一兩年臺灣的房價居高不下，政府也沒有提出非常的對策，所以我想請教部長，現在臺灣的房價和所得的比率是多少？

徐部長國勇：差不多 8.3 左右，我也跟委員說明，房價雖然高，但是政府要推的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或是租金補助等等，就是在幫忙弱勢者、年輕人的居住問題，希望能幫他們解決。

林委員文瑞：目前這些推動好像慢了一點。

徐部長國勇：有關自行興建這部分的推動是有超前，但是有關包租代管的部分，跟委員報告，這部分確實是有比較慢，這些是為了要解決他們居住的問題……

林委員文瑞：是啦！土地的取得等等當然是有一些問題，但是我看你們都比較重視六都，對於一些偏遠的縣市……

徐部長國勇：以租金補貼為例，全國全部都有，每一個縣市都有，大概有 12 萬戶。

林委員文瑞：我是說社會住宅的部分。

徐部長國勇：社會住宅是 20 萬戶，也是全國都有，譬如委員所在的雲林如果有好的地點，大家也可以來合作、來處理。

林委員文瑞：是啦！因為這些資料要你們去調查才會清楚。

徐部長國勇：好，沒問題。譬如雲林斗六屬於比較都會、人比較多的地方……

林委員文瑞：人比較多的地方才有需要。

徐部長國勇：如果是鄉下地方，就比較沒有這種需求。

林委員文瑞：再來，我們的房價比好像不是 8.3 喔！

徐部長國勇：那是平均。

林委員文瑞：我們是二十四點多喔！

徐部長國勇：應該不是，那是全國平均。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你講的可能是臺北市大安區。

徐部長國勇：就像次長所講的，大安區等蛋黃區就有可能，如果有去那邊租房子的，跟平均數沒辦法比了，但是全國平均是這樣子。

林委員文瑞：我們全球排名是第 9 名嗎？

徐部長國勇：對，因為我們是比較發展的國家，原則上……

林委員文瑞：但是日本是排在第 42 名，難道我們比日本更為發展嗎？

徐部長國勇：但是如果以日本的東京來比，那就不得了了，包括東京、大阪、京都等等，這些可能就不得了，但如果是北海道或是南方的九州，當然就比較低，所以平均起來是這樣，畢竟他們的土地是我們的 10 倍，他們的山也沒有我們那麼多，人口只有我們的 5 倍至 6 倍，所以基本上他們每個人擁有的會比我們更寬廣，但是東京就很嚴重了。

林委員文瑞：當然，東京是不能比的。

徐部長國勇：對啦！東京很嚴重，所以這是平均的數字。

林委員文瑞：是，我在看資料的時候，發現這一兩年我們的房價一直上漲，2019 年的數據在全球是排名第 10 名，2018 年則是第 14 名，2017 年是第 24 名，2016 年是 22 名，如果從這些數據來看，從 2018 年開始，我們的房價所得比有著很明顯的上漲，除了房價突然上漲這麼多，臺灣的房價還包含虛坪，如果算實坪的話，那就更不得了。

徐部長國勇：但其實以整體來講，一間房子如果要賣 1,000 萬元，不管實坪或虛坪都是 1,000 萬元，以這樣來看的話，那個價格就是在那邊。實際上從 2016 年到現在，除了最近因為疫情有很多錢進來之外，之前我們的房價是持平、平穩的，現在當然是有一些波動。

林委員文瑞：從這二千多億元的資金回來以後，有 5%可以讓他們自由運用。

徐部長國勇：自由運用。

林委員文瑞：那就等於是一百多億元了，這些錢是不是有進入房市炒作地價跟房價？

徐部長國勇：有些是他們自己回來的，是合法的，譬如他們交了 10%以後，就可以自由使用，這些情形都是有的，所以對於穩定房市，讓房市能健全發展等等，這個時候就有很大的需求，因為之前是真的很平穩，從 2016 年到現在認真來講都是很平穩的。

林委員文瑞：從 2018 年開始。

徐部長國勇：現在有稍微在波動，所以我們也有在注意，也是昨天我們去聯合稽查 23 個地方的原因。

林委員文瑞：除了防止以外，剛才所說的國家住宅跟都市更新一定要加緊腳步，不要延遲下去。

徐部長國勇：是。

林委員文瑞：就算買不起房子，也要有房子讓他們可以住。

徐部長國勇：對。

林委員文瑞：如果沒有居住的壓力，房價要漲也比較漲不上去，也有打房的作用。

徐部長國勇：為什麼租金補貼現在會增加至 12 萬戶，就是要讓這些比較有困難的人有這項補助以後，他們就比較沒有問題，所以現在申請的人很踴躍，效果也很好，那 12 萬戶的效果很不錯。

林委員文瑞：好，所以更要加快速度，尤其是在房價這麼高的情況下。

徐部長國勇：是。

林委員文瑞：最後，最近戶政系統常常會當機，大家都怨聲載道，我常常感覺說一樣都是很龐大的系統，為什麼地政都不會發生、銀行也不會發生，為什麼偏偏都是戶政單位在發生當機呢？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

林委員文瑞：這牽涉到我之前質詢過部長的，就是我們要開始試辦數位身分證了，你們都說資安絕對沒有問題，但如果戶政常常出這種紕漏的話，國人就很難放心以後資安不會發生問題。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這是兩件不一樣的事情，戶政跟 eID 是不同的，再來，戶政的相關電腦是民國九十幾年買的，到現在是有比較老舊一點，所以我們現在是在做往上集中，本來是每一個戶政事務所都單獨在處理他們自己的資料，那我們現在要做往上集中，資料可以交換跟備份，所以現在才會發生這種問題，這也是原因之一，但是有一些問題是不應該發生的，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會處罰廠商，現在已經罰到三百多萬元了，我們還會在進一步處罰，原因就是譬如磁碟備份、重組的時候，竟然容量不夠，這是很不應該的事情，如果能多兩個磁碟，事情就解決了，類似像這種事情，我們就會開罰。甚至如果再發生類似的情形，就是屬於重大疏失，我們也不排除會解約，所以這一點我們會持續注意，主要是向上集中的時候，發生軟體跟硬體衝突的問題。

林委員文瑞：因為從五、六月到現在，已經發生太多次了，而且去戶政辦理都要在上班時間，這會影響到非常多人，大家為了去戶政辦事情，都要特地請假，結果去了才知道白跑一趟，這就會造成民怨，對於執政當局也絕對是不好的事情。

徐部長國勇：是。

林委員文瑞：平常發生一兩小時的當機是很平常的事情。

徐部長國勇：平常時是沒有，應該是這幾次……

林委員文瑞：大當機已經五、六次了。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平常時應該是沒有，這五六次是因為他在備份、重整的時候出問題，所以我們現在也要求早上都要先處理，先讓它 run 過以後才開始上班……

林委員文瑞：才會正常。

徐部長國勇：對，才會正常，也感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再加強。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

主席：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8 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3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有沒有被電話詐欺過的經驗？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有接過，但是我都不理他。

鍾委員佳濱：對啦！因為你是律師，又這麼聰明，應該沒有被電話詐欺過。那你周邊親友有沒有被電話詐欺過？

徐部長國勇：他們都有接到，但是都沒有被詐到。

鍾委員佳濱：有接過詐欺電話啦？

徐部長國勇：我們基本上就是把它掛掉。

鍾委員佳濱：像我的手機號碼可能看起來比較窮，所以從來沒有接到要騙我錢的，都是要借我錢的。詐騙電話通常是這樣，要不就是訴諸民眾的恐懼說你孩子被綁了，要不就是利用你貪小便宜的心態來詐騙，所以電話詐騙就是利用人性的弱點。但是有一種詐騙不是人性弱點的問題，這個是上個月的社會新聞「假冒房東的租屋詐欺」，一個年輕人長得還滿和善的，租了很多房子，然後轉成是房東，再把自己租來的房子轉租給現在的房客，最後捲款潛逃。部長，像這樣的詐欺要怎麼預防？

徐部長國勇：像這種情形，我們在租屋裡面，相關的資訊要公開透明……

鍾委員佳濱：對，部長說到了，就是資訊公開透明。其實內政部都有在指導民眾房東、房客的權益要保障，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房東要出示所有權證明。以剛才的案例來說，如果他拿不出這個房子的所有權證明，房客就千萬不要輕易相信，是不是這樣？

徐部長國勇：因為沒有所有權證明，就有可能是二房東或者是……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說得很好。請問所有權的謄本大家都可以看嗎？我可以去查嗎？

徐部長國勇：當然，二類謄本就是去除了……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就是遮蔽名字，只看到姓嘛！

徐部長國勇：對。

鍾委員佳濱：因為二類是誰都可以去申請的，是公開資訊，所以要冒充的人可以先去找這個標的物，知道這個屋主姓連後，就找一個姓連的身分證來假裝房東，然後房客去查二類謄本後，發現所有權人也是姓連，也就是說，當假冒者與被詐騙對象的資訊是同等地位的時候，是不是詐騙還是會成功？因為房客去查發現，真的啊！要租房子給我的人姓連，我去查所有權人也是姓連，但其實這個詐騙的人早就查好了，部長，這樣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這個當然是不無可能。

鍾委員佳濱：不是不無可能，要是我要騙人，一定會這樣做啊！所以第三類謄本才能核實屋主的身

分。可是根據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它可以出現這些資訊，而且根據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第三類謄本的利害關係人有這 8 種，但是其中不包括租戶。換句話說，我今天跟房東打了租賃契約後，我想想不放心，不知道這個房東是不是真的房東，然後我要去查，我可以查第三類謄本嗎？當然不可以，因為目前規定是不可以給他的。

所以要如何防止房東個資被刺探作不法使用？就是如果我拿著租賃契約去地政機關表示我要查這個人是不是真的房屋所有權人，但萬一你拿的是假的租賃契約，想要假冒房客去取得真正的屋主資料的話，地政機關也不能給他。其實這就像我們刷卡一樣，我們刷卡最怕被人冒刷，我卡掉了，被別人拿去刷，他消費時銀行會通知我：鍾先生，你剛剛刷了一筆超過 1 萬元的費用，我會知道說：沒有，我沒有刷消費啊！所以結論是什麼？就是如果今天有租賃契約成立，房客要去查到底租給我的那個人是不是真的屋主，那麼他去查詢的時候，真正的屋主就會收到通知，部長，你覺得這樣有沒有比較好？

徐部長國勇：這當然也是個方式，委員講的這個我們來研議，因為不動產買賣登記以後會有上網登記的功能，至於您講的這個，我們可以來研議一下。

鍾委員佳濱：而且我還提醒你，你們的通知和查詢，查詢的人一定要是本人，萬一他是假冒騙徒先去查詢取得個資就不行。

徐部長國勇：當然。

鍾委員佳濱：第二，你們通知的時候不能通知屋主的住址，這樣不是剛好通知到那個假冒房東的房客，所以一定要用其他的方式通知屋主。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考慮看看要怎麼處理，譬如說屋主主動來登錄或各方面……

鍾委員佳濱：你們去研究一下啦！你們的資料有說，如果屋主願意留手機電話，當有異動的時候，你們會用簡訊告知，這部分要加強宣傳。

徐部長國勇：對，像這部分用這個方式可能會好一點。

鍾委員佳濱：所以部長可以考慮，避免租屋詐欺。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研議。

鍾委員佳濱：司長可以嗎？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成機：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鍾委員佳濱：資訊中心主任做得到啦？

徐部長國勇：這個技術上應該是沒有問題，他們來查，可能他們就會願意來登記。

鍾委員佳濱：對，就是你們要宣傳，告訴可能要當房東的屋主，如果怕別人假冒你們的名字去出租房子，你最好要留下聯絡方式，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屋主就主動來登記。

鍾委員佳濱：其次，另外一種是單向契約，偏袒甲方或乙方的，目前的租屋契約很多都是偏坦甲方，立了一些對乙方不利的條款，其實市售契約有很多無效約定，後來法院都說這個是無效約定，你寫在契約裡去告到法院，法院也不承認。但是偏向單方的契約看起來好像是對房客不利，

事實上對房東也不利，為什麼？如果房客沒有去告，他就傻傻地按照那個不平等條約把錢、把他的權利交給房東，但萬一去告了，因為是無效約定，房東也以為他訂的契約他拿不到錢，是不是這樣？所以這些市售契約當中的無效約定，部長，你有沒有去買過房屋租賃契約？7-11 一本 30 元，你有沒有買過？

徐部長國勇：我看過。

鍾委員佳濱：好。其實有些是內容違反定型化契約，有的是封面雖有內政部頒訂的字號，但是版本有落差，對不對？今天這些在市面上販售的定型化契約是給甲、乙雙方用的，如果裡面有一些無效約定，這本契約就是瑕疵品，就是不良商品，遇到不良商品，消保官要把它下架。今天如果民眾拿這種契約去問內政部，這本外面賣的定型化契約中有很多無效條款，怎麼辦？內政部要怎麼處理？你們可不可以對這些含有無效約定的瑕疵品做取締？

徐部長國勇：我們都有公告最新的定型化契約範本，網站上都有。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你們有公告，就像會議規範一樣，很多人民團體開會前，會去外面買會議規範，他買的會議規範上面都說是根據內政部頒訂的，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像現在新的版本都有公布，民眾可以下載，也不用花一本 30 元去買，自己列下來就好了。

鍾委員佳濱：你們乾脆用送的好了！我是說當有人在市面上買到這些有瑕疵、裡面有無效約定條款的契約，內政部怎麼處理？因為那會造成甲乙雙方的損失。

徐部長國勇：我們也會請四大超商販賣新的。

鍾委員佳濱：好啦！我再建議，第一，你們剛才已經承諾要開放房客或房仲可以持租賃證明申請第三類謄本，同時要告訴屋主，並且留下申請人確實的通訊資料，確保這樣的查詢不會被濫用，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們來研議，因為這會牽涉到一些個資等等，我們整個來研議。

鍾委員佳濱：是，我瞭解。第二，目前市售的定型化契約的內容，除了你們提供正確的給民眾去下載之外，也希望你們要設一個讓人去舉發的管道，告知這些印製的廠商、販賣的文具店或是四大超商通路都不要再去賣這種含有無效約定條款的瑕疵品，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可以，這部分我們都有在宣導。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在宣導？會不會結合消保官？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們現在網路上都有，民眾可以下載，如果……

鍾委員佳濱：但是被騙的都是對網路不是很熟的。

徐部長國勇：如果有人說這個有問題，我們來通知他們說，你這個是舊版本，不要再賣了。

鍾委員佳濱：你們要想辦法讓市面上這些定型化契約的瑕疵品消失，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盡全力來處理。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設籍在臺南市，也住在臺南市，

臺南市最近一再發生像爐碴還有現在長榮大學學生的命案等問題，今天也很多人針對路燈不亮的問題來質詢，請問部長，路燈的電費是誰出的？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是地方政府要處理的。

陳委員椒華：那里長為什麼想要去省這個電費？所以里長也沒去通報……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部分的處理是臺南市政府負責的，所以我並不十分瞭解，像以前在臺北市，就是臺北市政府公園路燈管理處直接處理的。

陳委員椒華：如果是因為路燈不亮而造成這個悲劇，且當地農民或學生也一再表示這個路燈已經不亮非常久了，雖然這個是地方政府負責的，但是……

徐部長國勇：對，因為每一個縣市、每一個地方政府、每一個直轄市的作法不太一樣，以臺北市為例，臺北市政府就會直接來負擔這些費用，但是其他縣市有縣市合併，所以以前是鄉公所要付的，合併以後可能變成區公所，因為每個地方不太一樣，所以我不太瞭解臺南市的部分，不過應該是要亮啦！

陳委員椒華：本席也不願意這個事件的重點變成是警察沒有接案、沒有正式立案之類的，因為 9 月 30 日那一天長榮的學生也沒有看到歹徒的正面，所以他也不敢正式去報案，這個機制就是存在這樣的漏洞，也請部長研議。請問部長，這個案子到底是一天破案還是一個月破案？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要看從哪個角度看，如果以後面發生的事件來講，他們等於是 6 個小時就破案，如果以這個來看應該是一天破案。但如果要把它推到 9 月 30 日連貫下來的話，這兩個案子是不太一樣，但是如果把它作成連續的話，這個當然可能就有另外一個方面的說法。

陳委員椒華：對，現在的問題就是整個報案機制怎麼落實，可能有非常多類似的問題，第一個是路燈的問題，第二個是報案機制的問題，我們也不願意讓警察朋友再去負擔更多不必要的文書業務，所以要如何去調查？現在不只是大學，包括各校園的死角、路燈的問題，也拜託部長要儘速處理。

徐部長國勇：是。

陳委員椒華：另外，有關外國人失蹤的處理機制，目前是外國人要設籍，警方才接受報案處理。部長，現在是不是這樣？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我已經指示警政署和移民署，不管是什麼人，縱然是移民署的事，如果警政署來了，我們就來接受，接受以後由內部自己作業轉給移民署，移民署接受以後也可以內部作業轉給警政署，不要讓民眾搞不清楚、互踢皮球，因為警政署和移民署都是內政部的單位，也都有警察權，所以希望能夠建置這樣的機制。

陳委員椒華：現在查詢作業要點仍然限制在台要有設籍才接受失蹤報案，這部分可能……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們來修改，因為它是要點，我們來修改就可以。

陳委員椒華：應該不限對象，都要進行查詢。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來改一下這個要點，讓他們內部自己來聯繫，就好像打官司，你本來應該在桃園起訴，即使你跑到臺北，法院也要自己去聯繫，所以我們來建立這個機制。

陳委員椒華：對，因為這個也與臺灣的國際形象有關，謝謝部長。

再來針對土徵，2016 年第九屆立法委員蔡培慧委員有提一個版本，這個版本是注重徵收的公益必要，修訂要增加聽證制度，檢討區段徵收，這個版本其實黃偉哲市長是有簽署的。但是南鐵現在的問題，包括黃春香女士的房屋是半拆，臺南市政府一再要去拆掉他的樓梯，現在經過交通部協調，整個樓梯只是影響一點點寬大人行道的觀瞻，這個部分內政部是不是可以做協調，讓黃春香女士的樓梯得以保留下來？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就測量的角度，據瞭解，這個還是屬於拆除範圍，這部分我們還是會尊重臺南市……

陳委員椒華：雖然就測量角度還是在拆除範圍，但是那個部分只是臺南市政府要用來作為人行步道而已，所以拆除並沒有那麼的必要，是不是內政部可以來協調？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我們再去瞭解。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再來就是社子島，社子島現在已經進入二階環評，目前的爭議還是很大，居民的抗爭還是很劇烈，甚至要罷免里長。請問部長和次長，區段徵收真的好嗎？難道沒有最小侵害的替代方案嗎？

花次長敬群：基本上在臺灣的區段徵收已經經過幾次的修正和調整，現在這個制度本質上是一個還不錯的制度。

陳委員椒華：本席也有提一個修正案，從南鐵地下化東移的爭議到社子島目前的爭議，這個都是很大的，還有未來臨海工業區大林蒲遷村的問題。部長也回答一下好嗎？

徐部長國勇：其實區段徵收有其一定功能，至少比以前那些計畫會有一些公平性。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大家可以再討論，能夠往更好的方向走當然是最好的，但是以現階段來說，我個人是認為不宜廢除，我有這個想法，畢竟透過區段徵收重新分配以後，對有些地主反而比較公平。

陳委員椒華：但是現在區段徵收已經讓居民的權益受到很大的傷害。

徐部長國勇：所以如何在徵收的過程中讓民眾的權利能夠確保，這部分都可以再來討論。不過現階段看起來，也不會產生很大的不公平狀況，至於怎麼樣讓它更細緻、更公平，這些都可以再討論。

陳委員椒華：對，民進黨現在全面執政，希望你們能夠好好檢討這個目前還是最大爭議的……

徐部長國勇：要符合公益性、必要性，我們還是要找最小的侵害性，這個當然是這樣子，畢竟是民眾財產權的變更，縱然他最後財產權的實質總額不減，甚至有的還可以多，但是有的人還是不喜歡，情人的黃襯衫還是最美好的，所以這點該如何處理，還是有很多可以研究的地方。

陳委員椒華：最後，沒有戶戶安置之前，絕對不能進入土徵程序，可以請部長回應嗎？

花次長敬群：所謂的戶戶安置，基本上還是以符合縣市政府提出的安置計畫前提之下，而不是在於無限上綱的安置條件，這部分還是要釐清清楚比較好。

陳委員椒華：對，但內政部在戶戶安置上還是要能夠符合居民的期待。

花次長敬群：這個是市府提出的安置條件，這不是內政部提出的安置條件。

陳委員椒華：內政部的都市計畫的審議決議是由……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監督市府在安置的事情底下有沒有做到符合公益和必要。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個案子全國都在看，也拜託內政部要審慎、嚴謹地去處理。

花次長敬群：是，我們會關注。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來討論紅單的收定到底算不算銷售，針對打炒房內政部應該是前天有聯合稽查，在 23 個建案裡有 14 處有使用紅單，紅單收定到底算不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的銷售？部長你怎麼看？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的規定是有建照才可以賣，不然……

邱委員顯智：是啊！所以這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委員也是法律專家，紅單是算預約。

邱委員顯智：對啊！所以你也是法律專家，早上我聽到你說的，我感到非常錯愕，怎麼會說有契約自由，這跟這個有什麼關係？

徐部長國勇：我講在銷售裡面，根據契約自由及相關的這些……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這是行政法上的取締規定，契約是民法，它跟這個有什麼關係？

徐部長國勇：所以這部分我們才說……

邱委員顯智：部長是大律師耶！

徐部長國勇：對於沒有建照而銷售的部分，我們要嚴加處理，我早上是這樣講的。

邱委員顯智：同一個新聞，臺中消保官說業者只要未取得建照，便進行「收款」、「預定金」等行為都算「違規銷售」，並歡迎民眾提出檢舉。所以這非常清楚，你知道那是預約，預約的目的就是為了要銷售，不然要幹嘛！

徐部長國勇：我早上是跟委員這樣講，因為它是一個預約，現在我們在這個銷售是處罰到原來的契約還是往前到預約去，我們要研究再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當然是可以懲罰到預約啊！為什麼你會有這樣的理解呢？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跟消保處一起來研議……

邱委員顯智：民國 80 年訂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時，其實就已經非常清楚，它沒有領得建照，連建照都沒有。

徐部長國勇：這就是我們要處罰的對象，我們要去稽查。

邱委員顯智：你們聯合稽查後發現 23 家中有 14 家有使用紅單，所以你們會去進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違規的處罰，否則稽查就沒有意義了！稽查的結果到最後是沒有罰則可以去罰，對不對？部長，這是一個簡單的法律問題。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說這部分……

邱委員顯智：民法效力問題跟這個取締規定一點關係都沒有，怎會去這樣理解。

徐部長國勇：公平會當時有他們的解釋，所以這個處罰權，我們要跟公平會……

邱委員顯智：公平會用哪一條來處罰？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五條，那個是要有欺罔或陷於錯誤的狀況，紅單怎麼會有欺罔、隱匿或陷於錯誤的狀況！完全都沒有。紅單就是他已經跟你講了嘛！他就是沒有建照但想要賣，是這種狀況啊！

徐部長國勇：公平會在這裡的解釋是必須要有「誘使」。

邱委員顯智：但是你這個規定是不是能夠去處罰？沒有辦法處罰啊！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是說「誘使」的構成要件，他已經知道，已經明白告訴他……

邱委員顯智：他哪有誘使？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現在的困難就是在這裡。

邱委員顯智：現在的問題是公平法第二十一條和第二十五條也從來沒有遇過這樣的狀況。

徐部長國勇：委員現在的說法，跟我以前是一樣的想法，但是這個不是內政部，這是公平會要解釋的。

邱委員顯智：像簡報上這個紅單，戶別、樓層、坪數、總價都講好了，對不對？這上面都有，這不是銷售，要不然什麼是銷售？

徐部長國勇：如果寫得這麼清楚，又沒有建照的話，我覺得……

邱委員顯智：這沒有問題嘛！

徐部長國勇：這個很清楚，我認為不是預約，已經進入買賣契約。

邱委員顯智：對，我就是要跟你講，你看一下簡報上資料……

徐部長國勇：你說的這個是進入買賣契約，不是預約喔！這是訂購了喔！

邱委員顯智：還有一種狀況，部長看一下缺少哪一個必要之點？

徐部長國勇：因為買賣契約的要素都具備了。

邱委員顯智：好啦！你聽我講，簡報上這一張算銷售，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這算銷售。

徐部長國勇：對，這是銷售，不是預約。

邱委員顯智：好，我要問的是簡報上這一張缺少哪一點，你認為這不能認定是銷售。

徐部長國勇：這一張……

邱委員顯智：因為你每次都講法律的認定有問題，哪裡有問題？

徐部長國勇：這一張如果整個契約的要素、常素都具備，當然就是契約啊！

邱委員顯智：這樣的紅單到底是缺少哪一個要素？請你現在說明一下。

徐部長國勇：這一張……

邱委員顯智：到底缺少哪一個要素，所以不能算是銷售？

徐部長國勇：這一張整個要素都具備。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啦！我現在就問你缺少哪一個要素是不具備的？就這麼簡單，你要說清楚。

徐部長國勇：我說都具備。

邱委員顯智：你的意思是有一些紅單具備……

徐部長國勇：我們依個案來看。

邱委員顯智：你要提出判斷標準啊！臺中的消保官說這個紅單，如果是有「收款」、「預定金」都

算「違規銷售」。現在你的說法是有的有、有的沒有。有的有、有的沒有，也 OK，那你必須要提出一個標準，到底它缺少哪一項是不構成銷售？

徐部長國勇：委員提供的這一個例子很清楚，所以我們說要個案認定，要跟消保官來認定。

邱委員顯智：我問的就是你要定出一個標準，要不然消保官怎麼處理。

徐部長國勇：其實消保官跟我們的標準都跟委員剛剛講的一樣。

邱委員顯智：標準都一樣，但有一些你認為不構成銷售，是不是這樣？

徐部長國勇：譬如他沒有拿錢、價金類似這些，每一個案子都不一樣，所以我們說要……

邱委員顯智：你說價金沒有規定上去是不是？如果價金有規定上去，就算是嘛！這樣才能夠聚焦。

徐部長國勇：如果要素、常素都具備就是契約成立。

邱委員顯智：所以必要之點嘛！就是價金如果有寫上去，譬如戶別，或者你覺得缺少哪一項，而認為沒有構成銷售。

徐部長國勇：而且像……

邱委員顯智：內政部應該有一個統一的標準。

徐部長國勇：委員秀出來的這一張簡報下面還寫得更清楚，連定金都出來了。

邱委員顯智：是啊！

徐部長國勇：這當然是契約，要列入處罰的對象。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你必須要告訴大家到底缺少哪個要素，然後不會構成處罰的對象，是不是應該要這樣？

徐部長國勇：我們和消保官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另外，假設構成第五十八條，但只罰 4 萬元到 20 萬元，所以你在那邊聯合稽查老半天，結果公平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根本放不進去，而第五十八條才罰 4 萬元到 20 萬元，你覺得有沒有需要加重罰則？要不然你搞了老半天，還是只罰 4 萬元到 20 萬元。

徐部長國勇：如果要加重，當然處罰要法律有規定。

邱委員顯智：我舉幾個例子，譬如鐵路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者，按車票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五倍到三十倍的罰緩。

徐部長國勇：這要修法，我們前面那個要修法。

邱委員顯智：另外社維法也是內政部管的嘛！

徐部長國勇：是。

邱委員顯智：社維法第六十四條有下列各款情形：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要關 3 天。是不是應該要比照這樣來做？

徐部長國勇：那這個就要修法。

邱委員顯智：是啊！你的態度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我們的態度是不反對。

邱委員顯智：現在聯合稽查完，你必須要劃定一個標準，標準就是缺少哪些要素而不會構成銷售，還有 4 萬元到 20 萬元的罰鍰你要去調整金額。

徐部長國勇：所以為什麼說如果他符合公平交易法的規定，最多罰到 2,500 萬元。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

徐部長國勇：那就是在說這個，如果不符合……

邱委員顯智：你是內行人說外行話。

徐部長國勇：不是，我不是說外行話……

邱委員顯智：根本沒有辦法進去啊！公平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怎麼進去，他根本就沒有隱匿、欺罔或陷於錯誤的狀況，你不能這樣講啊！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影響交易秩序的，我們跟公平會依公平法……

邱委員顯智：你們一直宣稱公平法可以罰到 2,500 萬元，但根本就罰不進去嘛！

徐部長國勇：回來這邊的罰則如果太低，我們就要修法，應該是這樣子。

邱委員顯智：另外，關於臺中市政一號院團購，排隊 3 天，搶到這麼多戶，這個案子所有的兩房他們買了 142 戶。

徐部長國勇：這個案子現在已經在查。

邱委員顯智：同一手法，高雄興富發博愛團購也是一樣，總戶數三百多戶，他們占了 67 戶。

徐部長國勇：這個也在查。

邱委員顯智：還有 11 月 1 日正式開案團購，東方建設桃園楊梅車站新案，在網路上招攬。所以我跟你說……

徐部長國勇：這個也有在查。

邱委員顯智：好，你去稽查完之後，應該像紅單這樣的狀況……

徐部長國勇：這樣的狀況就有誘使人家去做，這個就有狀況喔！如果用團購去誘使人家……

邱委員顯智：如果最後的結果是這個紅單連最基本的罰鍰 4 萬元到 20 萬元都沒有辦法罰的話，你去查就沒有用嘛！是不是這樣？

徐部長國勇：有啦！有用啦！

邱委員顯智：連買車票鐵路法的規定都要罰，如果購買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社維法要罰關 3 天。

徐部長國勇：建設公司說那是他們隨便講、隨便寫的，他們嚇到馬上就這樣講了。所以有效不是沒效。

邱委員顯智：你必須要去展現到底你的態度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瞭解。

邱委員顯智：你也認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真的應該要去修法、去加重，這個態度應該可以吧。

徐部長國勇：如果認為罰得太輕，那就修法。

邱委員顯智：只有罰 4 萬元到 20 萬元，建商賣一戶就好幾千萬元，當然不關痛癢。

徐部長國勇：這個要修法。

邱委員顯智：最後，紅單部分，部長也說是預約……

徐部長國勇：剛剛你提的那個，如果他沒有建照，當然就可以處罰。如果他有建照，這個就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如果沒有建照有紅單，你的態度是不是跟這個消保官一樣？

徐部長國勇：一樣，我剛剛已經講一樣，因為他寫到定金等等，已經構成銷售契約。

邱委員顯智：所以現在部長的態度很清楚，業者只要未取得建照，進行收款、預定金的行為都算違規銷售……

徐部長國勇：沒有取得建照，要素、常素都具備，這就是要處罰……

邱委員顯智：就是應該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處罰。

徐部長國勇：對。

邱委員顯智：但是這個處罰應該要研議是否要加重。

徐部長國勇：對。

邱委員顯智：4 萬元到 20 萬元這個金額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徐部長國勇：現階段就是這個金額，因為法律還沒改，只能這樣子。

邱委員顯智：對啦！但你的態度是應該要去研議，你支持把它加重，連社維法的處罰都比它重。

徐部長國勇：當時立法時，認為這個大概就可以，但整個房地產漲價……

邱委員顯智：所以可以去檢討，因為是民國 80 年定的。

徐部長國勇：對，80 年到現在差二十幾年……

邱委員顯智：如果按照這樣的條文，然後公平法沒辦法罰的情況之下，光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罰 4 萬元到 20 萬元，是沒有辦法遏止的。你上面講的打房動起來，內政部聯合稽查，結果稽查完，只有罰 4 萬元到 20 萬元。

徐部長國勇：這是過去定的規定，我們現在可以修法提高。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就是說你的態度應該要修法加重。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研議，謝謝。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特別想要關心我們原住民傳統建物的合法化，以排灣、魯凱來講，過去的傳統建築石板屋其實很受大家的喜歡。內政部營建署為我們的鎮西堡斯馬庫斯作了一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也就是國土計畫法下的一個特定區域計畫，計畫中擬定緣由開宗明義提到「未考慮原住民族依其對在地了解所發展出適宜當地氣候及地形條件之農作使用、建築型態，致原住民族部落之土地……不符現行法令規定之情形。」我們真的是很希望我們的傳統建築能夠合法化，當我們去關心這個問題時，營建署告訴我們建築法第九十九條規定「左列各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那麼適用在哪裡呢？就是第六款「其他類似前五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兩個禮拜前針對一個永久屋的政策研商會議，我們也有提到這個問題，當天會議的其他建議事項結論有提到，為避免各縣市政府處理傳統建築合法化問題之標準或積極程度不一，原民會應會同營建署積極研議解決方案，而且請各相關單位於兩個禮拜內提供初步說明，並提出後續可行性方案規劃之期程。因為已經到了兩個禮拜的期限，我還沒看到

，也可能還沒收到，所以我想要瞭解一下，可以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您剛剛提到的第九十九條，其實它是一個標準，我們一般叫做特照的部分，事實上當時為了解決偏遠地區或原住民部落，在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還有授權地方政府得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之管理得予簡化，所以建築管理的辦法地方政府是可以自己訂定，然後經過內政部核定就可以。因此屏東縣政府是有權的，它只要認定這是一個偏遠地區，它就可以簡化管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已經有定的縣市是那些？

吳署長欣修：通常大概都是一些傳統的農村聚落，其實早期地方政府自己就有定，只是或許像您剛剛提到原住民石板屋這種的，可能地方建管過去比較沒有實際參與這樣的案例時，它不太敢去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告訴屏東縣政府是可以自己定的，不用擔心法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怎麼告訴他？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發文告訴屏東縣政府這個其實依第九十九條之一就可以使用，就是可以自己定一個自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如果每個縣市的標準不一呢？

吳署長欣修：這就是為什麼當時要保持兩件事，第一個，各地的傳統建築及特色建築不太一樣，所以給地方彈性；第二個，還是要報到內政部來核定，也就是地方政府定出來以後，內政部還是要審查看看地方政府定的符不符合相關的規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啊！

吳署長欣修：關於這部分，我們會告知屏東縣政府來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如果地方政府積極的程度不夠呢？

吳署長欣修：我們還是會督促他，因為像這一次的事件，其實我們也很重視這個案子，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聯繫屏東縣政府應該要就這個部分來定建築管理辦法。如果他認為在相關的建築技術上有困難，我們也是有建築技術相關的委員會會來協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覺得屏東縣政府，就永久屋這件事來講，他已經是優等生啦！因為他已經主動解決很多地方自治裡面可以處理的問題。我關心的是全國各縣市。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像我所知道的，在六都大概已經都有定，譬如新北、臺中或臺南都有一些特定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高雄也有石板屋啊！他們有定嗎？

吳署長欣修：高雄還沒有看到，我們再查證一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啊！

吳署長欣修：但是像臺中也有原住民族，新北也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知道的是有一些縣市有，我查過了。但是就如同您所說的，他們的傳統建築可能不是指這種我們要成為，例如可以做民宿、可以回復到自己的傳統建物，像有的族群做的就是茅草屋，這樣訂定那個……

吳署長欣修：在某些來講，就變成沒有辦法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時……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這個部分可能不是我們討論的這麼簡單，因為我覺得這個要成為一個合法建物，要能夠有使用執照，其實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長年以來，我們也覺得非常的困難，應該不是我們在答詢之間講的那麼輕巧簡單，所以我們是不是還是要提出一個比較可行的規劃方案報告，可以嗎？

吳署長欣修：瞭解，我再請同仁直接跟縣府聯繫，看看他們需要哪些協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請教部長，這座橋的名字你知道吧！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去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剛剛弄好的嘛！

徐部長國勇：對，在還沒有開放之前，我就先去走一趟。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它的名字叫「山月吊橋」，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請問山月吊橋的命名有徵詢過部落的意見嗎？

徐部長國勇：是依循當地很早以前的名稱，就這樣一直過來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跟您說麻煩的是……

徐部長國勇：不是我們取的，是原來就有的名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麻煩的是有三個不同的組織單位跟我們提到是不是應該要尊重、要正名，我等一下來說明緣由。其實現在原住民的意識興起，譬如 2002 年在我們新夥伴關係裡面，確實提到要恢復原住民族的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到了 2005 年的基本法，已經明定要依原住民族的意願，回復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當然不是只有部落跟山川，因為這是例示規定，就是不限制只有部落跟山川。好，我們看到原轉會太魯閣族的 Teyra Yudaw 委員提案希望能夠尊重在地的命名；另外一位委員也希望我們能像毛利族一樣，一走出去，看到的都是我們自己認識的部落傳統地名。

再者，新任原民會族群委員—太魯閣族的田貴實也有提案，希望能夠將「山月吊橋」正名為原住民原來的名字。有什麼原住民的名字呢？他們提到那個地方本來就叫做布洛灣（Bruwan），它的意思很美，是跟蹤野獸足跡所發現的台地，或者叫巴達岡（Btakan），意思是那是生長麻竹的地方；什麼都可以，但希望是在地、傳統的名字。該次會議的會議紀錄裡面有提到會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來討論，現在已經過了好幾個月，本席想要請教，第一，專案小組調查的情形到底是如何？我們也想知道，因為這樣我們才好回覆。其次，是不是可以請營建署責成所有國家公園管理處盤點並調查國家公園範圍內，所有相關山川或景點的原住民傳統名稱應該是什麼？我們至少可以做這個功課嘛？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其實「山月吊橋」這件事地方有反映，所以太管處已經成立一個專案小組，本來今天就要召開會議，但是因為臨時有 2 位委員沒辦法來，所以他們再另約時間；就是要討論這一件事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是 7 月 6 日的會議決議……

吳署長欣修：對，他們後來有成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現在是 11 月了嘛！

吳署長欣修：對，所以他們成立專案小組以後有要約時間討論，到時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後續再跟我們這邊提一個書面報告，讓我們瞭解。

吳署長欣修：另外是針對委員的建議來做調查，這個部分我會請各個館處下去做調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辛苦了。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4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幾天您辛苦了。這樣的刑案可以讓總統、院長、兩個部的部長，還有警政署長、警察局長、大學校長一起出來道歉，我這輩子第一次看到。細究這件事情，我覺得警察做不好的我們就應該來檢討，但是剛剛江啟臣委員質詢的時候有提到全國治安會報，這是跨部會的，我們中華民國為了解決問題而組成的跨部會會報滿多的，您剛剛也說我們還有防制毒品的會報嘛！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剛剛頭腦就是一直在想防制毒品，所以說那是法務部主管的，也一直在提反毒的事情，所以才會口誤。

葉委員毓蘭：治安會報是 2 個月開一次，反毒的是多久開一次？

徐部長國勇：我們已經開非常、非常多次了，一直在開。

葉委員毓蘭：很抱歉，反毒的我們剛剛也查過了，上次會議是去年 11 月開的。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指的是我們各個部會不斷聯合起來，包括檢、警、憲、調、海關、海巡，開了非常多次的小組會議等等。

葉委員毓蘭：我們還有全國性的校安會報，聽說上一次在 5 月 29 日召開，是黃局長主持的，對不對？這是教育部跟內政部輪流主辦，可是法規的主管部會是教育部。冤有頭、債有主，我剛剛特別再去查了一下，9 月 30 日長榮大學陳姓女大學生向校方反映那條路很暗、很暗，路燈不明，這點我們在 Dcard 和學校官網上都看到了，您知道長榮有沒有做校安通報嗎？

徐部長國勇：我所瞭解的是這個事件他們並沒有通報，因為看媒體……

葉委員毓蘭：他們不只 9 月 30 日沒有通報，10 月 28 日之前也沒有補報，一直到這個命案發生才通報。部長之前擔任過行政院發言人和立法委員，您覺得這樣教育部有沒有責任？

徐部長國勇：沒有通報都不好啦！雖然我們不敢講學校在程序方面的聯繫疏失和這件事情一定有因果關係，但是在整個校安的反映裡面，這當然是一個聯繫上的落差，也就是不應該有這種情況發生。

葉委員毓蘭：今天早上民進黨除了管碧玲委員因為在學界很久，比較瞭解這整個系統背後的狀況，所以提出一些比較具體的建議之外，其他委員好像都是在「喊爽的」，反正只要有人出來負責就好了！

臺南市的照明這麼差，學生反映了，黃市長卻說只有 2 盞，可是學生現在不斷貼出反證，是

整排都不亮耶！他們的照明差到連歸仁分局大潭所拿著照片去給陳小姐指認，問說是不是這輛車，他說不是，因為他記得是黑色的。

徐部長國勇：結果那輛車聽說是紅色的。

葉委員毓蘭：是紅色，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但是晚上紅色看起來也是黑的，所以也不能說學生看錯，因為紅色晚上看起來也是黑的。

葉委員毓蘭：差太多了！極度色盲！按照部長的說法，我擔心這位陳小姐以後晚上就會把紅的看成黑的。差太多了！

徐部長國勇：因為那個……

葉委員毓蘭：就是光線太暗了啦！

徐部長國勇：對，就是太暗了，所以會看成黑的。

葉委員毓蘭：再講到治安、交安、校安，不瞞部長，其實我 20 年前在教育部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做校安相關工作的時候，就一天到晚都在檢查他們有沒有安全通報系統，可是在教官退出校園之後，好像螺絲都鬆了。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特別要拜託刑事局黃局長，刑事局的人員是治安專家，對於校方該做的，你們不要客氣，就直接告訴每所學校要把這點做好，不要一有什麼事情就丟給警察。警察真的背黑鍋背慣了！為了我們警察，我真的很希望部長一定要挺起來。到底是誰授意開鍘警察主管？說是楊慶裕分局長自請處分，但是我們也看到部長說自己會尊重市長的決定，那麼到底是部長、院長、署長還是市長？

徐部長國勇：如果以行政程序來講，當然今天早上是警政署送上來給我批的，這是有關分局長的部分，其他的就是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用自己的權責去處理。如果就行政程序來講，整個就是這樣。

葉委員毓蘭：部長，其實他們 10 月 29 日破案之後，10 月 30 日陳宗彥政次有下去給他們頒獎，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這是我指示他做的。後面這一段能這麼快破案，我們要對這些員警給予獎勵，因為我們要把責任跟獎懲清楚分開，所以我指示他南下感謝他們。

葉委員毓蘭：我們內行人講內行話，6 個小時能夠破案……

徐部長國勇：這跟前面的偵查也有一定的關係啦！

葉委員毓蘭：本來就是這樣啊！

徐部長國勇：因為他們的確是有偵查作為，並不是沒有。

葉委員毓蘭：所以這裡面就講到一個重點了，現在每個人都在追究沒有開立三聯單的問題，其實大潭所這麼一個 13 人的派出所後來能夠整理出這個梁姓的紅色車輛駕駛有嫌疑，可見他們其實也滿盡力的，但是不開三聯單真的不是只有臺南，到處都有！我一天到晚都接到粉絲留言，告訴我他們碰到什麼事、他們擔心被警察吃案，請問孰令致之？

徐部長國勇：是這樣子啦！我們的規定如果是有報案就應該開三聯單，然後進入電腦裡面做控管的話，那該開還是要開啦！我想委員你應該也同意這一點。當然，這一次他們沒有開，但是他們

的確有偵查過。

葉委員毓蘭：部長，我現在問的就是這點。為什麼他們知道要辦卻不敢開？重點不就在我們一天到晚都在治安競賽嗎？都在比賽，說：喔！6 都當中臺南市最好！可是我今天早上看新聞，發現長榮大學的女生在說：不是已經 6 都了，為什麼我們治安還這麼差？是真的治安差嗎？你去看治安滿意度調查，臺南市的老百姓都還滿滿意的啊！可是從外地到那邊、對當地不熟悉的大學女生，每個人都心驚肉跳，因為跟他們的家鄉，比如說來自臺北、新北的，就不一樣了喔！路不平、燈不明！這有道理嗎？要警察全部負起責任，這樣對嗎？

徐部長國勇：這件事情獎懲是一定要分開的，我還是再次強調這一點。沒有開三聯單是違反程序規定，因為他們的程序規定就是這樣，有報案就要開三聯單，另外當然還有譬如說他提到沒有來報案，或者說是開玩笑等等，這一部分也產生了一些輿論上的爭議。

葉委員毓蘭：針對這件事情，其實本席還是希望塵埃落定之後，大家能夠比較冷靜地去思考到底問題出在哪裡。

徐部長國勇：當然，我們……

葉委員毓蘭：不要讓警察害怕去開三聯單！我覺得這是黃明昭局長、陳家欽署長、黃副署長和部長應該做的。

為什麼基層員警不敢開三聯單？其實不是只有臺南不敢開，而是到處都不敢開。所以你們是不是做了太多不必要的競賽？

最後我要再花一點時間，因為上次我提出這個觀點的時候部長不在。對於警察酒駕的問題，每次都是重懲再重懲，督導、宣導再加懲處，可是我們也發現很多結構上的問題所產生的影響。其實警察的壓力真的很多，包括去年臺南 26 歲員警輕生的時候，還在手機上交代他沒有完成的任務；新生南路派出所的楊宗銘所長因為腹膜炎到臺大醫院急診，在急診室待了 5 天，最後死了，他擔心的是自己還有一個竊案未報。警察的壓力可見一斑！去年 12 月，我的一個學弟、學生兼老同事鍾孝平大隊長輕生，他有憂鬱症。所以警察的酒駕跟壓力絕對有很大的關係。去年高雄市有一個巡佐三度酒駕被記大過，他在第 3 次被查到之後上吊自殺耶！因為他不願意再連累自己的長官。

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面對問題，不要再做一個鋸箭法的部長，也不要再做一個鋸箭法的署長，請好好地解決問題，不要所有的事情都用重懲，什麼記大過、拔官，這種只是在顯示官威的作法真的不是帶兵之道！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4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想給部長一點時間，因為我上次來內政委員會質詢的時候，有關房屋實坪制的部分，您跟執政黨的委員有一些激烈的交鋒。本席想要請教的是，部長在那個過程中提到實坪制非常複雜，無法在短期內實現。部長是否可以花點時間講述一下實坪制真正的困難點在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房價的問題單單用實坪制無法解決，還要信用控管、稅法

等等配合。舉例說，一間房子有 100 坪只使用 70 坪，假如這間房子賣 1,000 萬元，會不會因為實坪制所以重新登記為 70 坪就會賣 700 萬元？這是不可能的，其整體價格就如臺語說的「龜腳龜內肉」，1,000 萬元還是賣 1,000 萬元，這樣反而會將單價提高，在市場造成一些波動，如何讓波動平靜過去需要一點時間和技巧。

其次，買房子的時候要貸款，很多金融機關因為你的房子是 100 坪，所以貸款給你七成或八成，貸款 700 萬元，若剩下 70 坪以後要追繳等等，會造成銀行金融方面有一些困難，甚至會造成各方面的波動，而且波動非常大，所以我們要一步、一步的來，我們要用公開透明的方式，在賣房子、買房子時，從我們規範的範本中將坪數多少、可使用多少、停車位多少等等一項、一項列出來就知道實坪有多少。現在在地政司的電腦資料也很清楚，買房子時只要點進去，比如將停車位去掉之後剩下幾坪，把什麼去掉剩下幾坪，單價是多少，我們可以用電腦計算出來。我先簡單回答，還有一些細節，我請次長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我知道有很多困難，但民眾對實坪制的呼聲滿高的，所以本席要請內政部和相關的財經單位，既然有這些困難，是不是一步、一步看您接來做，至於作法如何就請部長多費心。

徐部長國勇：最主要是一定要押多久時間的問題，比如要押一年或六個月將這個問題解決，我不敢押，我想委員瞭解我的意思。

李委員德維：本席瞭解。

徐部長國勇：這涉及的層次很廣，比如銀行貸款等等問題，內政部怎麼去押呢？所以我不能押這個時間，但我們有規劃，比如我們的電腦、買賣房屋的標準範本裡面統統有這些公開資訊，我們就是往這個方向走。

李委員德維：部長和次長是專家，所以這個部分請多往這個方向努力。

徐部長國勇：當然，這是一定的。

李委員德維：我們希望能看到成果。接下來請教的是有關主計總處家庭收支報告統計，從 104 年家庭可支配所得中位數是 77 萬元，108 年升到 90 萬元，15 年來成長了 17%，但國內的房價指數卻在同期從 48.7%上漲到 104.14%,大漲了 114%，同時房價所得比也從 5%漲到 8.6%，大漲了 72%，請教部長覺得現在的房價合理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從房價負擔能力指標來看，雙北市的房價負擔確實過重，臺中確實也偏重，但臺灣大概還有一半縣市還是在相對可負擔合理的範圍內，所以貴不貴是一個問題，最近的問題是某些地方是在漲，甚至是在炒，那又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原則上把它拆開來看會比較好。

李委員德維：本席要請教，內政部在 31 日會同行政院消保處、地方政府同步就桃園、新竹縣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八個縣市 23 個建案進行聯合大稽查，這是打房的一個訊息嗎？你剛才也特別提到臺北、新北是房價比較高的地方，這次聯合稽查卻獨漏臺北和新北，這樣跟你剛

才說的問題不是有矛盾之處？那你的稽查的成果如何？

花次長敬群：其實真的不是為了要打房價而是要導正現在市場交易的亂象或炒作行為，在這段時間這些行為主要在桃園以南確實比較嚴重，所以我們先針對這部分做稽查。

李委員德維：你的意思是現在臺北和新北在這個狀況的部分是相對較好嗎？

花次長敬群：不是，我們是指炒作的行為，我們有掌握到雙北也有一些個案確實有不當的行為，但密度上、數量上還沒有那麼高，我們隨時都可以再進行稽查。

李委員德維：本席還是要反映一下，許多國人都認為收入根本跟不上房價，要買房子必須背負更多房貸，104 年貸款負擔率是 21.9%，108 年升到 35.1%,負擔率增加了 60%，政府如何思考這個問題？內政部是否可以減低一般民眾房貸的負擔壓力？這些問題很多民眾都在反映。

徐部長國勇：對於房價的問題，我們有很多措施要讓大家住得起、住得好，所以才會有社會住宅的政策，也才會有自行興建、包租貸款，甚至是租金補貼，我們提升到今年是 12 萬戶，這是相當多的數量，基本上滿足大家住的需求。當然，房地市場是要講求長期，如果租賃市場能夠導入正軌，由小眾市場變大眾市場，就如當時的仲介由小眾變大眾，現在仲介就很公開透明，房仲公開透明的話，房地產的買賣就比較步入正軌，就不會有賺差價、胡亂加價的狀況。租賃市場也大概類似這樣，現在還是小眾市場，我們希望能夠以這種政策導入為大眾市場，租賃如果能夠健全，租和售會互有一些因果，如果租很健全的話，售要炒作起來比較困難。我們當然要這樣雙管齊下，從各方面去導正這些現象，我們都有努力，我們會全力往這個方向處理。

李委員德維：很多民眾非常關心房市的政策、目標和作為，如何讓房市軟著陸，你剛才提到健全市場租賃和買賣的部分，健全市場機制讓房市的資訊能夠更透明。剛才次長也提到如何抓出一些不良的業者，這些部分都很重要。本席請教部長，實價登錄 2.0 的部分，內政部做了哪些努力？

徐部長國勇：我們已經將法案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在審核，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就會送到大院審理。

李委員德維：這個會期有可能通過嗎？

徐部長國勇：有機會，那天總質詢時院長也答應這是個優先法案，因為我有向院長報告內政部是把這個案子列為優先法案。我們相信很快就會處理，接下來就是看大院審理法案的速度，我們希望能儘快讓它通過。

李委員德維：本席給內政部做一個建議。因為稽查發現業者未取得建照就使用購屋預約單，俗稱紅單，或疑似在廣告上誤導消費者已經取得建照的情況，其實，從報紙房地產的廣告就可以看出來，因此本席建議內政部相關單位平日就可以針對一些報紙做一些審視和調查，相信對於整個稽查不法的作業是有幫助的。

徐部長國勇：好，我請我們的輿情早上就蒐集這些資料，然後就去稽查。

李委員德維：那就麻煩部長，謝謝部長。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4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有關長榮女大生被殺害棄屍案，兇嫌梁育誌可能精神有點錯亂，報紙報導他的父母都是基督長老教會的傳道士，你們有沒有去

深入瞭解，一個基督長老教會的傳道士的兒子為什麼會犯下這種人神共憤的案件？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動機方面，檢察官正在偵辦，我個人還沒有深入去瞭解，因為在偵辦中例如筆錄等有些屬於偵查不公開的部分，雖然我身為部長也不方便去看，家庭因素為什麼會導致這樣子，我還沒有去瞭解，不過這是屬於社會安全網的一部分，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統統是社會安全網的一部分。這也值得探討以避免事件再度發生，在教育上能夠從根著手是很重要的。

孔委員文吉：我看到他的家庭背景是基督長老教會，我感到很驚訝，我也是基督長老教會的。歸仁警分局楊慶裕局長已經被拔官了。

徐部長國勇：我們先把他調整到內勤，還是平調。

孔委員文吉：將來臺南市警局長詹永茂不會調動？

徐部長國勇：我們要等到這件事情告一段落後再研議怎麼處理。

孔委員文吉：據我瞭解，警政署最近才做了一些人事調整。

徐部長國勇：最近的一次調動是在一個月前，臺南市警察局長大概是在三個月前到任。

孔委員文吉：歸仁警分局呢？

徐部長國勇：歸仁警分局長大概上任一年多，以分局長來講，他已經有三年多的資歷。

孔委員文吉：本席上次質詢要求這些資料，第一個是部長上次答應民政司行政大樓的改建，會繼續報原住民族殯葬計畫，是否可以將這個計畫的書面資料給我？

徐部長國勇：我請林司長說明。

孔委員文吉：簡單說明，但我要比較具體的書面資料。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主席、各位委員。原住民計畫明年才會提報，到明年截止，所以我們明年會提報出來。至於原住民地區辦公大樓，前瞻 2.0 第三期已經發文下去了，請有需要者趕快提報。

孔委員文吉：你們已經提報滿了，明年的經費都已經核定完畢了，現在要報也是報後年的，但你們明年要把這個計畫提報。

徐部長國勇：委員可以請原住民有需要者趕快報上來。

孔委員文吉：是不是可以在三天之內將這個計畫的書面資料給我？我上次質詢後後續都沒有資料，你們有說要說明。

徐部長國勇：新的資料還沒有提報。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你們先把明年會報的計畫給我一份。

徐部長國勇：好。

孔委員文吉：另外一個是營建署都市計畫，上次我有提到都市計畫的委員，你答復營建署將來會有一位原住民的專家學者官大偉，請把都市計畫書面資料也給我一份。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好。

孔委員文吉：我上次特別提到烏來、梨山這些要……

吳署長欣修：還在地方政府，我們收到會趕快處理。

孔委員文吉：你們已經將他們的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退回。

吳署長欣修：因為他們送來的資料不全，所以我們請他們補函送過來，所以還在地方政府的階段沒錯。

孔委員文吉：剛才伍麗華委員提到，那是我 5 年前質詢過的，但營建署和原民會答復我，你們會定一個原住民傳統部落建築規範，可見原民會和營建署沒有達到共識，已經拖了 5 年，所以才會衍生這個問題。這兩、三年有新竹縣的司馬庫斯的原住民特定區是配合國土計畫法，這到底要怎麼解決？原住民地區有百分之八十全部是非法建築，我們不能一點、一點突破，不能說只針對司馬庫斯或者是尖石鄉的一個小部落，那個小部落要規劃也要花幾千萬元，原住民有幾百個部落，整個建築都沒有取得合法證照，有沒有辦法一勞永逸的解決，不要一點、一點的突破？有沒有辦法配合國土計畫法，針對原住民的部落與原住民地區弄成傳統建築特色地區，讓它們合法化？這樣比較一勞永逸。

吳署長欣修：基本上還是要分建築物和土地的形式，土地的部分因為涉及國土計畫，我們都劃為農四了，可以根據……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部落百分之八十都是非法建築，也牽涉到土地問題。

吳署長欣修：建築物形式的部分就像我剛才說的，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是給地方政府有這樣的權限去訂定，這也是一個彈性，因為各個族群、部落的特色建築不太一樣，如果由中央統一……

孔委員文吉：如果要照各族群傳統特色的建築是沒完沒了，有沒有辦法依照國土計畫法把原住民部落劃成一區？因為他們的房子已經蓋了幾十年，兩代、三代都住在那裡，讓它們能夠就地合法，這樣子可以一勞永逸。第二個是原民會和營建署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將原住民傳統建築規範定出來？這個緩不濟急。第三個，現在原民會做的尖石鄉司馬庫斯原住民傳統特定區，這是一點、一點的解決問題，沒有辦法解決整個全國原住民七百多個部落的問題，營建署和原民會還是要積極一點，5 年前我的質詢到現在石沉大海，看不到你們有什麼進度。

吳署長欣修：確實是因為各個特色建築都不太一樣，土地現在已經幫大家……

孔委員文吉：你不要從傳統建築的角度去解決原住民部落合法化的問題，因為原住民部落的土地已經在那個地方，已經住了幾十年，你就讓它們就地合法，這不是什麼慈善團體建的，你說要傳統特色，現在的部落有哪個房子有傳統特色？只有石板屋，我們的部落都是瓦房，有的配合做茶廠，所以你們不能一點一滴的去解決問題，那樣曠日廢時，有沒有辦法在國土計畫法中劃定原住民七百多個部落，讓它們能夠就地合法？這樣才能解決這個問題，不要受限於傳統建築、不要受限於土地、建地等等，要訂定一個特別條例。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我再跟原民會討論，之前苗栗那邊有提過建議，針對環境敏感地區在什麼樣的狀況下可以允許他們做什麼樣的建築，先從這個條件開始應該可以解了很多山地部落的問題

。

孔委員文吉：距離我上次質詢已經 5 年了，你們始終提不出辦法，最後才有尖石鄉司馬庫斯的原住民建築特定區、傳統建築等等。

吳署長欣修：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努力。

孔委員文吉：部長，你看這個部分要怎麼解決，這不是一下子的問題，是攸關全國原住民部落，就是依國土計畫法，定一個原住民地區部落合法化的法源依據。

徐部長國勇：我們趕快來處理。

吳署長欣修：我再和原民會討論。

孔委員文吉：這不能再拖延，已經拖了 5 年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賴委員士葆、高委員嘉瑜、謝委員衣鳳、陳委員明文、莊委員競程、林委員德福、李委員貴敏、蔡委員壁如、蔡委員易餘及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另以書面答復。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殯葬管理條例法案審查部分，宣讀修正條文及修正動議。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提案：

第 十 二 條　　公墓應有下列設施：

一、墓基。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三、服務中心。

四、公共衛生設施。

五、排水系統。

六、給水及照明設施。

七、墓道。

八、停車場。

九、聯外道路。

十、公墓標誌。

十一、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前項第七款之墓道，分墓區間道及墓區內步道，其寬度分別不得小於四公尺及一點五公尺。

公墓周圍應以圍牆、花木、其他設施或方式，與公墓以外地區作適當之區隔。

專供樹葬之公墓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限制。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墓，得由縣主管機關斟酌實際狀況定其應有設施，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張其祿等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鄭天財委員版本	說明
第十二條　公墓應有下列設施： 一、墓基。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三、服務中心。 四、公共衛生設施。 五、排水系統。 六、給水及照明設施。 七、墓道。 八、停車場。 九、聯外道路。 十、公墓標誌。 十一、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前項第七款之墓道，分墓區間道及墓區內步道，其寬度分別不得小於四公尺及一點五公尺。 公墓周圍應以圍牆、花木、其他設施或方式，與公墓以外地區作適當之區隔。 專供樹葬之公墓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限制。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墓，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斟酌實際狀況定其應有設施，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二條　公墓應有下列設施： 一、墓基。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三、服務中心。 四、公共衛生設施。 五、排水系統。 六、給水及照明設施。 七、墓道。 八、停車場。 九、聯外道路。 十、公墓標誌。 十一、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前項第七款之墓道，分墓區間道及墓區內步道，其寬度分別不得小於四公尺及一點五公尺。 公墓周圍應以圍牆、花木、其他設施或方式，與公墓以外地區作適當之區隔。 專供樹葬之公墓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限制。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墓，得由縣主管機關斟酌實際狀況定其應有設施，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有鑑於我國於 99 年縣市改制直轄市，經查相關原住民族地區位於直轄市內，有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共 6 個原住民族地區。而現行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僅授權縣主管機關定其應有設施，未來恐造成直轄市主管機關與縣主管機關權責不相當，進而造成直轄市內之原住民族權益有所損害。

提案人：

連署人：

（開始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先向各位委員及內政部等相關機關說明，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之所以提出修正，是因為法條中所寫的「山地鄉」，這是臺灣光復以後，國民政府為了實施同化政策，把原住民地區分為山地鄉和平地鄉，基本上平地鄉要優先實施山地平地化，就是要同化原住民族，這是早期的政策，所以才會有所謂的山地鄉、平地鄉。目前平地鄉有 25 個，山地鄉有 30 個。

原住民族基本法制定通過之後，就沒有所謂的山地鄉，都是用原住民族地區稱呼。平地鄉的部分當然有平地，但也有很多是位於山區，如果用地理環境區分的話，其實山地鄉也包含山區和平地，像蘭嶼，他們居住的地方只比海平面高一點點，不過那裡也被劃為山地鄉。這樣的稱呼無法反映地理環境，無法區分是否位於山區，條文這麼寫和現實產生很多落差，因此本席才提出修正案。

謝謝張其祿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因為有些位於直轄市的原住民地區，以山地鄉稱呼也不對，而且現在也不稱山地鄉，已經改為山地原住民區，「山地鄉」這三個字並不符合現行的相關法制、法例，所以特別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提案。當然，在內政部的書面報告中，他們考量的是平地原住民地區，因為其中有很多屬於平地，他們認為不應該包含在裡面。所以是否能就原住民族地區做區分？如果要處理的是山坡地，我們怎麼把山坡地的部分納入？放在哪個位置？這些都可以考量。

事實上，這一項未來還是會給直轄市、縣市政府斟酌實際狀況的空間，也就是看實際的地理環境，決定是否排除第十二條第一項的十一款設施，包含第二項的墓道寬度，這些都有關聯，這部分就看大家的意見。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主席，可不可以把「山地鄉」改成「山地區域」？後面就像張其祿委員寫的，「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斟酌」。我們的重點是因為山地鄉有坡度、高度，地形比較複雜一點，需要做不同的公墓。改成「山地區域」，好不好？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考量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當初的立法意旨，之所以會在第五項增列排除「位於山地鄉之公墓」，本席認為並不是因為地理環境，而是對原住民特殊習俗、文化的考量，以及對當地部落環境的特殊考量，不一定可以像一般公墓設置墓基、骨灰存放設施、服務中心等等，所以才用「山地鄉」這幾個字。為什麼？如果是因為地理環境，例如新北市坪林是集水區，也是山地，但它不是原住民鄉，所以沒有被排除在外，例如雙溪也是一樣，但這些地方都是山區。

所以這一條的立法意旨絕對不是因為地理環境，本席認為是特別針對原住民的習俗，以及原住民部落的特殊地理環境。所以我們回頭來看，當然「山地鄉」這個用語已經不合時宜和法制，應該做修改，但是如果改成「原住民族地區」，最大的問題就是一下子從原本的 30 個鄉鎮區變成 55 個，連 25 個平地原住民地區也全部納入。

這是什麼意思？例如花蓮、臺東幾乎全縣都是原住民族地區，因此花蓮縣、臺東縣的公墓設

置就不受這一條限制，可以由主管機關裁量，包括要不要設停車場、排水系統，或者要不要設服務中心，或是否需要墓道、聯外道路等等，本席認為這樣範圍擴得太大，所以原本的條文不是因為地理環境而做這樣的考慮。本席認為，如果是為了原住民族的特殊風俗、文化，未來我們可以配合其他方式處理。例如把部落法制化，或是怎麼讓它維持原來的規定，而且能擴及到平地原住民，讓他們設置的公墓及傳統殯葬方式可以不受這樣的限制，這麼做本席是贊成的。但是直接把它改為「原住民族地區」，本席認為非常不妥，新竹關西、苗栗南庄、花蓮市、吉安鄉，這些地方現在都位於都會地區，但未來設置公墓可以不必設置給水、照明系統等等，是可以不必設置，不是一定不用設置。

這部分特別做這樣的限制，節制地方政府必須依法設置這些設施，如果把平地原住民族地區也全部納入，恐怕未來整個地區都是由縣市政府裁量，本席認為這個裁量範圍太大了，不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當初要求設置公墓應有設施的精神。以上。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今天討論的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是要把「山地鄉」改為「原住民族地區」。現在有平地山胞和高山山胞，平地山胞的部分，例如本席選區的三鶯部落，這裡就是一個原住民部落，未來如果連平地的部分都納入的話，狀況可能會很亂。至於高山的部分，這部分我們予以尊重，但是現在還有平地原住民部落，如果這部分也納入原住民族地區公墓的範圍，平地和山地的原住民部落就會更為混亂，所以本席也反對做這樣的修正。

主席：本席說明一下，原住民族地區是原住民族基本法定義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原住民族地區是經過行政院核定的，像都會區的樹林、土城就不是行政院核定的原住民族地區，也不是原住民族基本法定義的地區。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不好意思！召委，其實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的，公墓應該有這些設施，這是依硬體設施去做規範。但山地鄉之公墓，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定其應有設施，當時就是因為原住民有很多山地鄉，公墓設置有很多限制，如果要求必須符合這十一款，可能會有問題，所以當時沒有特別規範這個部分。如果現在要把全部原住民族地區都放寬的話，本席覺得殯葬管理條例的精神也會喪失。

為什麼呢？不管是哪裡的公墓，如果真的放的這麼寬，本席相信不是只有原住民族才能葬到原住民族地區的公墓，到時候所有公墓會變成一國兩制，大家要思考這一點。如果單純因為「山地鄉」這個稱呼不好，所以要修正，本席可以支持，如果放大到很多地方都可以斟酌設置，本席覺得這和殯葬管理條例原本的精神不一樣，這一點請召委參考。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關於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席要延續張宏陸委員和沈發惠委員的看法，因為本席也認為萬萬不可，如果殯葬管理條例做這樣的修正，等於是讓它擴充、肥大，這麼做會讓國家的整體管理政策出現非常混亂的情形。先請教原民會，你們有沒有評估納入平地地區以後，影響的範圍有多大？原民會有沒有統計，多少原民部落有蓋部落公墓的需求？你們

是否事先做過調查？如果有先做過調查，我們也比較有依據可循，這是本席要請教原民會的地方，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剛才很多同仁說到山地鄉這個名詞，現在真的不適用，但是如果修改為「原住民族地區」，本席覺得這部分會混亂，因為這裡面也包括平地的部分，如果平地的原住民族地區可以這麼做，那福佬人的地區為什麼不能納入？到時候問題會變的很大，本席覺得這部分要審慎評估。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關於這個法，本來是寫「山地鄉」，現在鄭召委要把它改為「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地區在原基法中並沒有直接說明，是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才有這樣的規定，行政院在 91 年的函文中列出 55 個原住民地區，其中包含 30 個山地鄉、25 個平地鄉。

主席：本席說明一下，是因為先通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列出原住民族地區，然後依照程序核定。後來 94 年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法條中有原住民族地區的定義。

張委員其祿：也是這 55 個地區嗎？

主席：兩者一樣，以上補充說明。

張委員其祿：所以在這樣的規範之下，等於對原住民族地區做出定義，就是 30 個山地鄉、25 個平地鄉，按照原來的法條內文，山地鄉就是指這 30 個地區，例如新北市烏來區、花蓮縣萬榮鄉等等，就是這樣的概念，如果改成「原住民族地區」，等於是把這 25 個平地鄉也納入。本席要先和大家釐清這個概念，當然這一點是可以討論的，到底是只要山地鄉的部分，還是平地鄉的原住民地區也要納入？我們到底要什麼？本席覺得等一下大家可以討論。

本席也利用這個機會報告一下，本席提出的修正動議，應該是比較沒有爭議的，鄭召委原本的條文是只有「由縣主管機關」，但是我們也知道，其實現在的原住民族地區不只隸屬於縣，以高雄為例，茂林、那瑪夏都是原住民族地區，但都屬於直轄市，所以本席和鄭召委一起提的修正動議是把這個部分改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斟酌」。以上報告。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們應該回頭檢視一下這一條的內容，這一條其實是在規範公墓要設置的最低限度設施，對不對？我們訂定殯葬管理條例的時候，設想一個公墓應該要有第一款到第十一款的設施，主要是第一款至第十款這些內容，這是最低標準。在某些情形之下，這十一款或十款的標準可能不適用，所以後面有做例外規定。例如樹葬，這是後來加上的，當我們有新型態的殯葬活動產生時，可能專供樹葬的公墓不需要設置第一款、第二款的設施，所以法條會做這樣的排除，這是在最低限度的範圍內調整。

我們再回來看召委提案修正的這一項，原來為什麼寫山地鄉？這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只是年代久遠不可考，這個名詞應該是很久以前訂定的。剛才沈發惠委員有提到，他認為當初立法的時候，可能是考慮到原住民族的喪葬習慣，這是一種可能。第二種可能就是那時候的山地鄉和我們後來訂定的範圍不一樣，可能那時候的山地鄉真的有地理環境的限制，他們認為不需要設

置停車場等設施。

我們現在要規範這個部分，其實真正要討論的是，假設我們認為這是針對提供原住民族使用的公墓，是不是要創造一些例外？他們可能不需要墓基等等，因為他們有自己的喪葬習俗，如果是這樣，本席覺得這是比較合理的，也比較合乎大家現在討論的範圍。但是我們不應該用區域去規定，如果用區域劃分就會涉及一個問題，因為現在幾乎都是原漢混居，如果用區域劃分，就會變成這個區域裡面的公墓都可以不用符合這個最低標準，本席覺得這是錯誤的，因為這個公墓也有可能提供別的族群使用，不一定只服務原住民的特殊狀況。

本席的意思是說，我們有可能蓋一個公墓，裡面有給原住民使用的區域，也有給其他族群使用的區域，所以這個公墓還是要符合最低標準。我們是不是可以思考，不要在區域的定義和命名這個框架打轉，應該研議真正的需求是什麼，本席想請內政部針對全國的狀況做調查，現在已經存在的公墓，以及未來可能要增設的公墓，是否全部都符合這個最低標準。

如果需要符合原住民的喪葬需求，不管他住在哪裡，有需要為他們設置公墓，這部分我們如何定義？如何把這個條文修改成我們需要的目的？本席覺得這才是重點。而不是只在區域的名稱上打轉，因為那不符合我們實際的需求，而且會傷及無辜，會讓某些地方政府取得太大的權力，他們設置給所有族群使用的公墓，反而不受這個最低標準的限制，這樣就不是我們立法的目的，這個意見給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本席完全贊同黃世杰委員說的，是否不要以區域來區分？可以用文化或族群替代，這樣會不會比較妥當？以上，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當初之所以提這個修正案，第一個就是本席剛才說的，山地鄉是過去國民政府時代的用詞。第二個，本席之所以用「原住民族地區」，是因為原基法的條文中有定義，也授權縣主管機關可以就實際狀況斟酌處理，本席是考量到這個部分，以為這樣修正就可以了。剛才大家提供了寶貴的意見，也提出修正內容，待會本席先唸一下。

原住民族基本法中，有特別針對原住民族的部落給予定義，第二條第四款：「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所以不會包含剛才吳琪銘委員提到的土城、樹林等地的聚落，它是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也就是說，原基法規定的，以及根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行政院核定的 55 個原住民族位於鄉鎮市當中的部落，他們是依照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民會核定，核定程序是從部落到村里，並且經過鄉鎮公所等等。

原民會也有訂定部落核定的作業要點，它有一定的區域範圍，也有一個很嚴謹的核定程序。如果可以再把它限縮到符合剛才委員所提的，直接針對原住民族部落，例如是否可以改為「原住民族部落位於山坡地之公墓」？因為原住民族的部落也有在平地的，這樣就會更加限縮，後面就是「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斟酌實際狀況定其應有設施，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各位委員，是否同意做這樣的文字修正？

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請原民會說明一下目前部落的法制地位，是否已經這麼清楚、完善？它的區域範圍如何？如果我們現在修改為「原住民族部落之公墓」，現在部落的法制地位可以清楚區隔出區域範圍嗎？

董副處長靜芬：部落，誠如剛才主委所說的，它是在原住民族地區，有共同的習俗，由地方政府調查，經過縣政府審核之後，再把這些資料送到原民會，我們會請專家學者核定。老實說，現在的部落並沒有很明確的區域範圍，這個部分要向各位委員再做說明，謝謝。

張委員宏陸：本席先問一下原民會，以前山地鄉這樣的用語當然不好，現在原住民族地區可以選自己的原住民族鄉長，定義是不是也是類似這樣？有沒有很明顯的定義？本席覺得沈發惠委員要問的是這個問題。

沈委員發惠：目前地方制度法也是用山地鄉這樣的用語，這些都還是保留。關於選舉，山地鄉是……

董副處長靜芬：山地鄉的鄉長一定是原住民。

沈委員發惠：對。山地鄉這三個字，其實在現在的法制裡面還是存在的，並沒有全面更改，照理說應該全面更改，但目前山地鄉還是一個清楚的法制定義。本席剛才的意思是，如果照召委所說改成「原住民族部落」，本席擔心目前部落的法制並不完善，包括星期三要審查的部落公法人等等，這些都還在立法的過程，如果改成這樣，本席怕它定義的區域可能不是很清楚，我們這樣修法反而會徒增未來的困擾。

主席：原民會這樣的回答，本席是第一次聽到，原基法第二條有明定部落的定義，對不對？這一點沒有錯吧？

董副處長靜芬：對。

主席：你們也訂了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沒錯吧？這個要點的第二款就是「具有一定區域範圍」。

董副處長靜芬：對，它有一定的範圍，但界線不是很明顯。

主席：你看第四點，這是你們的規定，「部落範圍之相關圖文、說明、照片或其他足資證明部落範圍之相關資料」，因為你之前在另外一個處，現在才調過來，是不是不了解這個業務？

董副處長靜芬：我是在那個單位。

主席：是啊！所以你怎麼會說部落界線不明顯？部落的定義是確定的啊！

董副處長靜芬：是。我們是有……

主席：你們不是對外說有七百多個部落？這是確定的。

董副處長靜芬：據我所知，它是有劃分成一些鄰里，可是並不像我們現有的行政區域有很明顯的劃分。

主席：本席補充說明一下，部落的公墓在山上，不會有人無緣無故從山下跑到那麼遠的山上埋葬吧？

張委員宏陸：召委，本席知道你的意思，其實本席也很認同「山地鄉」這三個字要修改，不過部落和行政區域的劃分並不等同。這部分我們要回歸一個重點，這一條是規定公墓，如果沒有行政

區域首長配合，一般的地方沒有資格設公墓。而且部落和行政區的範圍並不相同，例如新北市的烏來區，當地部落的範圍可能比烏來區更大，行政區和部落的範圍不是百分之百相同的，我們必須考慮這一點。

時間過了這麼久，本席很支持修改「山地鄉」這三個字，但大家是否能通盤檢視，包括地方制度法等等，部長也在現場，請他們去研究該如何訂定，把這個部分寫清楚，如果要修改，本席建議所有相關的都一起改，這樣可以解決很多問題，不是只解決殯葬管理條例的問題而已，連其他的都一起解決。

主席：部落沒有跨縣的啦！也沒有跨鄉鎮。

張委員宏陸：就是因為沒有，所以才不能這麼劃分。

主席：都是在同一個行政區域，不會一個部落包含花蓮縣和臺東縣兩個地方。

張委員宏陸：召委，本席知道你的意思，但是部落和我們的行政區域不是百分之百重疊，所以這個部分會有問題，你懂本席的意思嗎？不同的部落當然不會跨縣市，但是部落和行政區域的範圍並不相同，重點是在這裡。

沈委員發惠：我們來看第十二條的規定，這是設置公墓時所需要包含的設施，其實它也帶有一些公益目的，包括必須有公共衛生系統、排水系統、照明、安全等等，這些是積極條例，但是第五項，就本席看來它是一個特殊、特許的排除，這個特許的排除，法條中並沒有規定不在此限，也就是沒有直接全部排除，而是給予保守的規定：「斟酌實際情況」，顯然當時是考量山地鄉的某些原因，例如風俗習慣，或者因為山地的地理條件，例如地廣人稀或者不需要做這樣的公共設施。

但是我們如果把全部的原住民部落都納入，現在原住民部落也有很多是在人口密集區，在這種人口密集區設置公墓，經裁量後可以同意它不必做排水系統、公共衛生設施，本席覺得這是不妥的，這樣就喪失這一條規範的精神，這一條是指你要做公墓的話，就要做好這些設施，例如要求做排水、衛生下水道等等，但是為了某個特殊原因，例如在這裡做這些設備有困難，所以才開放同意不用做，如果要擴大到大家都可以不用做，這一點本席是有疑慮的。

另外，剛才說也可以改成部落，部落當然有一定範圍，但是那個範圍的界線並不像行政區域劃的那麼清楚，如果劃的不清楚，未來公務人員就會負擔風險，或是讓財團有漏洞可鑽，公務人員可能認為這是在部落範圍內，所以核定不必設置這些設施，結果後來卻產生法律訴訟，變成這個公務人員違法，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落的範圍是否會調整？調整之後如何？本席覺得這些問題茲事體大，也會造成社會公益的損失，所以本席認為改成部落還是不妥。以上。

主席：事實上以 30 個山地鄉來說，如果改為部落，範圍是限縮的，這是第一個。剛才有提到，會不會因為這樣，其他財團就進來了？其實這是兩回事，基本上公墓的設置還有很多限制條件，例如距離集水區 1,000 公尺等等。如何設置公墓在另一個條文中有詳細規定，基本上第十二條不是指新設公墓，而是現有公墓更新的時候，因為更新後要符合內政部相關計畫，但因為條件限制，所以可能無法符合這十一款規定。

黃委員世杰：召委，本席補充一下。就算把它改成部落的範圍，也還是針對「地」，而不是針對「

人」。再重申一個觀念，本席剛才說過，這個條文是最低要求，所以我們給它例外應該要審慎，這是我們基本的態度。甚至將原來規定的這 55 個山地鄉全都認為它可以不用受這個最低標準的限制或保障，其實它也是一種保障，保障這些公墓最低都會有這些設施，這樣是否妥適，我覺得都可以討論。也就是說，這個是最低的保障，也是公墓應該要有的水準，如果我們現在要開放例外，當然就要審慎。我認為我們要開放例外的理由，要不就是地形的因素，要不就是原住民族需要符合他們的公墓，或是有特殊的需求，才可以像前一款的樹葬那樣去開放例外。所以我覺得還是要把它講清楚，我們現在不是在討論這個區域範圍大或小的問題，因為不管怎麼樣都一定會劃到，如果從原來的去做變動，一定會劃到原漢混居的地方，你讓那個地方的主管機關可以去做這樣的裁量，是不是妥適？

我覺得我們要思考的是，這個條文的性質是在保障公墓有一個最低的水準，如果要對它做例外的開放，一定要審慎，而不是連比較不好的事情也要平等。所以我們的觀念要反過來想，如果你把它想成—我要讓原住民不管住在哪裡，都可以得到保障，可是這一條規定是公墓應有一個最低水準的保障，你看到的例外是有特殊原因的，這個特殊原因是否存在於所有的地方，我覺得這要討論清楚。所以我才說內政部要盤點清楚真正需要開放例外的有多少，之後我們再來討論，這樣會比較妥適。

管委員碧玲：接續世杰委員的發言，我想請教的是，我們現在修這個法有沒有什麼急迫的個案要解決？如果有，我們就朝該案所遇到的問題看要怎麼處理，可能比較妥適；因為就算剛剛說要限縮成所謂的部落，基本上，「部落」雖然有人文的界線，但土地範圍的界線並不明確，所以當我們以人文界線而非以土地界線為範圍的時候，我們會有適用範圍的困難，此其一。

第二，到底是哪一個具體個案真的遇到困難，必須對這個最基本的設施再去開放例外？否則像排水系統、公共衛生設施，我們都把它列為公墓應該要有的基本設施，這些可以排除嗎？就算這十一款設施全部不予以排除，可能也不會影響絕大多數不同習俗的安葬方式，可能其實也不會；也就是說，需要例外的可能並不多。過去在山地鄉可能是地廣人稀，所以在排水、公共衛生上，畢竟是安葬在土地上，也會有環境問題要考量，這些都是最基本的設施；現在如果連這些最基本的設施，都要在地廣人稀的山地區域以外再去擴大，到底是哪一個急迫的個案，需要我們處理？否則的話，可不可以請主管單位尤其是原民會跟鄭委員去成立一個研修的 team，好好考慮要怎麼改「山地鄉」這三個字才最妥適，之後我們再來討論。

今天突然在這裡跑出一個「部落」來，然後部落的土地界線也不是很明確，如果部落周邊有人口聚集的問題時，要去排除公共衛生設施、排水系統來做公墓，這樣是不是好呢？這些都值得考量。因為可以例外就是可以排除，在法律上就有允許排除的空間，我們今天修法就是要允許它有排除的空間——你可以不必要有公共衛生設施，可以不必要有排水系統，可以不必要有給水跟照明設施，可以不必要有聯外道路……

主席：管委員，你延伸太多了。

管委員碧玲：不是我延伸太多，法律結構就是這樣，法律結構就是允許排除的空間嘛！

主席：縣主管機關不會……

管委員碧玲：沒有，沒有，主管機關有時候會不會有議會的壓力等等，我們也不知道。所以，到底有什麼急迫的個案在適用上有困難，我們就該案要如何解決來做討論，可能會比較好啦！

林委員思銘：對於管委員的疑慮，原本我們是講山地鄉，現在要把它改成原住民地區，就是張委員跟召委的版本，剛剛召委又特別把它限縮為原住民部落地區位於山坡地之公墓。其實這原本就開了例外規定，原本我們的條文針對山地鄉就給了例外規定，讓縣市政府可以依實際狀況做彈性處分，我們現在只是要更尊重我們的原民，把山地鄉的名詞拿掉，改成原住民地區。所以我覺得召委剛剛建議的文字修正，把它改成原住民部落地區，是符合法規明確性的原則；至於「部落」的定義，召委也說了，在原基法裡面已經有很明確的定義。

還有，大家擔心平地區也會有這種公墓的問題，其實也已將它限制為山坡地的公墓；有關山坡地的定義，我們在土地登記的時候，這塊地到底是不是山坡地，也會有很明確的記載、註記，所以也不會有原民部落的公墓要去平地申請設立的問題，我個人是很贊同召委剛剛的文字修正。其實我們的立意，是希望把山地鄉拿掉，其他的例外原本就有了，現在是看怎麼修，讓在山坡地區域的原民能夠有一個彈性，可以去設置公墓。以上是我的意見。

管委員碧玲：請問原民會，我現在 google 原住民部落的時候，跑出來的這個名單是否正確？臺南市的左鎮區、東山區都包含在內。

董副處長靜芬：報告委員，部落的區域名冊，我們都公告在本會的網站……

管委員碧玲：這個有沒有包含在裡面？

董副處長靜芬：部落都在這個……

管委員碧玲：對啊！我就是依族群選擇、部落介紹、認識原住民，這個就是原住民資訊資源，你把所有部落全部列表給大家看，好不好？

董副處長靜芬：委員是要看部落？

管委員碧玲：對，我要看部落。

董副處長靜芬：等一下。

主席：都在這裡面，董專委她不了解。委員剛剛問台南縣的，當然不是，她不了解。

沈委員發惠：召委要說服大家，為什麼它必須擴大到平地原住民地區？

管委員碧玲：平地就是有人口聚集嘛！

主席：好，我來說明。第一個，我剛講過原住民族地區才是原基法所明定的，山地鄉不是原基法所明定的。第二個，如果大家認為原住民族地區太廣，所以我才會把它限縮在原住民族部落。原住民部落在原基法第二條已有定義，原民會根據原基法也訂定了作業要點，該要點特別提到部落的區域與範圍；有部落才會有公墓，就在我們的部落周邊嘛！如果要再限縮，本席才會說再加上山坡地，看是要把「位於」放在原住民族部落的前面還是後面。總之，這個部落是在山上，而不是在平地；因為殯葬管理條例很早就訂定了，那時候還沒有原住民族基本法，所以是那時候訂定的法律。事實上，平地原住民部落位在山上的有很多，像我剛剛講的蘭嶼，只比海平面高一點點，它也不是山坡地，我如果把它改成剛才的用詞——位於山坡地的原住民族部落之公墓，那就更符合大家所考量的部落文化習俗，另外就是它的地理環境是在山坡地，而不是平

地，所以在這個部分，「部落」是有定義的，也都經過原民會核定。

張委員其祿：不好意思，我在這邊跟大家釐清一下，因為現行法寫的是山地鄉，按照現行法制標準，不管它是不是部落，有 30 個山地鄉可以按照目前第五項的規定來做；另外 25 個平地鄉，也就是平地原住民地區則不行。現在的問題是原住民地區部落是不是也包含了平地鄉？

主席：我們講原住民族部落的話，絕對都在這 55 個裡面。

張委員其祿：都一定在這裡面……

沈委員發惠：現在有爭議的是這 25 個平地鄉，到底要不要給它的縣市政府有這個空間，主要爭議是在這裡。

張委員其祿：對。

主席：我們如果以部落作為對象，再加上是山坡地的話，我認為應該……

沈委員發惠：我覺得這個立法跟山坡地沒什麼關係，像坪林鄉的漢人還是要按照這條來做，雙溪鄉的海拔那麼高，他們也還是要按照這一條來做。

管委員碧玲：另外要請問主管官署，除外是為了什麼目的？除外規定可以得到什麼嗎？

沈委員發惠：當初為什麼要把山地鄉除外，現在已不可考了。

管委員碧玲：當初為什麼要除外，不除外會有影響嗎？

主席：當然有影響。

管委員碧玲：影響到什麼？現在有什麼個案急迫需要除外？總是要有很急迫到非解決不可，需要除外的個案，我們再來考慮法律；遇到法律障礙，我們再考慮法律要怎麼修？如果沒有，我們為什麼要增加……

主席：當然有啊！不會無緣無故……

管委員碧玲：所以我們一直在問嘛！

主席：只要是在山區的部落，它的公墓就會面臨這個問題。

沈委員發惠：因為平地鄉有很多是在山區，很多部落在山區。

管委員碧玲：什麼叫作平地鄉在山區？

沈委員發惠：它被定義成為平地鄉。

管委員碧玲：是都會區的山坡地？那有問題喔！

主席：拜託！不是啦！

管委員碧玲：到底是什麼，請舉例！到底有哪一個具體個案能不能舉例，讓我們知道？

沈委員發惠：有啦！主席今天質詢的時候，我看到他拿地圖出來，有一些是被定義在平地鄉裡面，如花蓮市、吉安鄉……

主席：因為管委員剛才還沒來，原住民族地區都不在都會區裡面，沒有在都會區的；如果要談原基法原住民部落的定義，也沒有在都會區，都是在原鄉，這樣了解嗎？

沈委員發惠：召委，今天我們幾位委員對於開放到平地鄉，都有很大的疑慮，我們都不同意，個人也不贊成；今天山地鄉的部分如果要修法，我贊成，一方面是名詞問題，另外就是在直轄市的行政區裡面，它不叫山地鄉，它在法制上叫作原住民區，就把山地鄉改成山地原住民區跟直轄

市的原住民區；後面「由縣主管機關」改成「由直轄市跟縣主管機關」，這些我都同意，如果是這樣子，今天就可以出委員會；但如果要擴大到平地原住民鄉，我就不同意。

主席：為什麼要這麼修，請管委員先聽我講，我再講一次。跟大家報告，我們是多麼的不公平，大武鄉、太麻里鄉都是在山上，它的隔壁就是金峰鄉、達仁鄉。山地平地化才有所謂的平地鄉，因為早期在國民政府的時候，山地平地化是為了要優先同化，才把它劃為平地鄉，它並不是真的在平地。平地鄉的「平地」不是指高度，也不是地理環境，是山地平地化才叫平地鄉。拜託大家，山地平地化要先同化的就是我們。

沈委員發惠：對，這個我理解。

主席：所以，平地鄉並不是在平地……

沈委員發惠：召委，這個我理解；但是你這樣修法之後，像整個花蓮市都可以，但花蓮市的山坡地也不一定是原住民在居住……

主席：所以我才要改成原住民族部落……

沈委員發惠：部落的界線並不是很清楚，它不像行政區有一個很清楚的界線，而且部落的法制地位是可以隨時調整的……

主席：沒有，沒有隨時調整的，那個都要經過原民會核定。

沈委員發惠：核定了，也是會變的。

主席：它是法律規定的。

沈委員發惠：原住民地區是立法機關訂定的原住民地區，部落是行政機關就可以裁……

主席：我現在把它限縮在部落、在山區，也就是部落，然後又是山區，就可以兼顧。

沈委員發惠：我認為除非部落法制化，也就是它的區域界限具有法律區隔效果，否則這樣制定會陷公務員於不義，也會使你要排除的部分變得模糊。

黃委員世杰：我還是一樣重申，因為我們是 for 原住民這個族群或是 for 部落這一群人，而不是以區域來劃分，這樣才比較恰當。如果以區域來劃分，譬如臺東市、花蓮市裡面有部落；我也不認為用山坡地可以解決問題，就像召委剛剛自己講的，蘭嶼也不是山坡地，對不對？那麼我們不解決它的問題嗎？所以本席認為不能為了改文字就急就章的去做修正，真正的問題還在於有無盤點出真正需要政府為其設置公墓的是哪些部落，如果真的要設置並符合他們使用的再加以排除，但若依區域劃分，則不論如何劃分，到最後還是要看是給誰用再決定是否排除這些最低保障，其實本席認為連排除什麼都應該予以明定，而非從第一款至第十一款都可以任由主管機關決定，因為這一至十款是我們認為的公墓最低標準，要將其排除是有特定目的的，若要增設專門符合原住民需求但不在這十款規定內者，基本上目前法律並未禁止，所以如果要排除前面提及的這些應有設施，應該具有充分的理由，而且我們也不必照現行條文一樣的授權，畢竟那是很久之前訂定的條文，現在應該要檢討了。本席希望能提出符合實際情況的修正條文，而非一直在區域等字眼上打轉。

管委員碧玲：現在就有一個縣市是 100%開放授權了，你說什麼地方政府會把關，結果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的最後一項但書規定是「但山地鄉公墓設施及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意思就是全部排除前項所有條件的限制，由他們自己另外規定，這是空白授權啊！花蓮縣的自治條例都空白授權給主管機關隨便去定，我們怎麼敢這樣子修法，把權力全部空白授權給地方政府，然後擴大這麼多個區域、這麼多的鄉鎮，而我們卻連會造成什麼樣的後果都不知道。

主席：民政司說明一下那是什麼？自治條例還是要受本條例的限制，全面排除是違法的，不能因為他們違法，我們這邊就不能修更好的條文啊！

張委員宏陸：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回歸到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的精神，其實從第一款到第十一款都是公墓應設置的標準而已，現在不論是平地原住民行政區或山地原住民行政區，都是可以設置公墓的，並沒有因為我們要修正的這個部分而不能設置，只是說以前的山地原住民的行政區有一些地方因為沒有山坡地問題且有舊有公墓，沒有辦法改善設施符合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所以才會有這樣的例外規定。本席再說明一次，就算是平地原住民地區的行政區域，到目前為止還是可以設置公墓的，並非未修法就不能設置公墓，這點是必須要說清楚的。現行條文之所以要在條文中寫明「山地鄉」，是因為很多原住民部落在山上的既有公墓，因為地形地貌的關係，根本沒有辦法符合第一款至第十一款的規定，所以當初才會如此訂定。

本席很支持召委修正「山地鄉」三字，但不應該牽扯到殯葬管理條例的精神，既然現在不論是山地或平地原住民區域都可以設置公墓，不因修正與否有所改變，那麼現在修正為連平地的所有行政區都可以排除在外，本席認為這是很奇怪的。舉例來說，苗栗等地區並不是在很高的山上……

主席：如果張委員考慮的是地理環境的話，可以加上「山坡地」三字。

張委員宏陸：本席強調的是當初訂定殯葬管理條例時的精神，由於我曾擔任過 4 年的民政局長，對此的熟悉度可能較各位委員都深，所以特別跟召委做以上報告。

主席：如果大家考慮到地理環境並不是在很高地方的因素，我們可以增加一些條件，不過基本上這並不是新設公墓，何況現在要新設公墓很困難，因為殯葬管理條例對於設置公墓訂有非常多的條件，若是要在山地鄉、在我們原住民部落旁邊設置公墓，基本上都不符合必須距離聚落 1,000 公尺以上的規定，所以這個修正並不是為了新設公墓，而是現有公墓更新時即需符合這些規定。

沈委員發惠：聽了大家的討論之後，讓本席覺得第五項的排除規定很奇怪，也許是因為那個時代比較不重視保育什麼的，所以可以讓山地鄉排除在外，但在本席看來，這些山坡地等應該更需要做排水系統，更需要做公共衛生設施，如果真的要檢討，本席倒是認為應該將「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予以刪除。就算是不知當初如此規定的立法精神為何，要保留此一規定，但可以在名稱上調整。其實現在不論是新設或舊有公墓更新，都需有公共衛生設施、排水系統、停車場、聯外道路等等，而修正後條文卻將排除範圍更為擴充，讓更多地方可以不用有這些設施，本席認為這是開倒車的作法。

主席：不會啦！縣政府也不至於將排水系統都拿掉，大家要相信縣政府。

管委員碧玲：召委剛才提到現有公墓更新的話可能會有問題，那麼在本席看來，第一個可以排除的

就是服務中心，有時候這個可能可以不必有啦！第二個是聯外道路可能真的有問題，第三個是停車場可能也沒有必要，除此之外，其他各項設施都不能排除，不過有委員認為聯外道路也不能排除，那就是停車場及服務中心這兩項可以排除，所以如果要修正這一條條文，本席甚至認為應該將剛才沈委員提到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修正為「主管機關斟酌實際狀況定其應有設施，其中服務中心、停車場項目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本席認為如果一定要修正，上述修正才符合這個時代殯葬管理條例的精神，可以不要服務中心、不要停車場，但其他各項真的不能免，如果願意，本條當然也可採列舉方式修正，大家再來討論修正範圍。

張委員其祿：我補充一個資訊，內政委員會的幕僚作業很厲害，把當時的立法旨意和立法精神都查出來了。之所以會有這第五項，當時的立法理由是「因原住民之風俗習慣與生活條件特殊，故授權山地鄉隸屬轄區之縣政府審酌實際狀況予以設置」，所以其立法精神比較著重於第一項的墓基和骨灰存放設施這兩款，剛才召委說過山地鄉和平地鄉的區分點在於有無漢化，沒有漢化的地區就歸為山地鄉，而很多原住民同胞對待亡者的方式與漢人的概念不同，沒有什麼墓基和骨灰存放設施等等，所以當初立法時比較著重在這部分，但是現在不一樣，時代進步了，所以大家討論的都是排水、環保等等。

主席：是不是就限定在第二款骨灰（骸）存放設施、第三款服務中心及第八款的停車場？至於聯外道路，現在基本上都會做。

沈委員發惠：其實據本席的瞭解，原住民現在已經不似當初立法時那樣排斥火葬，其實不要說是原住民了，早期漢人也很排斥火葬，可是到了現在，因為風俗習慣已經有些變更，說不定原住民都已經接受火葬這個概念了，如果將之排除，可能反而不符需求。

主席：那就排除服務中心和停車場這兩款。

沈委員發惠：本席具體建議將第五項後段文字修正為「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斟酌實際狀況定其應有設施，不受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款之限制」。

主席：是否要限縮在原住民族部落？其實我們所謂的平地鄉很多其實是在山上。

管委員碧玲：這個一開放會有什麼後果，我們不知道，比如池上，現在就在發展觀光。

主席：不會，如果在條文中加上「山坡地」三字，它就不符合規定。

王委員美惠：現在大家有爭議，彼此都不認同對方的說法，是不是請執行單位說明一下。

管委員碧玲：請原民會和內政部去討論一下，好不好？我們連這個法這樣修正通過後會產生什麼負面後果都完全不知道，你們完全沒有提供幕僚資訊給我們。

沈委員發惠：召委說開放到平地鄉限縮在山坡地，可是本席反而認為山坡地應該有更多的限制，而非可以排除一些限制，現在時代已經跟以前不一樣，山坡地的保育更加重要，本席來自汐止，各位看看汐止的山坡地出了多少事情！

主席：只限定在停車場和服務中心的話就沒有那些問題了。

張委員宏陸：據本席所知，在這十一款規定中，原住民地區尤其是山地鄉實際上比較會遇到的就是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七款的情況，在風俗習慣來講，這三款是比較值得重視的，其他各款規定其實都是公墓的基本設施，不論是平地或山地，如果要對這些隨意更動，本席覺得都很奇怪。

比如將服務中心排除，請問之後要將管理員安置在哪裡？

管委員碧玲：本席現在想到一個圖像，請各位釋疑，看看是否是本席多慮了。以太麻里和池上鄉為例，這兩個地方的風景優美，從山坡地遠眺，風水一流，如果今天我們開放到部落，這兩個風景優美地方的山坡地都開放可以蓋公墓的話，不必有服務中心也不必有停車場，那樣剛好是替殯葬業者省錢，想到那種景象，讓人不寒而慄！

主席：這個例子完全錯誤，這並不是為了新設公墓。

管委員碧玲：所以本席才很虛心地請教各位啊！這樣的修法可能會造成誘因，會誘導行為往那個方向去做，所以本席一看到要開放池上跟太麻里的山坡地，想到金城武樹後面的山坡地以後變成公墓，就真的很難讓本席表示同意。

主席：30 個山地鄉已經實施這麼多年，也沒有因為這樣就新設公墓，所以本席才說加上「山坡地」三字，就不會有池上那樣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其實加上「山坡地」三字並無法精確地管制，因為並不是只有在高山才有山坡地，很多平地區域也有山坡地，而且很多平地非原住民族地區的鄉鎮也是有山坡地的，依照建築管理條例的界定，全臺灣到處都有山坡地耶！其實當初這個規定的立法精神並不是針對設施，而是因為風俗習慣，本席再強調一次，其實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涉及風俗習慣的部分才是最重要的，其他的都是殯葬管理條例裡面的基本設施，本席希望大家今天的討論能聚焦在應該要聚焦的地方，而非混亂地將所有都討論進去，因此本席認為我們可以修正的就是「山地鄉」這三個字，其他還是以不更動為宜。

主席：設置公墓並不是隨隨便便可以設置，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得非常清楚，要距離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要距離學校、醫院、幼兒園；要距離戶口繁盛地區；要距離河川；要距離工廠、礦場；要距離很多、很多。所以要在原鄉設置反而最困難！過去在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到現在，並沒有因為第十二條而增加了新設的公墓，所以大家不要用這樣的方式去理解，我們怎麼樣去把它修得好，文字都可以討論。

王委員美惠：召委，我還有一個補充。因為你說沒有要新設，而是更新嘛！這裡面現有的部分是有，不過在我的認知當中，我覺得如果這樣去修改，利益會很多啦！因為原先我們有一個墓地在那裡的時候，都不敢去動它；你現在修改之後，等於停車場的地方不需要設置，它可以再去建塔或是做其他用途，我覺得這個關係到很大的問題，我們是不是再研議一下，看安排什麼時候再來討論？不然現在討論到晚上也討論不完，大家多協商一下啦！

主席：好。內政部和原民會你們明天可以討論，請多去請教原民會，因為今天來的人員都不熟悉原鄉部落，所以你們多請教一下。我們禮拜三下午再來討論，因為當天早上有專案報告，所以禮拜三下午我們再繼續討論。文字方面看要怎麼改，能夠作最大的限縮。剛才已經限縮到池上就不會在那裡面嘛！為什麼一定要一直舉池上啊？

沈委員發惠：是，召委，為什麼……

主席：我說我們可以加「山坡地」嘛！

沈委員發惠：為什麼一定要擴充到平地原住民區？

主席：沒有啊！你在講池上，對不對？你要加什麼我們再討論嘛！你不能講池上就變成那個，對不對？

沈委員發惠：池上、太麻里以外，你這麼多，花蓮市這些整個……

主席：花蓮市就不會嘛！

沈委員發惠：現在都是你在這邊講不會，但是我們沒有看到哪裡會、哪裡不會的資料啊！我就相信你說不會，然後我們就通過，通過之後……

主席：所以我的意思是請內政部和原民會，你們盤點一下。

羅委員美玲：好啦！這個就先不討論了吧？討論到晚上也都沒有什麼東西。

主席：對啊！所以我才會說這個，但是大家不要用池上的例子，拜託！我們文字可以改，只是要怎麼改，對不對？好不好？不要把它誇大到很像天下大亂一樣，對不對？設置公墓就不包含在這裡面，也不可能通過啊！

羅委員美玲：召委，我現在提一個提議，因為現在定義都還不是很清楚，是不是這個討論案就先到這裡為止，我們進行下一個階段？不然到晚上都是討論不完，可以嗎？

主席：我剛剛就是要宣布這個部分。好，現在請教委員會，因為現在時間也已經這樣了，有幾個基金會預算是比較單純的，你們沒有主動拜託我啊！我是說幾個比較單純的基金會是不是……

沈委員發惠：部本部也很單純啊！

主席：部本部有一百多個案呢！是不是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建築中心……

王委員美惠：召委，資料還沒有來。

羅委員美玲：我們所有的資料都沒有。

主席：有、有、有。

羅委員美玲：在哪裡？

王委員美惠：發一下。

主席：我們先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及第七案。請宣讀全部的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一、預算數部分：

110 年度內政部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			內政部	1,306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無列數
			1	罰金罰鍰	無列數
		2		賠償收入	1,306
			1	一般賠償收入	1,306
3				規費收入	

	56			內政部	68,233
		1		行政規費收入	41,182
			1	審查費	10,136
			2	證照費	31,046
		2		使用規費收入	27,051
			1	資料使用費	13,427
			2	服務費	13,624
4				財產收入	
	76			內政部	1,001,000
		1		財產孳息	900
			1	利息收入	900
			2	租金收入	無列數
		2		財產售價	1,000,000
			1	土地售價	1,000,000
		3		廢舊物資售價	100
7				其他收入	
	75			內政部	80,941
		1		雜項收入	80,94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2	其他雜項收入	80,941

110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7				內政部主管	
	1			內政部	4,702,678
		1		一般行政	1,410,809
		2		民政業務	970,337
		3		戶政業務	1,002,871
		4		地政業務	485,550
			1	測量及方域	404,398
			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72,879
			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8,273
		5		土地測量	493,936
		6		土地開發	7,500
		7		內政資訊業務	274,054
		8		第一預備金	25,000
		9		社會行政業務	32,621

信託基金—內政部主管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Ａ）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Ｂ）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預算

一、業務（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Ａ第 463 頁收支餘絀表；Ｂ第 3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㈠總收入：7 千元。

㈡總支出：6 千元。

㈢本期賸餘：1 千元。

信託基金—內政部主管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Ａ）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Ｂ）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預算

一、業務（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Ａ第 466 頁收支餘絀表；Ｂ第 3 頁至第 4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㈠總收入：7 千元。

㈡總支出：8 千元。

㈢本期短絀：1 千元。

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22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㈠總收入：6,429 萬元。

㈡總支出：6,429 萬元。

㈢本期賸餘（短絀）：0 元。

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			營建署及所屬	60,222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209
			1	罰金罰鍰	6,209
		2		賠償收入	54,013
			1	一般賠償收入	54,013
3				規費收入	

	57			營建署及所屬	139,941
		1		行政規費收入	80,060
			1	審查費	51,344
			2	證照費	12,801
			3	登記費	14,590
			4	許可費	1,325
		2		使用規費收入	59,881
			1	資料使用費	178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7,185
			3	服務費	2,518
4				財產收入	
	77			營建署及所屬	122,778
		1		財產孳息	85,447
			1	利息收入	無列數
			2	權利金	33,361
			3	租金收入	52,086
		2		廢舊物資售價	37,331
7				其他收入	
	76			營建署及所屬	543,582
		1		雜項收入	543,582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33,035
			2	其他雜項收入	10,547

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7				內政部主管	
	2			營建署及所屬	28,679,613
		1		公園規劃業務	35,719
		2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565,822
			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18,587
			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25,830
			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13,204
			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84,324
			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65,492
			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50,665
			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44,199

			8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37,547
			9	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125,974
		3		非營業特種基金	91,549
			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91,549
		4		一般行政	1,618,680
		5		營建業務	5,225,176
		6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96,326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
		8		第一預備金	3,017
		9		道路建設及養護	6,025,476
		10		下水道管理業務	14,016,998

作業基金—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Ａ）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Ｂ）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參閱Ａ第 32 頁至第 34 頁、Ｂ第 8 頁至第 10 頁。

(一)業務總收入：52 億 7,349 萬 5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108 億 8,630 萬 7 千元。

(三)本期短絀：56 億 1,281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7 萬元。

六、公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特別收入基金—內政部主管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Ａ）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Ｂ）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參閱Ａ第 356 頁至第 357 頁及Ｂ第 4 頁至第 5 頁。

(一)基金來源：9,154 萬 9 千元。

(二)基金用途：2 億 0,364 萬 7 千元。

(三)本期短絀：1 億 1,209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0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16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總收入：2 億 2,380 萬元。

(二)總支出：2 億 2,200 萬 7 千元。

(三)本期賸餘：179 萬 3 千元。

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14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總收入：1 億 4,972 萬 7 千元。

(二)總支出：1 億 4,962 萬 8 千元。

(三)本期賸餘：9 萬 9 千元。

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0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5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總收入：761 萬元。

(二)總支出：687 萬 3 千元。

(三)本期賸餘：73 萬 7 千元。

內政部監督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

一、營運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28 頁收支營運概況。

(一)總收入：12 億 4,443 萬 7 千元。

(二)總支出：11 億 4,035 萬 3 千元。

(三)本期賸餘（稅後）：1 億 0,408 萬 4 千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1 億 3,488 萬 7 千元。（參閱第 27 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10 年度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			建築研究所	無列數
		1		賠償收入	無列數
			1	一般賠償收入	無列數
3				規費收入	
	62			建築研究所	25,878
		1		行政規費收入	860
			1	審查費	690
			2	證照費	170
		2		使用規費收入	25,018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無列數
			2	服務費	25,018
4				財產收入	
	83			建築研究所	149
		1		財產孳息	149
			1	租金收入	149
		2		廢舊物資售價	無列數
7				其他收入	
	82			建築研究所	124
		1		雜項收入	124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2	其他雜項收入	124

110 年度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7				內政部主管	
	8			建築研究所	289,780
		1		一般行政	90,175
		2		建築研究業務	199,425
		3		第一預備金	180

二、委員提案部分：

1. 內政部：

歲入 旧2第2 P7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6-77 頁

3 款 56 項 1 目 02-2

【✓】歲入—【✓】減列：　　【✓】凍結：15%

案由：

內政部 110 年度預算歲入部份第 3 款 56 項 1 目「行政規費收入」項下計畫 02「證照費」辦理 2.戶政司「新一代國民身分證規費」編列預算 14,530 千元。惟原住民族傳統姓名得否以族語拼音單列於新一代國民身分證等疑慮尚須說明，爰提案減列 450 萬元，其餘凍結 15%，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3 函 華 王美惠 為荼禍 麥世杰

連署人：

歲入 1

276

通案-出國計畫
P16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1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6 萬 8 千元

案由：
內政部 110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編列 1,068 千元，提案凍結 106 萬 8 千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參加定期國際會議、以及考察各國防制假訊息機制及政黨政治制度，內政部 110 年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編列 106 萬 8 千元。

經查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尚未趨緩，近來歐美各國又爆發第二波疫情，可見明年度是否得以照計畫出國仍屬未知。為撙節預算，並保留我國參訪借鏡國際之能量，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6 萬 8 千元，俟內政部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明年確定之出國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

P8

2、4及5目，公園計畫9項
P168-17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過 P.167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66、(0801)-68

7 款 1 項 2、4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凍結：1,000 千元

第5目「土地測量」

案由：內政部於 110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1 項第 2 目「民政業務」、及第 4 目「地政業務」之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編列新台幣 106 萬 8 千元。內政部為精進我國民政業務及地政業務之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於 110 年規劃派員出國至法國（巴黎）、韓國（首爾）、迦納（阿克拉）、義大利（佛羅倫斯）、德國（漢堡、漢諾威）、摩納哥、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卡爾加利）、美國（聖路易）等國家進行考察選舉假訊息防制機制與實務、政黨政治制度及違憲政黨解散之制度設計及行政實務、參加國際測繪地理資訊展等共 9 案。惟考量世界各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且近期各國確診人數持續攀升，具美國傳染病權威研究表示，儘管疫苗研發成功，各國亦須到 111 年始得恢復為疫情感染前之狀況。為保障我國疫情控制得宜及內政部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爰提案凍結新台幣 100 萬元，俟國際疫情嚴峻狀況趨緩，出國人員備妥防疫計畫及相關設備，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葛如鈞　王美惠　蔡易餘

2

155

1目 R8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4

7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410,809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糾纏行為防制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草案，已於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審議，建請內政部除應盡速提出相關修法版本送至本院審議，亦應積極評估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內政部針對修法進程及立法通過後所需配套措施之規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3

131

目 02
P8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4
7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項下「一般行政」之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710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一、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4 日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除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60 號解釋之 17 名聲請人外，另包含 99 年以前警察三等特考而未受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者得以補訓，內政部調查有受訓意願者高達 4,623 人；惟按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警佐四類有巡官資格者自 107 年至目前為止，已完成分發者僅有 133 人，已完成受訓尚未獲分發巡官職務者尚有 1,508 名。由於內政部警政署未規劃掌握相應職缺供分發巡官職務，導致完訓人員分發遙遙無期，影響正常陞遷管道及士氣。

二、經查內政部警政署並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函送檢附「強化基層組織應變能力及充實科技偵查人力規劃地方警察機關增置巡官、偵查員方案(以下簡稱方案)」函送立法院，惟方案對增列員額僅有範例說明，並未具體列實際增加員額為多少，能否滿足未獲分發巡官職務者之需求者不無疑問。

三、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因應警察勤、業務之需要提出增加巡官職缺之規劃，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總處、考試院銓敘部等有關機關協商，盤點配套措施及應修正之法令，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張世琪　陳玉珍

244

1月.02
P8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4
7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內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項下「一般行政」之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710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一、 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785 號，要求相關機關針對警察、消防人員…等 24 小時勤務之特殊公務人員，其健康權及超勤補償費，做框架性規範之修法。惟此項業務自上述解釋發布後，僅由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稱保訓會）承辦，內政部未有參與相關會議，導致相關修法能否深入警察、消防、移民、海巡、空總的特殊勤務公務人員之實際需要，不無疑問。內政部應積極與保訓會協調聯繫，確保修法結果符合大法官解釋之意旨。

二、 另警察人員勤務班表每日日勤、夜勤、深夜勤更迭替換，作息不規律，加以各班間休息、睡眠時間不充足，員警無法調整恢復體力，長期以往嚴重損及員警的健康，導致員警身心俱疲易罹患各種疾病，造成猝死案件頻傳，警察人員勤務雖需 24 小時不中斷，但是輪值排班亦應有規律性，讓生理都得以調整，不致生理時鐘紊亂影響健康，警政署應參考大型醫療院所之護理人員在一定期間內固定值日勤、夜勤或深夜勤，或研擬合理之勤務基準表，以助基層員警身心健康。

三、 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維護警消移海空等特殊公務人員健康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張其祿 5 附

205

1目-02
P8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
7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0 年度內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項下「一般行政」之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710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據調查，34%員警符合憂鬱標準，比一般民眾高出一倍。每天抽超過一包菸的員警比例超過 42%、每週喝酒超過一次超過 50%，生活型態不健康。警察需為民表率、追查罪犯、配合中央調派生活缺乏家人支持、勤務班表不正常、各級長官或民代的壓力…等，依據司法院大法官第 785 號解釋，此類高風險之特殊公務人員，健康權應予特殊保障。查現行「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員警心理輔導工作計畫」(對外稱「關老師」)，許多基層員警未曾聽聞此服務、業務由警官承辦未領有諮商專業證照、僅分局以上層級有專任職務設置、員警害怕使用此等服務會被貼上標籤等，未能有效成為調適警察人員工作壓力之機制。內政部應積極規劃有效之職業壓力調適政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6

379

1目-07 P8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
7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項下「一般行政」之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710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一、警察機關基於行政一體之機能，提供其他機關職務協助，為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行政執行法第 6 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明定，即為俗稱之協辦業務。惟上述法律規定職務協助應有「個案性」、「輔助性」與「臨時性」請求機關本身無從制止、排除危害為限，並且原則上應以書面請求、請求協助機關應負擔費用。然現行法令明訂以警察機關或類似用語應提供職務協助者，高達 186 種，實務上書面請求之方式經常未履行，且費用亦未由請求機關負擔。法規面及實務上程序之不完備，導致警察機關執行非本業之協辦業務過多，造成警力無法專注用於核心之治安維持功能。
二、內政部應以部會層級積極與其他機關聯繫協調，減少各類法規規範職務協助時直接敘明警察機關之情形；且應定期檢視各項業務需警察機關提供職務協助之必要性；若確有必要，則必須確保請求機關書面請求、費用負擔之落實，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如何與其他機關建立聯繫溝通機制，以簡化職務協助事項、修改相關法規直接提及警察機關提供職務協助、落實書面請求及費用負擔等原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通盤規劃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張世琦

備註：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7

>35

旦-03

p8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
7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八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項下「一般行政」之中「統計業務專案計畫」編列 386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八分之一。
說明：
警察勤務具危險性、辛勞性，然而對於警察人員之職業健康風險，政府長年以來缺乏相關統計資料，以至於缺乏有關政策制定之數據基礎。請內政部以部會之層級與考試院銓敘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下轄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空勤總隊、戶政司、以及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署等有關機關單位等，建立定期聯繫、索取資料機制，以建立完整之平均壽命資料、健康監測及疾病資料、十大警察人員死因資料、警察自殺人數及原因統計…等等職業健康風險有關資料，俟內政部就如何與其他機關建立定期資料索取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通盤規劃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王定宇

備註：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8

240

10-04 p8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
7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內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編列 328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69-2 號決議，在內政部下成立「警察專案與績效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中至少超過二分之一由基層警察代表、人權專家、社會科學研究者等警政署以外之外部委員組成，內政部警政署並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成立『警察專案與績效管理委員會』可行性評估會議」，不採納決議並另提對策，並於 107、108 年底分別召開年度專案與評比（核）計畫檢討會議。惟對精簡各項評核，效果仍屬有限，基層員警仍有應付評核負擔沉重之批評，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簡化警察專案、評核負擔提出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9

>36

1目-04
p8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
7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內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項下「一般行政」之中「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編列 328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查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警察主管與人事、政風、主計同為人事一條鞭人員，惟後三者在實務上建立相當公正、杜絕關說之人事遷調慣例，而每次地方警察主管異動時，總是不乏各種關說傳聞，甚至有獨厚某些人馬之傳言，警界人事始終難以在民眾心中留下公正中立的印象，對警察之陞遷乃至士氣亦有影響。建請內政部研議參照法官法第 4 條「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織結構，由基層警員票選代表、外部學者專家、各機關代表等組成之公正、合議制委員會，決定警察人士陞遷，以期建立中立、客觀警察制度，提升人民對警察業務之信賴。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警察人事制度改進規劃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張世琦 陳玉珍

備註：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10

238

1目-04
P8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4
7 款 3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內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項下「一般行政」之中「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編列 328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一、政府為落實對警、消等危勞公務員照顧之美意，訂有「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以下稱方案）」，肆、一、(二)之適用對象並包含「…不具警察官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含現有退休人員）…」並規定由內政部認定，惟實務上經常有實際執行警察職務者，卻未受認定，以致未能請領方案之優惠、折扣或補助；另外，內政部移民署亦有許多執行警察職務者，方案陸、二、經費編列部分卻不含內政部移民署，致未將移民署相關人員列入適用對象，應予檢討。再者，依據方案肆、二、(一)之照護項目，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時，得全免掛號費，惟於非上述醫療機構就醫則仍需支付掛號費，產生不平等之現象，亦應改進。
二、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適用對象及內容，提出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張世琳　陳以信

備註：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11

234

旧04-2000 .P.8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6

7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4 億 1,080 萬 9 千元，其中「04　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之「業務費」，原列 328 萬 1 千元，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開放山林」政策提出適當之救援資源使用者付費政策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4 億 1,080 萬 9 千元，其中「04　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之「業務費」，原列328萬1千元，其工作之一，辦理內政部部務會報等重大會議、施政計畫實地查核及管制作業、重要專案查考作業等工作。

由於行政院 108 年 10 月宣布開放山林後，加上疫情封閉國境影響，山域事故明顯增加。消防署統計，108 年全年全國山域救援事故共 206 件，109 年至 8 月底為止已達 295 件。而自去年政策宣布以來，同步宣示召集各地方政府討論修正登山自治條例，原預定於今年 6 月統一規範山難搜救「使用者付費」相關作法，時至今日，相關措施只聞樓梯響，但山難事件仍持續頻傳。

爰要求內政部應就山難搜救之「使用者付費」制度，盡速完成條例修正，制訂完善配套措施。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內政部提出適當之救援資源使用者付費政策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12

P3

>目-07
P9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66

7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凍結：5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於 110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1 項第 2 目「民政業務」預算共編列新台幣（下同）9 億 7,033 萬 7 千元。內政部積極推動我國環保自然葬法，亦具相當成效，自 93 年 225 人上升至 108 年 1 萬 2,775 人。惟查部分地方尚未推動多元環保葬，包括新竹縣、新竹市及連江縣，請內政部協助指導各地方政府進行規劃興建，本案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內政部完成相關指導作為，地方啟動相關政策，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世杰

王美惠 蔡易餘

13

153

冏全 P.8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90

7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970,337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獎勵與推動各地方政府統一辦理提供因公殉職警察、消防及義勇警察與義勇消防人員之葬厝優惠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我國各地方政府對於因公殉職之軍人、警察及消防人員等，於身後葬厝優惠措施之對象、方式及條件，除因公殉職軍人因受「兵役法」之規定稍有一致性之基本保障外（例有地方政府規定僅限優惠服義務役之殉職軍人），其餘對於殉職警察及消防人員等對象，皆各有不同措施與規定。

二、細查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政府之殯葬相關自治條例內容而言，對於是否包含警察或消防人員，更甚是否擴及義勇警察或義勇消防人員等，以及提供何種葬厝優惠措施內容，規定各有不同，甚至，同一縣市之內，縣內各次級之鄉鎮市公所所訂之自治條例規定，亦不一致。

三、縱使基於對地方自治權限之尊重，然而，就軍人、警察及消防人員，甚至義勇警察與義勇消防人員等，對於維護我國國家安全及

14 1/2　132

社會穩定之貢獻，以及冒險犯難之犧牲精神，實稱貢獻厥偉且無地域上差別，堪為社會表率，故為表達對其敬意，實應對其身後葬厝優惠措施及規定，應有明確及一致性之規範，毋有不一致之對待。

四、故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獎勵與推動各地方政府統一辦理提供因公殉職警察、消防及義勇警察與義勇消防人員之葬厝優惠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illegible]、王美惠

14 2/2　132 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66

7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凍結：50 萬元

案由：內政部於 110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1 項第 2 目「民政業務」預算共編列新台幣（下同）9 億 7,033 萬 7 千元。在嚴重特殊性肺炎影響下，我國對於民眾集中之地點，或使用交通工具時，均訂有相關防疫策略。考量我國將於 111 年進行直轄市及縣市首長選舉，為確保我國民眾投票權益，以及選務人員健康安全，請內政部應於 110 年度提前部署，針對 111 年全國性選舉研議防疫配套措施，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目-02及04-2000
-2078
2目一通-2000 2078 P248 P88、8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 -088、089
款項目
案由:查 110 年度內政部「民政業務」編列國外旅費乃為：
(1)考察法國選舉假訊息防制機制與實務業務費 103 千元。
(2)考察韓國政黨政治制度及違憲政黨解散之制度設計及行政實務業務費 52 千元

但因為法國、韓國等地疫情十分嚴重，內政部是否確有出國考察必要，實須深究，因此爰提案全數凍結「民政業務-國外旅費」預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楊瑟衡

連署人： 王美惠　鍾惠珍　羅美玲

16

193

2B01
P8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7
7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項下「民政業務」之中「地方制度與自治督導」編列 89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有關自治條例訂有罰則，應由行政院或各該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地方之自治條例牴觸中央法規，由行政院、各該中央主管機關…等函告無效。地方制度法施行以來，重大之地方立法權與中央之衝突，諸如地方政府禁設電子遊戲業、地方禁用生煤火力發電、地方規定萊豬零檢出等，均引發重大爭議，始終缺乏明確可資遵循之法治標準，而屢生中央侵犯地方自治權之控訴。尤其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 738 號發布以來，地方自治條例是否牴觸中央法規，應以據以核定或函告無效之中央法規，係屬最低標準規定或最高標準規定為判斷，然而個別專業法律認定屬於何者，人云亦云爭論不休。身為承辦地方制度業務之內政部，應整理有關司法裁判、學者見解等，提供簡明易懂之判斷標準，以協助地方自治權順暢發展，杜絕無謂之政治爭議，以及外界因人設事之質疑。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謝龍介

備註：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2月02-2000-2018-5

P.8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民政業務－公民參政－國外旅費

第 7 款第 1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103 千元

建議【 ∨】刪： 103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內政部 110 年度預算案「民政業務－公民參政」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103 千元，目的為考察法國選舉假訊息防制機制與實務。由於新冠肺炎第二波疫情發展超出預期，法國宣布於今年 10 月 30 日凌晨 0 時起正式進入二度封城，由此可見法國疫情仍十分嚴重，為免造成防疫破口，且學習法國選舉假訊息防制機制應有其他替代作為，爰此提案全數刪減。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

18

766

2目-02-2000-2078
P8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7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 10 萬 3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科目「民政業務」項下「公民參政」之「2078-國外旅費」預算數編列 10 萬 3 千元，爰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有鑒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全數預算，俟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張世琛

19

233

2目02-2000-2078-5 P.8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8

7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 萬 3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9 億 7,033 萬 7 千元，其中「02 公民參政」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10 萬 3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 萬元 3 千元，俟內政部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9 億 7,033 萬 7 千元，其中「02 公民參政」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10 萬 3 千元，辦理考察法國選舉假訊息防制機制與實務。

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內政部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考察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內政部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王美惠

89

2月-02-2000-2018-
P8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88

7 款 1 項 2 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3 千元

案由：
「民政業務」編列 970,337 千元，其中「公民參政」的「業務費」之「國外旅費」原列 103 千元，提案凍結 103 千元，請內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 月 22 日已造成約 42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10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因此，明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71　22　16

2目-02-2000-2078-5 P.88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科目名稱：民政業務 02公民參政 2078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0萬3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萬元 【V】凍結：10萬3千元

案由：

內政部110年度總預算「民政業務」項下「02公民參政」，共編列76萬9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10萬3千元，然因考量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對於110年度影響仍不明朗，可預期未來赴國外地區考察，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10萬3千元，俟內政部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王美惠

2目-04-2000

P8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6、88-89

7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

案由：
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9 億 7,033 萬 7 千元，其中「04 政黨政治」之「業務費」，原列 58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該科目說明業務包含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據日前媒體報導，已發現有特定人士以人頭大量代辦政黨，且有多個政黨將登記地址及連絡地址設於同一地址，並且交叉擔任黨主席或其他黨要職之現象；基於憲法保障人民集會結社之自由，現行政黨法未硬性規定民眾只能參與單一政黨，然若干政黨之運作現況恐已背離政黨政治的本質，主管機關應掌握上述政黨政治運作之怪象，主動加強宣導以防杜政黨運作涉及不法之情事，並研議修正相關法規，對政黨之人事與財務等相關活動之運作之透明化、公開化予以課責，以確保我國政黨政治之健全發展，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孟楷

連署人： 王美惠 [illegible] 洪孟楷

2月04-2000-2018-2
P.8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89

7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55 千元

案由：
「民政業務」編列 970,337 千元，其中「政黨政治」之「資訊服務費」原列 255 千元，提案凍結 255 千元，請內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為了促進政黨及政治團體資訊的公開透明，整合相關網站建置「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資訊網」，提供各界便捷的查詢管道，只要在單一入口網中便可輕鬆查詢所需資訊，以利於我國民主政治的持續深化和健全發展。然經查該政黨資訊網，其架構似過於傳統，僅以政黨、財務報表、相關法規及下載專區提供使用者點選，為了有效使民眾了解各政黨，應將相關功能進行結合，並提供較具視覺化之表現方式以利一般民眾了解各政黨之運作及財務，內政部亦須加強該「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資訊網」之網站宣導，以利加強民眾參與政治議題之意願。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連署人：鄭天財

74

2目 04-2000-2018-4
P.8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9

7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 萬 2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9 億 7,033 萬 7 千元，其中「04 政黨政治」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5 萬 2 千元，爰提案凍結 5 萬 2 千元，俟內政部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9 億 7,033 萬 7 千元，其中「04 政黨政治」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5 萬 2 千元，辦理考察韓國政黨政治制度及違憲政黨解散之制度設計及行政實務。

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內政部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考察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內政部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88

2目04-2000
-2078
P8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9

7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 5 萬 2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科目「民政業務」項下「04 政黨政治」之「2078-國外旅費」預算數編列 5 萬 2 千元，爰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有鑒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全數預算，俟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2目04-2000-2018-4
P.8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89

7 款 1 項 2 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2 千元

案由：
「民政業務」編列 970,337 千元，其中「政黨政治」的「業務費」之「國外旅費」原列 52 千元，提案凍結 52 千元，請內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 月 22 日已造成約 42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10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因此，明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305

2月-05
P8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067
7 款 1 項 2 目
案由:
110 年度內政部「民政業務-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經費」編列 666 萬 3 千元，本意乃為鼓勵及輔導國內宗教事務，及研究宗教相關法規，並鼓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事業。
內政部對於有心要辦理立案登記之寺廟，因故無法在期限內申請建築執照，而取消其立案之申請，為何不能貫徹輔導合法化使其繼續完成立案？
內政部對於佛寺建築物部分樓層僅作為僧尼廂房並未開放供信徒從事宗教儀式或活動，爰無消防安全疑慮，建議依建築使用用途予以分類，無須「整幢」供宗教使用，理應由建管及消防單位管理並應鼓勵立案，內政部竟強力要求「整幢」供宗教使用，阻撓有心立案之佛寺。
寺廟組織章程無任期規定之管理人制，以補證將他人捐贈之之土地，長期坐收大量租金，讓寺廟管理人成為物業管理人，在宗教團體法未立法完成公布前，內政部消極任事、視而不見，以致無法可管。因此，爰提案凍結「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經費」預算 30%，內政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邱泰源 [illegible]

28

2項-07. P9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90

7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07 殯葬管理」原列 2 億 96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解決墓地需求，並加強引導原住民葬俗革新，內政部自 107 年度起推動「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10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9940 萬元。

經查，近年該計畫預算執行成效逐年下降，108 年度因部分案件撤案或工程延宕，致該年預算僅執行 75.75%；109 年度 1-7 月預算執行率更下降至 21.67%，未執行預算數高達 1 億 4199 萬 6 千元，內政部應檢討預算執行率低落原因，並加強督促各縣市政府案件執行進度，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107	155,200	144,188	92.90
108	171,295	129,749	75.75
109(1-7 月)	181,274	39,278	21.67

提案人：

連署人：

29

二目07
P9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66

7 款 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凍結：2,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於 110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1 項第 2 目「民政業務」之推動殯葬管理經費共編列新台幣（下同）2 億 96 萬 2 千元。查內政部推動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7 年標餘款 1,101 萬 2,273 元，108 年標餘款 1,444 萬 9,316 元，109 年預算凍結 906 萬 3,700 元並賸餘 90 萬 6,513 元。亦即，內政部推動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之經費規劃估算較未符合實際需求，107-109 年約有 1,000 萬元賸餘款；又查內政部 110 年度殯葬管理經費業務較 109 年經費增列 1,815 萬 6 千元。為確保本項經費額度支用相當，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確有殯葬設施改善計畫並具體提出改善需求，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世杰

王美惠 吳宜臻

30

154

2月07-10
P9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067
7 款 1 項 2 目
案由:110 年度內政部「民政業務-殯葬管理」編列「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第 4 年預算經費 1 億 9,940 萬元。但 108 年度部分案件預算與執行數存有高度落差，部分案件存在撤案及執行延宕情形，而且 109 年度截至 7 月，未執行預算數竟高達 1 億 4,199 萬元，執行率也呈現逐年衰退。
另對於人口眾多的縣市，應給予輔導主動編列預算積極要求改善，建置尊重生命尊嚴並完善的殯葬設施。

殯葬設施改善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7	155,200	144,188	92.90
108	171,295	129,749	75.75
109	181,274	39,278	21.67
110	199,400	—	-

109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7 月底執行數。

殯葬設施改善計畫 108 年度部分案件辦理情形表

縣市別	案件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概況
南投縣	法治村武界公墓前置作業	4,000	6,096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改將法治武界、互助中原、發祥瑞岩公墓 3 處公墓統一發包，執行完畢。
南投縣	互助村中原公墓前置作業	3,000		
南投縣	發祥村瑞岩公墓前置作業	5,000		
台東縣	台坂村台坂公墓前置作業	5,000	3,056	執行完畢
屏東縣	佳義部落公墓前置作業	3,000	0	因抗爭影響遷葬、臨時安置所及擋土牆工程，已撤案，改由鄉公所自籌。
屏東縣	內獅村內獅公墓前置作業及興建工程	20,000	3,376	興建工程因配合聯外道路作業延誤。

因此，爰提案凍結「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預算 30%，內政部須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1

7月-07-10

P9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91 頁

13 款第 1 項第 1 目

【✓】歲出—【　】減列：　元【✓】凍結：1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110 年度第 7 款第 1 項第 2 目「民政業務-07 殯葬管理」項下，編列「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第四年經費 1 億 9940 萬元。惟經查，是項計畫歷年預算執行狀況有待加強。爰凍結「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原住民族人慣有之土葬習俗、公墓部落化及所處地理位置等因素，修正計畫執行方式及所涉相關法令，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四年經費原規劃總經費 7 億 3300 萬元，但 110 年度修正為 7 億 0716 萬 9 千元卻未說明理由，實不利立法院審議。又，「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自 107 年編列預算開始，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其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2.9%、75.75%及 21.67%，預算執行狀況甚為不佳。

二、爰此，內政部實應就原住民族人慣有之土葬習俗、公墓部落化及所處地理位置等因素，研議修正計畫執行方式及所涉相關法令，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強化案件審核及進度控管，以發揮計畫成效。

提案人： 江啟臣等 王美惠 黃世杰

32

P4

附全 P9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67

7 款 1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凍結：5,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於 110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1 項第 3 目「戶政業務」預算共編列新台幣（下同）10 億 287 萬 1 千元。查內政部依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第 25 項於 109 年 2 月 15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90241258 號函送專案報告，供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了解製發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之法規規劃及資安維護情形。惟仍未降低民眾對於內政部推動 New eID 之疑慮，但規劃於 110 年進行試辦及啟動全面換發作業。為確保 New eID 政策有效推動，保障民眾個人資訊安全、降低個資外洩疑及健全法律保障，爰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內政部確保資安防護體制及法律保障機制周全，並回應民眾疑慮，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美惠

77

156

3見.全
P9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67

7 款 1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凍結：1,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於 110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1 項第 3 目「戶政業務」預算共編列新台幣（下同）10 億 287 萬 1 千元。查 109 年度戶役政資訊系統多次當機（6 月 29 日、8 月 15 日、9 月 10 日及 10 月 26 日等），內政部似未能有效維護戶役政資訊系統，致民眾申辦戶役政相關業務之困擾，擔憂具個資外洩之風險。為確保民眾申辦戶役政相關權益，及內政部有效維護戶役政資訊系統，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確實檢討維護戶役政資訊系統策略及作為，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世杰

王美惠　吳志揚

34

157

洪全 P.9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94

7 款 1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1,002,871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擬於 110 年度選定部分縣市，由民眾自願申請新一代國民身分識別證(New eID)，再於 110 年度下半年至 112 年度啟動全面換證作業，乃係我國首次換發數位身分證，希透過 New eID 串連政府所有服務，憑證支援包括健保與社福、育兒津貼、就學與教學、貿易與產業、國民年金、交通監理、護照簽證、公投連署、防災資料、工商登記、不動產交易、稅務與通關及勞保等服務，換發作業及未來服務之規模龐大，應力求確保資安並達服務成效，實賴相關機關加強連繫協調，擬妥配套措施。

內政部作為戶政主管機關，除應妥善督導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換證作業等，另就提升資安及 New eID 相關數位服務，並應積極協調中央與地方配合辦理。建請內政部針對 New eID 後續換發作業時程、如何提升並維護資安，及與相關機關連繫協調相關數位服務之配套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35　　133

3目05　P.9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94

7 款 1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萬元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10 億 287 萬 1 千元，其中「05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原列 1 億 2,455 萬 7 千元，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10 億 287 萬 1 千元，其中「05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原列 1 億 2,455 萬 7 千元。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相關業務。

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攸關民眾之戶籍、國籍及役政相關申辦及查詢等業務，除維持系統運作無礙，尚須與地方戶政系統保持暢通連線，始可適時提供民眾所需服務。

然戶政系統自今年 6 月進行系統更新移轉時，發生資料移轉上線之系統運作異常，並於近四個月發生多達五次系統當機事件造成民怨。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狀況，建請內政部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穩定度，及加強資安強化相關計畫配合度，並妥善控管各計畫進度，以利戶役政業務正常推動，俾使戶政單位提供民眾優質便捷服務。爰提案減列與凍結如數，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羅美玲　黃世杰　王美惠

36

P2

祖05　P.9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93

7 款 1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124,557 千元

案由：
「戶政業務」編列 1,002,871 千元，其中「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原列 124,557 千元，提案凍結 124,557 千元，請內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報導指出，戶政系統於 10 月 26 日發生大當機事件，全國戶政系統過去四個月發生五次大當機，平常也常延遲，影響作業時間，民怨不斷。另根據立法院 10 月 29 日召開司法及法制、內政聯席委員會，有委員提出該戶政系統程式原始設計師是上海人，質疑有資安問題。而內政部次長邱昌嶽表示，系統頻當機是因程式設計不當，若該質疑屬實，系統就不可信賴，必須從全盤打掉重練。對於委員之要求，也承諾會展開調查，承攬公司背景、維修重要人員、軟體、委外廠商管理維護等面向都要調查，他也承諾盡快提交報告。爰此，針對目前應屬查證事件恐涉及資安疑慮之問題，應先予凍結，待內政部進行相關詳細調查，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37

299

3目-05 P9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067
7 款 1 項 3 目
歲出
案由:110 年度內政部於「戶政業務-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編列 1 億 2,455 萬 7 千元。
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攸關民眾之戶籍、國籍及役政相關申辦及查詢業務，但是全國戶政系統在今年 6 月 29 日、8 月 26 日、9 月 10 日、10 月 5 日、10 月 26 日四個月內 5 次當機，發生包括硬體設備故障、連線停擺、系統時好時壞等狀況，顯見內政部管理不善，嚴重造成民怨。

因此，爰提案凍結「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預算之 30%，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需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8

3目-05

P9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7 款 1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 千萬元

案由：
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1,002,871 千元，其中「05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原列 124,557 千元，提案凍結 2 千萬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計畫下，編列「05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1 億 2455 萬 7 千元，係為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管理、強化資通安全機制等業務。

經查全國戶政系統因程式設計不當導致多次發生系統當機之情事，更被質疑程式原始設計師是上海人，顯然有資安疑慮。建請內政部針對戶政系統之原始標案重新檢視，針對系統軟體、承攬公司背景、維修人員、委外廠商管理維護等面向通盤調查，對資安漏洞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 千萬元，俟內政部針對上述情況提出檢討改進辦法，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葛世杰

連署人： 黃昭順

39

P9

3目 05　P9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9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戶政業務－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第 7 款第 1 項第 3 目

本年度預算數：124,557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2,455 千元

案由：

內政部 110 年度預算案「戶政業務－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項下編列 124,557 千元。戶政系統自從今年 6 月 29 日更新以來，已引發 5 次大當機，據戶政人員表示，平常系統連線也常延遲，有時資料輸入後，等了 2、30 秒仍無反應，以至於作業時間變的相當長，也因此常引發民怨，顯見戶政系統仍有極大改善空間。為督促戶政系統能盡快改善，爰此提案凍結 12,455 千元，待得內政部具體檢討後提出改善措施，並提交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

P32

40

3目-05
P 9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7、93

7 款 1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

案由：
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10 億 287 萬 1 千元，其中「05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編列 1 億 2,455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10 億 287 萬 1 千元，其中「05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編列 1 億 2,455 萬 7 千元，包括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全國骨幹網路通訊費，全國戶役政系統軟體維護、系統運作支援、系統管理、電腦操作等運作維護，以及機房設備、異地備援等業務。

經查，全國戶政系統時有運作遲延之情況發生，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再度發生當機事件，本次已是四個月內第五度當機，不僅造成民眾不便，且有資安之疑慮。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內政部就戶役政資訊系統遲延現象及相關當機事件提出說明暨改進方案，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1

3目-05

P4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93

7 款 1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戶政業務」下「05 戶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編列 1 億 2455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針對「戶政系統頻當機」之具體改善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攸關民眾之戶籍、國籍及役政相關申辦及查詢等業務，惟內政部於辦理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時，曾發生辦理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之資料移轉，隔日即出現系統作業及網站瀏覽異常，且近半年來亦發生多次戶政系統當機事件，雖已排除，惟已影響戶役政之線上服務作業及民眾瀏覽資訊之便利性。

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攸關民眾之戶籍、國籍及役政相關申辦及查詢等業務，除維持系統運作無礙，尚須與地方戶政系統保持暢通連線，始可適時提供民眾所需服務。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針對「戶政系統頻當機」之具體改善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葉毓蘭 劉建財

42

24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067

7 款 1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內政部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辦理全國戶政資訊系統有關系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戶政資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護等業務，所需業務費 124,557 千元。經查：109 年 6 月 28 日辦理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之資料移轉，發生瀏覽異常等情事，分別於 6 月 29 日、8 月 26 日、9 月 10 日、10 月 5、29、31 日發生六次當機，雖已排除相關問題，但已影響全國地方戶政系統連線，造成民眾不便等情事。爰于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3目05　P9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93

支出-戶役政資訊作業管理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110 年度預算，編「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費用 1 億 2455 萬 7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就有關六月底以來，戶政系統頻頻當機之情形進行檢討，以及針對未來如何避免戶政系統當機之可能以及應對，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移民署 110 年度預算，編「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費用 1 億 2455 萬 7000 元，然戶政系統於六月起，至今已發生至少 6 次當機事件，嚴重影響各地戶政業務作業進行，並造成人民不便。
2. 內政部雖提出此現象源自，內政部將各地作業系統回收管理，所導致的「陣痛期」，並澄清此情形在未來並非常態，然而已造成民眾不便。
3. 內政部將各地作業系統回收管理，儘管長期而言能減少維修、維護系統之人力需求，同時也應減少對民眾之影響。惟六月以來大大小小的當機情形頻傳，確實影響民眾以及戶政人員辦理作業之流程。
4. 內政部應檢討先前系統當機之原因，以及針對如何避免戶政系統當機事件再次發生，以及未來如何處理相似事件，並於一週內提出書面報告，使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4

130

3B05
P9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93
7 款 1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二百萬
案由：
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項下「戶政業務」之中「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編列 1 億 2,455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二百萬。
說明：
近 4 月以來全國戶政系統已大當機 5 次，如何根本根除問題，至今未見有關機關通盤釋疑，除對洽辦戶政業務民眾造成不便外，甚至有外傳委外廠商有中國人士，引發個人資料安全乃至國家安全之疑慮。內政部戶政司並非專業資訊單位，人員專業知能與設備是否能杜絕委託廠商重蹈覆轍？有無引入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有資訊專業之機關，協助辦理相關業務之必要？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升監督廠商履約專業知能、設備之通盤規劃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張其祿 阿

備註：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45

3目05-3000_10 R9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戶政業務－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設備及投資

第 7 款第 1 項第 3 目

本年度預算數：5,068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內政部 110 年度預算案「戶政業務－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 5,068 千元。戶政系統自從今年 6 月 29 日更新以來，已引發 5 次大當機，問題遲遲無法徹底解決，而上週有立委爆料說該戶政系統程式的原始設計師為上海人，引起資安疑慮及外界恐慌，連內政部次長邱昌嶽都直言若此事屬實，事態恐不堪設想。為維護國內戶政資訊安全，並釐清戶政系統時常當機之原因，爰此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待得內政部查明真相後提出檢討作為，並提交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46

-164

3目-07
P9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7、94

7 款 1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

案由：
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10 億 287 萬 1 千元，其中「07 數位身分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之「業務費」，原列 8 億 6,796 萬元，提案凍結百分之五十，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據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單位預算之預算總說明，數位身分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為其年度施政目標之一，另於戶政業務之重要施政計畫說明，提及將先行擇定部份縣（市）進行試行。復內政部代表於 109 年 10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備詢時，亦言明換發時程因受疫情影響，預計 110 年 1 月於澎湖縣、新竹市，以及新北市部分地區試行換發作業，7 月進行全面換發。惟內政部雖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公告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辦法，然就換發作業程序及計畫，迄今仍未依上開辦法第五條之規定進行公告，經本席函詢後亦無法提供，自無從檢視其換發計畫作業是否完備，更難謂實質監督；眼見換發預計之期程將至，考量換發國民身分證事涉全體國人之權益，事關重大，應審慎為之，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十，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illegible] 洪慈庵

47

7目-07 P9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94
7 款 1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項下「戶政業務」之中「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 8 億 6,796 萬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
內政部宣布將於 111 年 7 月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證，然而日前中央印刷廠爆發政府採購弊案，現正由檢察官偵辦中，數位身分證為科技基礎建設重要之一環，應審慎推動。為主辦之內政部戶政司並非專責科技之單位，缺乏相關專業知識及設備，僅能透過廠商委外之方式辦理，於履約管理時將有監督不易的弊端，應引入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較擅長資訊科技之政府部會協同辦理，始能完善有關廠商履約之監督機制，以杜國人對於個人資料洩漏或濫用之疑慮，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升監督廠商履約專業知能、設備之通盤規劃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張其祿

陳玉珍

備註：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48

241

3目-07
p9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0801)-068
7 款 1 項 3 目
歲出
案由:
110 年度「戶政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今年為四年計畫中之第二年，編列經費共 8 億 6,796 萬元，預算較去年暴增 4 億 5,545 萬元，卻未詳述理由。
又因為新一代國民身分識別證(New eID)系統建置案歷經 4 次流標，中央印製廠承作 New eID 印製案之製卡設備及材料也因為原產地不及交貨，須延長設備交貨期程，嚴重影響廠商投標意願，遲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才完成決標簽約，截至 7 月底預算執行數 4,315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10.46%。
另外，民間及學界對於本計畫一直存有疑慮及訴求：
訴求一：政府應保留「無晶片身分證」的選項。
訴求二：應暫停既有的換發作業，先就資安及隱私風險，進行立法或修法
訴求三：應建立獨立的隱私保護專責機關..
因此，爰提案凍結「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預算 30%，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9

1PP

3目07 P.9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戶政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第 7 款第 1 項第 3 目

本年度預算數：867,96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86,796 千元

案由：

內政部 110 年度預算案「戶政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項下編列 867,960 千元，該計畫係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之換發。

數位身分證「PC 晶片卡及印製設備乙式」由東元團隊結合國外廠商 Idemia 得標，然該國外廠商 Idemia 曾因違約被世界銀行制裁，且於中國深圳市設有生產據點，恐引發數位身分證資安疑慮。而數位身分證系統由中華電信得標，層層轉包後恐也引發同樣問題。為維護數位身分證資訊安全，且避免有任何不肖人士或他國竊取國內民眾個資，爰此提案凍結 86,796 千元，待得內政部釐清得標廠商及外包廠商之詳細情況，具體檢討後研擬妥善防護措施，並赴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張世琪

50

244

3組07　P.94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歲出

機關別：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科目：7 款 1 項 3 目　節　戶政業務－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原列金額：867,960 千元

〔□〕刪減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立法院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　人，針對內政部 110 年度「戶政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共編列預算 8 億 6,796 萬元。惟查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明定「國民身分證記載方式，原住民之傳統姓名羅馬拼音並列，但羅馬拼音於二十一個字元以上者，以人工方式填寫」之相關規定，完全未尊重原住民傳統姓名羅馬拼音之特殊需求，且 109 年度同科目編列之 4 億 1,250 萬 5 千元預算，截至七月底止之執行率僅 10.46%，顯見預算執行毫無效率。為避免預算編列浮濫，爰提案凍結 110 年度該業務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共計 86,796 千元，待內政部修正上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使國民身分證記載方式，完全符合原住民傳統姓名羅馬拼音並列之需求，並針對歷年預算使用情形及缺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附議

51　7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09-07-P8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94

7 款 1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07 數位身分識別政(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原列 8 億 6796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推動我國走向智慧政府時代，行政院於 108 年核定「數位身分識別政(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規劃將國民身分證與自然人憑證結合，串聯整合政府服務功能，取代現行紙本國民身分證，以達到創新智慧服務、簡政便民等成效。

惟 109 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新一代國民身分識別證系統建置與維護案」流標 4 次，連帶延宕換發作業時程，致該計畫期程由 4 年 3 個月延長至 5 年，內政部應加強掌控該系統建置進度，並就政府智慧服務串聯部分，加強與相關機關之聯繫協調，俾利發揮預計計畫成效，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 吳志揚

52

項-07

p9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94

7 款 1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戶政業務」下「07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 8 億 6796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換發試行三個月後，針對「試行及資安整備情況」，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原訂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計 2 年 6 個月進行全面換發工作，惟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導致該計畫期程擬由 4 年 3 個月調整延長為 5 年，擬於 110 年度進行小規模試行半年，選定部分縣市，由民眾自願申請 New eID，並開放民間測試，完善資安整備工作；再於 110 年度下半年至 112 年度啟動全面換證作業。

惟查數位身分證自推動以來，各界對於資安疑慮未減，對於換發數位身分證多持保留態度。為釐清相關資安疑慮，並主動對外公布試行結果，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換發試行三個月後，針對「試行及資安整備情況」，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葉毓蘭 鄭天財

53

2807

7目-07
p9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7 款 1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 千萬元

案由：
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1,002,871 千元，其中「07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原列 867,960 千元，提案凍結 2 千萬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計畫下，編列「07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8 億 6796 萬元，係為續編第 2 年辦理數位身分證換發計畫所需經費。

經查原訂今年 10 月要開始換發數位身分證，但因受疫情影響，延後至明年 7 月全面換發，上半年將在部分縣市小規模試辦。鑒於國人對於數位身分證仍存有疑慮，尤其是個人資料與資訊安全的問題，其中中央印製廠進行採購晶片身分證與印製設備系統，更傳出廠商與中國有密切合作之爭議行為。

內政部雖表示廠商採購過程一切合法，絕對不採納任何中國製原料或設備。然而，日前內政部就數位身分證收費數額進行法規預告，補領費用擬由現行的新台幣 200 元調漲為新台幣 900 元，係因數位身分證製卡成本較高，然調漲費用恐造成民眾額外負擔。為要求內政部就換發數位身分證加強社會溝通，取得人民及社會共識，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 千萬元，俟內政部針對調漲數位身分證補發費用是否有必要進行檢討，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 黃美珍、

54

101

3目07-2000　P.94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94

7款1項3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萬元

案由：
第3目「戶政業務」編列10億287萬1千元，其中「07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原列「業務費」8億6,796萬元，爰提案凍結1,0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3目「戶政業務」編列10億287萬1千元，其中「07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原列「業務費」8億6,796萬元，辦理數位身分證換發業務。

然數位身分證相關資安、隱私權等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與國安爭議疑慮未解，對外說明釋疑不足。加以日前戶政系統更新，四個月當機五次，恐加深社會對戶政系統資安不信任度。

建請內政部就外界對數位身分證相關疑慮盡速釋疑，強化與數位身分證對接之戶政系統穩定度，俾利推動數位身分證業務工作。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王美惠　黃世杰

55

P.

相金 P.68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頁

科目：7 款 1 項 4 目　節 地政業務

原列金額：485,550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刪減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申請於離島、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住宅興建計畫，應以其自有土地，並符合下列條件，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三十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並以一次為限。

然目前在原住民族地區中原住民擁有之土地，未必皆為原住民保留地，尤其是平地原住民位於部落範圍內擁有之土地多非原住民保留地，因此變成同為原住民所有之土地，但因原住民保留地與非原住民保留地，造成得否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之差異，顯然不合理。

內政部應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修正為「原住民所有之土地，位於部落範圍內者」，爰凍結內政部地政業務經費 485,552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向內政委員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68

7 款 1 項 4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凍結：1,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於 110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1 項第 4 目「地政業務」預算共編列新台幣（下同）4 億 8,555 萬元。為政府徵收民眾土地後進行補償措施，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至第 36 條訂有相關補償措施，避免造成民眾之損失。惟查臺中市政府卻存有未完成補償金發放之情形。又桃園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為推動重大政策，刻正進行土地徵收作業，為確保民眾權益，請內政部確實指導及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工作，本案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相全 P.6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96

7 款 1 項 4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地政業務」編列 485,55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就我國迄今尚未完成領海基點與基線劃定公告之島嶼與海域，就所涉及海域劃界之區域情勢、海洋法律研析及因應措施，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我國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之規定，自民國 88 年 2 月以「行政院台 88 內字第 06161 號令」公告及民國 98 年 11 月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0980097355 號令」公告修正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以降迄今，金門、馬祖等地區尚未辦理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之公告。

二、金門及馬祖等地區迄今仍未依法公告領海基點與領海基線，固因當年或有兩岸關係之考量，然此將海域留白之考量及做法，對於我國於該區域進行護漁及打擊盜砂行為等海域執法上，已成困擾。

三、而現行該地區海域之執法範圍認定，係由國防部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所劃設與公告之限制、禁止水域，此係僅針對中國籍船舶或航空器進行管制之權宜措施，終非屬我國主權之展現。

58 1/2

13K 1/2

四、而本案「04 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包含海洋法政與海域劃界研析之工作項目，然而我國已逾 10 年尚有未公告之領海海域區域，實宜早日尋求解決之道，故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就我國迄今尚未完成領海基點與基線劃定公告之島嶼與海域，就所涉及海域劃界之區域情勢、海洋法律研析及因應措施，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58 2/2

130 2/2

相關國外旅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95

7 款 1 項 4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第 4 目「測量及方域」中「國外旅費」原列 66 萬 3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 110 年度第 4 目「測量及方域」中「國外旅費」編列 66 萬 3 千元，係為辦理派員參加「2021 國際地圖研討會」、「國際海道測量組之 100 週年大會」、「2021 國際測量師聯合會工作週」等業務。

惟今年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許多國家實施邊境管制，多數國際交流會議及活動停辦，為撙節國庫開支，爰提案全數凍結，國際疫情趨緩後，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 黃美玉

59

3

4目1節 國外旅費 P.1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95

7 款 1 項 4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66 萬 3 千元

案由：
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編列 4 億 439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各項計畫「國外旅費」共計 66 萬 3 千元，爰提案全數凍結，俟內政部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說明：

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編列 4 億 439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各項計畫「國外旅費」共計 54 萬 5 千元，辦理參加各項國外會議。

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內政部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內政部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羅美玲　黃世杰

王美惠

60

87

4目1節02-2000-2078-3
P.9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7 款 1 項 4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 12 萬 8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測量及方域」項下「02 方域行政」之「2078-國外旅費」預算數編列 12 萬 8 千元，爰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有鑒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全數預算，俟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徐欣瑩

61

232

4目1節-02-2000
-2078
P9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96

7 款 1 項 4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28 千元

案由：
「測量及方域」編列 404,398 千元，其中「方域行政」的「業務費」之「國外旅費」原列 128 千元，提案凍結 128 千元，請內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 月 22 日已造成約 42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10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因此，明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62

75

4目1節-04
P9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96

7 款 1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內政部 110 年度「測量與方域」下「04 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4,030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針對「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之具體成果」，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據內政部說明指出，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係因「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業於 109 年屆期後，另行向行政院申請之全新計畫，兩計畫內容實屬有別。

惟兩計畫接續執行，且針對「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內政部亦無提出任何具體成果報告，對於中長期計畫之預算編列，難免讓人有舊計畫重新包裝之嫌，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針對「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之具體成果」，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葉毓蘭 劉天財

63

209

相1節04-2000 P.9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94

7 款 1 項 4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編列 4 億 439 萬 8 千元，其中「04 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原列「業務費」1 億 3,430 萬元，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編列 4 億 439 萬 8 千元，其中「04 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原列「業務費」1 億 3,430 萬元，辦理海域測繪相關業務。

然海洋委員會成立後，包括健全海洋法制與建置海洋生態與海域背景資料庫等相關事務，本應由海洋委員會執掌處理。

根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內政部地政司原職掌之海洋法政相關業務未予以移撥，又海洋委員會與包括內政部在內的各部會相關海洋資料庫之資源共享與介接進度不一。

為使海洋委員會工作職掌確立完善，內政部所屬海洋法政相關業務重新評估移撥，並使海洋相關資料庫之資源共享與介接如期如質，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王美惠

64

86

4目1節 04-2000-2078-101
P. 9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96

7 款 1 項 4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 13 萬 3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測量及方域」項下「04 海預測繪與多為圖資應用發展計畫」之「2078-國外旅費」預算數編列 13 萬 3 千元，爰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有鑒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全數預算，俟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65

4月1節04-2000
-2098
-1(1)
P9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96

7 款 1 項 4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33 千元

案由：
「測量及方域」編列 404,398 千元，其中「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的「業務費」之「國外旅費」原列 133 千元，提案凍結 133 千元，請內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 月 22 日已造成約 42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10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因此，明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66

74

4目1節 05-2000 -2078

P9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97

7 款 1 項 4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 15 萬 3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測量及方域」項下「05 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之「2078-國外旅費」預算數編列 15 萬 3 千元，爰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有鑒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全數預算，俟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67

270

4目-1節-03-2000-2078-1 R9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97

7 款 1 項 4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53 千元

案由：
「測量及方域」編列 404,398 千元，其中「智能測繪科研發展計畫」的「業務費」之「國外旅費」原列 153 千元，提案凍結 153 千元，請內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 月 22 日已造成約 42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10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因此，明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68

4目-1節-06　P.9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97
7 款 1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77 千元
案由：
「測量及方域」編列 404,398 千元，其中「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原列 107,735 千元，提案凍結 1,077 千元，請內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據國土測繪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3 款及第 25 條第 1 項之規定，內政部應定期發行全國行政區域圖、基本地形圖及海圖，其中基本地形圖包括主要地貌、地物及基本地理資料；復依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基本地形圖，以每 5 年 1 次為原則。」準此，內政部依法應定期發行基本地形圖，並以每 5 年更新 1 次為原則。然經查相關圖資更新統計表，部分圖資已逾 7 到 9 年未有更新，合計 1096 件。綜上，基本地形圖為國土資訊系統之核心及廣泛共用之基本底圖，為國土規劃等所需基礎資料，因而定有法定更新期限，允宜妥善控管適時更新，以提升圖資時效性及可用性，俾提供正確優質圖資供後續政策及外界參考應用。

圖資種類	規定更新年限	逾期更新年份及數量		待更新圖幅數量
		更新年份	圖幅數量	
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	5年	99年(逾9年)	585	1,055
		100年(逾8年)	131	
		101年(逾7年)	196	
		102年(逾6年)	143	
兩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	5年	100年(逾7年)	13	16
		102年(逾6年)	3	
五萬分之一地形圖	5年	100年(逾7年)	18	20
		102年(逾6年)	2	
十萬分之一地形圖	5年	100年(逾9年)	4	5
		100年(逾7年)	1	
合計				1,096

說　　明：已將 109 年度進行更新中之圖幅數量納入。
資料來源：內政部。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69

44

4目1節 07-2000
-20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P99

單位名稱： 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98

7 款 1 項 4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 24 萬 9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測量及方域」項下「07 自駕車用高精地圖關鍵技術研發計畫」之「2078-國外旅費」預算數編列 24 萬 9 千元，爰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有鑒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全數預算，俟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90

229

4目1節 07-2000-2018-1(1) P9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98

7 款 1 項 4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49 千元

案由：
「測量及方域」編列 404,398 千元，其中「自駕車用高精地圖關鍵技術研發計畫」的「業務費」之「國外旅費」原列 249 千元，提案凍結 249 千元，請內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 月 22 日已造成約 42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10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因此，明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連署人：

71

73

4月-15p-0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P99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068
7 款 1 項 4 目
歲出
案由:
110 年度內政部之「測量及方域-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共編列 3,600 萬元。
經查，內政部推動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109-112 年)，乃為進行高精密地圖資料採集、產製、檢核及管控，並提供圖資運用，以推動無人載具科技。
但是，內政部於執行 109 年度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 3,759 萬之預算時，因施測作業時程延後，故截至 109 年 7 月預算執行數僅僅 360 萬 7 千元，執行率 9.59%。

因此，為督促內政部強化執行效率，爰提案凍結「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預算之 30%，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illegible]

72

200

4目2節05

P1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

7 款 1 項 4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 72,879 千元，其中「05 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原列 18,362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下，編列「05 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1836 萬 2 千元，係為辦理實價登錄資料分析研究工作，提升我國估價技術，有效掌握地價動態。

鑒於高房價議題一直是國人關心議題，但是去年審議「實價登錄 2.0」的修法草案，後來沒有通過「實價登錄資訊詳細門牌揭露」以及「預售屋即時登錄」的部分。行政院長蘇貞昌已宣示「實價登錄 2.0」修法列為優先法案，而門牌全揭露、預售屋即時登載將是修法重點。

為完善實價登錄制度，使不動產市場更加健全及透明，朝居住正義邁進，建請內政部除了就「實價登錄 2.0」積極研擬修法草案，就資訊透明化亦要規畫配套措施。然而詳細門牌揭露、預售屋即時申報等規定，恐引發人民財產安全及交易糾紛等疑慮，成交個案的門牌或地號完整顯示，對人民來說恐會擔憂暴露個人財產資訊，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俟內政部針對防止實價登錄造成人民財產資料曝光，於修法中研擬相關解決辦法，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

73

101

4目2節0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7 款 1 項 4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 12 萬元

案由：
110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05 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之「2078-國外旅費」預算數編列 12 萬元，爰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有鑒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全數預算，俟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94

228

4目-2節-05-2000-2018-115)
P.1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2

7 款 1 項 4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20 千元

案由：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 72,879 千元，其中「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的「業務費」之「國外旅費」原列 120 千元，提案凍結 120 千元，請內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 月 22 日已造成約 42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10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因此，明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95

91

4目>節-07

P1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3
7 款 1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8,425 千元
案由：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 72,879 千元，其中「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原列 18,425 千元，提案凍結 18,425 千元，請內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據國土測繪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3 款及第 25 條第 1 項之規定，內政部應定期發行全國行政區域圖、基本地形圖及海圖，其中基本地形圖包括主要地貌、地物及基本地理資料；復依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基本地形圖，以每 5 年 1 次為原則。」準此，內政部依法應定期發行基本地形圖，並以每 5 年更新 1 次為原則。然經查相關圖資更新統計表，部分圖資已逾 7 到 9 年未有更新，合計 1096 件。綜上，基本地形圖為國土資訊系統之核心及廣泛共用之基本底圖，為國土規劃等所需基礎資料，因而定有法定更新期限，允宜妥善控管適時更新，以提升圖資時效性及可用性，俾提供正確優質圖資供後續政策及外界參考應用。

圖資種類	規定更新年限	逾期更新年份及數量		待更新圖幅數量
		更新年份	圖幅數量	
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	5年	99年(逾9年)	585	1,055
		100年(逾8年)	131	
		101年(逾7年)	196	
		102年(逾6年)	143	
兩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	5年	100年(逾7年)	13	16
		102年(逾6年)	3	
五萬分之一地形圖	5年	100年(逾7年)	18	20
		102年(逾6年)	2	
十萬分之一地形圖	5年	100年(逾9年)	4	5
		100年(逾7年)	1	
合計				1,096

說　　明：已將 109 年度進行更新中之圖幅數量納入。
資料來源：內政部。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45

4目3節全P.10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5

7 款 1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827 千元

案由：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編列 8,273 千元，提案凍結 827 千元，請內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為了解決我國不動產交易價格不透明及購屋資訊較難取得，因此推動實價登錄制度，透過資訊申報及揭露等方式讓買賣雙方之權益受到保障，另外為提供成交案件資訊查詢服務，內政部也開發了「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讓民眾可利用各種電腦設備之瀏覽器查詢，並開發 android 之 APP，增加查詢之行動性及便利性。經查，我國目前實價登錄相關之網站，除地方政府自行有設置網站外，民間不動產買賣、租賃業者也整合相關資訊進行揭露。然而過去不少案例都有地方政府與內政部數據有出入的情況，或是在一平台上找得到，另一平台卻找不到，甚至是揭露資料與謄本登記坪數、交易時間也不同等等相關問題。綜上，數據上的錯誤，不僅時有誤導新聞，也令相關統計數據失真，更難保後續資料正確性，民眾還得小心責任歸咎，這也是政府之後可再次針對實價資訊議題加以討論項目，以免美意初衷打折。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296

4目-3節 04 P10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6

7 款 1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編列 8,273 千元，其中「公地行政」原列 2,448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請內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該「公地行政」110 年度編列經費說明有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管理及維護等所需經費 1,974 千元，而該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作為臺灣土地改革資料之重要展示場所，見證臺灣土地改革成果並宣揚至國際之歷史意義，亦經桃園市政府於 107 年 6 月公告為歷史建築。然查該陳列館之官方網站或相關資訊，並未能看出該陳列館是否能夠有效向民眾宣傳我國土地改革之歷程，恐成為蚊子館而產生浪費公帑之質疑，為有效使該場館活化運用並且宣傳相關土地改革之用意，請內政部應針對該陳列館提出改善營運方、目標及期程之規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98

248

5目全 P.10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1

7 款 1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土地測量」編列 493,93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強化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機制、建構地籍空間資訊查詢交換平台、地籍圖資近用服務、強化資安維運及線上監控機制等工作，內政部辦理基本地形圖更新。惟查內政部相關資料，基本地形圖多逾五年未依法律規定更新，爰建請內政部提出提升圖資時效性及可用性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79

135

5目-04-2000-2078-2(10)
P.1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0

7 款 1 項 5 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30 千元

案由：
「土地測量」編列 493,936 千元，其中「多元測繪科技整合應用計畫」的「業務費」之「國外旅費」原列 130 千元，提案凍結 130 千元，請內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 月 22 日已造成約 42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10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因此，明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80

5月05 P1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1

7 款 1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萬元 【V】凍結：2,1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土地測量」編列 4 億 9,393 萬 6 千元，其中「05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之「6. 本中心辦公室行政支援作業業務費」，原列 2 億 2,260 萬元，提案減列 1,000 萬元，減列後經費另凍結 2,100 萬元。

說明：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中國土測繪中心之總編列預算為 11 億 4,920 萬 7 千元，110 年較 109 年度增列 1,046 萬 8 千元，然 108 年度預定辦理重測面積 1 萬 8000 公頃，筆數 11 萬 3429 筆；實際辦理面積 1 萬 9285 公頃，目標達成率 107.14%；筆數 11 萬 9207 筆，目標達成率 105.09%，執行率皆超過 100%，顯見原預算已足以支應相關作業。綜上，108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1,609 萬 6 千元，其實際達成筆數約 12 萬筆，與 110 年度預計達成目標無異，按過去達成率無增列預算之必要，擬減列增列之預算 1,000 萬元，減列後經費另凍結 2,100 萬元，待提出國土測繪中心之經費合理使用規劃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81

65

5目05
P1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10

7 款 1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土地測量」編列 493,936 千元，其中「05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原列 222,60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計畫下，編列「05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2 億 2260 萬元，係為辦理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

鑒於地籍圖重測俾利釐清地籍，杜絕經界糾紛，達到公平課稅，保障人民權益以外，精確之地籍圖資也是國家進行國土規劃及公共建設之基礎資料。經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之執行情形，各年度地方政府實際執行地籍圖重測之筆數均超過補助之目標筆數，建請內政部參酌以往年度實際執行情形進行檢討，加速建構正確地籍圖資，提高地籍圖重測之成效。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0 萬元，俟內政部針對中央補助的目標筆數與地方政府實際筆數之落差進行檢討，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

82

102

5月.06　P1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069
7 款 1 項 4 目
案由:110 年度內政部「土地測量-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編列預算二億六三一三萬一千元，以辦理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基本地形圖修測、圖解數位化地籍圖整合、都市計畫地形圖、三維國家底圖建置、非都市計畫區圖解數位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測量工作。但是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基本地形圖，以每 5 年 1 次為原則。」因此依法內政部應 5 年更新 1 次國家基本地形圖資。

109 年底逾 5 年未更新之基本地形圖資統計表　(單位:幅)

圖資種類	規定更新年限	逾期更新年份及數量		待更新圖幅數量
		更新年份	圖幅數量	
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	5 年	99 年(逾 9 年)	585	1,055
		100 年(逾 8 年)	131	
		101 年(逾 7 年)	196	
		102 年(逾 6 年)	143	
兩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	5 年	100 年(逾 7 年)	13	16
		102 年(逾 6 年)	3	
五萬分之一地形圖	5 年	100 年(逾 7 年)	18	20
		102 年(逾 6 年)	2	
十萬分之一地形圖	5 年	100 年(逾 9 年)	4	5
		100 年(逾 7 年)	1	
合計				1,096

但據立院預算中心調查:截至 109 年底，逾 5 年未更新之基本地形圖資合計高達 1,096 幅，顯見內政部未依法更新，顯有怠惰。因此，爰提案凍結「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預算 30%，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趙惠宜　[illegible]

83　201

5目-06

P1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1

7 款 1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內政部 110 年度「土地測量」下「06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2 億 3313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針對「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之具體項目及績效指標，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基本地形圖為國土資訊系統之核心及共用性資料，屬高度共用之基本底圖，為國土規劃、國土保育、防救災、經濟建設等所需基礎資料，依法內政部應定期發行全國行政區域圖、基本地形圖及海圖。

惟查 1778 幅基本地形圖，逾 5 年未更新，雖 110 年度預計更新 805 幅，但仍未能達法定更新進度，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針對「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之具體項目及績效指標，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葉毓蘭 劉天凱

84

5目 06全 P.1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259

7 款 1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內政部辦理「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233,131 千元，用以辦理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基本地形圖修測、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三維國家底圖建置及更新、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及基本測量等工作。依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內政部依法應定期發行基本地形圖，並以每 5 年更新 1 次為原則。經查，基本地形圖係國土資訊系統之核心及共用性資料，據內政部統計，預計 109 年底將有五千分之一(1,055 幅)、兩萬五千分之一(16 幅)、五萬分之一(20 幅)及十萬分之一(5 幅)地形圖，合計達 1,778 幅基本地形圖，逾 5 年未更新，109 年底預計有 1,096 幅基本地形圖未能於法定時限內辦理更新，進度緩慢。爰于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85

5頁-06. P.1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11

7 款 1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06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原列 2 億 3313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 110 年度「土地測量-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2 億 3,313 萬 1 千元，辦理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基本地形圖修測、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三維國家底圖建置及更新、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及基本測量等工作。

依國土測繪法及施行細則規定，內政部應定期發行基本地形圖，以每 5 年更新 1 次為原則，惟據內政部統計，有高達 1,778 幅基本地形圖，逾 5 年未更新，至 109 年底仍有預計 1,096 幅基本地形圖未能於時限內辦理更新，內政部應妥善控管更新進度，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惠員　姜世杰

連署人： 吳美玉

86

4

6目全　P.1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5
7 款 1 項 4 目 6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750 千元
案由：
「土地開發」編列 7,500 千元，提案凍結 750 千元，請內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近年國家或地方政府進行重大建設皆藉由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方式進行相關計畫，且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有明文規定以公共利益為目標得進行相關徵收，並且應以最小侵害原則進行辦理。然而近年相關重大建設，卻時常發生民間團體或居民抗爭，認為土徵案件侵害人民的財產權，另也產生抗議或警民之間肢體衝突，政府應加強與被徵收財產之民眾的溝通，並且應保障被徵收財產之民眾權益受損之後續協助，另也應檢討現行土地徵收手段及法規是否須與時俱進或檢討有無疏漏，讓土地徵收可以免於成為人民與政府之間的瘡疤。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87

750

6目02
P1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15

7 款 1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土地開發」編列 7,500 千元，其中「02 規劃設計監工業務」，原列 3,681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土地開發」計畫下，編列「02 規劃設計監工業務」368 萬 1 千元，係為辦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之督導考核等業務。

鑒於區段徵收是政府基於新都市開發建設、舊都市更新、農村社區更新或其他開發目的需要，對於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全部予以徵收，並重新規劃整理。經查區段徵收常常引起迫遷、濫徵土地之爭議，例如台北社子島、桃園航空城等案例，惟區段徵收是為推動經濟發展與提高人民生活品質之手段，其不免會對人民的財產權、居住權造成影響。

建請內政部就辦理區段徵收應透過正當程序向人民溝通、辦理補償，不得以強制作為恣意侵害人民權利，政府必須在法律明定之前提下，手段必須符合必要性與侵害最小性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利。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內政部針對上述人民與政府就區段徵收無法取得共識所引發爭議之案例，進行檢討並提出處理方案，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

88

103

7目 P1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1、117

7 款 1 項 7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0 萬

案由：
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原列 2 億 7,405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2 千萬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據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單位決算之內政部歲出保留分析表，108年度內政資訊業務資本門辦理預算保留金額達2,321萬359元，比例達25.68%，究其原因為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共用型薪資系統功能擴充暨維護案、內政雲端線上申辦系統共用平台建置案第一次後續擴充、自然人憑證系統虛擬化建置案及內政整合型網站共用平台建置服務案等案件，因受規劃作業時程不及，以致影響執行期程，應儘速檢討改進，爰提案凍結2千萬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沈發惠

連署人： 王美惠 [illegible] 洪慈庸

89

218

相全 P.1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92

7 款 1 項 7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740 千元

案由：
「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274,054 千元，提案凍結 2,740 千元，請內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內政部為鼓勵提供網路申辦政府相關業務服務，故推出自然人憑證服務，然經查自然人憑證政策實施迄今已 10 餘年，截至 109 年 10 月底累計發卡數約 763 萬張，另根據自然人憑證使用情形，實施自今，公務機關使用該服務仍幾近佔總使用人次半數(詳如附表)，顯見該憑證推行成效並未明顯，且民眾使用人數緩慢成長。而內政部戶政司為鼓勵我國為迎向智慧政府時代，並使全民一同邁向智慧政府創新服務紀元，內政部爰規劃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預計明年先行小規模試辦，後續進行全面換發，另依據 New eID 之基礎架構，係以 New eID 串連政府所有服務，透過政府骨幹網路(T-Road)，憑證支援包括健保與社福、育兒津貼、通信傳播、就學與教學、貿易與產業、國民年金、生前契約、車駕籍資料、交通監理、護照簽證、公投連署、防災資料、工商登記、不動產交易、稅務與通關及勞保等服務，等同於未來 New eID 將結合現有自然人憑證之服務。綜上，若未來 New-eID 全面換發後，要如何使數位政府落實，仍是一大難題，因此，內政部應檢討目前自然人憑證推行效果及政策，提出精進及開發方便民眾使用政府網路服務之應用系統，俾利未來相關政策之推行。

年度	使用人次		
	公務使用	民眾使用	合計
107	86,845,529	53,780,819	140,626,348
108	63,355,114	77,265,312	140,620,426
109 (截至 7 月底)	25,979,236	30,604,963	56,584,199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7目至R1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8

7 款 1 項 7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274,054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計畫已 10 多年，110 年度開始辦理新創應用服務計畫，辦理開發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功能建置及採購相關硬體設備，同時新增軟體購置及開發，也較 109 年度增加編列 381 萬元。惟自然人憑證之應用系統，民眾使用項目只有 291 項遠不及公務應用 441 項，鑒於提升自然人憑證便利性及民眾使用意願，爰建請內政部提出提高民眾使用意願及增加應用服務管道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91

136

7月 01502 P1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071

7 款 1 項 7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2 億 7,405 萬 4 千元，其中「01 規劃及推動辦公室電腦化作業」及「02 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原列共計 6,726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有鑑於戶政系統自 6 月底更新系統後，已發生 5 次大當機，平時操作也有延遲問題，導致基層工作人員之作業時間加長、工作效率下降等問題產生，同時拖延人民至戶政辦公之時間，造成人民的不便，顯見戶政系統之維修維護問題存在已久，仍不見改善，爰此，凍結 500 萬元，請內政部就系統維護維修之問題，提出檢討報告及及具體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並於三個月內提報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92

7目-03 P1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072
7 款 1 項 7 目
案由:110 年度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編列 5,720 萬元，乃為補助辦理內政地理圖資 3D 資訊化業務。
但是多年以來，內政部所建置之「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TGOS 平台)，原意為提供完整全國地理資料與網路服務單一查詢窗口、介接網路地圖服務，但因為參與機關大多數為中央機關，其他如地方政府、學術單位、民間單位長期皆無意願參與，形成計畫無法有效引進產業界參與，資源浪費。

TGOS 平台參與加盟及提供加值服務之概況表（單位:個）

年度	中央機關	地方政府	學術單位	民間單位(含產業界)	合 計
98	6	2	3	4	15
99	5	2	0	1	8
100	7	0	0	1	8
101	7	0	0	1	8
102	4	0	0	6	10
103	2	0	0	1	3
104	2	0	0	0	2
105	1	0	0	0	1
106	10	0	0	2	12
107	1	0	0	8	9
108	3	0	0	0	3
109	2	0	0	0	2
合計	50	4	3	24	81

因此，爰提案凍結「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預算 30%，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王美惠 鍾佳濱 [illegible]

93

1P7

項目-03
P1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8

7 款 1 項 7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內政部 110 年度「內政資訊業務」下「03 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編列預算 5720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針對「加強產學界參與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為落實智慧國土計畫，提供便民服務，並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深化 GIS 圖資管理及開放、發展 GIS 決策模式、擴大應用及建置 3D 基礎圖資資料庫等目標，爰規劃建置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簡稱 TGOS 平台)。

惟查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TGOS 平台累計彙整 3,256 筆詮釋資料，惟據該平台於 98 年 6 月上線至 109 年 7 月底已完成參與加盟及提供加值服務之節點共 81 個，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學術單位及民間單位(含產業界)各為 50 個(61.73%)、4 個(4.94%)、3 個(3.70%)、24 個(29.63%)，多以中央機關為主。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針對「加強產學界參與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葉毓蘭 劉建國

94

7月-04 P1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71

7 款 1 項 7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凍結：2,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於 110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1 項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預算共編列新台幣（下同）2 億 7,405 萬 4 千元。查內政部刻正推動「數位身分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計畫內容之一，係為檢討我國自然人憑證使用情形不佳，爰擬結合書面身分證與自然人憑證之功能及使用目的為數位身分證。內政部並規劃於 110 年 1-6 月進行試辦，110 年 7 月起啟動全面換發作業。惟查內政部 110 年除上揭計畫外，另編有「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跨 5 年期計畫並編有 2.79 億元之預算額度（110 年度編有 5578 萬元）。考量數位身分證已具自然人憑證之功能，內政部應審酌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必要性，避免具浪費公帑之嫌，本案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5

159

7月-04
P1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072
7 款 1 項 7 目
案由:內政部 110 年度於「內政資訊業務」計畫編列「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經費 5,578 萬元。
但是截至 109 年 7 月，「自然人憑證」到期張數 500 萬 8,119 張，續卡張數僅有 189 萬 6,379 張，可見民眾續卡意願低落。究其原因，自然人憑證之應用系統一共 732 項，民眾使用之服務應用系統僅 291 項，公務應用卻高達 441 項(例如:公務員可用以公文線上簽核)。

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表　　**單位：項；人次**

年 度	自然人憑證之應用系統數量			使用人次		
	公務應用	民眾使用	合計	公務使用	民眾使用	合 計
99	153	163	316	9,882,434	10,453,986	20,336,420
100	170	174	344	12,115,962	23,879,366	35,995,328
101	257	177	434	33,929,621	24,375,599	58,305,220
102	349	188	537	43,588,492	32,500,967	76,089,459
103	370	221	591	50,329,920	37,201,360	87,531,280
104	393	233	626	27,416,660	46,499,314	73,915,974
105	397	275	672	72,036,182	66,118,856	138,155,038
106	402	276	678	63,848,109	39,287,420	103,135,529
107	408	276	684	86,845,529	53,780,819	140,626,348
108	436	286	722	63,355,114	77,265,312	140,620,426
109	441	291	732	25,979,236	30,604,963	56,584,199

說明：109 年為截至 7 月底之資料。

因此，為督促內政部加速開發「自然人憑證」民眾可使用之應用系統，提高民眾使用意願，爰提案凍結「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預算 30%，內政部須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湯蕙禎

連署人： 王美惠 鞏惠 [illegible]

96

118

內-04 p1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8

7 款 1 項 7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內政部 110 年度「內政資訊業務」下「04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預算 5578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針對「開發增加民眾可運用之自然人憑證服務項目」之規劃方案，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自然人憑證實施迄今已 10 餘年，截至 109 年 7 月底累計發卡數 494 萬 4,978 張，自然人憑證到期張數 500 萬 8,119 張，續卡張數 189 萬 6,379 張。截至 109 年 7 月底自然人憑證之應用系統共 732 項，包括公務應用及民眾使用之服務項目應用系統各有 441 項及 291 項。

惟查 99 年度民眾使用人次 1,045 萬餘人次，持續增加至 105 年度最高達 6,611 萬餘人次，106 年度降為 3,928 萬餘人次。而 107 年 7 月 20 日起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增加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於網路申辦之用戶身分確認應用，因而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使用人次回升至 5,378 萬餘人次及 7,726 萬餘人次，109 年截至 7 月底則為 3,060 萬餘人次，顯然服務項目之多寡與使用人數高度相關。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針對「開發增加民眾可運用之自然人憑證服務項目」之規劃方案，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陳玉珍
連署人：葉毓蘭　劉建忻

97

7月-09. P1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19

7 款 1 項 7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04「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原列 5578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 110 年度「內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預算 5,578 萬元，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110-114 年)，主要項目包括多元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推動 AI 智慧型自動化客服、內容傳遞網路 CDN 連結、建置多元身分識別平台等。

自然人憑證實施迄今已逾十年，截至 109 年 7 月底該憑證可使用之民眾服務項目應用系統共 291 項，使用人次為 107 年度 5,378 萬餘人次、108 年度 7,726 萬餘人次，但 109 年 1-7 月使用人次卻驟降為 3,060 萬餘人次，內政部應增加自然人憑證應用之廣度及深度，以提高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之意願，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8

7目04 P.118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歲出

機關別：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科目：7 款 1 項 7 目　節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原列金額：55,780 千元

〔□〕刪減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立法院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　人，內政部 110 年度編列「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預算共計 5,578 萬元。查「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係為配合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計畫需求，主要辦理之項目包含多元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建置多元身分識別平台，並結合區塊鏈技術強化身分認證服務等等。惟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22 條明定國民身分證記載方式，原住民傳統姓名羅馬拼音並列超過 21 字元時，應以人工填寫，若未能即刻修正，待未來國民身分證換發後，因姓名記載之方式未能全面數位化，勢將造成原住民使用自然人憑證時，身分認證上之困擾，進而影響創新應用服務之成效。爰提案凍結 110 年度該業務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共計 5,578 千元，待內政部修正上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使國民身分證記載方式，完全配合原住民傳統姓名羅馬拼音並列之需求，以符合憑證全面數位化，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99 >7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7目04
P1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18

7 款 1 項 7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274,054 千元，其中「04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原列 55,780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下，編列「04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分 5 年辦理，110 年編列第 1 年經費 5578 萬元，係為辦理推動自然人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及智慧自動化客服、強化身分認證等服務。

經查我國年滿 18 歲(含)以上之人口數將近 2 千萬人，然截至目前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累積發卡數僅約 760 多萬，比例顯然過低，可見人民大多沒有申辦自然人憑證。

為要求內政部強化自然人憑證之推廣，提供更多元便民的服務管道及增加自然人憑證的應用廣度，以提高民眾申辦之意願。此外，考量明年換發數位身分證將可結合自然人憑證之功能，因此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劃與數位身分證換發計畫是否有重疊之虞，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俟內政部就自然人憑證發卡數量過低進行檢討，並就自然人憑證與數位身分證之結合進行功能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李世丞

連署人：

100

104

9目全
P1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21

7 款 1 項 9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00 萬元

案由：
第 9 目「社會行政業務」編列 32,621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社會行政業務」，編列 3262 萬 1 千元，係為加強輔導我國社會團體，協助政府推動政令改善社會風氣以促進社會政體發展。

鑒於近年來中共頻頻利用我國民主制度，吸收國內各種民間團體配合進行對台統戰工作，實則為達到消滅我國為目的。經查社團法人中華傑出青年交流促進會(簡稱傑青會)遭質疑，在國內專門吸收高中、大專青年赴對岸參訪，招待至中國各地考察、旅遊，並接受國台辦與統戰部的統戰課程，甚至試圖介入台灣選舉，恐有影響國家安全之疑慮。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300 萬元，內政部身為社會團體之主管機關，應針對如何防止中國透過滲透我國社會團體，以假交流之名、行統戰之實的現象，進行檢討並提出改進作為，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

101

105

明金 P.1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1

7 款 1 項 9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9 目「社會行政業務」，原列 32,621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輔導現有全國性社會、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與各組織健全，協助政府推動政令，促進社會祥和，內政部加強輔導合作事業並架設網站提供一般民眾、發起人、團體與地方政府等輔導辦理重要業務，惟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似乏積極管理，經查，網站頁面分眾資源多處建置中階段，且更新頻率過低。爰建請內政部加強更新頻率及積極完整網站功能性以利民眾、團體使用以協助政府政令推動，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102

137

9月時01 P.1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1
7 款 1 項 9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247 千元
案由：
「社會行政業務」編列 32,621 千元，其中「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原列 24,770 千元，凍結 247 千元，內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我國已從威權時期邁向民主化國家，其相關法規亦逐漸改革，例如廢除違警罰法，而目前集會遊行法及人民團體法等，仍採取申請許可制，國內許多民間團體亦呼籲政府應盡速進行相關改革，讓人民憲法保障之集會結社權利得以落實。爰此，內政部應盡速將相關法規全盤檢討，且人民集會及結社權利，內政部應考慮許可制轉換成報備制，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張其祿 劉天財

103

303

9目-01-2000
P17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2、121

7 款 1 項 9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

案由：
第 9 目「社會行政業務」編列 3,262 萬 1 千元，其中「01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之「業務費」，原列 477 萬元，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該科目說明包含推展社會團體法專法內容等業務內容，另考量現行社會團體的組織及運作受人民團體法規範，該法雖歷經多次修正，但其內容仍以高度管制思維管理社會團體，經司法院釋字第 479 號等解釋認為相關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的意旨不符。考量蓬勃發展的社會團體為台灣社會的重要資產，政府應給予相關培力措施，另鑑於社會團體與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的屬性不同，有必要單獨將人民團體法有關社會團體的組織及運作，另以專法規範，內政部因此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於 106 年 6 月 25 日經行政院會通過「社會團體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截至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仍未完成立法程序，爰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再次函送行政院。為利社會團體權利保障，內政部應持續積極辦理推動立法相關事宜，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王美惠 [illegible] 洪慈庵

104

20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目03 R85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為推動內政大數據工作，包括「數據範圍」、「數據保障」及「數據應用」，跨部會連結資料，並在資安無虞下，鼓勵公部門與民間使用公開統計資料，以創造資料最大的應用效益。內政部於 107 年度開始推動「內政大數據專案計畫」，開放豐富有價值的資料，供各界運用，以提升日常生活的便利性，更提供政府部門決策參考，爰建請內政部精進跨部會合作將戶政、地政、營建、消防、警政各單位範疇串連應用且持續強化跨區整合、鞏固資安與創新應用，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105

140

主旨 04
P.8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聯合國於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並於 1966 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後陸續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等 9 項國際人權公約。

經查內政部已於 106 年研擬「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草案」、「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中英文版，經行政院第 3629 次會議（107 年 12 月 6 日）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惟截至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仍未完成立法程序，

為使我國人權促進與保障與國際同步，彰顯人權普世價值，建請內政部應盡速將本案送交立法院審議，於 6 個月內將本案相關研擬進度項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同時應盡速將修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 黃世杰 王美惠 [illegible]

106

163

主-2組02 p8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_主決議

案由：

內政部民政司預計於 110 年度辦理「公民參政」業務，其中包含：「檢討研修選舉罷免制度、政治獻金、遊說規範有關法規，並辦理各項修法公聽會與座談會」，其中應包含原住民族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關制度之討論，廣納社會各界意見，以利憲法修正之相關提案討論。就前揭業務辦理之期程及具體規劃，內政部應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並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邱泰華 王美惠 洪慈庸 莊瑞雄

連署人：

107

主-2目02 P.8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由於台灣新住民已達 56 萬人之譜，為台灣第五大族群。為有效落實民主自治精神，讓新住民更了解台灣選舉罷免制度與各項公民參政權益。

建請內政部民政司未來編修預算並建立計畫，(1) 明年度著手試辦選舉罷免制度之多國語言影片與文宣宣傳；(2)後年度開始編列台灣選舉罷免公民參政權益之多國語言宣傳相關預算；(3)擬定辦理新住民公民參政宣導計畫，俾使新住民提早認識台灣民主政治制度，熟悉自身參政之權利義務。

提案人：羅美玲

108

P1

主-2項-04
P8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

主決議

憲法雖有保障人民組織政黨倡議政治主張之權利，經查近來有民眾疑似鑽法律漏洞，透過同一人之人頭資料，組成或代辦近 80 個「幽靈政黨」，顯然已違反政黨政治的精神。依照我國現行法律並無限制國人只能參與單一政黨，也沒有禁止代辦政黨，但過去國內幽靈政黨設立情形嚴重，除了不利政府管理，也有淪為境外敵對勢力的滲透管道之疑慮。

內政部負責辦理政黨成立、解散等事項，為健全政黨政治發展，應杜絕「政黨掮客」用高度雷同的黨員名單與章程代辦政黨，以避免有心人士利用幽靈政黨干擾政治及社會安寧。爰此，建請內政部研議修法補足現行政黨法規範不足之漏洞，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

109

107

主2目-04
P.8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查「政黨法」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期間歷經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然而近年發生我國政黨組織受到不當國外勢力之干涉，不但運作背離民主原則，亦影響我國民主運動之推展，為維護我國民主精神，恢復正常政黨政治運作之軌道，「政黨法」亟需配合國家安全法及相關法規進行規範。爰提案請內政部儘速研擬相關修正條文草案，並應將草案送立法院進行審議，同時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世杰

王美惠　[illegible]

110

164

王-7目-07
P9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

主決議

鑒於目前全國各縣市針對因公殉職之警消人員，在殯葬優惠措施上缺乏統一標準，對於殉職警消的殯葬優惠規定各地亦不同調，導致傷亡發生時，警察同仁及其家屬無法在第一時間獲取正確資訊。為了爭取員警身後尊嚴，應明文規範殉職警消或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的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以示國家的尊敬。

再者，國內警察公墓面臨年久失修、管理人力不足的問題，警察同仁為國家犧牲奉獻，警察公墓竟設備老舊，園區墓碑甚至有傾斜倒塌的狀況，亟需大力整頓。

內政部民政司主管殯葬業務，為落實殯葬管理，

要求內政部針對警察公墓進行全面性的莊嚴修繕，

並研議殉職警消可以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及各縣市公墓相關殯葬設施，爰此，建請內政部進行檢討，並上述各縣市公墓相關設施之，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

111

106

主-2目07
P9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查《殯葬管理條例》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至今，因近年我國受到極端天候之影響，以及台灣人口稠密和土地狹窄之影響，傳統殯葬方式恐無法提供全國人民。近幾年，內政部積極推展綠色殯葬概念，希冀透過觀念之改變，較傳統殯葬業務減少資源，同時亦達成慎終追遠之目的，改變殯儀設施是鄰避設施之狀況。雖現行法規已經有相關之規範，但應積極鼓勵民眾選擇綠色環保多元殯葬之方式以取代傳統殯葬設施，因此相關法規應有相應之條文，以因應未來新時代綠色環保殯葬方式之推展。

爰提案請內政部研擬鼓勵綠色環保殯葬措施，並請儘速送交立法院審議，同時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世杰　王美惠　[illegible]

112

16°

主-3B-0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戶政系統自 6 月底更新系統後，已發生 5 次大當機，平時操作也有延遲問題，導致基層工作人員之作業時間加長、工作效率下降等問題產生，同時拖延人民至戶政辦公之時間，造成人民的不便，顯見戶政系統之維修維護問題存在已久，仍不見改善，爰此，請內政部就系統維護維修之問題，提出檢討報告及及具體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並於三個月內提報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13

306

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提案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於 107 年九合一選舉期間運用刑事警察局菁英人力，成立打假中心，然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假訊息條款」，109 年截至 7 月移送 272 件，法院裁處 79 件，成案率只有 30%，又其中不乏為特定政黨打擊不同意見之打手，嚴重影響侵害人民言論自由，亦有失警察應保持行政中立之立場。為提升假訊息條款之辦案品質，內政部應編纂相關判決見解，研析移送案件被法院裁判不罰之主要原因，以供各級警察機關運用，亦俾利人民有所遵循，提升辦案品質，減少外界對侵害言論自由之疑慮。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
1、每一個減列案，請分別寫一張提案單。
2、歲出部分請按行政院所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目、節序號先後列明清楚。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114

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主決議

單位名稱： 內政部

案由：依行政院 107 年 8 月 15 日召開之「地面型太陽光電推動辦理情形追蹤會議」會議決議，各部會由次長層級主持成立綠能推動工作小組，督辦轄下機關綠能推動業務，查內政部業於 107 年 9 月 28 日、12 月 7 日、108 年 3 月 6 日、7 月 5 日、109 年 8 月 5 日召開 5 次綠能推動工作會議，後續針對光電推動之情形與遭遇困難持續召開會議，戮力推動再生能源之布建，以達成果之最大化。

考量內政部掌理推動國家住宅之發展工作，更肩負未來協助興辦社會住宅八年兩階段計畫之重任，針就未來推動社會住宅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相關設施)，若能提前規劃，將對於再生能源之布建有重大成效，爰要求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完成現由中央及各直轄市、縣（市）管理及營運之社會住宅之設置太陽光電相關設施之可行性評估，三個月內完成未來興辦社會住宅之總體設置可行性評估，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王美惠 [illegible] 湯惠萍

115

主一歲入

內政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內政部

主決議：

查內政部之歲入項目中，自民國 104 年至 108 年期間，一般賠償收入項目之執行情形，就實際決算數與原預算數、決算數佔預算數比率相比較，廠商因違規而繳付賠償款之情形，不但年年皆有發生，且都比原預先推估之賠償預算數額高出 3 至 6 倍餘，雖然此表示內政部對於監督廠商履約之權責有所落實，但是，若年年皆發生廠商違規情事且賠償金額高出原估算甚多之情形者，此勢必影響原計畫案件之順利進行與品質良窳，實徒耗時間，也表示對於採購案件或廠商資格之條件設定或資格審查等事前規劃與審定工作，容或尚有待改進之處。爰建請內政部針對近五年之廠商違規賠償案件態樣進行統整與分析，並就其主要常見違規項目，進行法制研析與改進建議，俾使法制工作能與時並進，防弊於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民國 104 年至 108 年內政部歲入項目之一般賠償收入及佔預算數比					
年　度	104	105	106	107	108
一般賠償收入（元）	3,789,619	7,772,420	4,997,155	5,459,914	5,501,488
決算數占預算數比（%）	306.36%	618.82%	397.86%	434.71%	421.25%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116

138

主決議

單位：內政部

案由：為有效維護社會治安，研議抗制犯罪對策，並加強督導與管考，行政院特設治安會報，根據行政院治安會報實施要點第四點，本會報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然而經查該治安會報相關網站，僅有行政院發布治安會報新聞之連結，其內容也僅簡單說明該次會議之結論，且至 108 年 10 月 29 日發布新聞稿後，皆未有後續更新，實無法了解該行政院治安會報之作用及是否如期召開。另根據實施要點第五點，本會報置執行長一人，由內政部部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內政部既作為行政院治安會報之執行機關，應積極要求行政院召開治安會報，以利內政部及警政署落實相關治安防治之政策，保障我國國民之安全。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王-3目

P92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攸關民眾之戶籍、國籍及役政相關申辦查詢等業務，有關單位除維持系統運作無礙外，尚須與地方戶政系統保持順暢連線，始可提供民眾所需服務。有鑒於今年6月28日辦理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之資料移轉後，已發生多起戶政系統當機事件，考量到我國將於110年度開始進行新型數位身分證換發作業，若再發生系統當機事件，恐造成民眾擔憂個資保存問題，且會打擊國家資安工作之信心，爰請內政部檢討戶政系統多次當機之事件及未來新型數位身份證資安防護作業之規劃，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118

41

主-4組
R9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近幾年內政部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及危險建物重建之作業，配合社會狀況，相關法制作業已經推動公布施行《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建築法》等攸關我國展現台灣新面貌以及人民居住正義之法規。然而目前《土地法》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公布施行至今，並未隨我國都市計劃劃分之狀況，滾動修法。為使本法與時俱進，同時應依據各縣市土地使用之現況，啟動修法，以完備我國土地及居住之相關法規。爰提案請內政部應速完成法制作業，將本法送交立法院進行審議，並於 6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世杰 王美惠 吳志中

119

16

王-4相 全R.6P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主決議

單位名稱：內政部

案由：

近期房價市場熱度上升，內政部已表示，將擬定抑制房價相關政策。除承諾政院版實價登錄，將加強管理預售屋亂象，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草案外，花敬群次長同時於「嘉興街都更案」簽約儀式中，表示內政部將研擬更直接、嚴格的方式，抑制房價上漲。惟目前內政部尚無從購買權切入，以抑制房價之法源，故爰建請內政部，就相關政策擬定情形，說明目前擬定之方向，以及政策評估之結果。並於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鴻薇

連署人： 王美惠 賴惠員

120

129

主-4用-07
R9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為提升自駕車導航品質，內政部進一步整合高精地圖供應服務，積極推動「車、路、雲、圖」一體架構，期能儘速實現無人載具上路之願景。惟 109 年度執行率不如預期，實驗案通過時程亦有延宕，為持續優化「自動駕駛資訊整合平台」並整合高精地圖供應服務，爰建請內政部加強與相關部會之合作，強化國內產業技術與世界持續接軌，相互交流自駕車實證成果，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121

139

主 9目-01
P.1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內政部為確立我國人民團體管理作為，業於 109 年 1 月 17 日研擬「社會團體法草案」完竣，惟迄未送立法院進行審查。請內政部儘速完成相關行政程序，並由行政院將上揭草案送交立法院，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世杰

王美惠

122

161

2.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40 萬元

案由：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勞務成本」科目下第五項「教育、文化、歷史、人權國際交流計畫」，編列相關旅運等費用 40 萬元，提案凍結 40 萬元，俟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說明：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勞務成本」科目下「五、教育、文化、歷史、人權國際交流」編列預算 100 萬元，其中「為強化與國際團體間之交流」編列相關旅運費用 40 萬元，係為邀請國際團體至國內、以及出國參訪交流所需經費，以促進推廣國際間人權和平教育及多元合作，並深化與國際人權團體之友好關係。

鑒於武漢肺炎國際疫情尚未明朗，多國邊境管制尚未完全開放，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教育、文化、歷史、人權國際交流」下「為強化與國際團體間之交流」相關旅運費用 40 萬元，俟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明年確定之出國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

1

1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二二八紀念基金係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設立之具公益性質財團法人，主要辦理內政部委託計畫、經營二二八國家公園紀念館及續辦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發放等業務，惟近年來業務收支均呈短絀，106 年度短絀 2,380 萬 2 千元、107 年短絀 921 萬 7 千元、108 年短絀 830 萬 1 千元，且預期 109 年度持續短絀 1,349 萬元，然該基金會用人費用均有寬列，110 年度仍以員工人數 21 人編列 1,800 萬元之用人費用，人員卻未足額任用，該基金會應覈實編列預算，以利撙節支出，爰要求二二八紀念基金會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用人費用	員工人數	用人費用	員工人數
105	16,821	21	14,694	16
106	16,637	21	14,485	15
107	17,078	21	13,686	15
108	17,078	21	15,399	17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定：「人民因本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依該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 5 年未領取者，其賠償金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

經查，截至 109 年 8 月底計，仍有 46 件、2,198 萬餘元，因受難者之繼承人年久失聯、行蹤不明、死亡、遷往國外等原因，以致無法認定應繼承人或無法送達領款通知書，故暫時保留其應受分配之賠償金。

為維護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權益，二二八紀念基金會應持續進行通知作業，以使受難者及其家屬能於期限內辦理賠償金之申請及領取，爰要求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於兩個月內針對「辦理受難者及其家屬於期限內申請及領取賠償金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

案由：根據財團法人二二八紀念基金會之設立目的，以處理二二八事件賠償事宜，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使國民了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為目的，另也受委託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等。然經查基金會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之用人經費均編列 21 人，平均約 16,903 千元，然而各年度均未足額進用，而 110 年度亦編列 21 人共 18,000 千元，為使基金會之執掌能有效落實，請財團法人二二八紀念基金會提出近年算員額未能與預算員額進用人數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主決議

二二八事件的真相及究責，關係到轉型正義的實踐，是達成社會和解的重要基礎。

建請二二八基金會，未來的工作重心，應該更著重在教育推廣上，可配合中小學課程人文科領域發展，舉辦各種研習營，使台灣的教師具備瞭解二二八歷史，有更重視人權的觀念，這樣才能教導我們的下一代謹記教訓，不再重蹈覆轍，唯有這樣，社會才能真正達成和解，台灣也才能繼續往前發展。

建請二二八基金會於年度業務中將教育推廣納入，將推廣教育規劃之業務內容，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李世杰

連署人：

5

117

3. 營建署及所屬：

通 2000 -2078
P2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34

7 款 2 項 目 派員出國計畫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315 千元 【】凍結 0 千元

案由：營建署 110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630 千元，雖較前一年度 1,238 千元減少一半，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應盡量減少出國與進修，爰予減列 315 千元。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1

289

通 2000－20078
P 2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2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63 萬元

案由：
營建署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共計編列 630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63 萬元，俟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營建署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共計編列 63 萬元，為參加定期國際會議、參訪相關國家考察不丹國家公園自然生態保育及自然資源管理，以及考察日本流域治理以精進我國推廣區域性下水道計畫之能力。

經查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尚未趨緩，近來歐美各國又爆發第二波疫情，屆時邊境管制政策是否全面開放、明年度能否得以照計畫出國仍屬未知。為撙節資源，並適度保留我國營建工作和國際接軌之能量，爰此，提案全數凍結 63 萬元，俟營建署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明年確定之出國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

7

10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目 P57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57-59

7 款 2項 1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80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原列 3,571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8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鑒於政府山林開放政策，加上後疫情時代國旅爆發，吸引許多人前往從事登山活動，查 109 年 1～8 月經許可進入各類核心保護區域及山屋營地之入出使用人數計有 29 萬 1644 人，與去年同期相比成長 57.39%。目前國家公園供山友使用山屋共約 31 座（大型 3 座、中型 5 座、小型 23 座），除玉山排雲山莊設施較為新穎及有供餐服務外，其他山屋僅靠山友自行炊煮或自備。
經查目前 31 座山屋現況，發現僅有 9 座(29%)有行動電話通訊點、16 座(52%)有戶外遮雨棚，有關山屋通訊問題乃必須加強解決，倘若遇到急救事故，將出現無通訊功能，故再好急救設備亦枉然；另戶外遮雨棚問題，因部分山屋無此設施，每逢下雨時，會使山友等人都擠到山屋內，造成用餐之困擾。此外，有關廁所環境、太陽能供電照明系統老舊與損壞、集水塔的改善及修整及屏風等其他問題，亦是目前山友們與高山嚮導盼政府能儘速改善之處。
此外，國家公園山屋系統應要有整合與發展定位之規劃，惟查目前營建署未對各山屋、營地的使用者群體人次與比例進行統計數據，因此，要如何對未來山屋進行改善之依據呢?
為使落實山林開放政策「便民服務」之項目，有關山屋通訊、戶外遮雨棚等相關設施，營建署應要就使用者角度需求，及整體山林開放思維切入，加強凝聚改善方向與對策，確立山屋定位與服務機能配置，並建立各山屋、營地的使用者群體人次與比例進行統計數據。爰此，提案凍結 8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就上述問題會同相關單位進行討論與研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備改善國家公園山屋設施品質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王美惠 楊瑪莉 2?

3

1目 P5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7 款 2 項 1 目 公園規劃業務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0 千元 【✔】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國內露營風氣盛行，近年屢屢發生露營客將車輛開進國家公園停車場，佔地炊煮之亂象，影響其他旅客權益，甚或於保育區內草坪紮營，破壞自然生態。觀諸歐美日先進國家係於國家公園規劃足夠露營區，或開放停車場供民眾付費或免費申請使用。我國扣除澎湖南方四島和東沙環礁 2 處國家公園，剩餘 7 座國家公園所提供之露營區位極其稀少，整座雪霸國家公園，甚至連一個營位都沒有：

國家公園	露營帳位(帳)	名稱
陽明山	47	菁山露營區
雪霸	0	
太魯閣	12	合流露營區
玉山	8	荖濃溪露營區
台江	0	
墾丁	70	鵝鑾鼻露營區
金門	22	中山林露營區

為督促國家公園適度規劃付費露營區，爰予凍結「公園規劃業務」5,000 千元，俟營建署提出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鄭天財 阿丸

1日 P5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頁
13 款第 2 項第 1 目
【✓】歲出—【　】減列：　　元【✓】凍結：5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度第 7 款第 2 項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編列 3571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事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一條「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因此， 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相關山川、景點、公共設施、道路及橋梁等，應尊重當地原住民族人意見與傳統並共同會商命名，爰凍結「公園規劃業務」500 萬元，俟營建署就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相關山川、景點、公共設施、道路及橋梁等進行盤點並檢討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名稱，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

P5

1目 P5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7 款 2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原列 35,719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營建署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571 萬 9 千元，係為辦理督導國家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事項。

鑒於武漢肺炎疫情造成民眾無法出國，國旅爆發之際，國家公園成為國人旅遊熱門景點。此外，國內疫情逐步受到控制，搭配各項旅遊補助刺激下，5 月後遊客人數持續增加，8 月人數甚至超過去年同期。經查 1 至 8 月因遊客大增，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共 655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99 件，其中太魯閣國家公園以未經核准於指定以外的地區露營及違規停車佔案件大宗，墾丁國家公園之案件則以從事沙灘車活動以及加強取締未經許可垂釣等行為為主。

為要求營建署積極督導國家公園辦理自然環境保育，並加強環境教育宣導，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0 萬元，俟營建署針對加強國家公園環境保育之宣導進行檢討與改進，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

連署人：

6

110

通 10-01-14

2000-2078 P5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57

7 款 2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53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5,719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253 千元，提案減列 253 千元。

說明：
營建署「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5,719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253 千元，惟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流行期，疫情期間國際往返需採取隔離、航班限制等措施，隔離產生之人力空窗尤其嚴重，允宜適量減少交流考察之業務，改以線上及其他方式交流，較為妥適，爰提案減列 253 千元。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7

106

通-18-01-14
2020-2078 P5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營建署及所屬單位 P364

7 款 2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5 萬 3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5,719 千元，其中「01 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之「國外旅費」原列 25 萬 3 千元，提案刪減 25 萬 3 千元。

說明：

有鑑於 COVID-19 全球疫情至今尚未趨緩，各國仍採取嚴格之邊境管制；又，考量參與全球性研討會及會議等活動恐導致群聚感染，為減少我國防疫之風險，爰刪減國外旅費之預算。

提案人： 王定宇

連署人： 林昶佐 劉建國

8

68

通-1目-01-14
2000-2078 P38
P2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 -27、57、58、238、239

7 款 2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v 】歲出—【 】減列：　【 v】凍結：50%

案由：查今年公務出國報告因疫情影響致使 3 月之後幾乎停擺，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明年上半年恐怕世界交流仍不樂觀。查 110 年度營建署歲出經費為 28,679,613 千元，為樽節國庫支出及確保公務人員健康安全，擬提案凍結公園規劃業務項下國外旅費「參加第五屆國際海洋保護大會」預算 132 千元之 50%，俟世界疫情舒緩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世杰
王美惠

9

170

通一1日-01.14
2020-2098 P58
P2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 -27、57、58、236、237

7 款 2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 ✓】凍結：50%

案由：查今年公務出國報告因疫情影響致使 3 月之後幾乎停擺，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明年上半年恐怕世界交流仍不樂觀。查 110 年度營建署歲出經費為 28,679,613 千元，為撙節國庫支出及確保公務人員健康安全，擬提案凍結公園規劃業務項下國外旅費「考察不丹國家公園面臨氣候變遷之永續發展與夥伴關係」預算 121 千元之 50%，俟世界疫情舒緩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吳志中

10

168

18、01、7(1)、(2)

2000－15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5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園規劃業務-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業務費

第 7 款第 2 項第 1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8,564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3,000 千元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度預算案「公園規劃業務-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業務費」編列 18,564 千元。其項下針對國家公園學報及季刊出版事宜、國家公園月曆及資源保育出版品分別編列 5,400 千元與 3，100 千元，合計 8,500 千元。

然查 109 年度預算案，營建署於同樣科目項下僅編列 4,836 千元，110 年度預算數額增幅高達 75%，內政部營建署卻未實與說明為何預算需求大幅增加。

爰此，提案凍結「公園規劃業務-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業務費」預算數額 3,000 千元，待營建署針對上開疑義具體說明預算需求必要性及實際成效，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11

169

1月 -01 -2000
P5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營建署及所屬單位 P364

7 款 2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3 萬 9 千元

案由：

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5,719 千元，其中「01 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之「業務費」原列 1856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23 萬 9 千元。

說明：

針對「參加美國國家公園署辦理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保育研究及環境教育培訓案經費」，有鑑於今年全球 COVID-19 疫情尚未趨緩，考量美國當地疫情至今仍不明朗，爰凍結預算，待美國疫情趨緩，營建署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支用。

提案人： 張世琪

連署人： 林思銘 劉天財

12

69

1目、02

P5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5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園規劃業務-蒐集並編譯有關國家公園法規及資料

第 7 款第 2 項第 1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4,90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全數凍結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度預算案「公園規劃業務-蒐集並編譯有關國家公園法規及資料」編列 14,900 千元。然其預算細項說明則是分列入園入山線上服務網、中英文網站維運、設備汰換、通訊設備提升等計畫，與預算科目名稱不符。

若相對照 109 年度預算案，即可發覺 110 年度「蒐集並編譯有關國家公園法規及資料」項下之「辦理國家公園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於 109 年度係另編列於「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項下。前後兩個年度相同名稱計畫，工作內容亦極其相似，卻以不同科目編列，疑有移花接木之嫌。

爰此，提案凍結「公園規劃業務-蒐集並編譯有關國家公園法規及資料」預算數額全數，待營建署針對上開疑義具體說明、解釋預算必要性，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13

16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7 款 2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 億元

案由：
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原列 1,565,822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俟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營建署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15 億 6582 萬 2 千元，係為辦理我國國家公園經營及推廣等相關業務。

經查我國國家公園之園區內，違章建築及土地遭占用情形，除雪霸、海洋、台江等國家公園以外，均有未積極落實拆除之情形，例如墾丁國家公園 108 年前已存在之違章建築比數為 712 筆，但拆除速度卻無法追趕新增筆數，截至 109 年 8 月底，違建存在筆數反而新增至 735 筆；另，陽明山國家公園 108 年前已存在之違章建築筆數為 1572 筆，但截至 109 年 8 月底，存在筆數僅減少 3 筆，實際為 1,569 筆。

再者，多年來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均有提醒營建署應盡速處理國家公園之違建及土地占用問題，卻遲遲未見營建署積極改善，未落實國家公園法中應避免違建氾濫之責任。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 億元，俟營建署針對國家公園違建、占用情形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計畫，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

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頁
13 款第 2 項第 2 目
【✓】歲出—【　】減列：　　元【✓】凍結：2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度第 7 款 13 款第 2 項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編列 15 億 6582 萬 2 千元，用以辦理所屬各國家公園相關經營管理業務與相關設施之更新改善。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一條「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因此， 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相關山川、景點、公共設施、道路及橋梁等，應尊重當地原住民族人意見與傳統並共同會商命名，爰凍結「國家公園經營管理」2000 萬元，俟營建署就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相關山川、景點、公共設施、道路及橋梁等進行盤點並檢討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名稱，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7 款 2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業務」編列 15 億 6582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營建署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說明：
營建署及所屬 110 年度編列墾丁 2 億 1,858 萬 7 千元、玉山 1 億 2,583 萬元、陽明山 2 億 1,320 萬 4 千元、太魯閣 1 億 8,432 萬 4 千元、雪霸 1 億 6,549 萬 2 千元、金門 2 億 5,066 萬 5 千元、海洋 1 億 4,419 萬 9 千元及台江 1 億 3,754 萬 7 千元等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費，辦理園區內經營管理、解說教育、保育研究及資產設備購置管理等工作。

但查，部分國家公園內違章建築濫建的情形依然嚴重，如墾丁及陽明山國家公園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仍分別有 735 筆及 1,569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且各國家公園 109 年 1 至 8 月新增違章建築筆數均大於拆除筆數。

以墾丁國家公園為例，109 年度的預算即因為到 108 年 8 月底仍有違章建築 729 筆，違章建築拆除成效不彰，被凍結 1000 萬元，但到今年 8 月底違章建築數量仍增加為 735 件，拆除的進度亟待加強。

營建署應積極處理園內之違章建築，加強對地方政府之監督管理，以保護園區內自然生態環境，達到自然資源永續，教育民眾之目標。爰提案凍結如數，俟營建署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27
7 款 2 項 2 目 1 節
案由:110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編列經費 2 億 1,858 萬 7 千元，為辦理國家公園園區經營管理、解說教育、保育研究及資產設備購置管理工作。

但墾丁國家公園園區違章建築濫建情形十分嚴重，截至 109 年 8 月底，墾丁國家公園仍有 735 筆違章建築待拆除，且 109 年新增筆數(14 筆)竟還高於拆除筆數(10 筆)。

各國家公園之園區內違章建築及土地遭占用情形一覽表

單位：筆、公頃、新台幣千元

項目	墾丁	玉山	陽明山	太魯閣	雪霸	金門	海洋	台江
違章建築部分								
108 年前已存在筆數	712	2	1,572	5	0	17	1	0
108 年新增筆數	36	0	16	0	0	7	0	0
108 年拆除筆數	17	0	23	2	0	1	0	0
108 年底存在筆數	731	2	1,565	3	0	23	1	0
109 年新增筆數	14	0	20	2	0	2	0	0
109 年拆除筆數	10	0	16	0	0	1	0	0
109 年 8 月底止存在筆數	735	2	1,569	5	0	24	1	0

因此，爰提案凍結「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 30%，待營建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附-1第 P6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科目名稱：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本年度預算額：2億1,858萬7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萬元【V】凍結：200萬元

案由：

營建署110年度總預算「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共編列2億1,858萬7千元，然營建署提供資料顯示，截止109年8月底仍有735筆違章建築待處理。109年增加違章建築為14件，拆除筆數為10件，顯示執行拆除違建效率仍不彰。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用，爰此，予以凍結200萬元，並要求營建署於1個月內提送書面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王美惠 [illegible]

18

39

追加 P.6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營建署及所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060

7 款 2 項 2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營建署 110 年度總預算「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 億 1858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研擬具體改善方案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據營建署資料顯示：109 年度 8 月底有 735 筆違章建築仍在處理中。且 109 年共增加違章建築 14 筆，拆除數為 10 筆，顯示拆除違建執行成效不佳，須全面通盤檢討研擬改善方案，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27、63

7 款 2 項 2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 v】歲出—【 】減列：　【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墾丁國家公園於 110 年度公園管理經營編列的預算數為 218,587 千元，其中「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工作計畫費用」所編列之預算數為 17,250 千元，惟從預算書中實難看出細目，計畫推動重點及預期目標為何？應有更細部之說明。擬提案凍結 17,250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目·1節、02-2000

P6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營建署及所屬單位 P403

7 款 2 項 2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55 萬 5 千元

案由：

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 億 1858 萬 7 千元，其中「02 經營管理計畫」之「業務費」原列 1 億 1111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555 萬 5 千元。

說明：

墾丁國家公園位於臺灣本島最南端之恆春半島，園區內生態資源豐富。然據報載，竟有非法獵捕者於園區內捕捉寄居蟹、盜採珊瑚礁岩之情事，此舉恐使當地生態環境遭到破壞，於此凍結 5%預算，請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針對加強保育巡查次數、增設保育巡查人力之可能進行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支用。

提案人： 王世堅

連署人： 劉天財

2目、1節、06、7
3000－P6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68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6,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 億 1858 萬 7 千元，其中「06 營建工程計畫」之「7. 鵝鑾鼻公園停車場及賣店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原列 6,000 千元，提案凍結 6,000 千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墾丁國家公園鵝鑾鼻公園停車場及賣店改建工程，原定 2019 年完工，因在 2018 年 10 月挖掘到史前遺址而停工，原預計 2020 年 1 月才復工，但迄今仍因前期發包工程廠商尚未解約及遺址尚未挖掘遷移完畢，爰凍結 100%預算，請營建署提供相關書面進度完成報告提報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使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祿

連署人： 鄭天財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29

7 款 2 項 2 目 3 節　凍 30%

案由:110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經費 2 億 1,320 萬 4 千元，為辦理國家公園園區經營管理、解說教育、保育研究及資產設備購置管理工作。

但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違章建築濫建情形最為嚴重，截至 109 年 8 月底，陽明山國家公園竟有 1,569 筆違章建築待拆除，為所有國家公園中最為嚴重，而且 109 年新增筆數(20 筆)竟還高於拆除筆數(16 筆)。

各國家公園之園區內違章建築及土地遭占用情形一覽表

單位：筆、公頃、新台幣千元

項目	墾丁	玉山	陽明山	太魯閣	雪霸	金門	海洋	台江
違章建築部分								
108 年前已存在筆數	712	2	1,572	5	0	17	1	0
108 年新增筆數	36	0	16	0	0	7	0	0
108 年拆除筆數	17	0	23	2	0	1	0	0
108 年底存在筆數	731	2	1,565	3	0	23	1	0
109 年新增筆數	14	0	20	2	0	2	0	0
109 年拆除筆數	10	0	16	0	0	1	0	0
109 年 8 月底止存在筆數	735	2	1,569	5	0	24	1	0

因此，爰提案凍結「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 30%，營建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慈庸

連署人： 王美惠　邱鎮亞　[illegible]

2組3節 P82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科目名稱：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本年度預算額：2億1,320萬4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萬元 【V】凍結：200萬元

案由：

營建署110年度總預算「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共編列2億1,320萬4千元，然營建署提供資料顯示，截至109年8月底仍有1,569筆違章建築待處理。且109年增加違章建築為20件，拆除筆數為16件，顯示執行拆除違建效率仍不彰。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爰此，予以凍結200萬元，並要求營建署於1個月內提送書面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王美惠 [illegible]

4

增3節 P.8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7 款 2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原列 2 億 1320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就轄內野牛族群管理與提升遊客安全意識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所業管之陽明山國家公園擎天崗地區為北部重要觀光遊憩據點，早期寄養並放牧於此的牛隻亦是現今擎天崗大草原樣貌維持的重要關鍵，惟牛隻現已自然繁衍成「無主野化水牛群」。
為促進「人牛和諧新關係」，保障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之遊客安全，應改善現有硬體，以及持續對野牛族群進行生態監測及制定管理策略以外，同時應教導遊客與野化野牛相處之安全概念，並強化遊客宣導工作。
一、 據陽明山國家公園的遊客人數統計資料，顯示 109 年 1~8 月底前往擎天崗之遊客人數多達 387,810 人次。雖然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近期推動「擎天崗中央步道人牛分流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經由「人、牛」分離規劃來提升遊憩品質與安全，但除透過硬體改善來降低人牛衝突外，仍須落實生態監控及遊客安全意識教育，以避免類似衝突發生。
二、 野化牛群雖非陽明山管理處公共設施，但其生活範圍仍在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應定期檢視現有安全(避牛樁設置與使用)及宣導配套措施是否合宜及成效，如遊園公車撥放擎天崗野牛安全措施影片或相關注意事項。

提案人： 徐惠泉　黃世杰

連署人：

6

項3節 P8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2 項 2 目 3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編列 2 億 1320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針對「台灣彌猴保育管理」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台灣獼猴保育有成，去年從保育類動物移除，在全台各地也開始漸漸現蹤。但不少遊客出於好玩，會拿食物來餵猴，反而造成餵食亂象。例如在陽金公路上，獼猴會成群結隊的在馬路旁站著等待餵食，甚至會雙腳站立伸手乞食，不但容易造成車禍意外。更嚴重的是，猴子漸漸不怕人類，開始會攻擊，搶奪遊客塑膠袋，更可能讓人猴衝突日益加劇。

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針對「台灣彌猴保育管理」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葉毓蘭 劉建財

16

259

110-4鄉 P9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營建署及所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094

7 款 2 項 2 目 4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一百萬元

案由：
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內尚有土地遭占用違規情事，應積極處理收回俾有效維護園區生態資源。爰提案凍結「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 1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據查，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土地遭占用情形，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有 13 筆(面積 0.030688 公頃)土地遭占用，目前已提出民事及刑事訴訟或收取土地使用費等處理方案，應以積極態度處理土地收回事宜，爰提案凍結該預算一百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項目	太魯閣
遭占用土地部分	
108 年底止筆數(面積)	13(0.030688)
108 年追償土地使用費金額	0
109 年 8 月止筆數、面積	13(0.030688)
109 年 8 月止追償土地使用費	176,101

提案人：

連署人：

2目5節P10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營建署及所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107

7 款 2 項 2 目 5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一百萬元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度預算案「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1 億 6549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研擬具體改善方案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雪霸國家公園擁有許多自然美景，每年都吸引大批國人及外籍旅客造訪露營，但遊客進行露營活動後經常隨意丟棄垃圾造成環境破壞，甚至可能引發森林大火，造成嚴重公共安全意外，相關單位應加強督導改善，爰提案凍結一百萬，俟內政部營建署針對「維護雪霸國家公園園區環境及遊客勸導」研擬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 葉毓蘭

78　8

項-6節 P1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20

7 款 2 項 2 目 6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第 6 節「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50,665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就金門國家公園範圍之海岸灘面高低之變遷、侵蝕與堆積回補變化情況與成因，以及海岸環境監測與保護方式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監察院於民國 104 年期間，針對中國抽砂船長期越界盜抽金門海域海砂一事，提出海岸線倒退與國土流失之調查報告，該報告指出金門縣政府以民國 96 年至 101 年之正射影像圖套疊比對，金門本島及烈嶼島海岸線倒退總面積共退縮 25 萬 6,631 平方公尺，且透過媒體之報導，甚至可見碉堡因沙灘流失而崩壞或傾倒，顯見此惡行危害甚鉅。

二、續之，同年稍晚出版之天下雜誌 551 期引述中山大學李忠潘學者研究團隊之研究內容，指出「中國抽砂船若抽走 10 萬立方公尺(14.5 萬公噸) 的海砂，就會造成金門北岸範圍 1 公里的沙灘下陷 1 公尺，陸地更會因此倒退 100 公尺 。」，造成人民生存安全之威脅、海水倒灌及土質鹽化以及改變金門島嶼地貌及國土之退縮和流失等惡果。

29 ½　1052

三、民國 106 年，由金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德霖技術學院等多位學者聯合調查及發表之「盜採海砂對金廈海域環境破壞與海事安全影響之研究－以大陸船舶為例」專文，亦指出「近年金門海岸線國土大量流失，除北海岸等地具有季節性回補現象，即海岸砂石在夏季是侵蝕掏空，冬季則是淤積回補現象外，主因是大陸採砂船越界違法盜砂情形嚴重。」。

四、然而，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民國 105 年委託學者辦理「金門國家公園海岸地景資源調查及保育管理規劃」之研究報告，針對金門部分灘地變化監測以及中國抽砂船影響進行研究，認為「金門海岸灘面的變遷，受到氣候事件與季節性影響的情況相當顯著」、「金門海岸季節性變遷以及侵蝕淤積為動態平衡的情況」及「大陸抽沙船目前對金門海岸地形的影響，在量化的數據中不顯著」等語，似與當地民眾實際生活感受及其他學者等之觀察稍有不同，但該報告卻也同時認為抽沙所造成泥沙淤積現象，將造成石蚵養殖損失及海崖後退威脅。

五、有鑑於時至今日，中國抽砂船仍未間斷於海域抽砂及非法越界等不法行為，成為我國各界所矚目議題及疑慮，而為精準了解金門國家公園所轄管海岸之變遷情況與監測及保護作為，故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就金門國家公園範圍之海岸灘面高低之變遷、侵蝕與堆積回補變化情況與成因，以及海岸環境監測與保護方式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29 72

105 2 2

2目7節.04.2.3
P13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2 項 2 目 7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20 萬元

案由：
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編列 1 億 4419 萬 9 千元，其中 04 保育研究計畫部分，提案凍結 320 萬元，俟東沙島情勢趨於穩定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東沙島在兩岸關係緊繃下，成為當前兩岸軍事衝突的潛在地區，不僅有執政黨立委爆料指出疑似大陸海上民兵船大肆包圍，且超過 60 小時，且亦有蔡總統南下視導陸戰隊，與東沙指揮官進行視訊後，才發現我國陸戰隊兵力已進駐，顯然東沙島已成為軍事管制區。

為強化防衛固守，且兵凶戰危，若貿然在東沙島上進行環境調查等研究，不僅有可能妨礙軍事防務，也有可能造成研究人員之人身安全。爰針對「東沙環礁近千年以來環境變遷研究」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地下水資源調查」等兩項研究案共 320 萬元，提案全數凍結，俟東沙島情勢趨於穩定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葉毓蘭 蔣萬安

30　　357

2目 7節 叶
P13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2 項 2 目 7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50 萬元

案由：
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編列 1 億 4419 萬 9 千元，其中 04 保育研究計畫部分，提案凍結 250 萬元，俟東沙島情勢趨於穩定後，可正常向民間航空公司委託輸運時，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東沙島在兩岸關係緊繃下，成為當前兩岸軍事衝突的潛在地區，不僅有執政黨立委爆料指出疑似大陸海上民兵船大肆包圍，且超過 60 小時，且亦有蔡總統南下視導陸戰隊，與東沙指揮官進行視訊後，才發現我國陸戰隊兵力已進駐，顯然東沙島已成為軍事管制區。

其次，今年 10 月 15 日一架立榮航空由高雄小港機場例行飛往東沙的 B7-9051 次軍包機啟程飛往東沙時，卻遭到香港區管中心以「下方 26000 公尺有危險活動」為由拒進入，並要求返航，顯然委託民間航空公司辦理軍包機業務，恐影響正常運補，內政部應與國防部協調，研議是否改以軍用運輸機作為往返東沙島運補主要運輸工具。

爰提案凍結「租用民航機往返東沙-台灣」預算 500 萬元之半數，俟東沙島情勢趨於穩定後，可正常向民間航空公司委託輸運時，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葉毓蘭 [illegible]

31

754

項7節05 P12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2 項 2 目 7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800 萬元

案由：
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編列 1 億 4419 萬 9 千元，其中 05 營建工程計畫部分，提案凍結 800 萬元，俟東沙島情勢趨於穩定後，針對「東沙環境景觀及既有設施整建工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東沙島在兩岸關係緊繃下，成為當前兩岸軍事衝突的潛在地區，不僅有執政黨立委爆料指出疑似大陸海上民兵船大肆包圍，且超過 60 小時，且亦有蔡總統南下視導陸戰隊，與東沙指揮官進行視訊後，才發現我國陸戰隊兵力已進駐，顯然東沙島已成為軍事管制區。

值此之際，海洋國家公園卻提出「東沙環境景觀及既有設施整建工程」，總經費達 1600 萬元，分 2 年辦理，今年為第一年，預算為 800 萬元。在無法確認東沙島的安全情況下，貿然再對東沙島進行興建工程案，未來若發生不可預期之情況，恐影響工程預算投資形成浪費，爰提案凍結 800 萬元，俟東沙島情勢趨於穩定後，針對「東沙環境景觀及既有設施整建工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葉毓蘭 顏寬恒

32

258

內-8節02-2000
11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營建署及所屬單位 P537

7 款 2 項 2 目 8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5 萬元

案由：

第 8 節「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1 億 3754 萬 7 千元，其中「02 經營管理計畫」之「業務費」原列 4101 萬元，提案凍結 205 萬元。

說明：

台江國家公園內青草崙海堤為兇狠圓軸蟹之生態區，常有兇狠圓軸蟹集結於此繁殖生產，然據報載，竟有來自外縣市之非法獵捕者闖入園區捕捉兇狠圓軸蟹，此舉恐使當地生態環境遭到破壞，於此凍結 5%預算，請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針對加強保育巡查次數、增設保育巡查人力之可能進行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張世琛

連署人： 劉天財

33

3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5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

第 7 款第 2 項第 2 目 9 節

本年度預算數：37,264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凍結 25%

案由：

行政院於 108 年 8 月 26 日核定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組織規程、編制表及辦事細則等，並於同年 11 月 28 日成立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除了轄管原有的「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亦納入「高雄都會公園」及「臺中都會公園」。

然查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度預算案「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37,264 千元。細查對照 109 年度預算數額，即可發覺該項下之影印機租賃、處內事務性重複性行政服務工作經費、遊客中心清潔勞務、辦理地方經營管理…等諸多事務費，相較於 109 年度皆有近倍數增長，營建署卻未核實說明；而台中、高雄二地新納編都會公園管理站之事務費用亦於後另外編列。

爰此，提案凍結「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預算數額 25%，待營建署針對上開疑義具體說明、解釋預算必要性，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目-9節-02-2020

P14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營建署及所屬單位 P553

7 款 2 項 2 目 9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86 萬 3 千元

案由：

第 9 節「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1 億 2597 萬 4 千元，其中「02 經營管理計畫」之「業務費」原列 3726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86 萬 3 千元。

說明：

據報載，國家自然公園園區內常有海漂廢棄物及遊客亂丟垃圾之行為，造成園區內環境汙染、散布垃圾；又，曾有遊客於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內生火炊煮食物，顯已觸法。於此凍結 5%預算，請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針對環境景觀維護、遊客教育等工作進行檢討及改善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支用。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劉天財

P9m

75

317

4目 P15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58

7 款 2 項 4 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一般行政」編列 1,618,68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針對營建署歲入預算第 2 款第 65 項第 2 目第 1 節之「一般賠償收入」歲入來源，自民國 104 年至 108 年期間之情形，就「決算數」、「原預算數」與「決算數佔預算數比」情形視之，廠商因違規而繳付賠償款情形，不但年年皆有發生，且都比原預先推估之賠償預算數額高出甚多，再以決算數佔預算數比言，除最低者為民國 105 年之 289.98%，最高者則發生於民國 107 年之 1161.26%，而且民國 106 年至 108 年期間，一般賠償收入之決算數與決算數佔原預算數比皆高於 104 年及 105 年甚多，或可說是營建署對於監督廠商履約之權責有所落實，但若年年皆發生廠商違規情事且賠償金額高出原估算甚多之情形者，此勢必影響原計畫案件之順利進行與品質良窳，實徒耗時間，另或表示對於採購案件或廠商資格之條件設定或資格審查等事前規劃與審定工作，容或尚有待改進之處。爰建請營建署針對近五年之廠商違規賠償案件態樣進行統整與分析，並就其主要常見違規項目，進行法制研析與改進建議，俾使法制工作能與時並進，防弊於先，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 42　144之

民國 104 年至 108 年營建署因廠商違約之一般賠償收入預決算及佔比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預算數	26,780,000	26,530,000	26,530,000	22,763,000	22,263,000
決算數	109,960,173	76,931,863	215,063,688	264,336,607	208,706,960
決算數佔原預算數比	410.61%	289.98%	810.64%	1161.26%	937.46%

資料來源：營建署及所屬單位決算書

單位：新台幣元；%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4目 - 01 、1000 - 1040

P15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5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加班值班費

第 7 款第 2 項第 4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57,973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凍結 1 %

案由：

營建署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加班值班費」編列 57,973 千元。

經查營建署 109 年度人員編制包括職員、工友、技工…等，合計 1,502 人；110 年度人員編制 1,491 人，人數減少 11 人。

然 101 年度人員編制減少，預算卻增加編列加班值班費用六百餘萬，營建署職員工之勞動條件令人憂慮，疑有過度加班之嫌，亦與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效率之預期成果有違。

爰此，提案凍結「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加班值班費」預算數額 1%，待營建署針對署內及所屬機關之職員工是否超時加班、勞動環境等條件，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劉天財　甲陳玉

37　-71

4B-02-2000-2059
P15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5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

第 7 款第 2 項第 4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9,782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營建署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 19,782 千元。其項下辦公大樓環境清潔費、保全費、勞務委外…等費用編列 15,690 千元相較於 109 年度增列 2,594 千元，增幅近兩成。

營建署針對增加預算之原因未予說明，本於撙節開支，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預算數額 2,000 千元，待營建署針對上開疑義，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劉建財　陳

78

272

5目 P16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其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7 款　2 項　5 目
【　】歲入—增列
【ｖ】歲出—【ｖ】減列：50 萬元　**【ｖ】凍結**：100 萬元

案由：營建署及其所屬機關於 110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2 項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52 億 2,517 萬 6 千元。針對營建署補助第二屆危老都更博覽會，其博覽會之舉辦及目的已偏離公益性，為使危老都順暢推廣，營建署應改善相關宣導方式。爰提案刪除 50 萬元及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第二屆危老都更博覽會於 109 年 9 月 19 日及 9 月 20 日於松山文創園區舉辦，會中各家廠商進駐擺攤以及投融資放款銀行，因充斥商業行為，對原本營建署推動危老都更之宗旨目標已有偏離公益性之嫌疑，更無助提升民眾對於危老都更信任度以及相關背景知識之補充。

二、 查鄰近國家日本對於相關都市更新的推展，主要分為三大部分。第一步，讓民眾認識都市更新相關背景知識。第二步，讓民眾掌握居住區域之都市規劃現況。第三部，提供政府相關諮詢。

三、 然而此次博覽會之內容，與日本差距甚遠，並未站在民眾角度規畫該博覽會。然而營建署針對本案已補助 50 萬元整，雖然並非活動整體經費，但政府若補助相關費用，應權衡公益性為主軸，並以民眾為依歸，推展相關危老都更之計畫，以提高民眾之信任度。

四、 爰此，提案刪除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請營建署應改善相關宣導方式，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39　167

預算提案

5目- P162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營建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科目：7 款 2 項 5 目　節 營建業務

原列金額：5,225,176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刪減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立法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租金補貼自 101 年起為全國不分縣、市，每戶每月最高補貼 4,000 千元，104 年至 108 年改為依據不同縣、市，台北市每戶每月最高補貼 5,000 元；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新竹縣每戶每月最高補貼 4,000 元；台南市、高雄市每戶每月最高補貼 3,200 元，其餘縣、市每戶每月最高補貼 3,000 元。109 年補貼對象改分為「單身且未滿四十歲者」及「單身四十歲以上者或非單身者」，補貼「單身四十歲以上者或非單身者」仍維持上開補助金額；補貼「單身且未滿四十歲者」竟調降補貼金額。

惟查自 101 年至 109 年物價成長，且各地租屋市場租金亦有所成長，而租金補貼金額在未隨物價或租屋行情成長之下，對於受補助之人，每月所需負擔之成本仍逐年增加，使原本租金補貼政策下，所欲協助之美意未能完全落實。爰凍結內政部營建署營建業務經費 5,225,176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對於租金補貼補助金額配合物價及租屋市場價格調整後，並向內政委員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40 >77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5目　P16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62

7 款 2 項 5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營建署
110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單位預算，科目「營建業務」預算數編列 52 億 2,517 萬 6 千元，爰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說明：
有鑑於 105 年因高雄美濃地震造成台南維冠大樓倒塌，導致九棟建築物倒塌共計 115 人死亡，為台灣史上因單一建築物倒塌而造成傷亡最嚴重的災難。
經查，今年度我國屋齡超過 30、40 年之房屋，將近 500 萬戶，占全國近五成，且根據統計今年第一季全國屋齡逾三十年的「老宅」合計約 423 萬餘戶、占比約 48.11%，其中屋齡 30 年至 40 年約 200 萬戶、40 年至 50 年約 145 萬戶，50 年以上高達 77 萬戶，若再對比全國戶籍內有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逾二六六萬戶，台灣正面臨屋老人老的雙老危機。
為防止災難重演並且給予人民更好的居住空間，營建署應積極辦理各地方政府都市安全計畫，包含了危老建築物補強重建、防災建築安全之推動，加強監督全國各地興建建築物之用料是及工法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危老建築物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鄭天財 41

329

5目　p 16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162-170

7 款　2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營建業務」，原列 52 億 2,517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為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故內政部營建訂定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主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檢視及更新列管之山坡地住宅資料；對於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每年應於防汛期前，委請各相關專業公會依辦理轄區內之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最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當年度山坡地住宅社區列管案件之安全檢查結果，提報內政部營建署彙整，以達到防（減）災及避災目的，落實山坡地住宅之安全。

惟查，內政部營建署除無法提供 107 年至 109 年各年度新北市山坡地住宅社區列管統計資料外，近 3 年間，僅於 107 年度訪視臺中市兩社進行業務督導考核暨地方政府辦理情形檢討，對此，顯示內政營建署有行政疏失，未積極看待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問題。爰此，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完整 107 年至 109 年各直轄(縣)市山坡地住宅社區列管案件辦理情形、未來如何精進落實業務督導等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王美惠 [illegible] 洪慧芳

42

208

5目 P1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63、167

7 款 2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52 億 2517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營建署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說明：

營建署及所屬 110 年度「營建業務」的「04 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的「9 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編列 918 萬 1 千元；「07 推動市區道路管理及辦理公期設施保留地等業務」的「4 通盤規劃台灣地區土資場及營建餘土資訊系統之建置」編列 400 萬元、「5 規劃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電子化，並透過網路雲端整合管理」編列 250 萬元，辦理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等業務。

為規範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處理機制，內政部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並預計於 110 年至 113 年辦理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將提升土方交換率等列為績效指標。

該計畫所設定的土方交換率之績效目標分別為 110 年度(12%)、111 年度(13%)、112 年度(14%)及 113 年度(15%)。但查，106 年度及 107 度土方交換率各為 13.9%、9.4%，108 年度則提高至 13.62%，已超過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的績效目標。

此外，依據內政部 107 年度考核各縣市政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相關處理機制之執行情形，考核結果 3 縣市優等、9 縣市甲等、7 縣市乙等及 3 縣市丙等，部分縣市考評結果等第較低。

為提高計畫成效、友善自然環境，營建署應審慎研擬調高績效目標值，並加強對地方政府之監督管理，並強對該等地方政府之監督管理。爰提案凍結如數，俟營建署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羅美玲、黃世杰

王業惠

43

5目 P16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其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7 款　2 項　5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營建署及其所屬機關於 110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2 項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52 億 2,517 萬 6 千元。針對營建署辦理全國耐震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因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初步評估及重建比例偏低，應研擬並提出整體對策。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營建署為降低地震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所在成之危害，於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4 日所核定之「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 年-110 年)」主要是辦理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加速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及相關配套措施等，計畫總經費危 54 億 488 萬元。但執行至今辦理績效不佳，尚有高危險疑慮之建築物逾 9 成未通知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同時 108 年底，縣市辦理私有建築物實際辦理件數僅為預期績效指標 25%。

二、 雖然營建署已經提出相關對策，但是仍然應持續增加民眾參與之誘因，以避免未來地震造成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危害。

三、 爰此，提案凍結 100 萬元，請營建署應研擬並提出整體對策，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世杰 王美惠 蔡易余

44

166

5目 P16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其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7 款　2 項　5 目
【 】歲入—增列
【ｖ】歲出—【 】減列：　【ｖ】凍結：100 萬元

案由：營建署及其所屬機關於 110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2 項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52 億 2,517 萬 6 千元。為加強縣市共同管道建設，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營建署應盡速研擬修訂相關法規規範。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按《共同管道法》第 11 條規定：「新市鎮開發……應優先施作共同管道；其實施區域位於共同管道系統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協調工程主辦機關及有關管線事業機關(構)，將共同管道系統實施計畫列入該重大工程計畫一併執行之。」《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 2 條規定：「共同管道工程建設經費分攤為工程主辦機關負擔三分之一，管線事業機關(構)按其參與之共同管道類別負擔三分之二。」另由共同管道建設網要計畫第一章第六節「共同管道之建設成本」可知，幹管建設成本每公里約需數億至數十億元；供給管建設成本每公里約需 500 萬至 1,000 萬元。所需建設費用均較傳統管線埋設費用昂貴。爰除地方財政負擔因素外，管線事業機關（構）之參建意願更影響共同管道建設的推動。

二、 由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針對經費分擔方式有窒礙難行之處，致使管線事業單位參與意願低落，加上共同管道建設經費龐大，而且法規也欠缺強制性及引導誘因，嚴重影響共同管道之建置，因此營建署應盡速研擬修改相關法令規範，同時亦可參考桃園市政府以繳納使用費方式，降低管線進駐共同管道門檻。

三、 爰此，提案凍結 100 萬元，請營建署盡速研擬修訂相關法規，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世杰　王美惠　蔡易餘

45

165

5目 P16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34

7 款 2 項 5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第 1 節「營建業務」編列 5,225(億)17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就海岸管理與保護之權責統整與分工情形，以及法制層面如何持續精進統整海岸管理之評估等事宜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監察院於民國 104 年期間，針對中國抽砂船長期越界盜抽金門海域海砂一事提出調查報告，首揭指出「海岸主管機關事權未予整合，致令權責不清、責任不明，無法積極促進海岸地區之保護與防護」，此先敘明。我國雖陸續施行「海岸管理法」、「海洋基本法」、「國土計畫法」等涉及海域國土發展及管理相關法令，並亦成立海洋委員會等之涉海業務權責機關，然對於海岸保護及管理業務之統整，似尚有可為精進統整之空間。

二、查「海岸管理法」賦予營建署就有關防治海岸災害、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及推動海岸整合管理等事之法定權責，而水利署依「水利法」亦負有海堤興築與海岸防護之責，另者，海洋委員會亦同負有海岸安全統合規劃與推動之權責等，繼之，各臨海地方政府亦各設有不同轄下機關負責海岸管理業務，可見海岸主管機關事權似未能明確整合，恐致有疊床架屋及難以明確事權之虞。

46 1/2　143 1/2

三、以海岸管理資訊之開放為例，營建署及水利署即各自建置有「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與「海岸防護基本資料查詢平臺」等資訊平台，而海洋保育署亦設有「海洋保育地理資訊平臺」，此皆同屬涉及有海岸資訊，但彼此亦提供不同範圍資訊與內容，例如水利署僅管轄涉有海堤之範圍，涉海之國家公園管理處則僅轄國家公園範圍內海岸，依此土地管轄分割，顯得較為分散與零碎，實難完整窺得我國海岸變遷或現況等資訊全貌。

四、為了解我國海岸保護及管理業務之統整與分工情況，俾能確實掌握我國海岸國土變遷情況，精進我國海岸保護措施成效，故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就海岸管理與保護之權責統整與分工情形，以及法制層面如何持續精進統整海岸管理之評估等事宜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46 2/2

5目 .01 P16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62

第 7 款 2 項 5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科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及海岸地區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預算數編列 2039 萬 9 千元，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我國鐵路警察局因配合台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與國家重大公共建設，於交八廣場原址之廳舍配合拆除，惟拆除後既有單位與同仁安置存有重大瑕疵，如暫居於鐵路管理局之台北火車站內空間，或被安排置南港火車站地下空間等處，使用空間破碎，環境條件惡劣，對於值勤環境、人力部屬與陳抗應對派遣均產生調度困難，而伴隨我國日益重視之大眾運輸與鐵路運輸安全，鐵路警察對國民安全之角色重要不可漠視。是以，營建署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及海岸地區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應積極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配合交通節點與拱衛國家行政中樞安全，考量值勤特性，研擬鐵路警察局合適之使用空間地段，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借鑒國際經驗，於將來都市更新推動策略中妥為規劃，積極配合相關土地取得與規劃整合，以促成鐵路警察局廳舍興建與維護國民生命安全與利益，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鄭天財

47

342

5月,01-2020
P16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營建署及所屬單位 P162

7 款 2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O】歲出—【 】減列：　【O】凍結： 153 萬 9 千元

案由：

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52 億 2517 萬 6 千元，其中「01 辦理國土及海岸地區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之「業務費」原列 1539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53 萬 9 千元。

說明：

106 年 2 月營建署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明確指出海岸地區範圍，以指導海岸保護、防護、以及海岸地區利用與管理為核心主軸，促進海岸地區的永續發展。然海岸管理計畫由各部會機關共同執行至今已達三年，營建署卻仍未有針對計畫執行狀況規劃檢討報告，爰凍結 10%預算，待營建署就每年各部會機關之海岸管理執行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支用。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鄭天財 Sra Kal

48

310

5目 -02
P16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62

第 7 款 2 項 5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科目「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預算數編列 204 萬 9 千元，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我國警察及消防廳舍面臨設備老舊，相當數量屬民國 50 年代至 70 年代間所興建完工，距今屋齡達 50 年不等者甚多，且用地多為都市核心地段，雖經營建署耐震評估等措施介入，但其廳舍老舊與都市土地使用不經濟，並影響市民生活空間、警消值勤空間需求。復查台北市之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都市更新案、新北市板橋派出所都市更新等案，均取得良好都市更新成效，帶動都市環境改善，並改善警消值勤使用之廳舍空間。
是以，營建署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應提出具體實施措施，並借鑒雙北都市更新經驗，於將來都市更新推動策略中妥為規劃，優先考量與評估警消廳舍為推動都市更新標的，以促成都市更新政策施行與市民利益，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劉天財

49

34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63

第 7 款 2 項 5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科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預算數編列 50 億 124 萬 4 千元，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經查行政院提出社會住宅推動為 8 年兩階段，第一階段(106-109 年)為政府直接興建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第二階段(110-113 年)為政府興建再增量 8 萬戶，包租代管另增加 4 萬戶，總計政府興建 12 萬戶與包租代管 8 萬戶。截至 109 年 10 月統計，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已達 4 萬之目標，然包租代管截至 109 年 9 月統計，第一期僅 5,157 戶，第二期者僅達 5,898 戶，距離 109 年預計達成目標四萬戶遠遠不足，崔媽媽基金會亦抨擊包租代管推動不易且無法最有效的照顧社會住宅政策初衷照顧之最弱勢家戶，如獨居長者，或找屋不易的下肢障者等。此外包租代管開發屋源仍有限，成本不低，而包租代管為定期合約，並非永久取得，對於長期穩定我國社會住宅供應效果亦相當有限，是故包租代管應檢討其政策規劃與預期數量，應務實調整社會住宅 20 萬戶之目標組成模式。再查社會住宅推動策略，內政部 108 年「強化基層警察及消防同仁租屋協助措施」，內政部盤點 8 處基地內容與位置並推動相關社會住宅興建，為照顧警消人員，改善警消宿舍條件，與滿足民間社會住宅需求之政策。是以，營建署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應重新提出社會住宅政策目標評估與規劃，調整既定社會住宅 20 萬戶之目標組成模式，評估擴大辦理警消社會住宅之相關計畫，以促成國民居住正義與長期社會住宅供應之目的，並應積極檢討辦理，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鄭天財 50

5目、07、8、4000
P16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163

7 款 2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52 億 2,517 萬 6 千元，其中「03 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之「8.撥補助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原列 50 億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政府從 106-113 推動社會住宅興建計畫至今，有關補助地方政府包租代管之經費，從 108-109 年基金預算均減列至少 25 億左右之經費，大約占住宅基金之總經費近三成左右，顯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1 期計畫地方政府實際申請補助之情形並不如預期，爰此，凍結十分之一，請營建署於三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提報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張其祿
鄭天財

51

317

5目-04 P16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63

第 7 款 2 項 5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科目「營建業務」項下「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預算數編列 6184 萬 5 千元，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我國各類違章違建廠房猖獗，僅農委會盤點農地違章工廠便達到 13 萬間以上，佔據農地近 1.4 萬公頃，都市鄰近地區亦有各種違規廠房。此等廠房不僅未通過消防檢驗，其消防救災道路與防災水源亦有所侷限，易產生都市消防安全疑慮，如爆炸與延燒問題；救災過程易因欠缺防火建材、合格防火門、逃生出口與相關消防設備所致，產生各類鐵皮塌陷、閃燃與氣爆危機，更造成消防弟兄無謂犧牲。近年來此類違章廠房火災難以盡數，如 104 年新屋違章保齡球館大火，造成 6 名消防弟兄犧牲，108 年台中大雅違建工廠大火，造成 2 名消防弟兄犧牲等。歸根究柢，此類問題實屬違章建築控管與拆除不力等行政怠惰所致，而火災風險卻由全民與消防弟兄承擔。是以，營建署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營建業務」項下「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應提出具體政策規劃、監督與民眾檢舉措施，積極拆除違法違建廠房，優先考量鄰近都市人口密集地區，或高災害風險之違建標的，以促成國民生命與消防安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上下游報導，鄉間代辦違章工廠合法事宜（攝影／林吉洋）

提案人：
連署人： 葉毓蘭 劉天財

341

7目-04 #16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63

7 款 2 項 5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科目「營建業務」項下「04 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預算數編列 6,184 萬 5 千元，爰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說明：
有鑒於今年年初，世新大學發生維修人員於維修電梯時發生意外因而送命，經查，無論使用昇降設備之民眾或維修昇降設備之人員發生意外之事時有所聞。
又查，以台北市都發局為例，業管電梯升降設備安全檢驗之人員僅有三人，業務極為繁重，且無法落實安全檢驗之成效。是以，營建署應給予各地方政府協助，加強安全檢驗之準確性，以保護國人之安全。惟昇降設備與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性攸關人民之生命安全，部分中央機關及各地方政府轄下之昇降設備與機械停車設備逾法定期限且未能辦理安全檢查，再者，全國昇降設備安檢抽驗人員嚴重不足之問題，營建署應儘速改善並與地方政府合作，以確保人民在使用升降設備時不受危險。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改善計畫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劉天財

53

5目-04 P16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4、163 頁
13 款第 1 項第 5 目
【✓】歲出—【　】減列：　　元【✓】凍結：5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度第 13 款第 1 項第 5 目「營建業務-04 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項下編列 6184 萬 5 千元，係辦理加強建築管理法令制度研修工作等業務。茲按，原住民族人常因相關建築法令與土地使用等限制與經濟不佳等因素，致使其傳統建築或因人口增加與生活需要所進行增改建之建物成為違建；雖然「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之管理得予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其建築管理辦法，得由縣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卻常因各地方政府有不同的做法，致使原住民族人無所適從。爰凍結「營建業務-04 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500 萬元，俟營建署就原住民族建築特有之傳統及需求，檢討研修相關建築法令與土地使用限制，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4

P7

5月.04-2020
P16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3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17,691
【V】歲出—【】減列：　【V】凍結： 千元

案由：
「營建業務」編列 5,225,176 千元，其中「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之「業務費」原列 26,295 千元，提案凍結 17,691 千元，請內政部營建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為推動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於 90 年核定「綠建築推動方案」及相關配合措施。然經查相關政策推動情形，核有：

1. 經統計 105 年至 108 年 8 月間辦理情形，部分公有新建建築物未依規定取得智慧綠建築標章，其中綠建築部分 80 件，占應取得綠建築標章案件數之 17.27%，智慧建築部分 40 件，占應取得智慧建築標章案件數之 52.63%，且部分未取得標章即逕行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綠建築 60 件，占 75%；智慧建築 32 件，占 80%)，惟現行建管法令欠缺相關罰則及強制性規範，通報機制亦遲未建立。
2. 審計部抽查 45 案政府機關綠建築中，計有 10 案至少有 1 項以上之綠建築設施損壞或無法正常使用，另抽查 22 案智慧建築中，計有 2 案無專責單位負責智慧化設施之管理及應用、6 案因資料庫功能損壞，未持續記錄及儲存使用資訊、5 案因無專業能力維護管理，無力負擔系統功能維護所需經費，致部分或全部功能已損壞無法運作等情事。

綜上，請內政部營建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張其祿 鄭天財 JJ

312

5目、04-8

P16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建業務-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

第 7 款第 2 項第 5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61,845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凍結 7,400 千元

案由：

營建署 110 年度預算案「營建業務-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編列 61,845 千元。其項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係依照行政院 109 年 8 月 3 日院臺科會字第 1090022013 號函核定之。

然對照 109 年度營建業務項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數位建築創新應用服務建置計畫」之預算細項說明，前後兩年不同計畫，其說明竟如出一轍、一字未改；疑有移花接木、浮編預算之嫌。

爰此，提案凍結「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預算數額 7,400 千元，待營建署針對上開疑義，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劉天財

P163

56

570

5日 04、9
P16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3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91 萬 8100 元

案由：
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52 億 2517 萬 6 千元，其中「04 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之「9. 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原列 918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91 萬 8100 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事業廢棄物目前每年約 1900 萬噸，其中近 8 成是以再利用方式進行處理，內政部營建部門廢棄物多數屬於營建混和物，因陸上掩埋場有限的情況下，營建廢棄物不適合燃燒的情況下，面臨營建廢棄物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非法混入、處置場址不易取得、處理成效不彰、回收處理技術不足及人謀不臧等限制因素，致營建廢棄物任意傾倒所造成環境污染問題，若沒有將產出與流向落實控管會對環境造成影響，極易滋生跨區域棄置等問題，造成國人在生命安全、生活環境及自然資源等方面的危害及影響，爰凍結 10%預算，待提出書面報告始得使用。

提案人： 張其祿

連署人： 劉天財　陳

57

311

5目 04.9.
P16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2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編列 918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概況」，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規範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處理機制，內政部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以妥善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另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提供法規查詢及申報、查核、勾稽與土方交換撮合等客服業務，以加速規劃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暫屯、回收、分類、加工之多元化收容處理場所，並執行土石方流向管理。另每兩年辦理各縣市督導考核作業，對地方政府執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設置土資場及土石方流向管理辦理進行督導查核。

惟查 108 年度土方交換率已提高至 13.62%，已超過該計畫 110 年度(12%)之績效目標，績效目標值顯有低估之虞，且依據管制督導考核計畫評等結果，部分縣市考評結果等第較低，宜加強監督管理，以提高計畫成效。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概況」，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

58

5年-04.4 P16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建業務-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

第 7 款第 2 項第 5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61,845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凍結 277 千元

案由：

營建署 110 年度預算案「營建業務-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編列 61,845 千元。其項下「擴大民間參與建築管理工作，委託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登記工作」，編列預算數額 380 千元。

然對照 109 年度營建業務項下相同計畫之預算，其預算數額漲幅超過 300%，然營建署並未核實說明預算調整原因。

本著撙節開支，爰提案凍結「營建業務-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預算數額 277 千元，待營建署針對上開疑義，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59

274

5日.04.3(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000-P164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34-59

7 款　2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5 萬 3 千元

案由：
第 5 目「營建業務」所屬「04 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編列 6,184 萬 5 千元，該項目所屬「委託辦理推行都市建築物使用管理維護工作經費」另編列「辦理建築物升降設備管理工作經費」15 萬 3 千元，爰提案全數凍結，俟內政部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為避免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因安全維護問題導致墜落、夾傷等意外事故，建築法第 77-4 條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同條亦規定該等設施應定期申請安全檢查。營建署 110 年度預算編列「委託辦理推行都市建築物使用管理維護工作經費」45 萬 3 千元，其中亦包括「辦理建築物升降設備管理工作經費」15 萬 3 千元。

惟查，依據審計部 108 年決算報告，部分中央機關及縣市政府轄下之升降設備逾法定期限而未能安檢之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位，竟高達 4,668 件，不僅未帶頭守法且影響公共安全甚鉅，內政部營建署對於相關設施之安檢督考，亦難謂周延。爰凍結上開預算 15 萬 3 千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就相關督導及改善方案，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60

20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67

第 7 款 2 項 5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科目「營建業務」項下「推動市區道路管理及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業務」，預算數編列 809 萬 9 千元，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我國當前已進入高齡化社會，根據國發會預估 114 年將進入 20.1%超過 470 萬高齡者的超高齡社會，伴隨而來的是行動不便者的無障礙環境用路需求，然我國當前無障礙用路環境極端不足，當前雖以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相關規範，但市區道路之人行道乃至無障礙用路環境極為短缺，此現象對我國無論一般成年者、高齡者、幼童與身心障礙人士帶來極大用路挑戰。根據康健雜誌 106 年調查，行人最頭痛路況排行中，對一般行人最大的挑戰是沒有人行道(44.8%)、人行道凹凸不平容易跌倒(36.8%)、汽機車搶道違停(36.6%)、騎樓攤販雜物(33.5%)。最希望改善項目亦是前者幾項。雖然當前如台北市已有逐步推動標現型人行道，但對解決行動不便者或高齡者仍有相當不足之處。是以，營建署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營建業務」項下「推動市區道路管理及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業務」，應提出如何創造以人為本的交通模式，改善人行道之無障礙用路環境，檢討當前各市區道路人行道與無障礙設施不足，明定改善政策目標評估與規劃，以促成國民行人用路安全與供應無障礙設施之目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鄭正鈐

5目-07 P16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167

7 款 2 項 5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65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522,176 千元，項下「推動市區道路管理及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業務」原列 8,099 千元，提案凍結 650 千元，內政部營建署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內政部為規範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處理機制，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以執行土石方流向管理、每兩年舉辦縣市考核作業為主要任務。107 年考核結果，3 縣市優等、9 縣市甲等、7 縣市乙等、3 縣市丙等，部分縣市考核結果不理想。內政部營建署應對考核結果不理想之縣市釐清相關問題並予以協助，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62

78

5目-10　P16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169

7 款 2 項 5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0 千元 【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營建署未確實督導考核各市縣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案件及相關自治條例修正情形，迄今仍有眾多案件未依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爰凍結「都市計劃與營建行政」經費 5,000 千元，俟營建署向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63

5目-10-18

P17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170

7 款 2 項 5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0 千元 【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營建署辦理營造業管理業務，依內政部統計，自 92 年營造業法制定公布至 108 年底止，營造業家數已由 12,638 家增加至 18,706 家，然營造業各項資訊系統建置迄今尚未完備，且營造業每年申報承攬總額比偏低，難以有效查核營造廠商是否過量承攬造成履行契約困難等情事，且難以有效鑑別工程實績、施工品質等，不利於完備營造業管理。為了解營建署相關精進作為，爰凍結「營造業創新管理服務建置計畫」經費 5,000 千元，俟營建署向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64

90

預算提案

6目- P171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科目：7 款 2 項 6 目　節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原列金額：96,326 千元

〔□〕刪減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立法院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　人，針對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度編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預算」，共計 96,326 千元。惟營建署於處理台東縣大武鄉《變更大武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辦理市地重劃乙案時，未能適時指導台東縣政府釐清實際情況及相關法律疑義，並要求盡速提出解決方案，導致該市地重劃案一拖再拖，停滯長達 17 年之久。大武地區之原住民鄉親，因自有之土地被劃設為都市計畫之兒童公園與道路用地，長期以來皆無法興建自用住宅，其財產權受到嚴重之侵害。爰提案凍結該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待營建署妥善處理「變更大武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徹底解決鄉親土地遭受都市計畫不當劃設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林文瑞

6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6月-03-2000

P17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營建署及所屬單位 P173

7 款 2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O】歲出—【 】減列：　【O】凍結： 778 萬 8 千元

案由：

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 9632 萬 6 千元，其中「03 國家重要濕地復育經費」之「業務費」原列 7788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778 萬 8 千元。

說明：

我國至今共設置 83 處國家重要濕地，並啟動「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其目標為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確保重要濕地零淨損失，強化濕地與社區互動。然就營建署近年所舉辦之舉辦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座談會，民眾多反應溝通不足、為何不決定補償或徵收後再行核定保育地之疑慮，及拒絕劃設為國家級濕地之反彈聲浪，爰凍結 10%預算，待營建署針對「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劃設及核定方式加強與民眾的雙向溝通，並考量民眾權益受損之可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會議精進檢討及規劃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支用。

提案人： 張其祿

連署人： 鄭天財

66

316

目 P17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77

7 款 2 項 9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編列 6,025,47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營建署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持續透過建設市區道路系統，以提升及配合區域建設整體發展，期能提供民眾舒適、安全之都會道路服務系統。

此計畫自 104 年度開辦迄今已近 5 年，就交通運輸經濟效益、社會公平、都市經濟及環境生態等面向訂定各項指標以評估執行效益，如交通運輸經濟效益面向之「縮短旅行時間指標」，原預訂於 111 年底預計縮短旅行時間 5%，截至 108 年度實際僅縮短旅行時間 0.1%；另衡量環境生態面向之「綠帶面積」指標，預訂 111 年底達成大於 5%，然 108 年度實際為 4.02%，仍待積極努力提升實際績效，期於 111 年底達成預定目標。爰此建請營建署針對如何達成本計畫預期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提升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李昆泰

67

162

9目.01
P 17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營建署及所屬單位 P177

7 款 2 項 9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 億 8270 萬元

案由：

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編列 60 億 2547 萬 6 千元，其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8 年（104-111 年）」原列 56 億 5400 萬元，提案凍結 2 億 8270 萬千元。

說明：

據營建署公布之資料數據，我國人行道普及率已從 15.97%上升至 42.49%，人行道適宜性也從 12.09%上升至 62.36%。整體而言，人行道整體環境雖已有大幅改善，但仍有精進之空間，營建署應多加鼓勵地方政府完善人行空間，增進行人步行權利，爰凍結 5%預算，待營建署針對增進人行道普及率及人行道適宜性之規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支用。

提案人： 張其祿

連署人： 鄭天財

68

315

9目.01 P17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37
7 款 2 項 9 目　　凍5/3
案由：110 年度營建署「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 56 億 5,400 萬元，乃為辦理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但是據 104-108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表：交通運輸經濟效益面向之「縮短旅行時間指標」，預訂於 111 年底縮短旅行時間 5%，但截至 108 年度實際僅縮短旅行時間 0.1%。衡量都市經濟效益面向之「運輸系統集結點數」指標，預訂 111 年應大於 1,200 點(處)，截至 108 年度僅為 996 點(處)。衡量環境生態面向之「綠帶面積」指標，預訂 111 年底達成大於 5%，108 年度實際僅 4.02%，整體績效仍待提升。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04-108 年績效達成情形表

面向	項目		104-111 年預期效益	104-108 年實際績效
1.交通運輸經濟效益面	經濟效益評估	NPV	>0	17,372,884 千元
		IRR	>3%	5.94%
		B/C	>1	1.30
	道路瓶頸改善	縮短旅行時間(%)	>5%	0.1%
2.社會公平面	服務偏遠地區	偏遠地區/非偏遠地區	>0.85	1.80
3.都市經濟面	聯繫重要據點/運輸系統	活動區位集結點數(處)	>240	728
		運輸系統集結點數(處)	>1,200	996
	「區域產業經濟發展」與「就業機會增加」	產業效果（億元）	>500（累積）	510.62
		所得效果（億元）	>125（累積）	127.50
4.環境生態面	綠色運輸專用道/綠帶面積比例	人本交通設施優化（%）	>10%	10.39%
		綠帶面積（%）	>5%	4.02%

因此，爰提案凍結「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預算 5%，待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馮葆祿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葉元之
69　196

9B-01-0400
P17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7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獎補助費

第 7 款第 2 項第 9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800,00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凍結 100,000 千元

案由：

營建署 110 年度預算案「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800,000 千元。其係為補助全國各縣市政府辦理十八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然對照 109 年度相同之預算科目，前後兩年相同計畫名稱，說明亦未有所更動，其預算編列數額卻漲幅高達 100%。

爰此，提案凍結「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獎補助費」預算數額 100,000 千元，待營建署針對上開疑義具體說明獎補助費之必要性及預期成效，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劉天財

70

273

9目-02
P1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營建署及所屬單位 P178

7 款 2 項 9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4 萬 7 千元

案由：

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編列 60 億 2547 萬 6 千元，其中「02 市區道路發展及研究考核」原列 247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24 萬 7 千元。

說明：

為提供完整全面腳踏車道地圖資訊，營建署特建置「自行車道資訊整合應用網」，然該網頁於首頁提供之自行車道里程、自行車道總數資料與點擊進入之「自行車道建設概況統計」網頁資料內容不相符，且「自行車道建設概況統計」網頁之「各縣市資料統計」中各縣市之自行車道里程公尺數與圖例顯有不符之情況，爰凍結 10%預算，待營建署針對「自行車道資訊整合應用網」進行資料更新，並提出網頁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後，使得支用。

提案人： 張世琪

連署人： 劉天財

716

10目 P17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79

7 款 2 項 10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4,016,99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我國於 73 年制定下水道法後，迄今已辦理污水下水道共計 6 期建設計畫，合計預算為 95,250,000 千元，預算規模龐大，希能大幅提升各縣市汙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惟根據營建署統計，至 108 年底為止我國汙水處理率為 62.10%，相較世界先進國家，汙水處理仍屬於我國基礎建設之弱項，仍待持續改善。

建設污水下水道之功能為用戶接管後，傳送各種廢污水再經處理、回收利用等，根據營建署統計，迄 109 年 6 月底營運中之污水處理廠總計 69 家，惟每日實際處理水量占設計水量比率(處理水量率)未達 5 成者計 38 家，已逾半數，占比 55.07%，其中多家水資源回收中心甚未及 1 成，顯示部分污水處理廠存有污水系統設備低度利用情形，允宜提升其使用效能。爰此建請營建署針對如何提升汙水系統利用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92

141

10目-01 P17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營建署及所屬單位 P179

7 款 2 項 10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12 億 3000 萬元

案由：

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40 億 1699 萬 8 千元，其中「01 汙水道下水道建設計畫」原列 123 億元，提案凍結 12 億 3000 萬元。

說明：

1. 據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推動方向之探討」報告，我國污水下水道服務人口量，除雙北及高雄市外，其餘 19 縣市服務當量人口均低於 50 萬人以下，顯見污水下水道建設有城鄉差距、資源分配不均之現象。
2. 迄 109 年 6 月底營運中之污水處理廠總計 69 家，其中處理水量率未達 5 成者計 38 家，顯示半數污水處理廠存有污水系統設備低度利用之情形。
3. 109 年 1 至 10 月底止均無颱風侵台，導致部分水庫水情吃緊，紛紛開啟減壓供水之措施，且根據 ESI（Environment Sustainable Index）評比，台灣為全球 146 個國家中第 18 位缺水國家，顯見我國需要加強解決水資源問題，更應重視污水處理廠之運作。

綜上，爰凍結 10%預算，待營建署針對污水下水道建設之城鄉差距，及汙水處理廠低度利用之情形進行檢討及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使得支用。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309

10目01、1

P17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2 項 10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 億元

案由：
110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123 億元，提案凍結 1 億元，俟針對「污水系統設備低度利用」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營建署及所屬「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123 億元，辦理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以污水下水道「優化服務提升工程品質，達成下水道永續發展目標」，並以「持續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及「建構永續及智慧化系統」為推動策略，期望循序建構完備「新世代污水下水道循環體系」。

惟查 109 年 6 月底營運中之污水處理廠總計 69 家，惟每日實際處理水量占設計水量比率(處理水量率)未達 5 成者計 38 家，已逾半數，占比 55.07%，顯示部分污水處理廠存有污水系統設備低度利用情形，爰提案凍結 1 億元，俟針對「污水系統設備低度利用」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

94

755

10月-01. P1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營建署及所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179

7 款 2 項 10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凍結 500 萬元

案由：
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原列 123 億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據資料顯示，至 109 年 7 月底止全國汙水處理廠用戶接管率低於 50%的有 17 家，佔 69 家營運中汙水處理廠之比例 24.63%；各汙水廠每日實際處理水量佔設計水量比率未達 50%者有 42 家，超過半數，應加強改善。

為達到節省水資源之政策目標，應鼓勵民眾使用經公共汙水處理廠處理後已達標準之放流水，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升公共汙水處理廠效能及推廣放流水再利用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惠員　黃世杰

連署人： 黃秀芳、

95

10

10日、01、1(2)
2000-2039、P17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179

7 款 2 項 10 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

案由：
「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4,016,998 千元，其中「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的「業務費」之「委辦費」中，委辦「108-109 年度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評鑑及碳排放調查計畫」原列 14,025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經查 106、107、108 年度預算之「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評鑑計畫」項目預算皆為 4,000 千。但 109 年度預算之「108-109 年度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評鑑及碳排放調查計畫」預算卻增至 13,000 千、110 年度預算之「108-109 年度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評鑑及碳排放調查計畫」預算增至 14,025 千。與 106、107、108 年度預算相比增至三倍有餘。但比較 106、107、108、109 該計畫之評鑑廠家數量、規模、做法、標準、檢討、複查及第三方驗證等均無顯著之差異。且「108-109 年度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評鑑及碳排放調查計畫」已於 108、109 年度做過，110 年度預算不該重複做「108-109 年度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評鑑及碳排放調查計畫」，預算編列應審慎編列避免浮濫。請營建署提出書面報告。請營建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天財

96

38　307

通-10日-01-1(24)
2000-2078 P18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79

7 款 2 項 10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 13 萬 8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科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汙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2078-國外旅費」預算數編列 13 萬 8 千元，爰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有鑒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全數預算，俟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葉毓蘭 鄭天財 P339

77

339

通-10目-1(74)
7000-7078
P17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179

7 款 2 項 10 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38 千元

案由：
「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4,016,998 千元，其中「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的「業務費」之「國外旅費」原列 138 千元，提案凍結 138 千元，請營建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 月 22 日已造成約 42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10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因此，明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連署人：

78

63

通10目、01-1(24)
P18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 -37、181、238、239

7 款 2 項 10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 ✓】凍結：50%

案由：查今年公務出國報告因疫情影響致使 3 月之後幾乎停擺，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明年上半年恐怕世界交流仍不樂觀。查 110 年度營建署歲出經費為 28,679,613 千元，為樽節國庫支出及確保公務人員健康安全，擬提案凍結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國外旅費「考察日本流域治理及區域性計畫污泥處理案例」預算 138 千元之 50%，俟世界疫情舒緩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世杰 王美惠 [illegible]

79

169

10目-02 P18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營建署及所屬單位 P185

7 款 2 項 10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169 萬 9 千元。

案由：

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40 億 1699 萬 8 千元，其中「02 推動下水道工程建設」原列 1699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69 萬 9 千元。

說明：

為建設污水下水道，我國自民國 81 年起即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然數十年來，全國各地的污水下水道工程工安意外頻繁發生，致工程延宕、增加行政資源之消耗，爰凍結 10%預算，待營建署針對污水下水道建設之工安進行檢討及改善規劃，並研擬設置工程備援系統及增加防災演練之可行性評估，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使得支用。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308

主

110 年預算案-內政部營建署

主決議

共享廚房（shared kitchens）又稱虛擬餐廳(virtual kitchens)或影子廚房(shadow kitchens)此一創新行業正於世界各國崛起，台灣亦有業者積極投入，其主要服務模式為透過網路提供消費者下單訂餐之平台，如外送 app 或店家自身的訂餐 app，於接單後進行直供或轉售行為，其性質亦類似食品製造工廠或團膳業。

惟查，日前發生業者預備於台北市住商集合住宅大樓地下室設置規模為 31 個廚房、130 多個爐火相關設備之「共享廚房」，除引發民眾對於公共安全與消防安檢規格之疑慮，亟待主管機關予以正視。

次查，針對共享廚房此一新興行業，目前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尚未有明確歸類，另對於所裝設的爐具及相關設備，可能衍生營建與消防相關法規問題，致使業者無所適從。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應於 1 個月內針對「共享廚房」相關之建築與消防法規，進行通盤研議並提出法規修正之檢討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王美惠 [illegible] 洪慈庵

81

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主決議

武漢肺炎疫情全球肆虐，台灣政府防疫有成，使民眾能夠最大幅度地維持基本生活，而「防疫新生活」概念也促使了外送產業興起，進而促起多元飲食產業。

近期台灣「虛擬廚房」興起，搭配與外送平台的合作大量節省外場成本，而今年 10 月中旬有立法委員爆出疑似有業者希望在大樓地下室設置 31 個廚房、132 個爐具，引發相關公安疑慮，當時內政部長徐國勇則表示，將請營建署著手研議應對方案。

鑒於虛擬廚房工安問題自爆發以來已逾半個月，在疫情期間，許多產業受到重創，但也促成了部分新興產業崛起，並以更多創意的方式在市場中獨樹一格，若政府相關規定無法跟上產業發展腳步，不但錯失後續衍生的經濟良機，也會造成主管機關沒有監督的依據，故營建署允宜儘速研擬相關方案，以因應新興產業之發展與健全。

為加速相關產業的管制方案儘速完成，強化行政效率，營建署應針對虛擬廚房之問題，妥適研擬相關規定及具體解決措施，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

82

112

王一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主決議

針對加油站臨路規定，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8 條明定：臨接道路之基地面寬應在二十公尺以上；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8 條明定：加油站應臨接寬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可見加油站設置的臨路規定不同部會有不一樣的規定，但經濟部的規定比較嚴格。

鑒於加油站設置係攸關公安及人民安危，在設置規格及限制上應該有嚴格明文規定，針對前述加油站臨路規定，部會之間卻規定不盡相同，恐讓業者無所適從，若不幸造成意外，針對加油站是否有違規之審查顯然也難以歸責。爰此，建請營建署與相關部會針對加油站臨路規定，研擬是否訂立統一標準，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

83

111

王-1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近年來，我國登山遊客倍增，而 2019 年行政院更宣布開放山林政策，鼓勵民眾親近山林，卻隨之凸顯眾多山林隱憂，包含垃圾汙染、生態干擾及登山事故頻傳。綜上，為維護我國珍貴之山林環境及增進民眾登山教育意識，請營建署配合已設立之「國家登山學校」，針對研擬民眾入山入園行前教育課程之可行性評估，並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以內政委員會評估。

提案人：張其祥

連署人：劉天財

8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去年十月行政院宣布山林開放政策，國內掀起爬山潮，然而導致山林開放後，山難發生機率明顯提升，根據消防署統計，108 年山域意外事故救援共 206 件，今年一至七月累計達 295 件。另，台灣海拔破 3,000 公尺百岳中，有 76 座位於玉山、太魯閣、雪霸等三大高山型國家公園內，據營建署統計，核准進入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的登山客，105 年有 15 萬 3,736 人次，108 年到 22 萬 3,884 人次，成長幅度將近達五成。營建署於 99 年一月已成立國家公園登山學校，其設立目的旨在推廣登山相關訓練及教育。今隨山林開放政策之執行，應研議設立專業培訓之中、長期登山救難訓練課程，建立國人的自我救護意識及技能，並加強宣導登山可能之相關風險，使民眾接觸大自然時，同時具備自我保護及互助能力，以期達到增進應變情形應對山難發生及救護資源的合理配置，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課程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3-1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行政院自 108 年起宣布開放山林政策，鼓勵民眾親近山林，然近期登山遊客倍增，也使得山域救援案件數大幅提高。有鑑於山域救援多耗費高額社會成本，而過去更曾有遊客濫用救難資源搭機下山等事件，為落實民眾從事山林活動時應自主管理、責任承擔之精神，故請營建署與相關主管機關共同針對「入山入園強制保險」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以內政委員會評估。

提案人：

連署人：

86

主-1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國家公園園區內民眾非法捕獵、盜採自然資源、任意丟棄垃圾等事件頻傳；又，現行法規最高罰則僅能裁罰三千元，其罰則之嚇阻效力不張，爰此，營建署應評估《國家公園法》相關之規定研擬提高罰則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以內政委員會評估。

提案人：張其祥

連署人：林思伶

劉天財

87

王-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近年來，我國登山遊客倍增，山域搜救案件數也逐年攀升，然我國目前之山域搜救行動，常由消防單位、警政單位、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民間搜救團體等共同協作進行搜救，缺乏專業之獨立山域搜救單位，致搜救人力調配不易，有山難搜救專業不足之嫌。綜上，為整合山域搜救人力及資源，提升我國山域搜救能量，請營建署與相關主管機關共同針對設置獨立山域搜救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以內政委員會評估。

提案人：

連署人：

88

主-1B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據過去漁業和海岸觀光遊憩業常因海岸關係常發生衝突，並造成傷亡，在向海致敬政策的近海和進海方針下，發展觀光的海岸遊憩，但漁業與海上遊憩業彼此海域重疊相當危險。營建署應針對關於海洋管理計畫內漁船和海岸遊憩使用分區各自規劃活動區域以保障人民安全，並於提交完善的規劃報告予以內政委員會評估。 3月

提案人：

連署人：

89

46

王一旦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主決議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2030 雙語國家政策—2019 年部會亮點成果」，為落實雙語國家政策，營建署已輔導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設立「雙語化環境推動小組」，並於各遊客中心、遊憩據點建置雙語化之展示說明及解說牌誌，以強化各國家公園雙語化服務環境。

我國共有 9 座國家公園，109 年已建置 11 位英語解說導覽員及 84 位具外語導覽能力之解說志工等，另查營建署 110 年預算，除陽明山、太魯閣國家公園外，未有其他雙語相關計畫或預算，營建署允宜加強落實雙語國家政策，持續精進我國國家公園雙語能量。

綜上所述，建請營建署針對完善國家公園雙語化環境進行檢討與改進，並提供「雙語化環境推動小組」編制、未來規劃及執行內容，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 蔡易餘

90

113

主、項 -3 節

110 年預算案-內政部營建署

主決議

鑒於政府挑出七條國家級綠道，分別是淡蘭百年山徑、浪漫台三線樟之細路、台灣山海圳綠道、糖鐵綠道、水圳綠道、南島綠道、脊梁山脈保育綠道，皆可作我國精緻山旅選項，讓國人體會到台灣古道具備國際級水準，俾利世界宣傳行銷。

查起點為金山磺港至終點北市士林，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中全程約有 30 公里這條「魚路古道」，經瞭解其名稱「魚路」乃為 100 多年前，金山區（舊稱為金包里）的漁民多由這條山路，將漁獲送到台北市裡，意謂著這條步道過去是魚貨運送之山路。

經查整段古道所涉及權責機關為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新北市政府，故為重現魚路古道完整人文色彩，俾利增進民眾瞭解古道歷史風貌，感受先人開疆闢地辛勞，故營建署應儘速協助整合相關機關單位進行討論與研議，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古道明確路線、完善復舊、知性活動、解說員（含志工）培訓課程及相關網路行銷方式整體完善執行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王美惠 [illegible] 洪慈庸

91

至-5目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主決議：

內政部於 109 年 6 月 8 日預告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 條、第 3 條之 1 條文。此次條文為因應 106 年 8 月 1 日訂定發布之後，迄今未修正之條文，因應社會狀況而隨之修法。由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於 109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為使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該辦法應盡速修正通過，並因收集考量實務狀況，制定適宜之獎勵項目及容積獎勵制度，吸引民眾願意進行都市更新或重建。

查本辦法目前尚未公布施行，建請應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加速重建條例訂立發布滿一年前，正式公布。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應積極進行本辦法之法制作業，並將相關執行狀況，向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世杰

王美惠　[illegible]

92

174

主-5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主決議：

查內政部營建署所主管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自 34 年 2 月 26 日訂定發布之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 108 年 11 月 4 日發布。期間由於發老人福利機構發生火災，導致行動不便老人因無桃避難設施之協助，因而喪失生命之憾事。因此為推動老人福利機構或其他相類之機構，如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精神復機構等住宿型機構，其寢室門窗之防火性能，應檢討配合逃生避難之計劃，研擬是否要強化其性質。

又針對近年民間團體主張依據「國際癌症研究署」(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歸類為一級人類致癌物質，已被證實可引發石綿肺症(asbestosis)、間皮瘤(malignant mesothelioma)、肺癌(lung cancer)，也可能導致喉癌(laryngeal cancer)與卵巢癌(ovarian cancer)。目前全球已經有超過 50 個國家全面禁採、禁用石綿。查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構造編第 12 條，仍許可屋面建才可使用石綿浪版，顯示我國建築法規並未隨全球趨勢進行調整。

綜上，請內政部營建署針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構造編第十二條及建築設備編第九十二條，進行討論以及研議，並請儘速修正相關內容公布施行，同時應該上述結果送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93

177

至 -5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案由：據監察院 107 年對內政部之糾正案文指出，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案進行第 1 期開發區之開發時，營建署未重視民眾陳情所提開發土地有廢棄物堆積之警訊，以致工程延宕；未料第二期區段徵收亦因垃圾問題，除此之外土地皆為坡度較大的環境敏感絕，是否不再辦理興建合宜住宅皆有待評估，地政司辦理土地徵收前，未確實進行勘查及廢棄物調查，導致整體開發進度及成效不彰。爰此，請營建署就相關事項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政策，於二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94

至-5目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案由：內政部為保障國人生命財產，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然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0 年 8 月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 至 2070 年）資料顯示，我國於 1993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2018 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因此，推動辦理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際，除以往強調「無障礙」環境建構，現應朝向「0 至 99 歲皆可安心生活的全齡化建築」，並將通用設計概念落實於生活中。爰此，要求營建署應結合建築研究所辦理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之成果與經驗，結合危老重建等政策，讓台灣老舊建築更新不單只是提升建物安全，促進都市更新，更要將民眾的生活環境安全一併納入整體都市規劃內，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世杰 王美惠 葉毓蘭

95

192

至 -5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主決議

案由：國內建築物昇降設備持續增加並累績，惟專業安裝維護保養及檢查員人力成長速度不及，為因應昇降設備竣工檢查、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密度漸增，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應積極研擬建築物昇降設備之智慧化遠端檢查技術及應用規範。

說明：

1. 自 2016 年開始實施修正 2004 發布之「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由不分種類每年一次，改為竣工檢查合格達 15 年者，送貨機與個人住宅每三年一次、五樓以下公寓每二年一次、其他種類每半年一次；後者數量佔全部之 96.9%(15 年以上為佔 69.2%)，亦即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將逐年大幅增加。
2. 查建築昇降設備每年辦理「竣工安全檢查」數量，自 2004 至 2019 成長 1.97 倍，如計算累積數，則成長 23.67 倍；另每年辦理「年度安全檢查」設備數量，同期間成長 2.47 倍
3. 惟查 2004 至 2019 年執行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安全檢查」之專業技術人員成長 1.62 倍、執行「安全檢查」之檢查員人數成長 1.97 倍，均不及前述設備成長數。且據內政部建研所調查計算顯示，每人每月至少平均保養設備數量成長 14 倍、每人每年至少平均保養設備數量則成長 15 倍。再考慮都會區危老及都更可能增加之昇降設備數量，專業人力不足恐成昇降設備安全隱憂。
4. 爰要求內政部應參據《建築物昇降設備遠端檢查技術發展與應用調查研究》建議，積極研擬建築物昇降設備之智慧化遠端檢查技術及應用相關規範，以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

連署人： 王美惠 賴惠員

96

126

主-5目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民國 94 年起，內政部特訂定「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以輔導災害災民安遷定居。然就災害安置之永久屋所有權、使用權之劃分界線至今仍無適切之法源明定，故請營建署針對設立災後安置之建築物相關使用及管理辦法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以內政委員會評估。

提案人：

連署人：

9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據《濕地保育法》第 1 條：「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特製定本法。」，然許多業者為推動光電開發，選擇於濕地架設太陽能板，將致使該地需要陽光照射的生物無法生存，威脅生物多樣性，又將干擾候鳥的習性，影響其棲息地與生態環境，明顯違背濕地保育之初衷。綜上，營建署應針對濕地種電之行為予以評估，設立濕地種電環評系統、管理及監督之辦法，並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以內政委員會評估。

提案人：

連署人：

至一6日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主決議

鑒於洲仔濕地原本每年營建署會補助約 80 萬元的維護管理經費，經查，依據行政院核定保育利用計畫，編列經費生態調查監測計畫 60 萬元、外來種移除及水域管理計畫 30 萬元、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30 萬元。總計每年原定編列約 200 萬元的經費補助。

經查目前現況除了 80 萬元的維護管理經費有固定編列之外，其他只有約 30 萬元的經費來做相當有限的生態調查及環境教育活動，加總起來每年經費約只有 100~110 萬元，幾乎是原定補助經費的一半。

洲仔濕地在台灣濕地保育經驗相當具指標性，台灣濕地保護聯盟近年也積極推動自主經營的模式，但政府濕地經費在與原定計畫大幅縮減，沒有照核定的保育利用計畫來實施，對濕地保育實際經營管理上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建請營建署針對前述情形進行檢討與改進，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

99

115

內政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營建署

主決議：

查營建署歲入來源有關「雜項收入」目之「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一節，此係營建署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鄉風貌創新、道路、污水下水道等建設之補助款賸餘；觀察自民國 104 年至 108 年期間收回之補助款賸餘情形，就「決算數」、「原預算數」與「決算數佔預算數比」而言，除民國 106 年之收回補助賸餘款佔原預算比率稍可稱略有改善外，整體趨勢呈現逐年上揚之勢，顯見受有補助機關於執行計畫及業務績效，容或尚有持續精進改善之處。爰建請營建署針對近五年之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設案件，發生補助款賸餘情形之態樣進行統整與分析，並就可歸責受有補助機關其常見發生補助款賸餘原因，進行法制研析與改進建議，俾使精進政策執行成效及落實管理，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民國 104 年至 108 年營建署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鄉新風貌、道路、下水道等多項建設補助款賸餘繳庫數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預算數	**6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賸餘款數	**617,701,978**	**443,828,437**	**369,593,771**	**577,456,984**	**825,605,561**
收回補助數佔原預算數比率	**102.95%**	**110.96%**	**92.40%**	**144.36%**	**206.40%**
資料來源：營建署及所屬單位決算書					
單位：新台幣元；%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100之2　　147之2

三－10目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主決議

污水下水道是城市文明的指標，嘉義市是全台人口密度第 2 高，嘉義市汙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0.58%，僅 1402 戶，落後全國平均值 36.17%，績效待提升。

我國污水下水道並及率存在城鄉差異極大化之問題，臺北、新北普級率最高，營建署為污水下水道建設之上級機關及預算主管機關，故此，請營建署應以中央之權責，積極協助嘉義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之困難，並於預算上配合嘉義市工程進度，使嘉義市工程如期如質順利完工，提升嘉義市民生活品質。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

101 1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為穩固水情，並防範水源供應短缺，營建署近年來持續推動興建「再生水廠」，預計以此解決旱季時企業及民生用水之缺口。然據報載，鳳山水資源中心於今年多次遭到傾倒廢棄物，導致廠區受到汙染，無法順利供應水源，當地水利局事後經申請中央補助後始得建置遠端水質監測及監控系統。請營建署針對研擬「建立遠端監測及監控等防護機制」納入為辦理再生水廠之必要條件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

連署人：

主-10月-01、1
P17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營建署及所屬 110 年度「下水道管理業務」中的「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123 億元，預計辦理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

政府於民國 81 年起至 109 年度，已辦理第 1-5 期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10 年度起辦理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

但查，我國 104 年底至 108 年底之整體污水處理率各為 51.15%、53.35%、55.86%、58.1%及 62.10%，雖有緩慢成長，但近年來的汙水處理率皆只有 6 成左右，原因之一即為部分污水處理廠設備利用率不佳。至 109 年 6 月底，營運中的污水處理廠總計 69 家，每日實際處理水量占設計水量比率(處理水量率)未達 5 成者計 38 家，占比 55.07%，超過半數。

營建署應積極研議改進污水處理廠設備利用率的策略，以提高台灣的汙水處理率，強化社會之衛生與環保能力、增進國民生活品質。

提案人：羅美玲

王美惠

107

84

4. 營建建設基金：

營建建設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P.1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營建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行銷及業務費用」原列 9977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包租代管」政策自 107 年度 1 月上路至今，核定戶數 2 萬 7800 戶，成功媒合 1 萬 1055 戶，執行率僅 39.77%，未達半數，顯見其政策執行成效亟需加強改善。

為保障社會經濟弱勢者及無力購屋的民眾之居住正義，政府獎勵及補助租屋業者承租民間住宅，透過妥善管理租予房客，達到活化現有空間及提供合宜租金住宅之政策目標，本政策立意良好，惟政策行銷宣傳及媒合執行成效不佳，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包租代管執行成效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刪凍　P.1-3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住宅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37、1-38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V】歲出—【 V 】減列： 1 千萬 【 V 】凍結：50%

案由：查住宅基金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108 年度決算數為 1,9247 千元，109 年度預算編列為 48,301 千元，然 110 年度編列 69,501 千元，則大幅超過 108 年決算三倍以上之預算。其中，廣告費為 53,880 千元，卻未見詳細之預算運用說明，為瞭解以往業務所託播之媒體、廣播媒體、新媒體及戶外媒體等相關廣告媒體宣導成效及 110 年度宣導之規劃，爰提案減列內政部主管「住宅基金」之「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 69,501 千元 1 千萬，凍結 5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186

P.1-3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37、1-38

款 項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分預算之住宅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6,158 萬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內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分預算之住宅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6,158萬元，包括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媒體廣宣費用600萬元、辦理公益出租人廣宣費用600萬元，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諮詢費用300萬元，以強化政策宣導效果。

惟查，110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擴大租金補貼計畫戶數，由原6萬戶增加至12萬戶，同時放寬相關設籍、所得限制及申請次數等規範，並分為二階段辦理；截至109年8月底止，第一階段申請租金補貼計12萬2,006戶，已初步達成目標。其中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花蓮縣、新竹市第一階段申請人數已超越計畫核定數(如附表)，其他縣市則呈現不足額之情況，預計110年初核定之第二階段補貼，暨110年度之廣宣計畫允宜思考另作調整，以尋求補貼資源妥適分配，極大化方案之成效。爰提案凍結500萬元，俟內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續背面)

附表：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第申請受理情形及計畫核定戶數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第一次受理

區域別	受理申請情況			計畫核定戶數		
	臨櫃申請	線上申請	合計	第一次	第二次	合計
總計	90,354	31,652	122,006	10萬	2萬	12萬
新北市	17429	8225	25,654	20,644	4,128	24,772
臺北市	12977	5347	18,324	14,768	2,954	17,722
桃園市	14841	3163	18,004	14,167	2,833	17,000
臺中市	11602	6258	17,860	13,895	2,779	16,674
臺南市	5969	1839	7,808	6,881	1,376	8,257
高雄市	12926	3394	16,320	13,651	2,730	16,381
宜蘭縣	1418	188	1,606	1,390	278	1,668
新竹縣	753	325	1,078	933	187	1,120
苗栗縣	689	226	915	828	166	994
彰化縣	1833	400	2,233	2,063	413	2,476
南投縣	933	208	1,141	1,016	203	1,219
雲林縣	879	195	1,074	1,018	204	1,222
嘉義縣	545	145	690	643	129	772
屏東縣	2114	346	2,460	2,221	444	2,665
臺東縣	479	116	595	571	114	685
花蓮縣	1054	320	1,374	1,104	221	1,325
澎湖縣	179	43	222	212	42	254
基隆市	1311	202	1,513	1,335	267	1,602
新竹市	962	427	1,389	1,059	212	1,271
嘉義市	1152	224	1,376	1,156	231	1,387
金門縣	305	61	366	434	87	521
連江縣	4	0	4	11	2	13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P.1-47 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44、1-47

款 項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

案由：
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分預算之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編列 100 億 7,318 萬 8 千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 24 億 5,700 萬元，提案凍結 10%，俟內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推動 8 年 8 萬戶之包租代管計畫，目標為 8 年 8 萬戶。經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之第 1 階段媒合 5157 戶，後續推動之包租代管第二階段(2.0 版)，包括縣市版及公會版方案，迄 109 年 9 月 30 日僅達成 5898 戶，合計 11,055 戶，距離 8 年 8 萬戶之目標僅達成 13.8%。爰此，提案凍結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預算 10%，俟內政部就各縣市辦理之績效提出具體指標，以及加強督導辦理之精進方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沈發惠

連署人： 王美惠　[illegible]　洪孟楷

4

P.1-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44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中住宅基金預算，科目「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預算數編列 2 億 7031 萬 8 千元，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經查行政院提出社會住宅推動為 8 年兩階段，第一階段(106-109 年)為政府直接興建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第二階段(110-113 年)為政府興建再增量 8 萬戶，包租代管另增加 4 萬戶，總計政府興建 12 萬戶與包租代管 8 萬戶。截至 109 年 10 月統計，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已達 4 萬之目標，然包租代管截至 109 年 9 月統計，第一期僅 5,157 戶，第二期者僅達 5,898 戶，距離 109 年預計達成目標四萬戶遠遠不足。如政策具體落實，113 年則政府應興辦 12 萬戶社會住宅，此數僅佔全國住宅總量 1.34%，即使計算包含包租代管政策，達成 20 萬戶供應量，也僅佔全國住宅總量 2.5%水準，相較發達國家社會住宅比例至少 5%是遠遠不足，社會住宅比例上如荷蘭 32%、英國 18%、日本 6.1%、韓國 5.1%、美國 5%。故政府應提出更積極作為以及多元取得管道，以達成發達國家水準。復查住宅法第三條明確定義社會住宅之興辦模式，包含政府及獎勵民間興辦。十九條明確規範民間興辦模式包含一、新建。二、增建、改建、修建、修繕同一宗建築基地之既有建築物。三、購買建築物。四、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顯見已考量民間興辦參與多元社會住宅提供模式。然當前我國社會住宅供應民間興辦為十九條前三款者極為缺乏，是否為當前政策怠惰或疏漏，值得檢討。是以，住宅基金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應檢討當前社會住宅目標與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相關規定，提高民眾參與意願，提出具體規劃與法規修正方向，以實現居住正義之目的，提供國民發達國家水準住宅政策，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葉毓蘭 劉天凱 陳玉珍

330

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服務費用－P.1-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P1-46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5,210 千元

案由：
「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編列 10,073,188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原列 270,318 千元，提案凍結 15,210 千元。

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與住都中心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簽訂契約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公會版)計畫，再由住都中心、公會端與業者端共同參與該計畫，首次有 6 個直轄市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及 28 家業者參與，並於 109 年 1 月 16 日開辦。自開辦以來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止僅媒合 1,482 戶次、佔總核定戶之比率為 29.64%，實際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另自開辦以來也僅有桃園市的媒合率有超過 5 成，實需檢討該政策之執行成效，請內政部營建署提出改善及精進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b　42

在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服務費用

P.1-44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1-44

科目名稱：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70,318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萬元 【V】凍結：800萬元

案由：

營建建設基金及附屬單位於110年度總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分支計畫「服務費用」編列2億7千零31萬8千元。根據行政院106年3月6日所核定興辦計畫，規劃8年興辦20萬戶社會住宅，透過興建12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8萬戶來達成目標。經查，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所公布的資料顯示，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的進度顯示，截至今年10月13日雖然合計42,665戶，但目前既有及新完工僅有16,788戶，其期程計畫能否在8年內完成進度而有所疑慮，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用，爰此提案凍結800萬元，俟營建署及所屬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王美惠

P.1-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住宅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44、1-46、1-47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2019 年 2 月 1 日行政院核定_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核定版)，以媒合為 1 萬 5 千戶為目標，自 2019 年起推動，視直轄、縣(市)開辦日期，原則上於開辦 1 年內完成媒合，後續執行管理 3 年，由 6 直轄市及 14 縣(市)辦理。鑒於包租代管計畫自 2017 年度開始執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共媒合 11,055 戶，與原計畫預計 2020 年底要有包租代管 4 萬戶之中期目標落差近 3 萬戶，顯見計畫推廣、研擬與執行存有落差，為有利縣市推動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發展及營造友善租屋市場，要求內政部提出檢討及精進方案。爰此，針對內政部主管「住宅基金」之「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 3,817,42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之「捐助、補助與救助」

提案人： 黃世杰　王美惠　[illegible]

8

185

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P.1-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營建署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44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凍結 1000 萬元

案由：
住宅基金 110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編列 59 億 8,544 萬 2 千元，用於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住宅基金實施各項住宅補貼政策，協助民眾居住需求並健全住宅市場，惟近年來部分住宅補貼項目執行率偏低，其中「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利息補貼」項目係為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

為達到穩健房地產市場之政策目標，應鼓勵民眾多加申請使用「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惟該項目自 107 年度開辦以來，預算執行率連續兩年偏低，分別為 107 年度編列 4 億 8344 萬 2 千元，執行率 66.83%；108 年度編列 3 億 5656 萬 4 千元，執行率 61.74%，允宜衡酌調整，覈實編列預算，俾資源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

爰此，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優惠購屋專案貸款申請現況及改善執行成效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惠員　莊瑞雄

連署人：

9

12

8.1-47 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1-5

案由：110 年度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推動「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經費 24 億 5,700 萬元。109 年 8 月底累計媒合卻僅 3,573 戶次、占總核定之戶數 1 萬 3,700 戶之比率為 54.43%。其中臺北市、嘉義市、新竹縣、苗栗縣之累計媒合戶次比率僅各為 3.68%、6.13%、5%、6.25%，均未及 10%。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辦理情形表（縣市版）

直轄市	核定興辦戶數			累計媒合戶次					
	包租包管	代租代管	合計	包租包管		代租代管		合計	
				戶次	%	戶次	%	戶次	%
新北市	1,100	1,100	2,200	146	13.27	617	56.09	763	34.68
臺北市	1,100	1,100	2,200	27	2.45	54	4.91	81	3.68
桃園市	1,200	400	1,600	116	9.67	887	221.75	1,003	62.69
臺中市	800	800	1,600	148	18.50	544	68.00	692	43.25
臺南市	600	600	1,200	106	17.67	309	51.50	415	34.58
高雄市	600	600	1,200	151	25.17	126	21.00	277	23.08
基隆市	300	300	600	35	11.67	55	18.33	90	15.00
新竹市	400	400	800	8	2.00	98	24.50	106	13.25
嘉義市	400	400	800	17	4.25	32	8.00	49	6.13
新竹縣	200	200	400	6	3.00	14	7.00	20	5.00
苗栗縣	200	200	400	3	1.50	22	11.00	25	6.25
屏東縣	50	50	100	29	58.00	23	46.00	52	52.00
宜蘭縣	50	50	100	0	0	0	0	0	0
嘉義縣	150	150	300	0	0	0	0	0	0
花蓮縣	100	100	200	0	0	0	0	0	0
合計	7,250	6,450	13,700	792	10.92	2,781	43.12	3,573	54.43

因此，爰提案凍結該預算項目之 10%，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10

100

P.1-47 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1-47

款項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其他業務費用」編列 100 億 7,318 萬 8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原列 24 億 5,700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行政院推動社會住宅興建計畫(106-113)至今，其中補助地方政府包租代管之經費，從 108-109 年基金預算均減列至少 25 億左右之經費，大約占住宅基金之總經費近三成左右，顯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1 期計畫地方政府實際申請補助之情形並不如預期，爰此，凍結十分之一，請營建署於三個月內提供檢討及經費使用規劃之書面報告，並提報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1

在先生多-支出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5
-P.1-4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P1-47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 億 2285 萬元。

案由：

「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38 億 1742 萬 8 千元，其中「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原列 24 億 5700 萬元，提案凍結 1 億 2285 萬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說明：

為協助弱勢民眾於租賃市場中承租安全、合法住宅，並減輕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之負擔，內政部自 106 年起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至今已達三年，並持續推動第 2 期計畫。然而就「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之辦理情形，全國縣市除桃園市及屏東縣以外，其累計媒合數皆低於 50%，且宜蘭縣、嘉義縣及花蓮縣的累計媒合戶次為 0。顯見目前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計畫成效不如預期，仍有加強之必要，爰凍結 5%預算，待營建署就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媒合及宣傳提出檢討規劃，並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支用。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劉天明

12　66

作它基金-其他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地方政府

-P.1-47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1-47

科目名稱：其他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457,000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萬元 【V】凍結：1000萬元

案由：

營建建設基金及附屬在「其他業務費用」項下，分支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編列經費24億5千7百萬元。有鑒於106年度「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縣市版)至108年11月底屆期之累計媒合率為53.33%，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期計畫(縣市版)及(公會版)至109年8月底之累計媒合率各為54.43%、29.64%，執行率都未達6成，顯示其媒合率偏低，實施成效仍待提升，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用，爰此提案凍結1000萬元，俟營建署及所屬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王美惠

13

31

P.1-41 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 千萬元

案由：
營建建設基金其中之住宅基金 110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推動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經費 24 億 5,700 萬元，惟包租代管政策實施成效有待提升，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實施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以來，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縣市版)至 108 年 11 月底屆期之累計媒合率為 53.33%、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縣市版及公會版至 109 年 8 月底之累計媒合率各為 54.43%、29.64%，各期計畫之媒合率偏低，實施成效仍待提升。爰建請內政部針對如何提升包租代管政策之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鍾惠宜

14　10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47

7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下住宅基金 110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校外弱勢學生租屋補貼經費 3 億 7,157 萬元，爰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下住宅基金住宅基金 110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校外弱勢學生租屋補貼經費 3 億 7,157 萬元。

然該補貼方案中，108 年度預期申請人次及經費分別為 3 萬 2,653 人次、1 億 9,597 萬元，實際執行結果為 4,530 人次、3,258 萬餘元；109 年度預計申請人次及經費各為 2 萬人次、5 億 2,153 萬 4 千元，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實際僅 4,975 人次、3,890 萬餘元，實際執行與預期情況落差甚大。

據內政部說明，110 年度仍依計畫原預估人數，配合學校學年制申請作業，編列 3 億 7,157 萬元經費，似有寬列。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住宅基金　P.1-49　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住宅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校外弱勢學生租屋補貼經費 3 億 7,157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針對「提升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補貼」之具體改善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部提出「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計畫內容包括校外弱勢學生租屋補貼、校外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等 4 大策略措施，其中校外弱勢學生租屋補貼總經費 16 億 409 萬 5 千元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

惟查該補貼方案實施兩年來，預估申請人次及經費皆與實際執行結果落差甚大，導致預算編列未能覈實，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針對「提升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補貼」之具體改善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葉毓蘭　顏天賜

16　746

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P.1-47

單位名稱： 住宅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44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凍結 1000 萬元

案由：
住宅基金 110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校外弱勢學生租屋補貼經費 3 億 7,157 萬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校外弱勢學生租屋補貼經費」預計 108 年度申請人次及經費分別為 3 萬 2,653 人次、1 億 9,597 萬元，實際執行結果為 4,530 人次、3,258 萬餘元；109 年度預計申請人次及經費各為 2 萬人次、5 億 2,153 萬 4 千元，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實際僅 4,975 人次、3,890 萬餘元，實際執行與預期情況落差甚大。

110 年度仍依計畫原預估人數，並配合學校學年制申請作業，編列 3 億 7,157 萬元經費，似有寬列，租屋補貼實際申請人次與預期人次差距甚大，允滾動調整計畫目標，並覈實編列預算，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P.3-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20

第 款 項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算，科目「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數編列 2937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我國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加上國內平均屋齡老舊已達 30 年，且於九二一大地震後於 88 年 12 月 31 日才大幅修正建築物耐震規範，在此之前前興建之建築物因其耐震設計標準較低，缺乏耐震等安全考量，對都市與人民安全形成隱憂。經查全國各地均有 30 年以上之老屋，平均值為 48.11%，地震災害易發生台東縣 30 年以上老屋高達 60.36%、花蓮縣達 59.11%、宜蘭縣達 50.93%、南投縣達 53.56%。然當前危老重建卻僅侷限於六都，尤其是雙北地區，自 107 年度辦理危老重建補助以來，截至 109 年 6 月底計有 1,416 件申請案，核准 793 件，大致集中於六都，總計 705 件、占核准案件量 89.9%。對比全台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者逾 423 萬餘件，數量極為有限，更對地震易發生地區助益甚微。復查 108 年度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 年度）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達成率僅有 25.49%，仍未達成目標三成。顯見我國關於防災之危老重建與建築物耐震安檢實施情形仍極為不足。再查當前都市更新政策偏向危老重建，而危老重建政策卻屢出現基地規模過小之紙片屋，恐出現施工鄰損、地震軟腳屋現象，造成更大倒塌危機，且對於各類地質災害解決成效，尤其是否有效改善我國震災危險，並提升都市居住品質，更是值得商榷。
是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行銷及業務費用」項目，應重新檢討耐震評估與危老重建措施，提高民眾參與意願，並整合既有都市更新政策，促成都市環境品質提升、耐震安全與減少危險災害之目的，尤其是促進我國地震高風險縣市與地區民眾參與相關危老更新或耐震評估措施，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葉毓蘭 鄭天財 陳玉珍 3.18

18

P.3-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3-20、3-21

款 項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分預算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2,937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分預算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2,937 萬 7 千元，用以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辦理都市更新法令研擬與函釋、主導都市更新案之推動及輔導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案等業務；自 107 年度辦理危老重建補助以來，至 109 年 9 月底累計申請 1491 件，核准 999 件，案件量呈現逐年成長。惟查，內政部不動產資產平台 109 年第 2 季統計，全臺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者已逾 436 萬餘件，危老建築對公共安全之威脅仍不容小覷，允宜研議加速推動都更作業，改善建築安全。爰此，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沈發惠

連署人： 王美惠 [illegible] 洪孟楷

19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國內旅費
P.3-21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3-20

科目名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807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萬元 【V】凍結：47萬7千元

案由：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110年度總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共編列80萬7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47萬7千元，然因考量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對於110年度影響仍不明朗，可預期未來赴國外地區勘察及參加會議，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47萬7千元，俟營建署及所屬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王美惠 [illegible]

30

3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P3-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P3-21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477 千元

案由：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29,377 千元，其中「旅運費」原列 807 千元，提案凍結 477 千元。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 月 1 日已造成約 46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0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因此，明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張其祿 林思銘 劉天明

2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其他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及獎助
-P.3-2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主管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24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0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的「雜項業務費用」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經費 2 億 5,060 萬元，預計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補助項目，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內政部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說明：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0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的「雜項業務費用」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經費 2 億 5,060 萬元，預計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補助項目。

我國於 87 年 11 月 11 日公布施行都市更新條例，即陸續推動各項都市更新計畫，截至 109 年 8 月底都市更新申請案件 1,333 件，已核定公布實施 898 件。額定案件雖有成長，但已核定案件 898 件中尚有 264 件仍未動工。

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案件，執行情形亦未如預期。例如「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107 年度）」預計完成 24 件，實際僅完成 15 件，達成率 62.5%；「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0 年度）」，預計每年辦理 25 件，實際執行結果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各僅辦理 7 件、6 件，達成率各為 28%及 24%。且 87 年至 109 年 8 月底，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案件累計共 291 件，其中已結案的僅有 172 件，占比為 59.11%，尚有約 4 成(40.89%)案件尚未結案。

內政部應持續協調輔導民間申請都市更新，並積極推動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案件，以發揮示範作用，改善都市建築與道路的安全及風貌。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內政部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蔡易餘、黃世杰

王美惠

22

87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其他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競賽及交流活動費－P.3-24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3-24

科目名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其他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15萬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萬元 【V】凍結：10萬元

案由：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110年度總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共編列2億5千零60萬元，其中「競賽及交流活動費」編列15萬元，然因考量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對於110年度影響仍不明朗，可預期未來赴國外地區參與研討會或考察，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10萬元，俟營建署及所屬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王美惠

23　33

P.3-25 1.16)(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5
案由：110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 3,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委外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 2,000 萬元，兩者合計 5,000 萬元。但自 107 年度辦理危老重建補助以來，截至 109 年 9 月計有 1,491 件申請案，僅僅核准 999 件，雖案件量逐年成長，但對比全台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者逾 436 萬餘件，仍十分有限。

補助危老重建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受理案件				核准案件			
	107 年	108 年	109	累計	107 年	108 年	109	累計
宜蘭縣	1	2	11	14	1	1	11	13
基隆市	2	2	2	6	1	2	0	3
臺北市	27	165	364	556	7	106	206	319
新北市	35	94	169	298	28	76	132	236
桃園市	4	17	43	64	2	13	32	47
新竹市	5	8	33	46	4	6	25	35
新竹縣	0	2	3	5	0	1	3	4
苗栗縣	0	1	9	10	0	1	6	7
臺中市	40	75	161	276	14	56	79	149
彰化縣	0	4	14	18	0	2	7	9
南投縣	1	0	1	2	0	1	0	1
雲林縣	1	0	4	5	1	0	. 3	4
嘉義市	0	3	2	5	0	3	1	4
嘉義縣	0	0	0	0	0	0	0	0
臺南市	10	20	63	93	8	20	59	87
高雄市	8	30	22	60	5	18	27	50
屏東縣	0	1	3	4	0	0	4	4
花蓮縣	0	1	8	9	0	1	7	8
臺東縣	1	3	2	6	1	1	3	5
澎湖縣	0	4	7	11	0	4	7	11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金門縣	1	1	1	3	0	2	1	3
合計	136	433	922	1,491	72	314	613	999

因此，為督促提高危老辦案效率，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之 10%，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

182

P.7-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2
案由:110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存貨-在建工程」編列林口新市鎮機捷 A7 站開發案經費 1 億 7,319 萬 9 千元。

根據監察院 107 年糾正案文指出：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案進行第 1 期開發區時，內政部營建署未重視民眾陳情「開發土地有廢棄物堆積之警訊」，又地政司辦理土地徵收前，亦未確實進行勘查及廢棄物調查，肇致未將不利開發地區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衍生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於施工期間發現廢棄物，延宕工程期程共 137 天。而且因發生部分地區埋有大量廢棄物，導致經都市計畫程序變更恢復原有分區之情事，影響第 1 期之開發成效。目前因為開挖後廢棄物數量超出預期甚多，先堆置及覆蓋保護，必須另案辦理後續清理工程，耗費公帑。
營建署為了解第 2 期開發區是否也存在掩埋廢棄物情事，又委託辦理廢棄物調查:結果發現 7 條地電阻影像剖面探測線之中，其中有 5 條測線指出遭掩埋廢棄物，另完成 5 口鑽探井，鑽探結果:各井皆有廢棄物掩埋情形。如貿然開發，恐有公共安全之疑慮，最後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7 月第 926 次會議審議通過維持現狀（保護區及農業區），不予開發。
因此，可見本案辦理過程瑕疵甚多，爰提案凍結該預算項目之 30%，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5

新予設開發基金 P.2-6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P2-65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618 萬 1 千元

案由：

「新市鎮開發基金」-「營運項目-淡海、高雄、林口等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經費」編列 18 億 4787 萬 5 千元，其中「高雄新市鎮」原列 2 億 6181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2618 萬 1 千元。

說明： 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之綜合示範社區，原人口規劃預期目標為 24 萬人，然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仍有未銷售土地面積 21.56 公頃，並僅引進人口數約 8 千人，其人口進駐情形未如預期，顯見目前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之成效有檢討必要，爰凍結 10%預算，待營建署針對高雄新市鎮計畫提出改善規劃，並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支用。

提案人： 張其祥

連署人： 劉天財

26

295

P.3-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營建建設基金其中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0 年度「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編列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 1 億 5,300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適時提供適量合宜住宅，行政院於 100 年 4 月 22 日核定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惟此案發生結構設計不當導致建築物梁裂事件；為緩解交通流量配套道路及橋樑工程，變更都市計畫之審議及暫緩區段徵收作業之執行，部分道路未能闢建；且臺北氣象站(板橋站區)毗鄰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之 A6 區基地，因建築物高度限制影響合宜住宅之興建規劃。爰建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述改善計畫及與地方政府積極合作辦理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賴惠員

27　108

主

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

案由：鑑於內政部於 2018 到日本考察該國之租賃住宅制度，其中有關租賃之管理系統開發，已建置包含(1)物業基本資料(2)大樓管理相關公司(3)相關法令(4)建物設備資料 (5)房屋租約等基本資料庫。此外，為讓管理人員方便運作，更進一步開發向房客請款功能(水、電、瓦斯及租金)、房東匯款功能 (各項費用支付記錄及租金匯款)、管理物件諮詢及修繕、業務分析報告、使用者帳號管理、數據中心及租賃仲介業用者及租賃仲介業檢索功能等，顯見 IT 化對於租賃管理很重要。

雖然，我國也有推動如「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管理系統」、「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等，但對於房客、房東及服務管理公司三方之橫向聯結之 IT 化程度仍有強化之空間。爰此，請內政部針對現行已媒合成功之包租代管戶，逐步導入 IT 化管理，強化及整合國內現有的系統與機制，讓房客、房東及租賃服務業即時查閱所需之資訊，建構現代化及便利化的管理模式，讓租賃服務更為順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七、營建建設基金

主決議

單位：營建建設基金

案由：根據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及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聘兼之。該基金於 110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52億2305萬9千元，及業務支出 108億8468萬1千元，其管理責任極其重要，然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未能查詢到該基金管理會之成員名單，為有利民眾監督政府施政以及有效監督政府財政，內政部營建署應於網站上公開相關專家學者遴選辦法及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各委員名單及經歷介紹。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29

57

土-內政委員會　P.1-4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主決議：

內政部主管住宅基金 110 年度「其他業務」中的「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活動交流費」項下編列 98 億 287 萬　元，預計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業務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等業務。

但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縣市版及公會版至 109 年 8 月底之累計媒合率各為 54.43%、29.64%，媒合率偏低。此外，社會住宅推動聯盟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公布抽樣問卷社工人員調查結果顯示，亦有部分民眾反映有包租代管業者挑選對象的疑慮。

上述調查亦表示民間有意見認為租金補貼申請期間可更彈性，以及新版租金補貼申請即便不須房東同意，但實務上房客仍有可能會遭退租、漲租的可能等疑慮。

營建署應積極研議改進包租代管媒合率之策略，並加強檢討包租代管業者的管理與查核機制，以及房東、業者、房客間互相有爭議時的處理方式，對相關民眾疑慮適當說明。

對於租金補貼的部分，亦應盤點相關能量，適時增加可申請的期間，並積極輔導未能於期間內申請補貼之民眾申請包租代管。並加強宣導「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等內容，保障房客申請租金補貼之權益。

提案人：羅美玲　王美惠

30　85

七- 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擔.
救助(濟)費.委託活動費
-捐助.補助費
救助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營建建設基金　　-5
單位預算書頁次：　　P.1-47

主決議：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各期計畫之媒合率偏低，實施成效仍待提升，允宜衡酌市場供需，審慎研謀。

106 年度起試辦計畫係由營建署之住宅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再由地方政府透過招標方式由委託業者辦理，本期試辦計畫於 108 年 11 月底屆期，累計媒合僅 5,157 戶次、占總核定戶數 9,670 戶之比率為 53.33%。

台南市自「包租代管」實行以來累計媒合戶次僅 322 戶次，占核定戶數 1,200 戶之 26.83%；另外，台南市之「包租包管」累計媒合僅有 45 戶次，占核定戶數 600 戶之 7.50%，執行成效不足 10%，亟需改善執行成效。

為提升包租代管政策執行成效，請內政部營建署於兩個月內提出「提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率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31

七-　代完基金-其他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15-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

主決議

住宅基金 110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校外弱勢學生租屋補貼經費 3 億 7,157 萬元。

針對各大專院校學生宿舍量不足、質不佳，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沉重等情況，計劃包括「校外弱勢學生租屋補貼」、「校外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等 4 大策略措施。相關經費由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

109 年度「預計」申請人次及經費各為 2 萬人次、5 億 2,153 萬 4 千元，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實際僅 4,975 人次、3,890 萬餘元，實際執行與預期情況落差甚大。

如實際申請人次、經費未如預期，且差距甚大，允宜滾動調整計畫目標，建請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

32

120

主決議

單位：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案由：根據行政院 108 年 6 月 21 日所核定「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之租金補貼，提供全國單身青年、新婚或育兒家庭租金補貼，該計畫也於 108 年 9 月 27 日申請截止，並於 110 年度於住宅基金編列 135,420 千元進行補貼 110 年度撥付及核銷尚在補貼中之 108 年度核定戶之經費，為了解該試辦方案執行成效，請內政部營建署提出該試辦方案之成效及未來是否續辦該方案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十七－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其他業務費用
－補助、補助重建助
－P.3-2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營建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我國屋齡老化，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營建建設基金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雖案件漸次成長，然仍屬有限，營建署允宜持續宣導提升民眾意願，並協助解決實務執行困難，俾利強化建築物安全與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自 107 年度辦理危老重建補助以來，截至 109 年 9 月底計有 1,491 件申請案，核准 999 件，其中 107 年度 72 件、108 年度 314 件、109 年截至 9 月底 613 件，雖案件量逐年成長，惟對比全台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者逾 436 萬餘件，仍屬有限，有加強推廣之必要，為改善國民居住環境，請內政部營建署於兩個月內提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未來展望」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34

七、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業務費用-含獎勵、補助、多元協助(諮)及競賽及多元活動費-獎勵、補助及委託費-P.3-24

主決議

單位：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案由：根據報導指出，內政部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持續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屋重建等多元政策，鼓勵老屋更新，若採自主更新方式，可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今(109)年度自主更新補助申請，已於 9 月 15 日截止。然經查該自主更新之補捐助統計，108 年第二季補助 0 件、108 年第三季 4 件、108 年第四季 5 件、109 年第一季 3 件，顯見民眾透過自主更新方式申請該補助仍未踴躍，內政部應積極宣導該自主更新政策，透過多管齊下方式，以利都市更新政策續行推動，另請提出該政策之相關精進措施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35

55

七-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其他業務費用-含發.捐助.補助.多邊.其他性質之活動等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P.3-24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

主決議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編列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補助項目之經費 2 億 5,000 萬元。經查我國自 87 年起即陸續推動各項都市更新計畫，惟據營建署說明，因都市更新重建仍須整合住戶意見始得進行，致推動情形未盡理想。截至 109 年 8 月底都市更新申請案件 1,333 件，整合中 11 件、報核中 390 件、已審定 34 件、已核定公布實施 898 件，已核定之案件大致集中於六都，占案件量 94.32%。

鑒於我國平均屋齡老化，全台屋齡 30 年以上之房屋達 436 萬餘件，早期建築法令較缺乏耐震等安全考量，且城市空間規劃未盡符合現代需求、建築物間棟距不足及巷道狹窄等問題，亟待都市更新以改善城市風貌。我國推動都市更新多年，惟推動情形遲遲未盡理想，建請辦理都市更新應積極進行民眾溝通及加速推動，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

36

121

5.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2 億 354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0 年度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354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 億 3,691 萬 1 千元增加 6,663 萬 6 千元，增幅 48.67%。

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之國土計畫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仍高達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國土計畫尚未完成，內政部為主管機關應加速辦理審議及核定作業，俾利各地方政府進行公告。

另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內政部應訂定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共 22 項，然截至 109 年 9 月僅完成 12 項，其餘 9 項仍於草案研擬或審議階段，土計畫相關子法完成比率為 54.55%，內政部應積極與相關單位協商並加速子法研訂進度，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

P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4

款項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

案由：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原編列 2 億 354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5%。

說明：

國土計畫法於 2015 年通過後，各縣市政府因國土規劃之困難重重，無法於今年 4 月 30 日前提報國土計畫草案，故立法院於今年 4 月 17 日三讀通過國土計畫法修正案，將「縣市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兩階段分別延後一年和二年，為確保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規劃進程能如期完竣，避免發生如縣市國土計畫提報之延宕情形，爰此，提案凍結 5%預算，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提交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規程之書面報告，並提報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77

P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主管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頁次：9、14-16

款 項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內政部主管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2 億 354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2 億 354 萬 7 千元，用以辦理全國國土計畫，並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等相關作業。

惟查，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業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佈實施，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作業，依該法規定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辦理時程急迫；然迄 109 年 8 月底止，尚有 4 直轄市及 14 縣(市)仍處於審議或修正階段，尚未報部核定並公告實施。爰此，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各該縣市提出具體之督導及協助方案，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沈發惠

連署人： 王美惠 [illegible] 洪慈庸

3

206

P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P14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5112 萬 4 千元 **【V】凍結：**153 萬 3 千元。

案由：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2 億 354 萬 7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原列 1 億 2781 萬元，提案減列 5112 萬 4 千元，並凍結 153 萬 3 千元。

說明：

據該基金近年預算執行資料得知，其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之委託調查研究費決算數，每年執行率皆低於 7 成，且截至 109 年度 8 月止之執行率僅約 3 成 2，顯見此一委託調查研究費之執行狀況較不理想，容待提升；且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之預算增列 4 成，其編列恐有浮濫之嫌，爰刪減 40%預算，並凍結 20%預算，待內政部就其執行率低落情形提出檢討說明，並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支用。

提案人： 張其祿

連署人： 林思銘

劉世芳

4

67

P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中，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127,810 千元，係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專題研究之委託經費，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67,170 千元，經查：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決算數分別為 6,002 千元、17,940 千元及 21,710 千元，執行率為 15.90%、64.53%及 57.13%，明顯低於 7 成，預算執行成效不彰，於此情況下 110 年度編列經費較上年度增幅 1.1 倍，明顯未考量實際執行情形，為避免預算浮編，爰于凍結二分之一，俟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5

383

P 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1 億 2781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0 年度編列 1 億 2,781 萬元委託調查研究費，較 109 年度預算數 6,064 萬元增加 6,717 萬元，增幅高達 1.1 倍，預計委託研究項目包括：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個案計畫、國土計畫子法法制諮詢小組、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土地利用監測等。

惟檢視該基金近年預算執行率發現，106-108 年度連續三年預算執行率未達 7 成，且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數僅 1,639 萬元， 110 年度編列 1 億 2,781 萬元之預算，較以往年度預決算數增加許多，應考量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並覈實編列預算，爰提案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6 至 110 年度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分配數	實際數	
106	37,760	-	6,002	15.90%
107	27,800	-	17,940	64.53%
108	38,000	-	21,710	57.13%
109	60,640	49,982	16,390	32.79%
110	127,810	-	-	-

說　　明：1.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決算為審定決算數；109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110 年度預算案數。
2.109 年度執行率為分配預算執行率

提案人：

連署人：

6

18

P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0 年度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127,81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依法應訂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共計 22 項，截至 109 年 9 月 14 日止已完成 12 項，其餘部分子法已完成草案或審議中，且涉經濟部所屬水、電事業機構及地方政府依法應配合權責事項尚在研商中，完成比率為 54.55%。為免影響本基金業務推動及直轄市、縣（市）後續相關工作進行，主管機關內政部允宜積極與水、電事業機構及地方政府協商並加速辦理。爰此建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illegible]

7

150

P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費」4,800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費」4,80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5,415 萬 6 千元，減少 615 萬 6 千元，減幅 11.37%，主要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執行違規查處作業經費。

經查，該預算近三年共編列 2 億 7,165 萬 6 千元，補助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國土分區圖作業、國土計畫宣導作業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業務。惟檢視近年預算執行情形，執行率雖逐年提升，但均低於 7 成，執行成效亟待改善，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分配數	實際數	
106 年	85,000	-	24,800	29.18%
107 年	85,000	-	39,800	46.82%
108 年	47,500	-	32,749	68.95%
109 年	54,156	44,156	18,491	41.88%

說　　明：1.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決算為審定決算數；109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110 年度預算案數。
2.109 年度執行率為分配預算執行率。

提案人：

連署人：

8

1P

P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費 4,800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執行違規查處」之執行率改善方案，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近年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執行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國土分區圖作業、國土計畫宣導作業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經費。然從預算執行率觀之，近三年來之預算執行率皆低於 7 成，爰提案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執行違規查處」之執行率改善方案，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葉毓蘭 劉天福

9

756

十一、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自 106 年度起接受國庫撥補資金，106 至 109 年度累積撥付基金共 4 億 3,645 萬 5 千元。而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須有具獨立性及穩定性之收入來源，該基金於成立前 10 年主要收入均仰賴國庫編列預算撥款，而該基金之主要特定收入來源為「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及「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須俟主管機關訂定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地方政府始能據以執行並提撥一定比率費用做為該基金特定收入來源。

為落實國土保育及考量水資源與電力資源運用與國土永續發展息息相關，使用資源者應協助負擔國土永續發展責任。因此，建請內政部盡速與地方政府協商推動國土永續特定收入來源方案，並納入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費用，作為未來基金來源之一，逐年減少國庫財源負擔，俾利基金財源穩定、業務執行順利。

提案人：

連署人：

10

二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單位名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今年 9 月 14 日，18 個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皆已通過內政部國土審議委員會之審查，營建署也表示最快年底前會一併公告實施。依據國土計畫法之規定，實施後四年內，內政部將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開始實施土地使用管制，現行的區域計畫將正式被取代。國土之重新規劃固然重要，然從現行的區域計畫轉變成實施國土計畫，對各縣市正在進行中之計畫影響甚鉅，內政部應加強輔導及協助調整各縣市計畫之進程，以及儘速研擬出未來國土計畫實施後政策轉變之配套規劃，並就上述兩點提出書面報告，並於六個月內提報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1

68

6.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凍結 20 萬元

案由：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預算 110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委辦業務計畫」編列 6534 萬 1 千元，用於辦理智慧化相關業務、建築節能相關業務、綠建築及綠建材相關業務、協助建築管理相關業務，提案凍結 20 萬元。

說明：
「勞務成本-委辦業務計畫」原列 6534 萬 1 千元，其中綠建築及綠建材相關業務編列 621 萬 6 千元，預計派員出席「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工作小組 EGILAT 國際會議」，惟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許多國家實施邊境管制，多數國際交流會議及活動停辦，為撙節國庫開支，爰提案凍結 20 萬元，國際疫情趨緩後，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

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14-15、26、28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0 年度辦理「協助建築管理相關業務」編列 1,512 萬 5 千元。經查，台灣自 1993 年 2 月邁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達 7.10%)，於 2018 年邁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達 14.56%)，根據國發會推估，台灣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比例，將由 2018 年之 14.5%，增加至 2065 年之 41.2%。惟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建築物勘檢件數從 105 年度 1,381 件，降至 108 年度之 979 件，減少 402 件，減幅 29.11%；改善補助審查介於 38 件至 146 件，總辦理件數由 105 年度之 1,481 件，降至 108 年度之 1,017 件，減少 464 件，減幅 31.33%，件數均逐年下降，明顯成效不彰。爰于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建築中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P.2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P28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83 萬元。

案由：
「管理費用」編列 1798 萬 7 千元，其中「人事費」原列 1661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83 萬元。

說明：
根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4 年度、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止之決算書，於「管理費用-人事費」中皆有年度支出決算數低於年度支出預算數之情形（皆剩餘超過 10 萬元），其中 106 年度剩餘經費更高達 200 萬元，且 110 年度又將增幅該筆預算，恐有浮濫編列之嫌，爰凍結 5%預算，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針對「管理費用中之人事費有多年年度支出決算數低於年度支出預算數之情形」提出說明及檢討之書面報告，始得支用。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3

4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主決議

案由：根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0 年度至 108 年度止之決算書，連年皆有總年度支出決算數高於總年度支出預算數之情形，其中年度之決算數皆較預算數最高為 101 年度之 36.67%，且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皆高於 30%以上。有鑑於此，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針對「連年總年度支出決算數高於總年度支出預算數之情形」提出說明，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以內政委員會評估。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4

7.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單位預算，科目「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預算數編列億 3,800 萬元，爰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說明：
經查，今年 8 月台南的臺 86 線，因大雨之影響，造成近 200 個坑洞，相關單位表示，因大雨之關係，施工單位會以瀝青混泥土之冷料緊急處理，然因施工速度過於急迫，紮實度相對不足，導致施工成效不佳，路面坑窪。有鑑於，瀝青混凝土之用料及工法，影響道路工程品質及用路人行車安全甚鉅，相關施工單位應視各地方天氣環境之關係，適時調整，且更應加強查驗道路完工後之狀況，以給予用路人之行車安全。
且營建研究院於 101 年度開始推動瀝青混凝土廠驗證，然從 105 年至 109 年瀝青混凝土驗證辦理情形僅有零星廠商申請或核發，為持續宣導推廣，以發揮優質認證與標章之品質保障功能，並提升道路品質，營建研究院應儘速改善瀝青混凝土驗證制度之辦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提出改善計畫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劉天財

支出一全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科目名稱：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149,628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萬元【V】凍結：10%

案由：

營建研究院捐助章程配合107年8月1日總統公布之財團法人法，爰於108月11月間修正捐助章程，其中第6條修正為：「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7至15人，並應為單數，除應有半數以上由主管機就下列人員遴聘外，其餘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聘任之：...。」第8條修正為：「本院置監察人2至5人，除至少應有1人由主管機遴聘外，...」，並於第9條第3項增列：「本院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3分之1」。109年9月16日改選董監事後，選任之4名監察人中，僅1人為女性，尚未符合3分之1性別比例原則。為督促其依規定辦理，爰此，予以凍結10%，並要求財團法人營建研究院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王美惠

2

35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科目名稱：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30,232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萬元 【V】凍結：20%

案由：

臺灣營建研究院擬定瀝青混凝土廠驗證制度，並於101年度開始推動。該驗證制度103年底前無廠商申請，104年度與營建署進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評鑑作業，該年度之申請檢證件數達63件、核發44件，然105年度申請2件、核發1件，106年度申請6件、核發2件，107年度申請4件、核發6件，108年度申請2件、核發2件，109年度截至八月底止申請2件、核發2件。為督促其強化推動成效及宣導推廣，爰此，予以凍結20%，並要求財團法人營建研究院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王美惠

3

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0 萬元

案由：
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編列「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經費 3,023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臺灣營建研究院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說明：
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編列「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經費 3,023 萬 2 千元，辦理各項驗證業務工作。

臺灣營建研究院鑑於國內道路工程設計多為瀝青混凝土鋪面，而瀝青混凝土的品質影響民眾行車安全甚鉅，於 101 年度開始推動瀝青混凝土廠驗證制度，使國內瀝青品質能符合國家標準與法令規範，並能做為工程機關審核瀝青混凝土廠之參考依據。

但查，除 104 年度與內政部營建署進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進行評鑑作業，申請檢證件數達 63 件外，105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申請驗證件數各為 2 件、6 件、4 件、2 件及 2 件。考量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即有 142 位，推動成效仍待強化。

由於近年多有瀝青品質不佳經使用後龜裂凹陷，引發車禍之新聞，臺灣營建研究院應積極與主管機關共同研謀宣導推廣，以確保道路品質，保障交通安全。爰提案凍結如數，俟臺灣營建研究院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P28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54 萬 6 千元。

案由：

「管理費用」編列 2546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254 萬 6 千元。

說明：

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捐助章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本院董事及監事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然該院於 109 年 9 月 16 日改選之董監事中，選任之 4 名監察人中僅 1 人為女性，未符合 3 分之 1 性別比例原則，顯見有其改善空間，爰凍結 10%預算，待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依原規定更正監察人之性別占比，並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支用。

提案人： 張其祥

連署人： 劉天財

主決議

案由：查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所有目標值均遠低於 108 年度績效，亦與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的績效相差不遠，例如工程鑑識與法務諮詢服務、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設施維護管理相關專案業務收入各為 1,572 萬、2,766 萬元及 3,025 萬元，其中工程鑑識與法務諮詢服務已超過 110 年度全年度之目標值 1,400 萬元；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設施維護管理相關專案業務額則與 110 年度設定 2,900 萬元及 3,350 萬元績效目標值相去不遠，顯示 110 年度所設定之績效目標值似屬偏低（詳附表），要求營建署與建築研究所等主管機關應根據 108 年與 109 年的實際營運績效，調高 110 年之各計畫之目值，並在兩個月內提出改進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營建研究院各計畫年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萬元

計畫名稱	110 年度目標值	109 年度目標值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績效	108 年度實際績效
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	2,900	2,850	2,766	4,798
設施維護管理相關專案	3,350	3,315	3,025	4,502
營建產業人才培訓、技術推廣等相關業務	750	800	518	780
營建管理相關專案	1,750	1,870	652	1,774
營建產業資訊諮詢服務相關專案	1,900	1,870	1,058	2,382
工程鑑識與法務諮詢服務	1,400	1,275	1,572	2,152

資料來源：營建研究院。各計畫係以業務收入設定績效目標，表內數字為業務收入。

王美惠　趙惠宇

6

主決議

案由：查營建研究院捐助章程規定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本院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3 分之 1。但該院於 109 年 9 月 16 日改選董監事，選任之 4 名監察人中僅有 1 人為女性，顯未符合 3 分之 1 性別比例原則。要求營建署、營建研究院應在一個月內提出改進計畫並向本委員會報告。

主決議

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

案由：根據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之設立目的，在於推動營建產業與經營管理之研究，其中針對營建技術與材料之研究與服務為辦理工作之一。近期因 COVID-19 衝擊，在地化程度頗高的營建產業，也因為進口砂石建材貨輪的船期延誤，面臨砂石短料、混凝土無法如期供應，致使營建成本不斷提高；另一方面國內每年皆產生大量的營建廢棄物（廢混凝土、廢磚瓦、廢玻璃、廢木材等）急需尋求處理或掩埋，但國內處理營建廢棄物再利用的比例仍然偏低。為建立制度，加速有效處理並管理營建廢棄物，使其能夠轉變為可靠有用的再生營建材料，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應加強國外循環營建廢棄物技術之研究，並研擬再生材料或建材的品質認證制度之可行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8

5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

主決議

經查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之「瀝青混凝土廠驗證制度」網站，其「瀝青混凝土廠驗證（AC）合格名單表」、「瀝青混凝土廠驗證（AC）取消名單表」均未有資料呈現，除有違資訊公開原則，更可見網站更新未確實。

再者，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瀝青混凝土廠驗證辦理情形，其驗證制度於 104 年與營建署進行相關評鑑作業，當年度申請檢證件數達 63 件、核發 44 件，惟 104 年後至今每年之申請、核發件數卻大量降低至個位數，至 109 年度僅有核發 57 間廠商，然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會員總數就有 142 名，可見品質追蹤及相關宣傳成效有待檢討。

綜上所述，請營建研究院針對加強資訊透明，及推廣辦理瀝青混凝土廠驗證，進行檢討及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

9

122

8.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主決議

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案由：根據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8 決算，總收支短絀 336 萬 5 千元，另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短絀 362 萬 9 千元，究其原因係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轉投資之中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工程顧問業務投資收益減少，且部分工程顧問業務尚未請款所致。為確保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之收支平衡，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應加強轉投資公司業務督導之責，並確實掌握轉投資公司之業務收益請款，以維相關單位之業務績效。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9.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33、44

支出-業務成本與費用-出租資產成本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0 萬元　【V】凍結：279 萬 7 千元

案由：
支出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0 億 7,413 萬 3 千元，其中「出租資產成本」之「出租住宅成本」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原列 679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300 萬元，凍結 279 萬 7 千元，其中凍結部份，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 109 年度同項目並未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又查 110 年度業務計畫，主要支應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相關費用之落實安居生活典範計劃，並未說明相關費用之支用方式，若比較 109 年度之社宅營運典範計畫，亦無明顯增加之業務，且揆諸其他項目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皆大幅增加，恐有浮濫編列之情，爰提案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 279 萬 7 千元，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056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 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出租資產成本」編列 5 億 9401 萬 9 千元，其中「出租住宅成本」之「專業服務」，原列委託外不單位辦理「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聯合招租網站及招租中心等相關費用」6,00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住宅法》第 33 條規定，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青年創業空間、社區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商業活動、餐飲服務或其他必要附屬設施之用。」，另內政部依照住宅法第 33 條規定所公告之「社會住宅必要附屬設施項目及規模」，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容納人口數已達 1500 人以上，應提供住宅法第 33 條規定中所有服務項目。

惟查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中「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類別空間，共 480 戶空間仍有 369 戶空間尚未出租運用，相當於 77%的空間閒置中，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擔負社會住宅管理及營運責任，與中央及地方社福機關、相關組織盤點社區內及社區周邊地區需求，引導相關服務項目進駐，以發揮社區之社會福利網路、社會安全網功能；亦或廣泛引入具公益性質之相關法人、團體進駐，以使社區空間活化、功能更加活絡，爰提案凍結 50　萬，俟內政部向立法院提出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空間活化利用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王鴻薇

連署人： 王美惠　賴惠員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行銷及業務費用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20,000 千元 【 ✔】凍結：20,000 千元

案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未達預定目標，且因阻礙重重，申請件數逐年遞減，撤銷暫緩者亦所在多有，改走危老重建，賺取容積獎勵，引發外界對於公益性與公平性之質疑。110 年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308,213 千元，爰予減列 20,000 千元，並凍結 20，000 千元，經向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46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 v】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10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數編列為 308,213 千元，其中業務費用項下之獎金編列 45,250 千元，惟從預算書中實難看出「業務發展獎金」、「專案獎金」、「年終獎金」、「年終考績獎金」，其發放之條件、對象、準則及監督機制，且與計畫推動之預期完成目標及效益指標等項目，應充分揭露並有更細部之說明。綜上，擬提案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illegible]

4

184

P.4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 110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3,053 萬 4 千元，用於業務人員出勤旅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保險費及專業服務費，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原列 3,053 萬 4 千元，其中旅運費編列業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 200 萬元，惟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許多國家實施邊境管制，多數國際交流會議及活動停辦，為撙節國庫開支，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國際疫情趨緩後，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惠員　[illegible]

連署人： [illegible]

5

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行銷及業務費用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500 千元 【 ✔】凍結：500 千元

案由：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職員 211 人，110 年國外出差旅費竟高達 2,000 千元，較 109 年 1,500 千元高出 500 千元。109 年度預算審查時，已遭質疑其必要性，爰予提案減列 1,500 千元，其餘凍結，經向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110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單位預算，科目「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預算數編列 331 萬 6 千元，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200 萬元。

說明：
有鑒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全數預算，俟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葉毓蘭 劉建財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v】歲出—【 v】減列：50%　【 v】凍結：50%

案由：查今年公務出國因疫情影響致使 109 年 3 月之後幾乎停擺，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明年上半年恐怕世界公務交流仍不樂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編列服務費用 30,534 千元,樽節我國國庫支出及保障我國公務人員健康權益，擬提案刪除業務人員國外差旅費預算 2,000 千元 50%，凍結 50%，俟世界疫情趨緩，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除凍結本預算。

提案人： 黃世杰 王美惠 [illegible]

8

18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 萬元　**【V】凍結**：150 萬元

案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科目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項目，編列業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預算 200 萬元，提案減列 50 萬元、凍結 150 萬元，俟住都中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說明：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單位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科目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項目，編列業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預算 200 萬元，較去(109)年增加預算 50 萬元，以該單位業務內容、人力編制及出國之需求觀之，此項經費編列有偏高之虞。

又鑒於武漢肺炎國際疫情尚未明朗，多國邊境管制尚未全完開放，國外旅費增加編列之必要性有待商確，為撙節資源，爰此，提案減列 50 萬元、凍結 150 萬元，俟住都中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明年確定之出國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

9

1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046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 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服務費用」下項業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 200 萬元，提案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業務人員辦理社會住宅、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為國家執行及研議等方案辦理國外出差。惟 109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度國外疫情恐無減緩跡象，爰提案減列 50 萬元，並建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出提國外出差計畫及必要性之書面報告。

並凍結100萬元，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illegible]

10

15

P.4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P45

款項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0 千元

案由：
「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308,213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的「旅運費」原列 3,316 千元，其中業務人員國外出差旅費為 2,000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 月 1 日已造成約 46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0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因此，明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張其祿

連署人：　林思伶　鄭天財

11

6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33、45-46

支出-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0 萬元　【】凍結：

案由：
支出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0 億 7,413 萬 3 千元，其中「行銷及業務費用」之「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原列 669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300 萬元。

說明：
查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 108 年度為 148 萬 8 千元，109 年度增為 375 萬 4 千，110 年大增為 669 萬 2 千，惟比較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業務計畫，雖計畫名稱有所變更，然業務內容仍大同小異，不外乎都市更新、社會住宅及公私協力推廣三大業務相關，並無因新增業務而有增列之必要性；另查該費用說明主要支出係為廣告費，然廣告費需用之業務，諸如：公聽會、說明會、招租或招商等，於 110 年度之業務衡量指標，並未特別提及或相較 109 年度未有顯著需求提昇，且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之媒體費用亦已另行編列，故本項目恐有浮濫編列之情，爰提案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 沈發惠

連署人： 王美惠 [illegible] 張惠裕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46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 v】凍結：100%

案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10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數編列為 308,213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項下之委託外部單位辦理中心識別設計、業務刊物、活動企劃諮詢及 APEC 專案文案影片等相關費用共編列 7,320 千元，惟從預算書中實難看出細目，計畫推動重點、預期目標及預訂效益等相關項目，均應有更細部之說明。綜上，擬提案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13

18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47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30%　【 v】凍結：50%

案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10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預算數編列為 2,851 千元，用於辦理招商、地主說明會等活動之雜支費用及全國競賽活動等工作人員餐費。惟該科目在 108 的決算數為 361 千元，109 年編列之預算數為 920 千元，110 年度則大幅編列超過三倍以上之預算，然未見詳細之預算運用說明，為樽節我國國庫支出，擬提案刪除材料及用品費預算 2,851 千元之 30%，凍結 5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14

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69 萬元

案由：
110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單位預算，科目「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租金與利息」預算數編列 69 萬元，爰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有鑒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應規劃應用高科技輔助之線上會議方法辦理相關計畫。爰此，凍結全數預算，俟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葉毓蘭 劉天凱

15

377

P.4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332 萬

案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 110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390 萬元，用於辦理競賽及交流活動，提案凍結 332 萬元，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390 萬元，其中競賽及交流活動費編列國外都市更新相關產業、團體赴國內訪問或辦理技術研討會等交流活動費 332 萬元，惟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許多國家實施邊境管制，多數國際交流會議及活動停辦，為撙節國庫開支，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國際疫情趨緩後，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0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計辦理之國際交流活動具體防疫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趙惠宜　李昆

連署人： 蔡易餘

16

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33、49、50

支出-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凍結：

案由：
支出之「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10 億 7,413 萬 3 千元，其中「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原列 9,487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查該費用說明，其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列有聘任視障按摩師等相關服務費用 69 萬 6 千元，惟揆諸業務計畫，皆未說明何以有編列按摩服務需要，假若屬於身心障礙人士之晉用需求，則應以用人費用編列，不應以服務費用編列，恐有浮濫編列之情；另外，「用品耗材」列有董事會議及專案會議等餐點 45 萬元，相較 109 年度增加 12 萬 3 千元，惟 110 年度董事僅較 109 年度增加 1 名，又相關會議記錄未公佈，依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法定召開會議為二個月一次，等於六次會議即編列 45 萬之餐費，浮濫編列之情節重大，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 洪孟楷

連署人： 王美惠 葉毓蘭 游惠禎

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33、50

支出-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凍結：

案由：
支出之「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10 億 7,413 萬 3 千元，其中「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用」，原列 100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查該項目為參加國內外組織、學術團體等會費，惟 109 年度同一項目僅編列 6 萬元，110 年度卻大幅增加 100 萬元，卻未有相關說明，恐有浮濫編列之情，又考量目前全球疫情仍嚴峻，何時可恢復至防疫無虞之情況仍未知，應無國際交流之需求，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 沈奕伐

連署人： 王美惠 [illegible] 洪慈庸

18

215

P53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科目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性不動產-價購國有房地參與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案

本年度預算數：136,800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萬元 【V】凍結：10%

案由：

近年我國房屋平均屋齡已達31年，都中心110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性不動產」編列預算136,800千元，價購國有房地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109年度原預估參與6案，到了今年9月底才完成1案，而110年度僅擬參與3案，似屬偏低。為督促其積極協助及尋求可能之個案，並提高案件量，發揮推動改善居住環境之功能，爰此，予以凍結10%，並要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王美惠

19

34

主決議

案由：

110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簡稱：住都中心)預算數編列收入 12 億 4,443 萬 7 千元，支出也編列 11 億 35 萬 3 千元，收入、支出相去不遠。

但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加速達成政府 8 年推動 20 萬戶社會住宅計畫，住都中心預計於 110 年度舉借長期債務，金額高達 25 億 7,706 萬 1 千元(用於辦理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8 億 9,014 萬 1 千元、社會住宅土地購置計畫 6 億 8,692 萬元)。

因舉債金額甚大，敬請住都中心審慎規劃其長期財務計畫，並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社會住宅辦理進度。

近期住都中心社會住宅優先執行案件表

案件名稱	戶數	預計完工日	預計總成本金額	進度概況
三重富貴社宅	172	113.03	6 億 9,000 萬元	專管及監造標於 109 年 5 月 13 日決標，統包工程於 109 年 9 月 21 日決標
三重五谷王社宅	142	113.03	8 億 5,800 萬元	
板橋江翠 A 社宅	114	113.04	6 億 2,600 萬元	
板橋江翠 D 社宅	89	113.04	4 億 9,200 萬元	
板橋江翠 B 社宅	100	113.04	5 億 7,100 萬元	
板橋江翠 C 社宅	114	113.04	6 億 4,400 萬元	
松山延吉社宅	158	113.04	7 億 400 萬元	
萬華華江 A 社宅	143	113.04	8 億 5,800 萬元	專管及監造標於 109 年 5 月 13 日決標，目前正進行研擬統包工程招標作業
萬華華江 B 社宅	181	113.04	9 億 7,600 萬元	
內湖東湖 A 社宅	171	113.04	7 億 6,300 萬元	
內湖東湖 B 社宅	192	113.04	9 億 6,900 萬元	
合計	1,576		81 億 5,100 萬元	

資料來源：住都中心。

提案人： 湯惠蓁

連署人： 王美惠　賴惠員

主P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住宅法於 106 年 1 月公布施行，奠定推動社會住宅機制之法制基礎，同年 3 月行政院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計 8 年推動 20 萬戶社會住宅計畫，其中包括直接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為達成 8 年推動 20 萬戶社會住宅計畫，內政部與各國營事業、國防部、財政部及各地方政府妥籌備興建社會住宅之土地資源，住都中心為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110 年度擬辦理長期債務之舉借 25 億 7,706 萬 1 千元，預計以社會住宅營運產生之收益及都市更新後所取得分配價值等財源償還，鑑於住都中心未來將持續參與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允宜周妥長期財務規劃，俾提供穩定及適時之現金流量及還款財源，以發揮協助擴增社會住宅量能品質之功能，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出「社會住宅政策未來財務規劃作業」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
主決議：
內政部營建署與住都中心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簽訂契約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公會版)計畫，再由住都中心、公會端與業者端共同參與該計畫，首次有 6 個直轄市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及 28 家業者參與，並於 109 年 1 月 16 日開辦。自開辦以來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媒合 1,482 戶次、占總核定戶數 5,000 戶之比率為 29.64%，實際執行成效容有提升空間。另部分縣市如台南市累計媒合戶數僅 23 戶次，占核定戶數 600 戶之 3.93%，執行成效亟需改善，為改善國民居住環境，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公會版)媒合成效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院內政委員會。

表 1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公會版)計畫執行情形彙整表

直轄市	核定興辦戶數			累計媒合戶次					
	包租包管	代租代管	合計	包租包管		代租代管		合計	
				戶次	%	戶次	%	戶次	%
新北市	550	550	1,100	60	10.91	140	25.45	200	18.18
臺北市	550	550	1,100	16	2.91	252	45.82	268	24.36
桃園市	400	400	800	5	1.25	647	161.75	652	81.50
臺中市	400	400	800	37	9.25	201	50.25	238	29.75
臺南市	300	300	600	1	0.33	22	7.33	23	3.93
高雄市	300	300	600	101	33.67	10	3.33	101	16.83
合計	2,500	2,500	5,000	129	5.16	1,353	54.12	1,482	29.64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主決議

為保障民眾居住權益及兼顧市民購屋經濟能力，爰於新北市林口區國宅用地興辦國民住宅，因適逢 106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於臺北市舉行，故興建完成後先供作選手村短期使用，後依本院決議轉作示範性社會住宅，專供出租使用 。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用途包括國際創業聚落類別 455 戶、開放民眾申請住宅類別 2,500 戶、公開招租店鋪類別 55 戶、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類別 480 戶，截至 109 年 8 月底分別出租各 455 戶、2,266 戶、51 戶及 111 戶，尚有開放民眾申請住宅 234 戶、公開招租店鋪 4 戶、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 369 戶尚未出租運用。

不論民眾申請及公益社福設施出租情況皆未盡理想，建請住都中心進行檢討，是否規定及辦理手續過於繁雜，出租條件是否不合時宜，住都中心未來將如何改善規劃及如何持續積極辦理招租，以提高使用效益，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

10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主決議

單位名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案由：依行政院 107 年 8 月 15 日召開之「地面型太陽光電推動辦理情形追蹤會議」會議決議，各部會由次長層級主持成立綠能推動工作小組，督辦轄下機關綠能推動業務，內政部業於 107 年 9 月 28 日、12 月 7 日、108 年 3 月 6 日、7 月 5 日、109 年 8 月 5 日召開 5 次綠能推動工作會議，後續針對光電推動之情形與遭遇困難持續召開會議，戮力推動再生能源之布建，以達成果之最大化。

內政部掌理推動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及計畫之發展工作，並設置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協助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現已負責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之管理及營運，更肩負未來協助興辦社會住宅八年兩階段計畫之重任，對於未來協助內政部推動辦理社會住宅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相關設施，若能提前規劃，將對於再生能源之布建有重大成效，爰要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一個月內完成現行管理及營運之社會住宅之設置太陽光電相關設施可行性評估，三個月內完成未來興辦社會住宅之總體設置可行性評估，分別送交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illegible] 湯蕙禎

14

16

主決議

案由：

「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 6 個直轄市之租賃住宅服務同業公會及業者共同參與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希望透過獎勵、補助、專業服務方式，而由租賃住宅業者居間媒合協助弱勢房客入住，但截至 109 年 8 月底為止，累計媒合僅有 1,482 戶次、占總戶數 5,000 戶之比率為 29.64%：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公會版)計畫執行情形彙整表

直轄市	核定興辦戶數			累計媒合戶次					
	包租包管	代租代管	合計	包租包管		代租代管		合計	
				戶次	%	戶次	%	戶次	%
新北市	550	550	1,100	60	10.91	140	25.45	200	18.18
臺北市	550	550	1,100	16	2.91	252	45.82	268	24.36
桃園市	400	400	800	5	1.25	647	161.75	652	81.50
臺中市	400	400	800	37	9.25	201	50.25	238	29.75
臺南市	300	300	600	1	0.33	22	7.33	23	3.93
高雄市	300	300	600	101	33.67	10	3.33	101	16.83
合計	2,500	2,500	5,000	129	5.16	1,353	54.12	1,482	29.64

說明：本表為開辦以來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之辦理情形。「%」欄位為相對欄位之累計媒合戶次/核定興辦戶數之百分比。

可見媒合成效欠佳，住都中心、營建署更應積極進行檢討。因此，請住都中心、營建署針對「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提出改進方案，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洪慈庸

連署人： 王美惠 賴惠員 [illegible]

主決議

案由：

110 年度住都中心補助新北市林口區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計畫，於「出租資產成本」編列「出租住宅成本」預算 5 億 9,401 萬 9 千元，主要為支應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之水電費、保固、電梯、保險、賦稅、折舊等等各項支出，因此年度負擔沉重。

新北市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使用概況表

類別	數量（戶）	已使用（戶）	待使用(戶)	使用單位
國際創業聚落	455	455	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開放民眾申請住宅	2,500	2,266	234	一般民眾
公開招租店鋪	55	51	4	一般民眾
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	480	111	369	新北市政府相關權責機關及非營利團體、機構
合計	3,490	2,883	607	

說明：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之辦理情形。
來源：住都中心。

住都中心既然受託管理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但截至 109 年 8 月底，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仍有「開放民眾申請住宅」234 戶、「公開招租店鋪」4 戶、「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369 戶，共計 607 戶空間仍然空租，尚待住都中心善加運用，住都中心應積極辦理招租事宜，以提高使用成效。

提案人： 湯蕙禎

連署人： 王美惠 林思銘 羅美玲

26

主-P.5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

主決議：
住都中心係以行政法人角色，協助政府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並辦理各類型都市更新案件，進行中之都市更新案件，涉及公私有地主整合、歷史建築之保存或利用及部分案件流標等事項，致案件存在不確定性，允宜積極研商協調，並強化進度控管。

據住都中心表示現行辦理之都更案件擬於 113 年度至 115 年度間完成，然因部分案件涉及公私有地主整合(如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案等)及歷史建築之保存或利用（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土地開發案、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及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更案等案），或有部分案件業經流標[如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 B 基地(B1-2 街廓)、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等案]，均使案件存在不確定性，為使都市更新政策順利推展，須密切注意案件之後續發展，允宜持續研商協調，俾案件如期完成，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出「現行辦理都更案件後續進度期程」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趙惠宜　李世光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案由：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故我國社會住宅之興建，均應提撥百分之一經費作為公共藝術使用，公共藝術除了透過藝術及美學為社區帶來創造力及活力外，形式多元的公共藝術辦理過程，更可帶動社會對話、相互理解以及公共議題討論，進而提升社區生活品質、豐富社區居民之文化生活。

經查林口世大運社宅的公共藝術執行計畫已獲文化部審議通過，規劃於 109 年下半年起由藝術夥伴進駐社區執行，惟國家住都中心官網及相關網站，均無公開前述公共藝術執行計畫內容；故建議國家住都中心應公開計畫內容，使社區及國人充分了解資訊，並進而開啟相關對話討論，同時應定期將執行成果公布於官網，以提供未來其他社會住宅及有興趣了解公共藝術議題之人士，可資借鏡及研討之素材。

提案人：

連署人：

28

10. 建築研究所：

2目-全 P.27
凍3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0861)-27
7 款 8 項 2 目
案由：110 年度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9,942 萬 5 千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成立宗旨乃是希望以其研究成果，協助提升國內建築安全。因此訂定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授權作業程序」，建築研究所 104 至 109 年間每年取得專利 1 至 6 件，累計至 109 年 8 月底累計已取得專利 30 件、仍有效專利總件數 27 件。
但是研究所之專利成果近年來尚無專利授權情形，更無獲得授權使用費收入，顯有尚未發揮功能之疑慮。

建築研究所專利取得及授權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當年度取得專利件數	2	2	2	6	1	1
累計已取得專利總件數	18	20	22	28	29	30
當年仍有效專利總件數	18	20	21	27	27	27
當年度授權專利件數	0	0	0	0	0	0
當年度授權使用費收入	0	0	0	0	0	0

因此，爰提案凍結建築研究所「建築研究業務」預算 30%，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楊蕙禎

連署人： 王美惠 賴惠員

/

189

2用-全　P.27
凍1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036-38

7 款 8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9942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建築研究所針對「綠建材標章推廣」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建築中心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審查作業計畫」，103 年度至 108 年度受理案數介於 215 案至 255 案之間，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為 212 案，績效顯有待提升。

其次，103 年度至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綠建材標章評定以健康類別所占比率 75.99%最高，其次為高性能類別之 15.39%。綠建築標章查核亦以健康類別所占比率 74.58%為主，其次為高性能類別之 16.10%，顯示近年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審查集中於部分類別，允宜加強生態及再生類別綠建材標章之推廣。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建築研究所針對「綠建材標章推廣」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葉毓蘭
林思銘

2

160

2目－全　P27
凍5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7 款　8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 萬元

案由：建築研究所所屬機關於 110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款第 3 項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9942 萬 5 千元。為對既有建築能源效率進行規範，以致於影響整體建築節能成效，建築研究所應盡速研擬「綠建築評估手冊-既有建築類(EEWH-EB)」以鼓勵既有建築物申請綠建築認證。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建築研究所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依據建築研究所 109 年 2 月出版之「綠建材解說與評估手冊 2020 版」，我國既有建築物佔 97%。又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108 年第 3 季統計資料，我國住宅平均屋齡為 30 年，其中逾 20 年者，佔所有住宅 75.38%，逾 50 年者，佔所有住宅 8.83%，顯示我國高屋齡之既有建築物佔比甚高。

二、 目前我國針對新建建築物訂定節能設計標準，既有建築物未能納入設計規範及管制範圍，亦未訂定相關輔導獎勵措施，因此民眾對於既有建築物缺乏進行節能改善之誘因。但查先進國家如歐盟 2002 年公布建築能源效率指令；德國於能源節約法訂定既有建築物外殼翻修之能源效率最低要求；法國 2013 年 3 月 21 日，發布住宅能源效率改善計畫，預計 2020 年建築翻修案件將減少 40%能源消耗及 50%溫室氣體排放。

三、 因此建築研究所 2012 年出版「綠建築評估手冊－舊建築改善類(EEWH-RN)」，以鼓勵舊建築進行改善，但推廣不易。因此應盡速研擬「綠建築評估手冊-既有建築類(EEWH-EB)」以鼓勵既有建築物申請綠建築認證。

四、 綜上，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請建築研究所研擬「綠建築評估手冊-既有建築類(EEWH-EB)」，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世杰　王美惠　[illegible]　175

2目-通-2000-2018 P4
減23、3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7 款 8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233 千元 【】凍結：0 千元

案由：建築研究所 110 年度出國計畫，編列 466 千元，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應盡量減少出國，爰予減列 233 千元。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4

291

2目-通-2000-2078 P41
全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7 款 8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中「國外旅費」原列 46 萬 6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建築研究所 110 年度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中「國外旅費」編列 46 萬 6 千元，惟今年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許多國家實施邊境管制，多數國際交流會議及活動停辦，為撙節國庫開支，爰提案全數凍結，國際疫情趨緩後，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德恩　委員

連署人：

5

17

2目-通-2000-2078 P41
全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036-38

7 款 8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9942 萬 5 千元，其中「02 安全防災」之「國外旅費」、「03 工程技術」之「國外旅費」、「04 環境控制」之「國外旅費」，原列合計數 46 萬 6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俟疫情緩和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建築研究所於「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編列國外旅費合計 46 萬 6 千元，因新冠肺炎疫情至明年第二季前，可能未見趨緩，為有效樽節開支，爰提案全數凍結，俟疫情緩和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P37

連署人： 葉毓蘭 林思銘

6

2月-01-2000 135
減2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035

7 款 8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 萬元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9942 萬 5 千元，其中「01 綜合規劃」之「業務費」下，原列 891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20 萬元，俟建築研究所針對「預算書說明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建築研究所於「建築研究業務」項下「01 綜合規劃」編列業務費 891 萬 3 千元。其中 110 年度「一般事務費」較 109 年度增加 86 萬 9 千元，但在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中，未見任何說明。

經去函詢問後得知，主要係 110 年配合政策參與協辦「第 34 屆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之建築研究分組會議暨相關研討會，將邀請日本知名專家學者前來進行專題演講及座談，並賡續參與「2021 台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之活動，故增加相關環境佈置、接待外賓費用及雜支費用。

惟既明知預算較 109 年度略為增加，卻不在預算說明欄清楚列出，顯有規避預算監督之嫌。爰提案減列 20 萬元，俟建築研究所針對「預算書說明之改進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玉珍

連署人： 葉毓蘭 林思銘

761

2目-02-2000-2078 P36
全凍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建築研究所

【　】歲入【 0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建築研究所 P36
科目（工作計畫）：建築研究業務-安全防災-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92 千元

建議【　】刪減【0】凍結 92 千元

案由：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 月 1 日已造成約 46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0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因此，明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8

60

2目-02-2000-2078 P31
全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建築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7 款 8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 9 萬 2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科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安全防災」之「2078-國外旅費」預算數編列 9 萬 2 千元，爰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有鑒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全數預算，俟疫情趨緩，提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鄭天財

~~**連署人：**~~

9

2目-02-2000-2078
凍357.　P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36、64、65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v】歲出—【　】減列：　　【v】凍結：35%

案由：查今年公務出國因疫情影響致使 109 年 3 月之後幾乎停擺，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明年上半年恐怕世界公務交流仍不樂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編列建築研究業務預算 199,425 千元，其中欲赴日本參加第三屆世界防災論壇會議之國外旅費 92 千元。為樽節我國國庫支出及保障我國公務人員健康權益，擬提案凍結 35%，俟世界疫情趨緩，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除凍結本預算。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10

179

2目-03-2000-2078 P37
全凍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科目名稱：建築研究業務項下03工程技術2078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2萬2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萬元 【V】凍結：12萬2千元

案由：
建築研究所110年度總預算「建築研究業務」項下03工程技術，共編列5,170萬6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12萬2千元，預計於110年度前往法國參加歐洲建築資訊建模於基礎建設應用展，然因考量新冠肺炎全球疫情仍未趨緩，且法國近期才再度宣布封城措施，可預期未來赴國外地區參加會議，依然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12萬2千元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王美惠

11

37

2目-03-2000-2078 P37
全冰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建築研究所

【　】歲入【 0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建築研究所 P37
科目（工作計畫）：建築研究業務-工程技術-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22 千元

建議【　】刪減【0】凍結 122 千元

案由：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 月 1 日已造成約 46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0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因此，明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2

62

2目-03_2000-2078 P3
全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建築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7 款 8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12 萬 2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科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工程技術」之「2078-國外旅費」預算數編列 12 萬 2 千元，爰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有鑒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全數預算，俟疫情趨緩，提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鄭天財

13

3JP

2目-03-2-(5) P37
凍5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37、64、65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

案由：查今年公務出國因疫情影響致使 109 年 3 月之後幾乎停擺，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明年上半年恐怕世界公務交流仍不樂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編列建築研究業務預算 199,425 千元，其中欲赴法國參加歐洲建築資訊建模於基礎建設應用展之國外旅費 122 千元。為樽節我國國庫支出及保障我國公務人員健康權益，擬提案凍結 50%，俟世界疫情趨緩，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除凍結本預算。

提案人： 黃世杰
王美惠 葉元之

14

176

2目-04　　P38
減10000、凍2000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8 項 2 目 4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0,000 千元 【 ✔】凍結：20,000 千元

案由：建築研究所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認證通過綠建築與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證書之件數，與核發使用執照及建造執照件數之占比長期低落，綠建築方面，105 至 108 年度核發之標章或候選證書件數，與各該年度核發使用執照及建造執照之件數相較，所占比率不到 2%，智慧建築方面，所占比率更低於 0.4%，推廣不見成效。110 年再度編列計畫經費 100,584 千元，爰予酌減 10,000 千元，並凍結 20,000 千元，經向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15

2月-04-2000-2078
全冰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建築研究所

【　】歲入【 0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建築研究所 P38
科目（工作計畫）：建築研究業務-環境控制-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52 千元

建議【　】刪減【0】凍結 252 千元

案由：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仍在全球肆虐，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1 月 1 日已造成約 4600 萬人確診，甚至導致全球約 120 萬人死亡。針對該疫情，除相關疫苗普及期程仍未明確，且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因此各國目前對於邊境仍採取高度管制，因此，明年出國計畫應先確認計畫是否如期舉行，也應審慎評估前往的必要性。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6

61

2目-04-2000-2078 P38
全凍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建築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7 款 8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25 萬 2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科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環境控制」之「2078-國外旅費」預算數編列 25 萬 2 千元，爰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有鑒於今年因新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全數預算，俟疫情趨緩，提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連署人： 鄭天財 陳玉珍

17

377

2月-04-2078 P38
凍5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名稱：「建築研究業務」項下04環境控制2078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5萬2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萬元 【V】凍結：50%

案由：

建築研究所110年度總預算「建築研究業務-環境控制」，共編列1億58萬4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25萬2千元，預計於110年度前往美國夏威夷以及丹麥哥本哈根參加研討會，然因考量新冠肺炎全球疫情仍未趨緩，且美國以及歐洲近期疫情再起，可預期未來赴國外地區考察參與會議，依然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50%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王美惠 [illegible]

18

38

2目-04-1-(5)　P38 P64
凍5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38、64、65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

案由：查今年公務出國因疫情影響致使 109 年 3 月之後幾乎停擺，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明年上半年恐怕世界公務交流仍不樂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編列建築研究業務預算 199,425 千元，其中欲赴美國(夏威夷)參加 2021 健康建築研討會暨拜會美國建材逸散實驗室設施暨研究機構進行技術交流之國外旅費 110 千元。為樽節我國國庫支出及保障我國公務人員健康權益，擬提案凍結 50%，俟世界疫情趨緩，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除凍結本預算。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illegible]

19　177

2目-04-1-(5)　P38
凍50%。　P6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38、64、65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

案由：查今年公務出國因疫情影響致使 109 年 3 月之後幾乎停擺，又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 WHO 的預估，明年上半年恐怕世界公務交流仍不樂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編列建築研究業務預算 199,425 千元，其中欲赴丹麥(哥本哈根)參加 2021 年國際建築物理環境研討會之國外旅費 142 千元。為樽節我國國庫支出及保障我國公務人員健康權益，擬提案凍結 50%，俟世界疫情趨緩，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除凍結本預算。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illegible]

178

三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主決議

為因應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高齡少子化問題，各國政府均提出智慧建築、綠建築、永續智慧社區及智慧城市等創新規劃理念與對策，因此建築研究所編列相關計畫經費辦理推廣智慧綠建築有關業務。

經查建築研究所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於「建築研究業務－環境控制」項下編列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該計畫將於 109 年底屆期，惟申請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之件數相對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數仍屬偏低，可見推動成效仍有待強化。建請建築研究所針對推動綠建築於後續相關計畫持續積極辦理，此外，就申請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認證意願偏低進行檢討與改進，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

21

123

二十

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建築研究所

案由：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0 年 8 月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 至 2070 年)計資料顯示，我國於 1993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2018 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因此，面對國內人口年齡結構之改變，政府部門之公共空間的再規劃及民眾住家環境應有相對應的計畫與政策，過去是強調「無障礙」環境建構，現應朝向「0 至 99 歲皆可安心生活的全齡化建築」，並將通用設計概念落實於生活中。爰此，請建築研究所將辦理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之成果，研議與危老重建等政策結合，讓台灣老舊建築更新不單只是提升建物安全，促進都市更新，更要將民眾的生活環境安全一併納入整體規劃，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illegible]

22

18

九、審查內政部「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4 案。（第 1 案至第 4 案為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2 季、108 年度第 3 季、108 年度第 4 季及 109 年度第 1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十、審查內政部「辦理政策宣傳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第 1 案至第 4 案為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2 季、108 年度第 3 季、108 年度第 4 季及 109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主席：我們開始審查。

先進行處理討論事項第六案。

關於「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收支部分，沒有委員提案，我們就照列。

關於「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收支部分，沒有委員提案，我們就照列。

接下來進行處理討論事項第七案。

關於「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預算部分，其中「勞務成本」有王美惠委員提案全數凍結，要不要說明一下？

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召委，這是要到國外旅運的費用，因為現在防疫的問題，他們也沒辦法去，所以提議國外旅運費用 40 萬元全數凍結。

主席：好，全數凍結。

進行主決議部分。關於賴惠員委員等的主決議提案第 2 案，要說明嗎？

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召委，本席說明一下。關於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其實它最主要就是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而設立，近幾年來它的業務支出呈現短缺，可是它的員工人數編列還是太過寬列，所以本席建議是不是少編一點？它的員工人數不需要編這麼多，如果人員沒有足額任用，基金會在編列預算的時候也要比較務實支出，所以我提出主決議作成這樣子的建議，謝謝。

主席：等一下！剛才王美惠委員等關於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的提案，文字作一些修正，修正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關於賴惠員委員等所提的主決議提案第 3 案，基金會他們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關於張其祿委員等所提的主決議提案第 4 案，基金會他們也同意，我們就通過。

關於王美惠委員等所提主決議提案第 5 案，基金會他們也同意，我們就通過。

接下來處理「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預算部分。

收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我們就照列。

支出部分有賴惠員委員等、林思銘委員等及張其祿委員等提案，有沒有需要補充說明的？

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謝謝召委。我這個提案剛才業務單位已經有跟我溝通了，關於辦理「協助建築管理相關業務」編列了 1,512 萬 5,000 元，其中一個業務就是辦理建築物的勘檢，件數從 105 年度起一

直下降，剛才業務單位已經跟我溝通過，他們這個案子只做到 108 年，今年開始沒有做了，因為這部分他們沒有說明得很清楚，我的意見是凍結 50 萬元就好，請他們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之後就得動支。我改成凍結 50 萬元就好了。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我這邊當然剛才也有溝通過，是不是我們建議用整目的方式來處理，就跟林委員一樣，好不好？

主席：可以吧？這 3 案支出部分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沈委員發惠：第 2 案？

王委員美惠：併了。

主席：對，併了。主決議的部分，建築中心沒有意見。

張委員其祿：已經溝通過，沒有問題，提書面報告就好。

主席：主決議通過。

再來處理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預算，葉毓蘭委員對收入的部分凍結十分之一，業務單位有沒有什麼說明？

沈董事長景鵬：跟委員報告，營建研究院今年才納入財團法人的相關規定，新選了董事和監察人，女性監察人的百分比還沒有達到，因為我們院裡所有的董事、監察人都不支任何待遇，只有開會領兩千、三千元，所以女性監察人的部分會再儘速補上，凍結 10%就太多了。

沈委員發惠：不是這一案。

沈董事長景鵬：你是指收入的部分嗎？

張委員宏陸：你講錯地方了吧！

沈董事長景鵬：要刪我一億多元，太緊張了，對不起。有關驗證的部分，跟各位委員報告，這是……

管委員碧玲：這沒關係，不用！我建議歲入不要凍結，歲入越多越好，還是照列。

沈董事長景鵬：歲入增加嘛！

管委員碧玲：召委，這個不用說明了啦！歲入不用凍結。

沈董事長景鵬：歲入增加的話，我們根據……

徐部長國勇：沒有增加。

沈董事長景鵬：好，那就好。

王委員美惠：照列。

主席：那你們是不是要做個書面說明給葉委員？

沈董事長景鵬：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好嗎？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

主席：好，本案照列，但你們要提書面報告。

沈董事長景鵬：是，謝謝。

主席：支出的部分，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要說明的？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我的是第 4 案，我們有列了一筆 3,023 萬 2,000 元的經費，要做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

用專業服務。除了 104 年度申請驗證案件達到 63 件之外，105 年至 109 年 8 月底止，申請驗證件數只有個位數，分別為 2 件、6 件、4 件、2 件、2 件。所以這部分的推動成效是否要再加強？

沈董事長景鵬：應該。

羅委員美玲：應該，所以就凍結 300 萬元。

沈董事長景鵬：跟各位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是我們自己辦理的，沒有接受任何委託，為了公共品質而自動做的。另外，建議內政部要幫我們把它納入規範，讓這些瀝青混凝土拌合場也必須經過驗證的程序，這樣就比較事半功倍，我們會再努力做。

羅委員美玲：這部分沒有強制嗎？所以你們希望……

沈董事長景鵬：是。這個要凍結三百萬元，我們提報告過來。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召委，針對營建研究所的監察人不能低於三分之一，董事長剛才已經有說明，本案請送書面報告，才准予動支。針對資源再利用的專業服務部分，本席也有凍結 20%。剛才聽了你的報告，到時候補一份書面資料給我，才准予動支。

沈董事長景鵬：好的。

張委員其祿：我跟吳琪銘委員及羅美玲委員看到的東西基本上都一樣，最主要是剛才提過的監察人部分，我這裡是比較少，所以請大家協調一下看是否以整目來處理，謝謝。

管委員碧玲：建議還是比照剛才建築研究中心的方式，從第 2 案到第 5 案全部合併，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沈董事長景鵬：改凍 50 萬元，謝謝委員。

主席：那麼少？幾億元的錢。

王委員美惠：認真做啦！

主席：有沒有意見？

羅委員美玲：好啦！整目就是 50 萬元，提報告。

主席：那就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沈董事長景鵬：部長，謝謝。

主席：接下來處理主決議，第 6 案有文字修正，改書面報告。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7 案。增加「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8 案及第 9 案。研究院同意，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案，收入的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就照列。支出的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照列。主決議的部分，同意，主決議通過。

處理建築研究所的預算部分，請大家找一下。委員對歲入部分無相關提案，照列。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無相關提案，照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各位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

湯委員蕙禎：召委，這個提案是研究所 104 年到 109 年 8 月總共取得專利 30 件，有效的專利現在

是 27 件，但這麼多年來，都沒有專利授權的情形，而且沒有獲得授權使用費的收入，顯有尚未發揮功能的疑慮，所以現在先凍結，預算刪 30%，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還有哪位委員要補充說明？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謝謝主席，我的案子是第 3 案，主要希望針對既有建築物改善綠建築，整體建築節能成效的部分希望再予加強。新的建築都要符合新的規定，但舊的建築如何加強誘因及輔導以改善節能的部分，和其他先進國家比起來是有點落後。雖然 2012 年有出版手冊，但推廣的效率不好，所以提案凍結 50 萬元，請研擬相關的辦法之後，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我的是第 4 案，對於出國的計畫部分，建築研究所是編列了 46 萬 6,000 元，本來是希望減列一半即 23 萬 3,000 元，但後面幾位委員的提案都是凍結，我也改成凍結好了，就全數凍結，等到疫情趨緩之後，提出報告才予以解凍。

主席：國外旅費部分還有其他委員要說明嗎？

賴委員惠員：召委，我的是第 5 案，針對 110 年建築研究所的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中的「國外旅費」編列了 46 萬 6,000 元，現在因為武漢肺炎疫情的影響，許多國家還是實施邊境管制，所以也去不了，是不是就全數凍結，等到疫情趨緩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接著我也是 3 個案子，其實都是他們相關的國外旅費，跟前面幾位委員的理由是一樣的，都是先凍結起來，等疫情過後，要動支都沒有問題。

主席：好，還有沒有要補充說明？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我也有 2 個關於國外考察旅費的部分，因為現在國外疫情嚴重，等到疫情比較趨緩時，屆時用書面報告才准予動支，謝謝。

管委員碧玲：我是要稱讚一下他們，我今天質詢的內容當中，有一個是關於建築升降設備的部分。我很驚訝的是他們的研究報告做得非常好，除了當代世界各國的趨勢都有掌握之外，現行的資料也自行整併統合，update 到最新，而且是他們自己研究，沒有委外哦！我覺得建築研究所真的是不容易。所以我替他們講話，可不可以建議出國旅費就全數凍結，所有委員的提案全部併案、全數凍結，其他的預算就照列，讓他們好好去運用？

主席：國外旅費的部分，因為前面的都是這樣處理，都是在疫情之後……

沈委員發惠：林思銘委員第 15 案減列的部分是不是就撤掉？我們就來討論凍結的部分就好了？

林委員思銘：OK，好。

沈委員發惠：陳玉珍委員沒有到，我們是不是減列的部分……

林委員思銘：第 15 案減列的部分就改成凍結好了。

主席：不減列，再看凍結多少？

張委員宏陸：我本來是要鞭策他們，但管委員有這樣說的話，我就算了。雖然你們認真，但其實還

是有進步的空間。

主席：我們不減列，除了出國旅費全數凍結，視疫情解除之後，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他的呢？

黃委員世杰：併案，凍結出國旅費。

主席：好，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全部併案，凍結出國旅費，待疫情舒緩、解除邊境管制，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他的也是一樣要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第 3 目第一預備金無相關提案，照列。

接下來主決議兩案，建築研究院都同意，我們就通過。

再來繼續開會嗎？只能講休息，如果散會就要等到下禮拜了。

管委員碧玲：要不要唸完？

主席：都唸完了。

管委員碧玲：不是啊！今天的決議。

主席：好，另外，請大家看一下討論事項九及十。第九項是審查內政部「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4 案，我們就准予備查；第十項是審查內政部「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准予備查。

有幾個臨時提案都有協商過，要不要處理？還是要下次？

沈委員發惠：休息啦！

主席：先宣讀今天的協商結論。

（協商結束）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討論事項六「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均無委員提案，預算均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10 年度預算，除提案 1 照案通過以外，總收入、總支出及本期剩餘均照列。主決議第 2 案至第 5 案均照案通過。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10 年度預算，總收入預算照列，總支出第 1 案至第 3 案併案處理，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本期剩餘照案通過；主決議照案通過。

「臺灣營建研究院」110 年度預算，總收入照案通過，提案第 1 案書面報告，總支出第 2 案至第 5 案合併處理，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本期剩餘照案通過；主決議部分，第 6 案句末文字修正為「提出改進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7 案句末文字修正為「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8 案、第 9 案均照案通過。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110 年度預算，總收入、總支出及本期剩餘，均照案通過；主決議部分，照案通過。

「建築研究所」110 年度預算部分，歲入部分，預算照案通過；歲出部分，第 1 目預算照案通過；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其中「國外旅費」部分，全數凍結，俟疫情舒緩後，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其餘各案併案處理，書面報告；第 3 目第一預備金，預算照列；主決議部分，第 21、第 22 案，均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委員會，已經宣讀完畢，其餘預算審查尚未審完的部分，俟星期三早上原則上等專題報告完之後再審，因為不知道什麼時候結束，也很難預估到底是 13 時還是 12 時 30 分結束，所以星期三針對另外兩個議題的詢答結束後半小時，屆時內政部國會聯絡人會在吧！這樣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可以。

主席：萬一大家一直質詢，時間就不確定。

黃委員世杰：我們可以先定一個時間，安排行程比較方便，召委決定。

主席：原則上 13 時 30 分繼續審查，若是前面詢答有拖延的話，再另行宣布。星期三如果開完會，星期四就沒有會了，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會議所列議程。

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原住民族自治法及部落公法人設置辦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之立法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收支部分。

三、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收支部分。

四、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五、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六、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收支部分。

七、審查 110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書案。

八、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九、審查內政部「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4 案。

(一)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2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3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三)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4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四)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9 年度第 1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十、審查內政部「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

(一)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三)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四)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9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孔委員文吉：本席要程序發言。

主席：現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首先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主席、各位同仁。就今天開會通知單的列席官員名單來看，原民會主委有列席，但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有來嗎？

蘇處長永富：報告委員，秘書長今天另有公務，所以請假。

陳委員玉珍：請問召委，他請假有被核准嗎？我今天準備要質詢行政院重大的原住民事項。

主席：我沒有同意。

陳委員玉珍：那是不是等他來之後，我們再繼續開會？主席你並沒有同意他請假是嗎？

主席：他有打電話給我，但是我沒有同意。

陳委員玉珍：你沒有同意，他卻不來，這樣是不是藐視國會？行政院秘書長今天應該有應邀對嗎？請問目前在場的是誰？

蘇處長永富：我是內政衛福勞動處的處長。

陳委員玉珍：我們邀請的是行政院秘書長，結果……

主席：他是內政衛福勞動處的處長。

陳委員玉珍：內政衛福勞動處和本席今天要質詢的內容有相干嗎？請問他是代表行政院秘書長嗎？

管委員碧玲：不要為難公務員。

陳委員玉珍：我不是為難他，我只是在問他而已，他今天代表秘書長是嗎？我們邀請的是行政院秘書長，結果他們卻派一個下下級的處長來列席……

管委員碧玲：不要為難人家啦！

陳委員玉珍：那我請教主席，今天內政委員會……

主席：剛剛在場的是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的處長。

陳委員玉珍：今天秘書長有什麼要公嗎？主席你並沒有准假對嗎？

主席：我沒有同意。

陳委員玉珍：不然起碼也要派副秘書長來吧！

主席：我沒有同意。

孔委員文吉：召委不同意。

陳委員玉珍：既然召委不同意秘書長請假，那我們是不是應該等秘書長來之後再繼續開會？內政委員會邀請行政院秘書長來共同討論問題並不是沒有前例，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民進黨李俊俋委員擔任召委時，陳威仁秘書長曾赴內政委員會兩次；陳其邁委員擔任召委時，李四川秘書長曾赴內政委員會三次；姚文智委員擔任召委時，簡太郎秘書長也曾於 104 年 3 月及 104 年 4 月赴內政委員會。針對如此重大的原住民事項，根據蔡總統的說法，他是最重視原住民的，基於對國會議員的尊重，至少也應該請秘書長列席，讓我們詢問一些重大議題，而不是隨便找一個人來代替，他根本沒有辦法回答重要的問題。在此請主席裁示，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就「原住民族自治法及部落公法人設置辦法」之立法進度進行專題報告，為什麼相關立法進度沒有送到立法院來審查？這件事情不是要問原民會主委，而是要問行政院。今天大家看到報告了嗎？民國 92 年、96 年、97 年、99 年及 103 年都曾將原住民族自治法送到立法院來審議，全部都是在馬英九時代，蔡英文是什麼時候答應我們的？蔡英文在上屆第 1 會期答應要在上屆第 2 會期將原住民族語言法、原住民族自治法送到立法院審議，以期制定更符合族人期待及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及語言文化發展之政策，到現在都已經經過五年了！我們不禁要問，為什麼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不把原住民族自治法、土海法送到立法院來？為什麼馬英九時代可以送五次？雖然五次全部被退回、重新審議。民進黨在做什麼？蔡英文總統不是答應我們嗎？原住民土海法、原住民族自治法都涵括在他向全國原住民道歉的十項承諾之中，結果他上任這五年有沒有送過一個原住民法案？土海法、自治法有沒有送到立法院來？馬英九已經送了五次，雖然最後都被退回，但是我們從這裡就可以做出比較。原住民政策是要用做的，要做給原住民看，而不是用道歉、用說的，總統講的是一套，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做的卻是另外一套，你們都在做違背蔡英文總統承諾的事情，蔡英文那麼重視原住民，說要訂定相關法案，結果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是怎麼做的？

內政委員會在這裡審查了好幾個非常單純的法案，結果全部都卡在內政委員會，無法送出委員會。今天這個議題的重點並不是要問夷將・拔路兒主委，而是要問行政院秘書長，他最起碼要代表行政院來說明為什麼土海法、自治法沒有辦法做到當初的承諾，究竟問題在哪裡？困難

在哪裡？也許夷將主委會說他們有努力，他們也希望行政院趕快把相關法案送到立法院，那行政院為什麼不送過來？這個問題應該要問行政院秘書長才對。所以本席在此建議主席堅持立場，你沒有准他假，他怎麼可以不來呢？這根本是在藐視內政委員會、藐視國會嘛！上屆會期本席在經濟委員會擔任召委時，曾經邀請農委會陳吉仲主委到場，後來他請假，雖然我答應准假，但我要求他下午之前要回來，因為費鴻泰、賴士葆等國民黨委員下午要質詢，陳吉仲主委那時從屏東搭高鐵趕上來，雖然他請了半天假，但那是經過我核准。

以前內政委員會民進黨召委李俊俋、陳其邁因為專案報告要求行政院秘書長出席，結果行政院秘書長都出席了，這都是在國民黨時代，包括陳威仁秘書長、李四川秘書長、簡太郎秘書長全部都有來內政委員會，你們民進黨算什麼？你們就可以不來嗎？我建議主席先不要開會了，你一定要請秘書長來，讓大家認識一下秘書長到底長什麼樣子，我都還不認識他呢！李孟諺是誰啊？竟然如此藐視原住民的法案！

在此也要拜託內政委員會，有些原住民法案很單純，不要在內政委員會第一審就卡關，最起碼應該讓它送出委員會審查，謝謝。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各位同仁。謝謝召委終於在今天安排原住民族自治法及部落公法人設置辦法的專案報告，為什麼今天我們會提出程序發言呢？為什麼會要求行政院秘書長列席說明呢？以下謹提供立法院公報讓大家知道一下：根據 2016 年 6 月 2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當時行政院秘書長陳美伶列席報告，他說為進一步落實蔡總統宣示原住民族土地與語言政策，行政院將於下會期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這是當時的行政院秘書長陳美伶對原住民及立法院所作的承諾。接著我們再來看 2016 年 7 月 6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原住民族促進轉型正義第一場公聽會紀錄，雖然在促進轉型正義當中並沒有放入原住民條款，但是總統曾經宣示，因為對原住民特別重視，所以在總統府之下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雖然原住民社會大眾並不接受，但這也是總統的誠意。在促進轉型正義的公聽會當中，行政院說了什麼？行政院說：「針對原住民族促進轉型正義的書面報告，本院將於下會期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也就是說在蔡英文執政之後，民進黨在國會當中已經過半，行政院承諾要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及土海法。可是現在已經是 2020 年，請問當初在立法院的承諾、總統對原住民的道歉，以及針對土地轉型正義所說的話，到底有什麼具體作為？我再把當時行政院書面報告中的這段話唸一遍：原住民族議題是蔡總統在競選時的重要政見，在公平正義議題上，政府會秉持相同原則來面對原住民族議題，新政府會用道歉的態度，重建原住民史觀並逐步推動自治，所以本院會積極處理，例如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的回復、原住民族史觀的重建、原住民自治的推動，逐步來實現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這是國家的既定政策，也是未來的重要施政方針。可見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及 2016 年 7 月 6 日，行政院分別答應了原住民族的大社會族群以及在立法院承諾，我想這可能就是行政院今天只指派一個處長列席、秘書長卻不敢來的原因吧！

我們都曾經擔任過內政委員會的召委，在內政委員會裡面，我從來都沒有遇到過召委邀請哪

一個官員不到的。請問召委，今天是邀請行政院院長、秘書長還是副秘書長來？

主席：我們今天明文邀請的是行政院秘書長。

高金委員素梅：過往行政院秘書長陳美伶曾在此答應，現在秘書長已經不是他了是嗎？他現在是副秘書長嗎？

主席：陳美伶已經離開行政院了。

高金委員素梅：可能是因為行政院裡面並沒有交接，所以有人不太清楚當初對原住民的承諾，今天本席要在此提醒行政院及民進黨立法委員，我現在拿的是立法院的公報，陳美伶曾經在這裡代表行政院承諾原住民族，同時也承諾立法院。今天秘書長沒有來，我覺得這是對原住民的一大踐踏，而且也是對召委的不禮貌，所以我認為今天行政院必須要給一個說法，否則未來不管哪一個政黨執政，屆時召委邀請誰來都可能會有問題，如果將來民進黨不再執政，你們可能也會碰到這樣的情況。本席認為立法委員及內政委員會不應該這樣被踐踏，也不應該被行政院這樣侮辱，所以我們應該一致譴責行政院今天的態度，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當然我也知道主席心裡會感到不高興，因為主席想要邀請秘書長來，結果秘書長卻不能來。據本席瞭解，雖然秘書長不能來，但他們希望派副秘書長來，但是召委好像並不同意，您要求一定要秘書長列席。在此想要請召委理解，就立法院的職權行使而言，純粹的首長幕僚在制度上並不是備詢的對象，譬如當我們在院會總質詢時，李秘書長也不會被叫起來質詢，如果我們把他叫起來質詢，立法院院長就會告訴我們他並不是備詢對象，例如假設我想要質詢林萬億或張景森，張景森過去兼任國發會主委或經建會主委時，他就會來備詢，但是他現在已經不兼任了，所以如果我要質詢張景森或林萬億，游院長就會告訴我：「管委員，政務委員是不上台備詢的。」，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秘書長和政務委員並不被當作決策者來備詢，只有在預算審查的時候，秘書長或許會代表行政院來做預算審查時的備詢對象，但那純粹是幕僚的工作，因為就是做預算報告，所以今天秘書長不來在體制上是符合的。過去曾經有過秘書長來這裡備詢的例子，但那是因為舊的法律，譬如說公投法規定主管機關是行政院，我們有一些法律規定主管機關是行政院，如果規定主管機關是行政院，這時候行政院就是院級的主管機關，可是現在我們的公投法已經修正了，主管機關也已經不是行政院了，所以今天請秘書長來備詢是有制度上、體例上的不必要，這是一點。

另外一點是事實上的不必要，關於事實上的不必要，孔文吉委員剛好做了一個見證，孔文吉委員說他不認識秘書長，連他叫什麼名字都不知道，我們來想想看，這只有兩種可能，一種可能是孔文吉委員對於我們今天要審查的，無論是土海法或自治法，他不關心這些法案的內容，所以他沒有去找關鍵的人，可是秘書長很關鍵嘛！因為他不關心，所以他連關鍵的秘書長都沒有去找，這是一種情況。另外一種情況是孔文吉委員很關心，可是秘書長不重要，所以他從來沒有去找秘書長交涉。就這兩種情形，請問大家認為是哪一種情形？孔委員當然不可能不關心，他一定很關心啊！既然他很關心，為什麼這麼久以來沒有去找過秘書長？他剛剛講說這麼久以來，他從來都沒有去找過秘書長，這是因為秘書長在這件事情上面不是關鍵的、不是重要的

人嘛！連這麼關心這個議題的孔文吉委員都沒有去找過他，一次都不必去找他，那今天當然更不需要他來，所以我想我們還是務實的來看這個問題。

最後，我要跟國民黨的同仁說我的心內話，其實孔委員第一次也講說「蘇貞昌，你為什麼不把這個法案送出來」，對啊！這個事情是要問蘇貞昌院長的嘛！蘇院長有沒有要給大家問？有啊！從 9 月一開議，他就準備要來坐在院會讓大家總質詢啊！結果一路杯葛到 11 月，可以問最關鍵、最重要、最核心的蘇院長的時候，你們都不問！今天卻來這裡說什麼我們秘書長不給你們問，這個假的啦！這種關心是假的啦！這不是很矛盾嗎？今天在座所有的委員，你們真的關心這件事嗎？如果真的關心的話，為什麼不讓你們的黨團不要再搞政治了，讓你們就當面來質詢，一個、一個把蘇院長質詢到頭破血流呢？為什麼不要呢？最關鍵的就是蘇貞昌院長嘛！即使它的內容是原民會主委最瞭解，蘇貞昌院長也必須做決策，而秘書長只不過是在這中間做協調整合的事務性工作而已嘛！我想今天如果大家真的關心，我們就好好開始開會吧！因為今天這個報告寫得那麼好，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同仁。針對今天內政委員會開會召委邀請行政院秘書長來列席備詢一事，我想這樣的邀請我們都可以理解啦！不過我自己本身也擔任召委，在場也有很多委員做過召委，大家應該都知道，當然立法院有最大的權力可以決定委員會要誰來、要誰不來，但是第一個，它必須要合乎體例跟慣例。第二，大家彼此互相方便，有時候我們排禮拜三，部會也會來跟我們說禮拜三他們不方便，是不是可以改排禮拜四，這個東西大家都是互相啦！當然我們也可以說「不要，我就是要排禮拜三，你不來，我就要譴責你或怎麼樣」，都可以。但是對我來講，我覺得怎麼樣解決這個問題比較重要，今天我們不是審查法案，也不是做針對法案做專案報告，我們是針對立法進度做瞭解，而不是針對這個法案的實體內容來做討論。關於它的立法進度，如果我們真的想要瞭解立法進度，我想關鍵人物還是原民會主委啦！因為夷將主委不只是原民會的主委，他還是總統府原轉會的秘書長，也是行政院原推會的執行長，也就是說，不管是在總統府層級或行政院層級，這整個法案應該是由原民會主委來做說明，因為他是為最清楚的。

關於今天要審查的幾個法案，事實上以土海法來講，剛剛很多委員在這裡談民進黨、談國民黨、談什麼，但是如果去看整個土海法的立法過程，我們就很清楚，它是從 2007 年開始的，那時候的總統還是陳水扁，2007 年開始第一次送立法院，接下來 2008 年馬英九執政再送立法院，然後 2009 年的時候，那時候也是馬英九執政，但那時候行政院卻又退回、又撤回。所以不管是民進黨執政或國民黨執政，整個土海法就這樣子四進四出立法院，可想而知這個法案確實有其高度的複雜性，除了原民會以外，還有其他部會，包括文化部、教育部，還有許多其他相關的單位，雖然土海法有牽涉到這些單位，可是今天我們也沒有邀請其他單位來，就只有邀請原民會，然後再邀請行政院，對於這樣的邀請對象，我也覺得不是很妥當啦！

我想今天我們只有兩個選擇，第一個就是我們繼續針對這個法案的立法進度，請最清楚的原民會夷將主委來進行報告，由我們對他提出問題。另外一個選擇就是，我們一定要行政院秘書

長來，主席可能覺得一定要秘書長來，但是我個人覺得，如果真的想要瞭解整個法案的進度，不一定要行政院秘書長來啦！由於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可能要由委員會公決看看要怎麼處理，這是我對這件事的看法。

剛剛管委員有講過，如果真的要瞭解這個法案，其實從 9 月 22 日開始，蘇院長本來就要在立法院備詢，與其問秘書長、把秘書長叫來這邊，不如我們就去問行政院長蘇貞昌，問他關於整個原住民的轉型正義現在的政策到底是什麼，以及土海法、部落公法人法這些法到底要怎麼處理，直接詢問行政院長應該會是最清楚的。至於法案內容部分，等一下如果進入實質討論，我們再來討論，不過我個人要在這裡再次表示，如果要瞭解這個法案的立法進度，不一定要找行政院秘書長來。以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主席、各位同仁。我想今天召委排審原民自治法及土海法，主要就是希望讓內政委員會所有的委員能夠瞭解整個立法的進度，請行政部門來做專案報告，結果行政院秘書長卻缺席今天的專案報告。剛才管碧玲委員提到，其實我們可以在總質詢的時候透過詢答來問行政院長，我是新科立委，但是我覺得我們不要自廢武功，今天我們是在內政委員會，內政委員會召委邀請的官員沒有經過召委的同意，竟然就可以不來，這不是藐視內政委員會嗎？我想內政委員會所有的委員，對於這位官員應該都要提出嚴厲的譴責，召委請他來，他居然可以不來！管委員說我們可以在總質詢時去問蘇院長，每位委員輪到質詢的時候當然可以去詢問，但今天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想要問秘書長，並不是要想問夷將主委，針對這件事情想要瞭解行政院的態度是怎麼樣，所以這是兩回事啊！結果行政院秘書長不來。我想我們內政委員會必須要硬起來，因為這代表行政院完全不尊重立法院，完全不尊重內政委員會，更不尊重我們的召委，所以今天秘書長如果沒有到的話，我建議我們一定要等到他到我們才來開會，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林思銘委員說他是新科立委，我也是一個非常菜鳥的立委，在內政委員會裡面，其實我非常尊敬管碧玲委員，因為他是我在公共行政、公共政策上面的先進，而且他在整個問政上的純熟度，一直都是我效法及努力學習的榜樣。其實本院的原住民委員們，因為這個會期鄭天財委員擔任召委，所以有機會把很多長年以來不斷被遺忘的法案——剛剛很多先進也提到，從 2007 年開始推的一些法案，不斷的換屆、不斷的被遺忘，這一次終於可以出土。

之前我們在審查國家安全法修正案的時候，管碧玲委員在內政委員會特別提醒當時列席的官員，因為那些列席官員都是事務官，他認為由他們回答委員所質詢的特定問題的內容不太適當，應該要由政務官出席答復比較合宜，所以我把管委員當時的話全文唸出來，他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在座所有各部會的列席官員，如果你們回去後，你們的長官對於你們今天在這裡的答詢、表現有什麼不滿意的話，尤其是陳玉珍委員在質詢你們時的表現，如果你們的長官對你們的表現不滿意，請將管委員的看法轉達給你們的長官。管委員說長官不要偷懶，政務官應該要列席修法的委員會，不能派你們來參與一個政策層次的委員會備詢，請轉

達本席的這段話。」。

其實剛剛管委員又再提了，因為這一個法案事關原住民土海法的問題，牽涉的部會很多，這更加讓我覺得這一次我們為什麼要找幕僚長過來？因為只要跨部會之後，我們不可能把所有人都調到這邊來，可是幕僚長是參贊機要、綜理全局的人，所以當內政委員會在上個星期五發出這樣的開會通知之後，李秘書長就有機會把土海法相關的議題，過去不管是立法的歷程，以及它所遭遇的是什麼樣的障礙，未來在立法院的攻防之中，行政院的態度是什麼，應該要先做整理，因為蔡英文總統 105 年上任之後，曾在 8 月 2 日向原住民同胞道歉，我在我的質詢裡面也有提過，那段道歉的話令人非常感動。另外，在他就職典禮的時候，我看到巴奈在那邊唱歌，大家歡欣鼓舞，覺得事關原住民正義多年的沉冤，好像馬上就會有個出口，所以他們歡欣鼓舞，可是卻後來轉換成為他們在凱道埋鍋造飯，在那邊長期抗爭，現在又轉到二二八公園去。

我覺得原住民的憤怒、原住民的冤屈都需要一個出口，由行政院的幕僚長到這裡來表示行政院目前針對這些相關法案的態度到底是什麼，可能事涉許許多多不同的部會，來這邊做個報告，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非常正向的 gesture，也就是一個手勢。更不要提，其實早在民國 87 年的釋字第 461 號解釋裡面，就曾針對參謀總長是否備詢做過解釋，那時候的參謀總長被視為是國防、軍事的首長，也是總統在這部分的幕僚長，他可不可以拒絕去各委員會備詢，當時在釋字第 461 號解釋文裡面就明文的說明，國防部主管全國國防事務，立法委員就行政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關於國防事務方面，自得向行政院院長及國防部部長質詢，至參謀總長在行政系統為國防部長之幕僚長，直接對國防部部長負責，自非憲法規定之部會首長，無上開條文之適用。但是到最後解釋文也說參謀總長負責國防之重要職責，包括預算之擬編及執行，均與立法院之權限密切相關，除非因執行關係國家安全的軍事業務而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應邀到會備詢。所以連大法官釋憲都已經認為幕僚長不得拒絕到立法院來備詢了，今天如果有這麼多部會都跟原住民的權益相關，由綜理各部會的幕僚長——行政院秘書長來，他更沒有理由拒絕來，所以我強烈譴責，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主席、各位同仁。感謝主席讓我做補充發言，我想今天大家都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所以一早就有這麼多的委員坐在這邊準備要來開這個會，我想這已經充分顯示本黨的委員，還有內政委員會所有的委員，對於今天這個主題的關心，我想這已經是很確定的事實。但是行政院秘書長到底是不是應該要來這邊就這個題目來做備詢，剛才葉毓蘭委員提到因為他是幕僚長，所以他應該代表行政院來說明，可是我們反過來看，剛才管委員也有提到，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面為什麼規定在質詢的時候是由行政院院長以及各部會首長來備詢？這裡面就是有一個政務人員跟事務官的區分，因為決策後要負政治責任的人是政務人員，在事務官、文官體系中，除了因為他的職權密切相關，要做預算說明的情形之外，原則上我們不對事務官進行質詢的動作。所以今天這個會議到底是不是一定要由秘書長代表出席，我覺得不一定啦！老實講，這也無關乎什麼內政委員會的面子，我們之前審查這麼多預算、審查這麼多法案，也經常有部會首長或是機關首長，因為另有要公來向我們請假的情形，我們准假與否有一定的標準嗎？我看也

沒有，基本上就是互相尊重，如果今天真的有國家重要政務，事務官或文官甚至機關首長，我們都可以准假，所以我們應該把焦點回到這件事情上，如果今天一定要行政院做出正式的回應，我覺得院會總質詢是更好的舞臺。

就像召委之前也多次提到，今天的主題不是原民會一個部會的問題，所以才特別邀請行政院來，但是跨部會的協商也不是秘書長的權責，秘書長只是在幕僚長的位置上而已，他並不是真正能夠替各部會做跨部會決定的人，所以今天一直執著於到底要不要讓秘書長來，我覺得意義不大，也不用無限上綱，我們今天還是好好地請這件事情真正最重要的主責單位，就是原民會主委，好好來跟大家說明。未來在院的層級，如果各部會沒辦法跟原民會好好協調，我們就到院會去請蘇院長直接給我們答案，不要再一直杯葛，不要再讓院會一直空轉，我覺得這才是真正解決問題的方法，也是我們共同的期待。以上，謝謝。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今天之所以會邀請行政院秘書長，針對原住民族自治法及土海法來做專題報告，最主要是蔡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其中特別提到我們有相當進步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但是並沒有獲得政府機關的普遍重視，而蔡總統在道歉文也特別提到，會很快地將原住民族最關心的土海法、自治法送請立法院審議。然後，105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秘書長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其特別提到在第 9 屆第 2 會期前會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到立法院，而 105 年 6 月 27 日也就是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6 次全體委員會議，當時的召集委員是段宜康委員。

我從第 8 屆開始當立法委員，內政委員會常邀請行政院秘書長來做專題報告，第 8 屆也很多次，無論是民進黨的召委或是國民黨的召委都有，第 9 屆常常也是如此。過去，我在原民會擔任副主任委員的時候，也常常陪同行政院秘書長來內政委員會備詢，所以這是一個事實、這是一個慣例，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來講，或是從憲法來看，都沒有說不用來，所以我要特別拜託各位委員發言的時候，大家應該就事實平心來發言。因為今天行政院秘書長沒有來，只有蘇處長來，我認識蘇處長很多年了，我很熟了，我在原民會的時候也常常跟他開會，所以不要為難事務官，這是事實。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委員會，今日會議作以下決議：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11 月 2 日已處理完畢以下各案，即討論事項三、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建築研究所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討論事項六、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討論事項七、審查 110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

社」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請問各位委員，本案是否須經黨團協商？（不須）院會討論時，推鄭召委天財做補充說明；討論事項九、審查內政部「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4 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討論事項十、審查內政部「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討論事項二、內政部收支部分；討論事項三、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收支部分；討論事項四、五、八及臨時提案 5 案，均另定期審查。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21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收支部分；三、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收支部分；四、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五、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六、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收支部分；七、審查110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書案；八、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0年度預算書案；九、審查內政部「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4案；十、審查內政部「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4案 （頁次：１－５２０）	
發　言　者	鄭天財 Sra Kacaw（主席）、賴惠員、陳玉珍、黃世杰、羅美玲、曾銘宗、沈發惠、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張其祿、吳琪銘、王美惠、湯蕙禎、林思銘、管碧玲、江啟臣、林文瑞、鍾佳濱、陳椒華、邱顯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葉毓蘭、李德維、孔文吉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原住民族自治法及部落公法人設置辦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之立法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21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收支部分；四、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收支部分；五、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六、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七、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收支部分；八、審查110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書案；九、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0年度預算書案；十、審查內政部「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4案；十一、審查內政部「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4案 （頁次：５２１－５３０）	
發　言　者	鄭天財 Sra Kacaw（主席）、孔文吉、陳玉珍、管碧玲、高金素梅、沈發惠、林思銘、葉毓蘭、黃世杰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83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